

57

上海縣議事會
恢復後第一次
會刊

中華民國十四年

八月刊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371B

~~1594059~~



450741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總目

一 序

二 攝影 (一)議參兩會全體 (二)議長 (三)副議長 (四)議會職員

三 議員一覽表

四 職員一覽表

五 議員出席缺席比較表

六 議決案(另列細目)

七 公斷案(另列細目)

八 選舉及推舉案(另列細目)

九 質問案(另列細目)

十 各項規程(另列細目)

十一 預算冊

十二 其他函牘

三六二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二

一五

一四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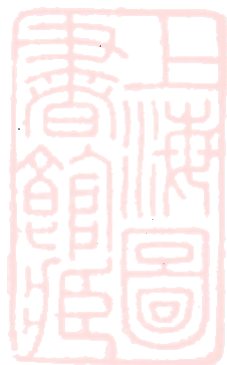
五

四

一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總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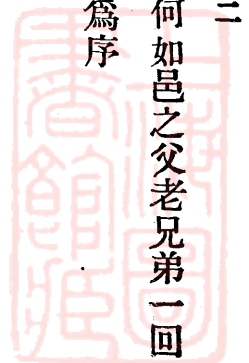


序

我上海縣議事會成立於民國元年曾將元年度議決案編成二册刊佈三年三月猝有停辦之令致二年度之案擱置未編洎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省令恢復各縣自治本縣因待補選至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始得成會計一年間開常會一臨時會四都六十八日決案六十餘件十二月大會時公決先將是年案牘編輯彙刊以資考覽因命文牘門君蘇民司校讐之役編印既竣爰贅數語議決各案固必求衷諸法理符乎事實矣而監督之責則首重財政財政之整理見端於預算預算者所以筭攝財政而不使有冒濫之弊者也迴憶民二預算羣情翕然其時主縣政者爲吾邑吳公懷疚凡出納各款無不準諸公意實能開誠布公相與有成使後之繼其任者循是而行則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官民一體亦復何嫌何疑而尙煩筆舌之詰難哉乃二十三兩年預算案成輒不能滿宰官之意尤復廣施運動巧爲飾說期以簧鼓之詞淆惑聽聞漸漬社會苟非有浮冒侵蝕行爲亦何至於是匪直此也比年以來地方應得之款恆措勒不放爲數綦鉅致建設之舉毫無進展當江浙戰端未啓之先學務等款已早行扣勒而復挾持軍閥之威盡情搜括甚至積穀款亦悉索一空夫積穀款固吾人民所自行積貯備凶荒之歲以救濟窮民之飢寒者乃竟忍心出此其謂之何蚩飛冥冥何時歸復本會監督之責容有未盡歟此真無可如何而錫綸不得不引爲疚心者也丁茲時局試以是年戰事與二次革命時相較又以久任之宰官與

民初之主縣政者相衡其優劣賢不肖之相去爲何如而地方之利害休戚又何如邑之父老兄弟一回想焉當亦有感慨無窮者矣撫是編而推及於縣有財政曷禁憫然者久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錫綸謹識



序

江蘇縣市鄉制議決於江蘇省議會爲一省單行制民國元二年間次第成立我上海縣議會亦於民元成立泊乎民三停辦自治而民治精神駸駸乎爲官治所剝奪有識之士怒焉憂之於民國六年由吳江上海等縣邀集全省各縣組織江蘇縣議會聯合會請願國會省會恢復自治格於當道奔走期年而中輟迨十一年四月省政府將次頒布民八非正式之自治制味青慨其徒重官權無裨民治迺重集舊同志賡續辦理縣聯合會呼籲一年有奇經兩次省議會之議決始得省政府於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恢復縣市鄉各級自治機關奮鬪艱難不堪回首第十年停頓恢復一朝龐大官權積重難返宜乎莫議長感慨言之也是編爲恢復後一年案牘莫序已詳述之茲不贅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上海縣議事會副議長李味青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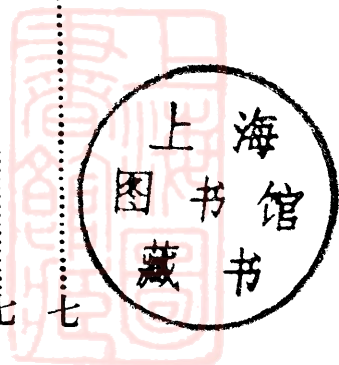
●議決案細目

甲 可決交議各案

設立縣地方款產管理處並訂定規程案	七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公費案	七
十二年度本縣地方經費預算案	八
十三年度本縣地方經費預算案	九

乙 可決提議各案

清查年租餘款案	一〇
催請交議各常任委員額任期規則薪額案	一六
整頓附稅規定施行日期並收交手續案	一七
請撤銷航政局案	二〇
申請嗣後農田非依法不得巧立名目輕易變更案	二〇
請撤銷五庫稅務分所在六磊塘濛設巡船案	二二
請撤銷圈購民田充東南大學校地案	二三



取締田房契短價匿稅依法整頓以維公款案……………

二六

添設縣立第四小學校案……………

二八

籌建圖書博物館案……………

一九

帶徵清丈費案……………

三〇

請力阻推廣租界案……………

三二

請編縣有各項公產表冊案……………

三五

籌建議參兩會辦公處案……………

七八

請撤銷鹽斤加價案……………

七八

西新區白蓮涇南不得轉換道契案……………

八〇

申明徵收忙漕手數料不應列入省預算案……………

八〇

請保持江浙和平案……………

八一

函催迅解浚淞經費案……………

八二

催將辦理戶籍單行規程交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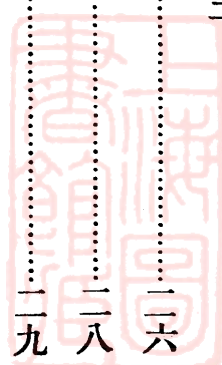
八三

請阻外人越界築路案……………

八四

請裁松滬軍職以弭戰禍案……………

八五



禁售獎券以重禁令案……………八六

請清理戰時一切損失設法收回並要求賠償案……………八八

縣知事擅將縣有公產給諭承領應即吊銷並由款產處妥為保管案……………九〇

請裁蘇皖宣撫使案……………九三

制定本縣試辦戶籍單行規程案……………九三

縣知事私製由單漕串應呈省澈查並暫停繳納案……………九四

特設房捐徵收處案……………九五

上海縣地方編製預算決算規程案……………九七

請示本會任期案……………九九

丙 可決請議各案

請撤銷圈購二十七保一圖民地建築公園布告案……………一〇〇

籌辦平民教育案……………一〇九

帶徵開浚吳淞江經費案……………一一〇

催浚中汾涇河案……………一一一

設立上海縣修志局案……………一二三



出租文廟前空地案……………一一五

蓬萊路縣有公地建屋出租案……………一一五

維持教育經費案……………一一六

戶籍費應照原案由款產處保管案……………一一七

查追沈前知事虧欠地方各款案……………一一八

追認支付保安會經費案……………一二四

追認支付補助南市保衛團經費案……………一二五

小學教職員聯合會請維持教育費案……………一二六

籌建蓬萊路房屋如何進止案……………一二六

石人堪函報被兵騷擾請主張公道案……………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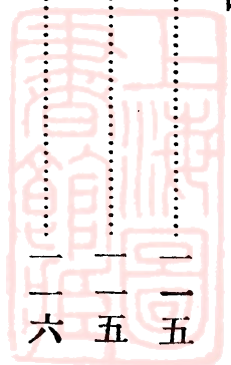
添設第四區戶籍事務分所案……………一二九

丁 否決交議各案

帶徵縣道經費案……………一三一

籌備戶籍手續案……………一三二

田房契稅帶徵教育特稅案……………一三四



覆議十二年度預算案……………一三五

戊 否決請議各案

變更愍忠劉公兩祠房屋案……………一三七

款產處秦董錫田沈董周函請辭職案……………一三八

款產處秦沈二董再請辭職案……………一三九

●公斷案細目

北橋鄉鄉議事會議員陸祖期鄉董李學能資格爭議案……………一四一

引翔鄉鄉議事會議員選舉爭議案……………一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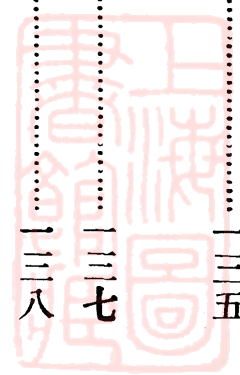
●選舉及推舉案

補選參事員案……………補遺頁

選舉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案……………一五一

推舉修志籌備處主任案……………補遺頁

推舉舊松屬共有慈善款產董事會董事案……………一五一



推舉修志局總纂分纂事務主任評議員案.....

●質問案

自治恢復已否一律實行質問案.....一五二

東南大學圈收民地質問案.....一五四

西新區圈購民田建築公園質問案.....一五六

縣知事答復圈購民田建築公園不得要領特再質問案.....一五七

●各項規程

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規程.....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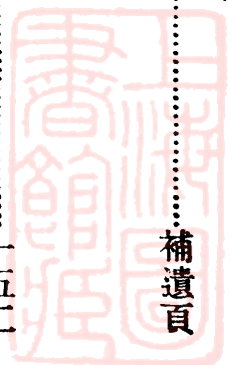
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選舉細則.....一六一

上海縣試辦戶籍單行規程.....一六二

上海縣修志局規程.....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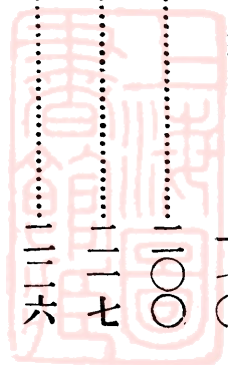
上海縣地方編制預算決算規程.....一六六

●豫算冊細目



補遺頁

上海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總冊	一七〇
上海縣警察所民國十二年度預算冊	二〇〇
公立上海醫院民國十二年度經費預算冊	二一七
上海縣十二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冊	二二六
上海縣立苗圃十二年度預算冊	二四九
上海縣立農場民國十二年度預算冊	二五二
上海縣地方民國十三年度預算總冊	二五五
上海縣 ^{參議} 事會預算專冊	二八〇
上海縣警察所預算專冊	二八七
公立上海醫院預算專冊	三二二
忙漕徵收費預算專冊	三二二
房捐徵收費預算專冊	三二六
地方款產管理處預算專冊	三二九
縣教育經費預算專冊	三三一
縣立苗圃預算專冊	三五一



清丈局預算專冊

三五四

修志局預算專冊

三五八

●其他函牘

否認請議加徵漕糧附稅案

二六二

委託參事會代議法華鄉議事會請議東南大學圈收校基及英工部局私築大西路一案

二六二

請築環租界馬路案

二六五

催辦十二年度決算案

二六六

請浚肇家浜蒲匯塘河案

二六七

查辦縣知事李壽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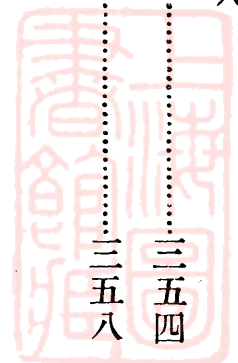
二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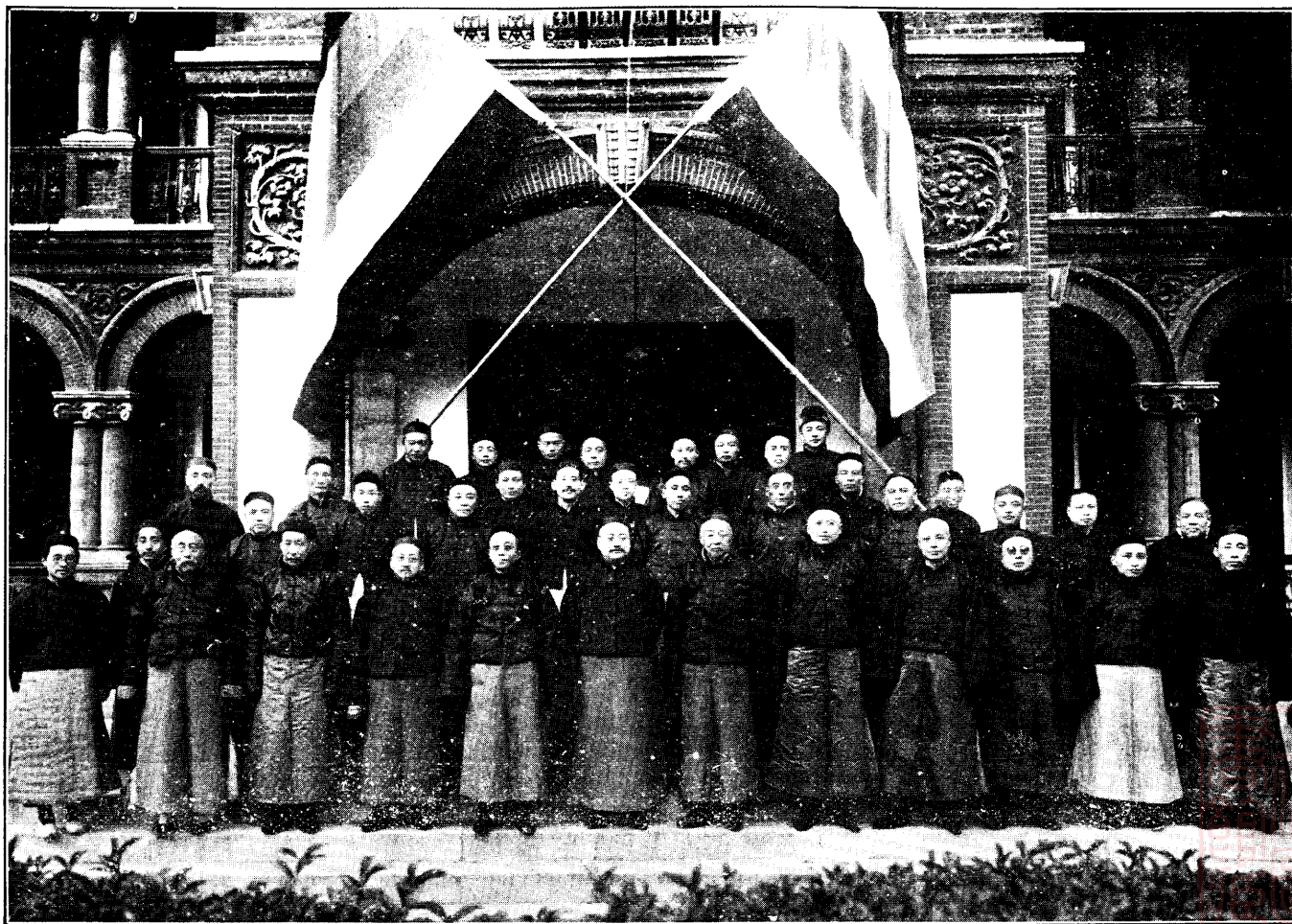
提借積穀公款案

二六九

款產處收回借出積穀公款意見並請聯合進行案

二七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上海縣議參兩會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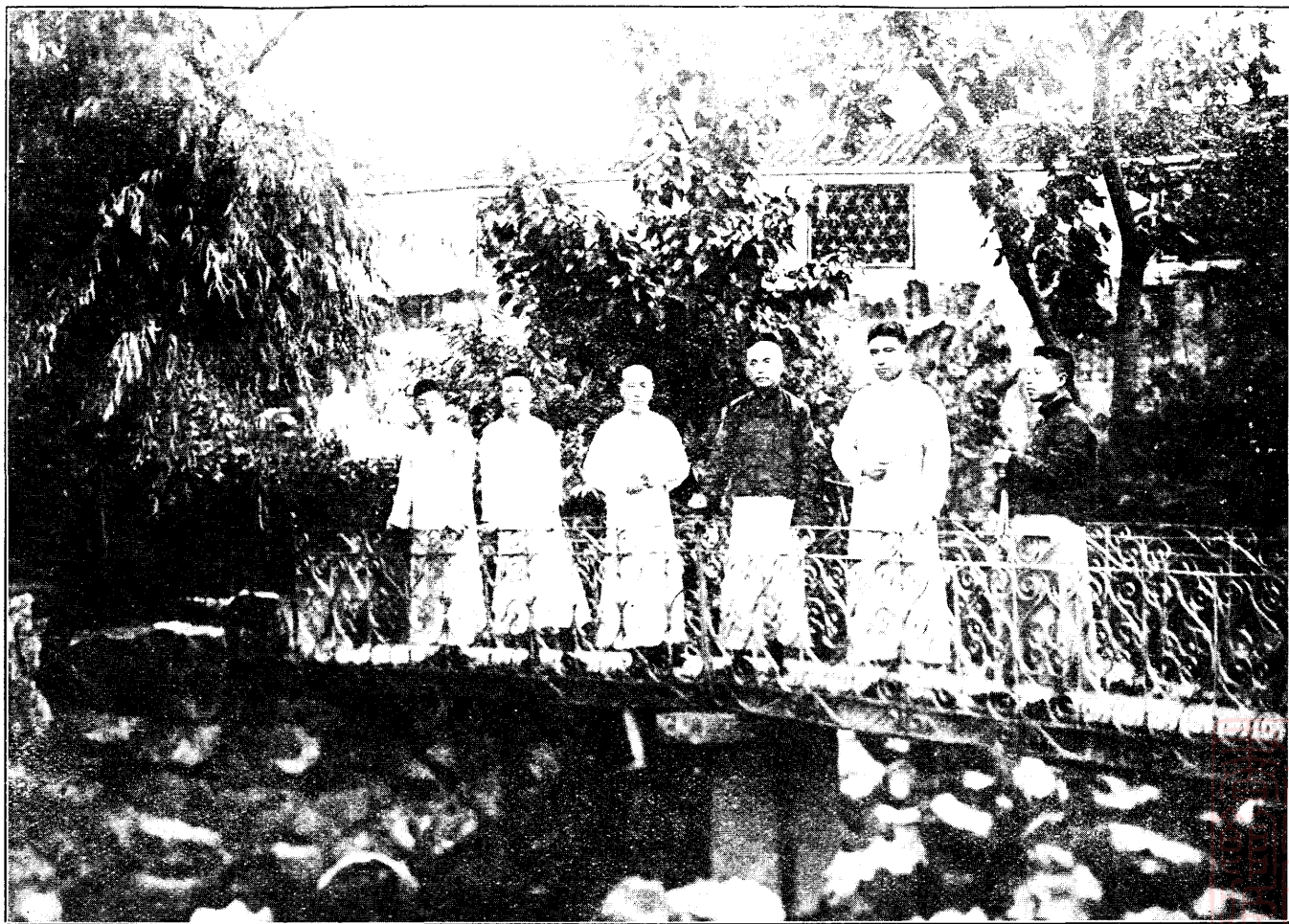
議長莫錫綸肖像





副議長李味青肖像





影 攝 員 職 會 事 議 縣 海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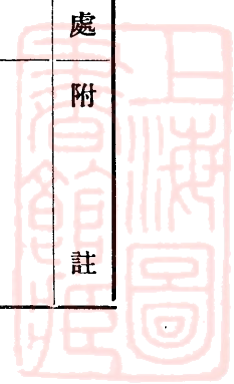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上海縣議事會議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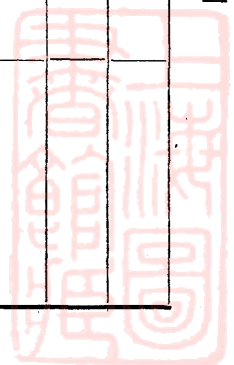
姓名	別號	當選年月	席次	選出市鄉	通訊處	附註
錢梅生	梅生	十二年十二月	七號	上海市	新開橋北仁康當	
姚文枬	子讓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號	上海市	肇嘉路	被選為參事員
王煥功	叔炎	元年七月	十四號	上海市	東唐家弄	
沈錫圭	桐叔	十二年十二月	十六號	上海市	畫錦牌樓十四號	
韓孝先	濂卿	元年七月	二十二號	上海市	王家嘴角萬年堂	
莫錫綸	子經	元年七月	二十三號	上海市	中華路蘭因里	議長
王燮功	慕詰	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九號	上海市	談家弄	
宋國棟	少蘭	元年七月	三十四號	上海市	外郎家橋萬聚醬園	
趙葆焜	二孫	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五號	上海市	舊教場二十號	
姚善明	玉蓀	十二年十二月	三號	上海市		
瞿佐炎	燧賢	十二年十二月	十九號	開北市	開北市公所轉交	
姚才	粟達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一號	蒲淞市	南翔江橋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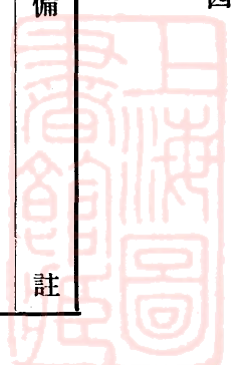
王臨照	麗初	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六號	蒲淞市	徐家匯西首新橋
張士杰	秋漁	元年七月	二號	洋涇市	董家渡慎利米行
潘鎬	景周	元年七月	三十一號	洋涇市	
嚴汝熙	瑞人	十二年十二月	八號	引翔鄉	虹口平涼路一號
王銓運	際亨	元年七月	三十號	引翔鄉	虹口兆豐路七十六號 半
胡人鳳	笠夫	十二年十二月	六號	法華鄉	徐家匯寶康米行轉
楊心正	福元	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號	漕河涇鄉	漕河涇鎮
陶福嘉	芹香	元年七月	二十五號	漕河涇鄉	漕河涇鎮
曹鳳苞	印才	元年七月	二十七號	曹行鄉	曹行鄉曹家橋鎮
黃厚生	載士	十二年十二月	一號	高行鄉	九畝地開明公司
瞿德純	德純	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號	高行鄉	大碼頭街成益米行
王佐	式毅	元年七月	十號	陸行鄉	三馬路新聞報館
張景韓	菊圃	元年七月	二十八號	陸行鄉	浦東張家橋季正昌米 號轉
孫旂勳	步雲	元年七月	四號	塘橋鄉	浦東塘橋鄉公所轉
喬棠	憩林	元年七月	十二號	三林鄉	三林鄉公所轉



朱學生	小虬	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四號	三林鄉	老學前敬業中學	
秦翰才	翰才	十二年十二月	五號	陳行鄉	方斜路省教育會	
陳天錫	子馨	元年七月	三十二號	楊思鄉	愛多亞路棉業交易所	
楊德圻	甸臣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七號	塘灣鄉	舊縣西街七十七號孫宅轉	
李建庸	潤庵	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號	顯橋鄉	凝和路清丈局	
張孝言	子臯	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七號	馬橋鄉	馬橋鎮強恕學校	
李味青	右之	元年七月	十八號	閔行鄉	陳市安橋	副議長
夏建安	慎初	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六號	閔行鄉	霞飛路一〇四號	
吳履平	靜存	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三號	閔行鄉	南車站路滬閔汽車公司	被選爲參事員
楊福麟	撰羣	十二年十二月	九號	北橋鄉	北橋	

上海縣議事會職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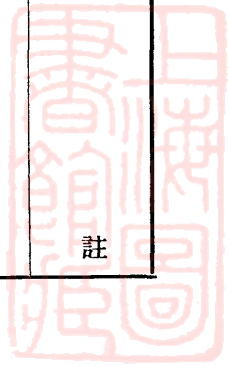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務	通訊處	備註
李然昌	綺城	江蘇青浦	文牘員	凝和路也是園或董家渡街一百七十一號	
閆艾	蘇民	江蘇吳縣	文牘員	凝和路也是園或蘇城通關坊	
龔俊	紫珊	江蘇上海	庶務員	凝和路也是園或紫霞路	
吉增彰	卓民	江蘇鹽城	速記員	凝和路也是園內清丈局或鹽城新興市	臨時佐理
王本忠	步岳	江蘇上海	速記員	凝和路也是園地方款產經理處	臨時佐理
閆蓉	潤民	江蘇吳縣	書記員	凝和路也是園地方款產經理處	臨時佐理



上海縣議事會議員出席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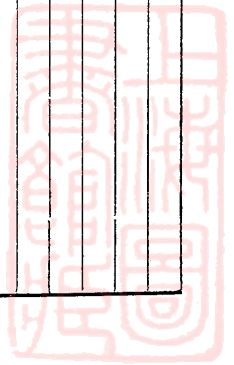
姓名	第一次臨時會 (開會九日)		第二次臨時會 (開會九日)		第三次臨時會 (開會九日)		第四次臨時會 (開會九日)		本年常會(開會三十二日)		共計開會六十八日		備註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黃厚生	一	八	七	二	五	五	六	六	二〇	一二	三九	二九	
張士杰	九	九	九	二	五	四	六	三	三	一一	六〇	八	
姚明善	九	九	二	出缺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孫旂勳	一	八	二	七	二	二	一	八	一七	一五	二二	四五	
秦翰才	九	九	三	六	一	八	九	九	二七	二七	四九	一九	
胡人鳳	九	九	八	一	八	一	九	九	二八	二七	六二	一六	
錢梅生	八	九	八	一	四	八	九	九	二七	二五	五六	二二	
嚴汝熙	九	九	九	一	八	四	九	九	三一	一五	六五	三三	
楊福麟	九	九	七	九	二	八	一	八	一六	一六	三五	三三	
王佐才	一	八	九	二	一	八	二	七	二八	三三	四三	六四	
姚才	九	九	八	一	九	九	九	九	二八	四	六三	四五	
喬業	九	九	九	一	八	九	九	九	三三	四	六七	一	
姚文枏	八	九	一	被選參事員	八	一	九	九	三三	四	六七	一	
王煥功	九	九	八	一	九	七	七	二	二五	七	五九	一〇	
楊心正	九	九	九	一	七	二	九	九	一八	一四	四三	二五	
沈錫圭	八	九	五	四	三	六	九	九	二二	一〇	三六	三〇	
楊德圻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〇	二	六六	二	
李味青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一	三〇	二	六三	五	
瞿佐炎	三	七	九	九	九	九	八	一	三〇	二	六三	五	
李建庸	三	六	三	六	九	九	四	一	三一	二	六一	五	
李德純	九	六	八	一	九	九	四	一	三一	二	六一	五	
瞿德純	六	三	三	六	三	六	二	七	四	二八	一八	五〇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張孝言	王臨照	趙葆焜	宋國棟	吳履平	陳天錫	潘鎬	王銓運	王燮功	張景韓	曹鳳苞	夏建安	陶福嘉	朱學生	莫錫綸	韓孝先
二七	六三	八一	九	九	二七	七二	六三	九	九	八	九	九	九	九	六三
	七	七	七	被選參事員	二	出缺	三	三	一	八	八				三
九	二	二	二	七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九	九	一	一	八
	二	六	三	二	四	九	九	六	七	八	一	八	九	九	八
九	七	三	六	七	五	三	九	三	二	一	八	一			八
	三	一	九	一	九	九	九	九		五	九	九	九	四	八
九	六	八		八					九	九	四			五	四
	九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八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五	三	三	一	三	二	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五	九	四	四	六	五	五	三	三	六	六	三	七
六	四	七	一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三	二	二	三	一
六	七	七	三	九	七	七	七	二	三	三	五	四	二	三	一



●一件議決設立縣地方款產管理處並訂定規程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縣地方款產經理處之組設係根據省頒江蘇各縣地方款產經理處條例以較民國二年本議事會所議決設置之特別會計處名稱雖異性質則同蓋一爲自治期內因管理縣款產之必要而議訂之單行規程一則自治停辦後省令所頒行之通行條例也其特異之點在特別會計處有綜理縣有公款產及縣地方費一切收支之權而款產經理處則除去教育款產此則職務上部分之變更實自教育局成立時始此後應否統一辦理之處應另案議定茲奉省令准省議會議決縣議事會尙未成立之縣所有款產條例暫應保留至議事會成立後一體廢止在案自應尅日撤銷重行依法組織至管理縣款產方法就法理言似應將特別會計處回復以符成案惟查設置特別會計處之原議案係根據縣制第七十三條而特別會計之名詞係指公營業機關而言與管理公款公產無涉縣地方款產經理處機關應即遵照省議會議決案即行廢止特別會計處亦無庸復設應依縣制第五章並查照第二章第十八條第三款之職權另訂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規程十五條設立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自規程議決之日起所有原議決特別會計處試辦規則應即廢止此議（規程詳第十類）

●一件議決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處長副處處長公費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處長公費月支銀陸拾圓副處處長公費月支銀肆拾圓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 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知事交議縣地方公款公產管理方法一案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三讀議決現設之縣地方款產經理處應即撤銷另組縣地方款產管理處並訂規程十五條選舉細則七條又於二十四日大會議決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公費案一件爲特照錄備函送請 查照施行並請 呈報 省長備案此致

計錄送議決設立縣地方款產管理處並訂定規程案一件 規程十五條 選舉細則七條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公費案一件

附錄縣知事交議原案

查縣地方公款公產自民國三年自治停辦後由縣委任地方士紳組設上海縣地方公款公產經理處經理其事嗣奉 省公署頒定地方款產經理處條例又經選舉董事十人共同辦理民國十二年九月據經理處總副董秦沈兩紳以任期屆滿呈請依法推舉當因此案已奉 省長諮詢省議會議復在未解決以前自應維持舊有之現狀指令該處仍舊妥爲經理旋奉 省令准省議會議決縣議事會尙未成立之縣所有款產處條例暫應保留至議事會成立後一體廢止等因又經令行該處查照在案現在縣議事會既經正式成立並據該處總董秦錫田副董沈周呈請函會議定管理縣款產法復縣令知遵辦前來合亟提案交議應如何議定管理方法之處請付 公決

●一件議決十二年度本縣地方經費豫算案

致縣知事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於本屆臨時會期內議決十二年度上海縣地方費預算案業已繕寫成冊相應備函送請查照施行此致

計送上海縣地方費十二年度豫算總冊

上海縣警察所十二年度豫算冊

公立上海醫院十二年度經費豫算冊

上海縣縣教育經費十二年度豫算冊

上海縣立苗圃十二年度豫算冊

上海縣立農場十二年度豫算冊（各冊詳第十一類）

●一件議決上海縣地方民國十三年度豫算案

致縣知事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交議十三年度本縣地方預算案並送縣地方費總冊及警察所教育局上海醫院各分冊到會准此茲經本會三讀議決爲特檢同總冊一本專冊十本備函送請 查照縣制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分別申請存案並榜示公衆以符定制抑有進者地方事業待舉正多財政狀況已極支絀以言理財固宜開源節流交相爲用第當此時艱民困無源可開唯流是節取量入爲出之策通盤籌畫



就款支配務使平均發達冀免顧此失彼是固本會議決本屆豫算之主旨而亦仰給縣款各機關之所宜共曉者也分冊於撙節之中寓從寬之意列支項目綽有調劑餘地總冊歲出各款分配確定期共恪守並希 分別行知以重預算而清公款此復

呈江蘇省長 六月二十七日

呈爲陳送預算總冊請祈 鑒賜備考事案照本縣十三年度縣地方費預算案前經函請縣知事交議到會當經召集臨時會十日審查甫竣會期屆滿乃於本月九日起再開臨時會十日分別討論通盤籌畫按照本縣目前財政唯有量入爲出庶免顧此失彼而使平均維持先後議決地方費預算總冊一本議參兩會縣警察所公立上海醫院忙漕徵收費地方款產管理處縣教育經費縣立苗圃清丈局修志局等分冊十本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函送縣知事請即查照縣制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分別申請存案榜示公衆各在案茲特繕具總冊一本備文呈送仰祈 鑒考謹呈（預算冊詳第十一類）

●一件議決清查年租餘款案

致縣知事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逕啟者本會李議員建庸等建議清查年租餘款案一件本會於一月十六日經大會表決應即逕函貴公署查照辦理爲特錄案送請 查照辦理見復此致

計錄送建議清查年租餘款案一件

●一件提議清查年租餘款原案

查本縣已轉道契各地向係除糧徵租每畝每年納租一千五百文是日年租除抵納忙漕正稅外所餘之數是日年租餘款此項年租餘款曾經本會議決應歸入地方費內支配以民國二年論應納年租之地爲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三畝有奇所收年租除抵納忙漕及開支辦公費外餘款一萬數千元則自民國三年一月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年之間此項餘款當有十餘萬元乃查其已照案歸入地方費內支配者共祇一萬五千餘元虧短甚鉅應由縣公署將三年份起收入年租分列國別戶名畝分原有科則年徵租額已收錢數等項按年造具詳細專冊送會審查以重公帑此議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 一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本會李議員建庸等建議清查年租餘款案一件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錄案到縣除年租款項查造另送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致縣知事公函 四月一日

逕啓者前准 貴公署第二十一號公函內開云云鈹至即希查照等因到會查此項清查年租餘款議決案送請辦理以來已逾兩月迄未造送到會至深懸望爲再函請 貴公署查照議決案迅將三年份起按年造具清冊送會以便交會審查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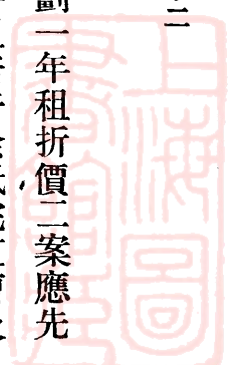
左列文表雖係另案足供本案參考特採錄之編者附註

縣知事致縣議事會公函十三年上字第一百五十六號 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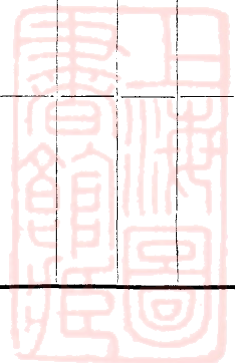
逕復者案准貴議事會函開本會財政審查會審查年租改制錢爲銀元及劃一年租折價二案應先查明真相庶可依據審查現在本縣共有華洋商道契地若干畝每年共徵年租若干除抵完忙漕及附稅外餘款若干擬具表式二紙送請查明填復如表式尙有不能盡載之項儘可補敘等因並表式二紙到縣查表式所列上鄉腹裏等田因歷年轉入道契未曾分列上鄉腹裏等名目無從查填現就道契地完納年租抵完糧賦之上田准田下田折田准折田蘆田屯田等項分別列表載明抵完糧賦等數再以華洋商道契地另列一表載明完納年租之數互相抵算除去年租局一成經費並加入新案應帶徵之清丈經費開浚吳淞江經費收不敷抵相應將表函送卽希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上海縣華洋商道契地一覽表

國別	戶數	畝分	共徵年租數	完納忙漕及附稅	餘款	備註
華商	一六九	九五·四五 ^畝 ·三五	一四七·二五 ^千			抵完忙漕等項另列一表
英國	七六三	三三九·三五三	四八四〇·九一			
法國	一三六〇	四六四·三七三	六九三·七〇			
美國	二二一	五三六·〇一七	七九九·二六七			



德	國	五	四七·六〇〇	六二·六一		
義	國	一〇一	三〇·四三三	三〇·六八九		
日	本	二八六	三七〇·〇二六	五五六·一〇四		
奧	國	二	三·〇〇六	四·五〇〇		
俄	國	九	五·四二六	八七·六四〇		
瑞	威	三	三·二二八	四六·八四三		
丹	麥	四	三·七〇五	四九·〇五九		
瑞	典	三	七·五三三	一一·三〇〇		
荷	蘭	七	三三·五六二	三三·八四四		
巴	西	二	五·〇八〇	七·六二〇		
日	亞	一六	三六·二六三	五七·三九九		
尼	國	五	一一·〇四五	一八·〇六八		
葡	萄	三	二四六·二六七	三六九·四〇八		
比	國	三七	四〇〇·四·三八〇	七二〇·六·九一七		
總	計	一〇九九二				



上海縣華洋商道契地畝抵完忙漕一覽表

類別	畝分	征米科則	米數	折價	合銀圓數	征銀科則	數折	價	合銀圓數	每畝帶徵學費四分	總完洋數
上田	三六八·九四一 ^畝	九升五合	三〇〇·四九 ^石	五元八角三分	一七五〇·九二七 ^元	一·一四三七 ^錢	三元三·九〇三 ^兩	二元三角九分	八六五·七三六 ^元	二六七·五五 ^元	
准田	二六一·四三三	九升五合	二四·八三六		一四·七九四	一·一五〇〇	三〇·三〇〇		七三·四四七	一〇·四五七	
下田	四·二七九	七升九合八勺五	·三四三		一·九九四	·九四四九〇	·四〇四		九六六	一七二	
折田	六九五·二七〇	無漕				一·四三八〇九	一九七二		二五五·七三三	二五·八〇六	
准折田	四七·四八八	無漕				一·四五六〇〇	六·九二四		一六·五二四	一·九〇〇	
蘆田	二七三〇·七〇〇	無漕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七〇		六五二·六三七	無	
屯田	四·四四四	無漕				五·五八〇〇〇	二·四六三		五·八八七	無	
總計	四一〇三·四二五		三〇三五·六七		一七六九七·七五		四八三六·〇二五		一一五六·二八〇	一五三·八九二	三〇七九·四七七

縣議事會致縣知事公函 六月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函送華洋商道契地一覽表及道契地畝抵完忙漕一覽表各一紙到會准此查道契地內尙有向不完糧之地甚多爲再附奉表式一紙備函送請 查明填復再准 大函內有年租局一成經費一語此款向係如何支配應請逐項詳晰開單見復並將上年截存忙漕串根檢齊送會俾資參考而便審議又准開道契地畝分係截至何時之畝額並請補敘懸案以待至希 速復足紉

公誼此致

縣知事復縣議事會公函十三年上字第一百七十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議事會函開道契地內向有不完糧之地甚多附表式一紙送請查明填復年租局一成經費向係如何支配請逐項詳晰開單見復並將十年截存忙漕串根檢齊送會俾資參考而便審議又准開道契地畝分係截至何時之畝額並請補敘等因附表式一紙到縣查表式開列六項名目一沙田部照地二官產部照地三新舊升科尚未升糧地四道契升科地五印諭地六官字圖地論無糧地畝之名目不一本可分列名目惟會丈局歷年轉立道契未曾照上項名目立冊致無從分別填列所以徵收年租係憑領事函送租冊之畝分抵完糧賦係憑完納年租截存之糧串核計租冊畝分溢出於糧串畝分之外其溢出者即道契地內未曾列入於糧額之地前送抵完忙漕一覽表較少道契地一覽表畝分較多均係十二年分截止之畝額雖無表列溢出地畝之名目可分實有表列溢出地畝之數目可按至年租局經費如何支配茲經飭據年租局開列清單連同上年截存糧串檢送即希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年租局經費清單

委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主任一人月支五十元

計年支六百元

計年支六百元

辦事員二人月支 四十元 各十六元

計年支八百六十四元

譯員一人月津二十元

計年支二百四十元

徵收員四人 內一人月支五十元 三人各月支三十元 共月支一百四十元

計年支一千六百八十元

茶房 雜差 二人月支工食各八元

計年支一百九十二元

局用月支統扯十元

計年支一百二十元

造洋文收照臨時雇員

計年支二百元

造華文收照臨時雇員

計年支一百元

以上共計年支四千五百九十六元

●一件議決函請縣知事交議各常任委員額任期規則薪水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查縣制第五十三條載各縣得於佐治職範圍內所不能盡舉之事件必須專員辦理者置常任委員若干人輔佐縣知事執行行政事宜又五十四條常任委員額任期規則由縣知事擬訂經縣議事會之議決申報省行政公署等語本縣現辦房捐年租等專員均屬常任委員性質其員額任期規則薪水如何規定應請照章交議以符定制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 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本會王議員燮功等提議函請縣知事交議各常任委員額任期規則薪水案一件業經本會



三讀議決爲特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交議以符定制此致

附錄原提議案

查縣制第五十三條載各縣得於佐治職範圍內所不能盡舉之事件必須專員辦理者置常任委員若干人輔佐民政長執行行政事宜又五十四條常任委員額任期規則由民政長擬訂經議事會之議決申報都督等語本縣現辦房捐年租及各項地方稅之專員均屬常任委員其員額任期規則如何規定應函縣知事照章擬訂交議並將辦事細則照會本會以符定制是否候 公決

提議人議員王燮功連署人議員姚才姚明善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送議決函請縣知事交議各常任委員額任期規則薪水案一件當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交經 縣參事會議決照案由縣公署擬定規則交議等語又經擬定規則於四月十五日常會交經 縣參事會議決照案通過函復交議前來相應照錄規則函送敬希 查照公決爲荷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計抄送規則兩件(另案錄刊)

●一件議決遵令整頓附稅規定施行日期並收交手續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忙漕附稅田房契稅留支地方費皆屬地方款查民國十一年一月省公署頒發之整理地方款簡章第

七條曰各縣知事每月收入地方款項應悉數發交地方款產經理處掣取鈐收爲憑各縣知事不得借端截留私自挪動並將收交款目按月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從前存留縣署之地方款項亦掃數發交地方款產經理處收管掣取鈐收備案並呈報財政廳查核十二年三月省公署又准省教育會函請將陸會員規亮整頓附稅簡則五條頒發各縣其甲條曰每徵收員由各本縣公款公產經理處及勸學所公舉廉正人員承辦逐日照收悉劃分正附稅將附稅分別交付勸學所及經理處收儲乙條曰每值月底由公款公產處及勸學所會同派員向徵收處結清附稅照數具領丙條曰公款公產處及勸學所於開徵時派員常在徵收機關檢查收數劃出附稅照數報領各等因在案既有成法可循本會亟應督促實行應請縣知事令行徵收忙漕及契稅人員遵照省令定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另立收交地方費專冊准教育局及地方款產經理處委派專員逐日查賬收款仍至月底結賬加具鈐領存案從前如有未清之款應即尅日分別交清勿稍扶徇隱匿教育局局長經理處總副董皆完全負責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 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本會姚議員才等提議遵令整頓附稅規定施行日期並收交手續案一件業經本會三讀議決爲特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見復此致

分致縣教育局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公函 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一月十八日大會三讀議決整頓附稅規定施行日期並收交手續案一件除函請 縣

知事 款產經理處總副董 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 四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議事會函開本會姚議員才等提議遵令整頓附稅規定施行日期並收交手續案一件請查照辦理等因除提交參事會議決照案執行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
長莫

附錄原提議案

忙漕附稅田房契稅附稅皆屬地方款 以下與議決文同至 劃出附稅照數報領立法皆極細密簡則甲條徵收員應將逐日所收附稅於正稅外另立收交印冊徑付勸學所經理處而不必繳入縣公署乙條則結算賬目備具領之手續丙條則監察徵收員而逐日檢查其收數以防舞弊故戊條申言之曰總以各種附帶之捐稅應歸地方所有者不可存於縣署免滋流弊皆與十一年整理之簡章互相發明 議員以爲立法期於必行不行等於無法應請縣長令行徵收忙漕及契稅人員遵照省令准教育局及地方款產經理處派員逐日查賬收款并函教育局款產經理處查開各項徵收人員姓名並切實聲明是否廉正報會備查并遵照省令逐日派員至徵收處查賬收款仍至月底結賬加具鈐領存案從前如有未清之款應即尅日收清勿稍扶徇隱匿教育局局長經理處總副董應皆完全負責是
否有當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姚才連署人議員胡人鳳喬棠楊德圻

●一件議決電請撤銷航政局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南京韓省長崇鑒篠日本會議決航政局之設置未經省議會通過在法律根本上不能成立上海航政分局開辦以來迭經南北商會暨各法團呈請省長立予撤銷在案現復發生奪櫓勒費情事種種騷擾萬難緘默應請迅予明令撤銷以維航業而蘇商困上海縣議事會叩嘯

江蘇省長公署批第四零六號 嘯代電悉航政局因修改章程業令暫行停止在案仰即知照此批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原提議案

查航政局之設置係省署根據省議員之私函在法律根本上不能認爲成立察其組織內容無非吸收航商膏血上海區航政分局成立以來對於商店所僱裝貨之船不敢顧問惟迫令販運柴米各小船戶勒令領照納捐稍行違抗即將船中動用器具擅行攜去種種騷擾行爲筆難盡述且迭經南北商會暨各法團呈省請予撤銷省長亦有如果進行不利准予隨時撤銷之令上海一邑情形如此其爲進行不利可知應由本會建議呈縣即日呈省撤銷以蘇民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楊心正連署人議員曹鳳苞朱學生吳履平

●一件議決呈請省長咨部令行嗣後農田非依法不得巧立名目輕易變更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我國自古爲農業國東南各省尤重穀食一遇荒歉卽困民生本邑地狹人稠受痛尤甚前清末造已苦米貴民國成立十二年來繼長增高有加無已棉麥菜蔬無一不然去夏且告糧竭似此現象人何以堪揆厥由來雖曰人民見異思遷業農者積漸減少而農田變革實爲一大原因查本邑爲通商鉅埠戶口素繁近年各省之避地而至者又復踵趾相接而田額通計止六千數百頃不皆宜穀卽使盡力耕種亦且供不應求况加以市鎮房屋所佔面積節次擴大耕地日蹙近更因地價增漲人思覬覦道交署用官價圈地以後借題援例引用未經施行之土地法期便私圖者不一而足勢不至使全邑人民無地可耕盡爲餓殍不止是可忍孰不可忍應呈請省長咨請內務部核准飭知縣知事轉令各市鄉議董會農會等各法團嗣後無論何項機關對於農田非依法律不得輕易變更卽在土地收用法施行後亦須按照時值雙方協定買賣更不得沿用官價名目強行圈購民有土地庶農田賴以保護民食稍可維持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 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於一月十九日大會三讀議決呈請省長咨部令行嗣後農田非依法不得巧立名目輕易變更案一件除具文呈請外相應錄案送達卽希 查照此致

附錄原提議案

爲提議事我國自古爲農業國 以下與議決文同至 非依法律不得輕易變更卽至萬不得已引用土地收用法時亦須按照時值從優價買永不得巧立官價名目強加抑勒庶農田賴以保護民食稍可維

持是否候 公決

提議人議員王燮功連署人議員沈錫圭楊德圻夏建安宋國棟王煥功王銓運王臨照

呈江蘇省長文 一月二十二日

呈爲民有田地疊被腴削請求依法保障以維民產而安生業事竊按我國自古爲農業國 以下與議決文同至 是可忍孰不可忍爲特由會議決具文呈請 省長咨請 內務部核准飭知縣知事轉令各市鄉議董會農會等各法團嗣後無論何項機關對於農田非依法律不得輕易變更即在土地收用法施行後亦須按照時值雙方協定買賣更不得沿用官價名目強行圈購民有土地以維民產而安生業伏祈核准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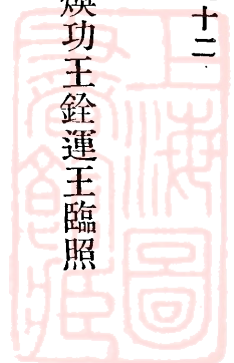
江蘇省長公署批第五四五號 據呈已悉候令行上海縣知事查明核辦具報此批一月三十日

●一件議決電請省長撤銷五庫稅務分所在六磊塘濛設巡船案

電省長文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南京韓省長崇鑒五庫稅務分所在縣治西南新濬之六磊塘濛設巡船越境苛征擾害行旅阻礙水利進行現值中央順從民意明令裁釐之際有此紛擾舉動羣情惶駭請迅予嚴飭撤銷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錫綸叩箇

附錄原提議案



查六磊塘自乾隆十一年開浚以後久已淤沒不通民國七年冬間本邑曹行塘灣顛橋北橋四鄉經董邀同松江縣士紳公議重浚其經費則徵之於兩縣受益田畝不用公家分文四五年來水流暢適農田獲益良深不意五庫稅務公所影射禁止米糧出口之令突於顛橋鎮西鎮崗廟設立巡船阻止往來船隻藉口稽徵橫肆騷擾已由本邑曹行塘灣顛橋北橋松江莘莊新橋各鄉紳董呈請省長撤銷在案溯自浚浦局填狹浦口抬高水面沿浦支港水流不暢一遇淫雨沉沒農田補救之策非浚通出浦支港不足以利宣洩本會議組水利研究會冀將全邑支港次第開通乃行政官廳專顧小利不知遠謀託名增加收入實以位置私人若開一支港卽設一巡船吾民竭汗血之資反以召吏役擾害之累水利何以興修歲收何以豐稔實爲言水利者之一大阻力擬由本會電請省長嚴令五庫稅務公所所長迅將六磊塘巡船撤回此後遇有新濬之港從前本無巡船者永遠不准添設庶以澹沉災而順民意是否有當卽請 公決附奉上松兩邑紳董公呈并希 察閱

提議人議員李建庸連署人議員楊德圻曹鳳苞楊福麟

●一件議決東南大學需用校地應自由價買無庸由官廳布告圈購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查國立東南大學以分設工商二科函准省長令縣布告在上海縣二十八保三圖七圖十八圖等地方丈購民田五百畝規定每畝洋五百元嗣後又增加洋五十元地主均以規定之價與時值相差太巨羣起反對輿論亦多非難迭經縣教育會蒲淞市教育會農會並由縣知事呈奉省長批飭妥慎辦理在案

夫國立東南大學之建設分校圈購民地無非依據土地收用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然該法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後其施行細則及日期迄未頒行依法尙難適用則因建設學校圈購民地在法律上已無根據當然不能成立矧以面積之寬大地價之懸殊尤足駭人聞聽而報章宣載道路流傳更多非議查日本帝國大學爲全國學校之冠其基地不過百畝農校另設亦祇百畝徐家匯交通大學佔地亦僅一百二十畝又查國立暨南大學在真如鄉購地建校其契價較時值有增無減故該地人民並無反對又私立大同學校擴充校地雖有縣知事布告居民然購進之地均由該校直接向業主協商按照時值給價並無抑壓強購情事綜之興學購地固有成例可援而藉學圈地現無法律可據且共和國國家舉國上下均以法律爲依歸苟有違法之行爲必致貽人口實况學校爲教育之基礎尤應遵循法律以資訓迪萬不宜操切進行釀成仇學之風致教育前途或有阻碍本會細核案情旁徵輿論僉以該校推廣校基價買民地固非法律禁止之行爲卽購地若干亦非第三者所能干預惟購地辦法不宜適用未施行之土地收用法毋庸由官廳布告圈購宜用普通賣買土地辦法由該校直接自由向業主協商時值估價立契成交祇須價值相當雙方允洽則羣衆無由反對自無煩法律以制裁應函請縣知事呈請 省長撤銷前令通知該校自由價買俾維令譽而泯紛爭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 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大會三讀議決東南大學需用校地應自由價買無庸由官廳布告圈購

案一件爲特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執行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 四月二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議事會函開本會議決東南大學需用校地應自由價買無庸由官廳布告圈購請查照執行等因並錄案到縣提交參事會核議議決呈請 省長核示等語除呈 省長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附錄原提議案

竊查東南大學以分設工商二科購置校基勘定滬西蒲淞市大西路一帶田地五百畝並規定地價每畝洋五百元該處農民以衣食居住及祖宗廬墓悉在於此故羣起反對按之日本帝國大學爲全國各大學之冠其基地不過百畝農科另設亦只百畝又查徐家匯南洋大學佔地僅一百二十畝况該大學設於金陵地僅百畝上海係分校只辦工商二科何致圈購五百畝之鉅惟興學育材事頗重要該地鄉民既在反對則不妨易地購買查閱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申報封面告白載有浦東三林塘楊思橋之間緊旁上南縣道汽車路必經之處有地一區地勢寬闊空氣新鮮計數百畝可以出讓且地價不貴堪爲東南最高文府之地位如必以蒲淞市之地爲最相宜須按照暨南大同二校購地之成例辦理之查國立暨南學校在真茹園地照時價有增無減故該地人民并無反對又私立大同學院購地先由縣署布告該處業戶惟購進之地均由校長向業戶直接商妥照時價付款並無強購情事否則人民視爲另有作用勢必各走極端釀成巨禍洵非辦學之本旨且外間傳聞有人集款購進以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二十五

四成捐助設校之用餘地俟關路後出售等語如果成爲事實則相繼效尤全縣人民將無安居之所焉明善等不忍緘默擬請縣署禁阻圈地函知該校校長按照時值商購後易地購買俾安民心而便興學芻見當否敬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姚明善連署人議員趙葆焜李建庸

●一件議決函請縣知事取締田房契稅短價匿稅依法整頓以維公款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邑地方自治恢復以來百廢待舉惟凡事之舉辦整理全賴經費之寬裕查本邑縣地方自治事業向分劃教育與地方爲兩部原有地方公款除忙漕縣附稅三七分派田房契稅四六分派其餘收入大半專案指充縣教育經費且常虞不敷時須負債至地方費全恃三成之縣附稅及四成之田房契稅爲挹注民國三年自治停辦地方事業如內務實業咸置不舉而原有經費尙虞不敷現既恢復自當依法進行其經費除隨時設法開源外其原有之收入亦應逐項整理忙漕附稅係爲額定之收入第有因荒歉而減徵而田房契稅按之年來本邑地價之增高較之民國二年已增數倍且地價之增高實由於賣買頻繁則此項收入亦當年有倍增但檢閱歷年地方費決算冊收入項下田房契稅一項雖逐漸增加然以地價比例則相差懸殊查此項地方契稅爲人民典質及賣買房地而訂立文契應納之捐稅值百典三賣六抽收六分之五歸省六分之一指充縣地方費內教育費得六成地方費得四成由賣買房地之得主將正草契於規定期間內交由縣知事公署所設之契稅處查驗完納契稅其契稅處徵收此項契

稅悉憑正草契所填價額爲標準而所填之價額是否屬實雖訂有取締及獎勵等專章但日久玩生幾等具文聞近來房地賣買其價格較高者正草契所填數目大都抑匿且竟有祇填半數或祇填地價將房屋除外不列入賣契者卽如民國十三年舊歷十二月初一日上邑二十五保十一圖梅家街藥業喻義堂出售房地由同善社戴邦清購買計房地價洋三萬六千五百元而草契祇填二萬九千五百元抑價七千元此其明證在賣買者間無非希圖逃稅而圖書地保則視爲利藪以所逃稅款彼此朋分得主未明法律固以逃稅爲得計圖書地保藉以牟利實屬知法犯法而契稅處則非經他人之報告無從稽查其真相但省公款縣地方費市教育費悉朦其無形之損失按諸歷年決算冊爲數已屬不貲此外尙有以各業公所或公共機關名義賣買房地不立官契請求備案藉免契稅者更屬非是蓋依法公共法人與個人其產業所有權應須之證據初無分別實與逃稅無異查契稅條例第八條載繳納契稅時隱報契價者除另換契張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等語應函請縣知事實行定章從嚴取締以維公款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 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議決取締田房契稅短價匿稅依法整頓以維公款案一件爲特錄案備函送請查照施行此致

附錄原提議案

竊本邑地方自治恢復以來 以下與議決文同 除另換契張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等語此後如有匿報契價除應依照契稅條例規定懲罰外亟應詳訂專章從嚴取締以維公款而地方事業賴以發展應如何移請縣知事從嚴取締實行定章之處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王煥功連署人議員王燮功楊心正曹鳳苞吳履平宋國棟夏建安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 三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本會議決取締田房契稅短價匿稅依法整頓以維公款案一件錄案送請查照施行等因並錄送議決案到縣查上海契稅 敝知事逐年整頓派員稽核契價並歷經傳訊中保人等編查領契號次按號查擠刊發推收證限制過戶對於納稅逾限各戶又復遍發通告查催現仍督飭員司切實辦理准函前因應隨時再加整頓以裕稅收至同善社購買藥業喻義堂房地據同善社呈請免納契稅核與免納契稅條例相符已批准在案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一件議決添設縣立第四小學校案

致縣知事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大會議決應設縣立第四小學所需開辦經費逕交本會預算審查會統籌配列在案相應備函奉達即希 查照並轉行教育局知照此致

附錄原提議案

爲提議四鄉添設縣立小學事查本縣教育經費多於他縣而縣立小學反較他縣爲少祇有城廂及閔行楊家渡等處四五校而已四鄉均未設立大違普及之旨鄉間既無完全小學欲求學生越級超升天下寧有是理是鄉村子弟無期深造常處下愚矣民治精神教育爲先鄉村城市自應一視同仁決不忍任其文野判若天淵用是提出請議趕速籌辦使四鄉學生亦得循序上進與城廂受同等之待遇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提議人議員姚才連署人議員楊心正吳履平

●一件議決籌備建設圖書博物館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查圖書博物館爲地方應有之建設館屋既有求志書院可以充用應請縣知事先行收回由縣教育局將一切經費配列十二年度預算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 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大會議決籌備建設圖書博物館案一件爲特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施行再因十二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冊業准 貴知事彙交到會當經表決應即逕交本會預算審查會統籌配列在案合併聲明此致

附錄原提議案

上海爲中外學戰要衝之區學校林立體育場雖已粗具規模而圖書博物館尙付闕如曾經縣教育

會送請本會談話會公決收回本邑倉基求志書院擇要改建自應將籌備建設費掙節規定列入本年度預算一面函催縣知事即將求志書院收回由本會推舉籌備員從速進行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提議人議員李建庸連署人議員吳履平夏建安楊撰羣

●一件議決帶徵清丈費案中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查本會於元年十二月三十日議決清丈換單案附擬辦法及應辦理由移清前民政長諮詢各市鄉公所答復核行祇以體大事繁未及實行十年十二月間地方款產經理處董事會又有舉辦清丈之動議徵得各市鄉經董及地方各法團之同意由各市鄉經董並各市鄉推出之代表合組清丈籌備會於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中經十六次之會議始將各項章程分別擬訂呈由縣知事轉呈在案本會以爲糧地糾葛訟案繁興自應廢續前議舉辦清丈以清其源應自十三年上忙始每畝每年隨忙漕帶徵銀八分充清丈費冊單費以四年爲限其各項規程簡章另交法律審查會審查再付大會公決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 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一月二十四日大會三讀議決帶徵清丈費案一件爲特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執行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 四月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議事會函開議決帶徵清丈費請查照執行等因並錄案到縣提交參事會核議議決
照案執行帶徵方法上下忙各帶二分漕帶四分無漕圖分上下忙各帶四分等語除呈_{財政廳長}外相應
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附錄原提議案

本邑籌備清丈已逾一年有半各項規程多已議定一經官廳核准即應積極進行查清丈規程第六
十六條清丈費及冊單費每年隨忙漕帶徵銀圓八分以四年為限整理田地之費即取諸田賦之內
其理由極為正當應自十三年開始帶徵上下忙每畝各徵銀二分漕糧每畝徵銀四分折糧各圖均
隨兩忙帶足以期經費有着易於舉辦至徵收費及逾限加徵均照舊章一律免繳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李建庸連署人議員楊撰羣吳履平夏建安楊德圻

附錄本會致清丈籌備會公函

逕啓者本會李議員建庸等提議忙漕帶徵清丈費案一件經於一月十六日大會表決由會函請
貴會將所訂各項章程錄送到會以資參稽而便討論為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附錄清丈籌備處復本會函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貴會李議員建庸等提議忙漕帶徵清丈費案一件經於一月十六日大會表
決應函 敝會檢送所訂各項清丈章程以資參稽而便討論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將 敝會所訂

各項章程另單開明送請 大覽抑有陳者本縣田地自咸豐五年清糧以還六十餘稔微論地勢變遷今昔不同而當時舉辦茲事其開宗名義既曰清糧於丈量地積是否悉能準確亦正未敢斷定而吾邑今日因經界之紊亂致訟案之繁興僞單影射弊竇叢生固無不認爲亟應改革速謀救濟者也貴會代表地方洞察癥結曾於元年十一月三十日議決清丈換單案一件附擬辦法及應辦理由移請前民政長諮詢各市鄉公所答復核行具徵 貴會於興利除弊之中寓審慎周詳之意以體大事繁未及實行十年十二月間地方款產經理處董事會有舉辦清丈之動議徵得各市鄉經董及地方法團之同意於是由各市鄉經董並各市鄉推出之代表合組清丈籌備會於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中經十六次之會議專員四日之審查始將各項章程分別擬訂呈由縣知事轉呈原定籌備之期爲三月而今已逾一年有半所以然者一由於清理官產駐滬辦事處主任周某之意圖牟利攬辦多方阻撓一由於利用經界不正之機關樂任遷延藉逐蠅利茲值 貴會開會民意克伸應請協力促進以杜覬覦而除民病此復 上海縣議事會

計送請丈籌備會簡章常駐委員會簡章審查會簡章清丈局章程清丈規程公斷處規程丈量道契地細則上海應辦清丈理由及辦法大綱清丈概算

●一件議決電請力阻推廣租界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電江蘇省長文

南京韓省長崇鑒外交團重提推廣上海公共租界兼旬以來報紙消息似已證實羣情惶駭務請迅電中央力爭以保國土而重主權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縣議事會叩個

縣知事致本會函六月七日

逕啓者案奉 江蘇省長公署第三八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縣議事會個代電稱外交團重提推廣

上海公共租界兼旬以來報紙消息似已證實羣情惶駭務請迅電中央力爭以保國土而重主權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閘北公團聯合會迭次電呈節經電請司法部核辦並准 司法

部函復令縣轉行知照各在案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省長、道尹訓令飭轉行閘北公團聯合會知照各等因業經本公署令行閘北市經董轉飭知照在

案茲奉前因相應將前奉 省長 道尹兩次令文抄送即希 查照順頌 時祉

江蘇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八五三號

案准 司法部公函內開准貴公署本月十日代電內開據上海閘北公團聯合會冬電稱報載收回

公廨外團提出推放租界條件民情大憤本日大會僉以廨權本屬中國早應收回租界永不推放訂

在約章萬無交換理由閘北人民誓與主權同存應請電京力爭堅持到底並懇電復以慰人心等情

查收回公廨與推廣租界截然兩事何容牽涉果有其事務希貴部據理力爭以保主權曷勝盼禱等

因准此查上海公廨久應交還租界永不推放均有條約可據蓋交還公廨爲一事而租界不許推廣

又爲一事斷難相提並論本部前風聞外人有此擬議曾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函知外交部請其抗爭在案惟該使領團果否有正式照會向我外部爲此要求本部未准有外交部知照之明文緣收回公廨固係本部之職務而辦理交涉應准應駁則爲外交署所專任本部年來迭經行文催促進行不遺餘力今年二月十八日接准 外交部函送交涉署密呈之領團西文意見書兩件細譯原文語意該領團似欲以推廣租界相抵制業經本部將該意見書逐條簽註函復外交部去後尙未准覆其辦理若何亦未便懸揣然外人此種無理要求諒必無允許之理茲准前因恐外間未明真象易滋誤會除再轉請外交部嚴重交涉外相應將本部辦理最近情形函復貴公署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迭據上海開北公團聯合會來電節經轉電核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江蘇滬海道尹公署訓令第一六五號

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外交部電開現接外團來照已允開議收回上海公

廨事惟復提民國三年推廣租界原案要求一併討論事關重大政府正在縝密考慮之中至報載有人到京運動政府推廣租界一說並無所知當係傳聞之誤特此復達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開北公團聯合會電呈當經分電

司法

兩部核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上

寶兩縣知事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 一件議決函請編製縣有各項公產表冊案

致款教育局公函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本會李議員味青等提議查編縣有公產教育公產分列表冊依限送會以資稽考案經於本月二十二日大會表決照案函請 貴局及款教育局造報除分函外爲特錄案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計錄送議案一件

查地方款產經理處條例第二章第五條第四項保管縣有款產並征其租息責任權限至爲明晰教育局學田學產爲數亦至鉅惟縣公款及教育款每年列入預決算以供衆覽可以稽考而縣公產及學產全縣究有若干地方人民未能詳悉民國己及十三年而此項表冊尙未造訂殊爲缺點應函知款產處教育局從速儘數編製表冊註明保圖坐落畝分間數承租何人月租若干分別列表於三日內造具送交本會公閱備案以免年久失考有損產權

提議人議員李味青 連署人議員李建庸楊德圻喬棠

款產處函送查編縣有公產分列表冊 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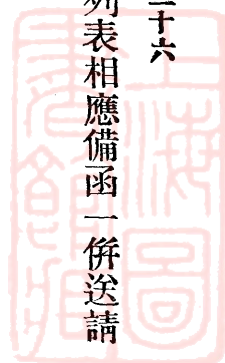
逕復者案於本月二十三日准 貴會公函囑於三日內查編縣有公產分列表冊送會備考等因並附送議案一件到處准此查敝處經管縣有公產向係編列簿冊按戶收租惟非敝處直接經管或雖直接經管而向係循案辦理者其畝分間數尙未逐一查丈限期三日勢難趕辦現送冊列欄內間有暫闕之

處但公產所在足備 考覽容後編訂詳冊當再補送其已變售各公產亦經列表相應備函一併送請
 查收此復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計送表冊各一份

上海縣縣有凝和路等處公產

地點	產名	畝分	間數	承租及用途	月租若干
凝和路	也是園	基地五畝六分二釐二毫	五十七間	園內現設縣地方款產經理處	無
凝和路	葉珠宮	基地一畝四分七釐六毫	二十五間	現由慈善團借設義務小學門前一幢出租開設成衣舖	學校免收租金門前一幢月收租銀一元五角
老學前街	節孝祠	基地一方五分七釐		現設貞元小學	免收租金
文廟內	土地祠	基地一方		現設普三義塾	每年三十六元
城隍廟內	邑廟文昌殿	基地一方		現設鐫業小學	額租每月八元捐免
文廟路	愍忠劉公祠	四畝一分一釐五毫		現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借設附屬小學	無
尙文路	縣議會	基地一方		現由殘疾醫院借用	無
文廟路	學宮	三十一畝六分九釐四毫		仍爲文廟並附洒掃局	無
肇嘉路	武廟	基地一方		仍爲武廟	無



中華路	求志書院	基地四畝八分八釐四毫			於民國四年借設省立第五工場現因工場停辦正在呈請省署發還	無
河南路	滬北天后宮	三畝八分			前進租於中華職業教育社設商業補習學校正殿仍為天后宮後進現設縣立第三小學	額收月租八十元捐免四分之二實收月租二十元現因開辦伊始亦暫免收
城隍廟內	邑廟頭門起懷迴樓止各處攤基	基地			由各攤商向款產處領照設攤	自三角起一元五角止大小不一視面積與地位之優常而定每月除空缺外約收租金一百二十元現每月收租金二十二元五角
外鹹瓜街施相公街轉角	大王廟產	一畝二分九釐三毫	九	間		
浦東東溝南	苗圃		十四	間	仍充苗圃之用	無
浦東東溝北	植樹場				仍充植樹場之用	無
浦東東溝南						
浦東東溝北						
浦東東溝南						
浦東東溝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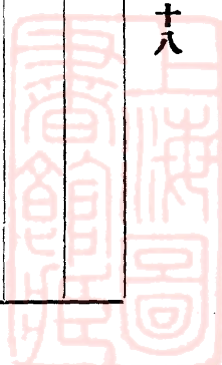
上海縣縣有邑廟頭門起懷迴樓止公產

地點	畝分間數	租戶姓名	用途	按月租額	備註
廟前旗桿場	吹鼓亭兩間場地一方				原由張仁和租設草花店每月租金十元現因修建旗桿停止租賃
頭門內西廊	樓房上下四間連基地	松盛	酒釀作	八元	
又	樓房上下二間連基地	永順	雜貨店	十二元	
戲樓下及二門內西廊	樓房上下二間披屋一間連基地	曹次仙	星相攤	八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東房	大殿後	大殿東	又	又	官廳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門內西廊
上下二間連基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樓下一間連基地	樓下半間連基地	樓房上下三間連基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樓房上下二間連基地
成大	趙北海	程變南	謝恒興	張玉記	褚元興	藝香居	文進齋	士寶齋	金家祥	徐德祥	施連生	寶合順	周大順	閔仁記
香燭店	星相	星相	洋貨店	銅器店	煙桿店	刻字店	刻字店	刻字店	刻字店	刻字店	書店	洋鐵店	鉛絲店	雜貨店
七元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元	八元	四元	六元五角	五元五角	六元五角	六元	六元	六元	五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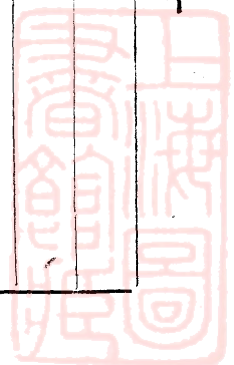
又	又	西房	官廳後	西房外	又	頭門內東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同前	同前	樓下一間連基地	樓下半間連基地	樓下一間連基地	上下三間連基地	上下四間連基地	同前	同前	樓下一間連基地	上下九間連基地	樓下一間連基地	樓下一間連基地	樓下一間連基地	上下四間連基地
怡墨堂	徐源泰	傅錦榮	朱明齋	羊業公所	桐椿	源記	鳳鳴齋	沈復興	王菱楨		成大新	陶桂榮	張士元	
刻字店	骨貨店	木梳店	鐵絲店	羊業公所	酒釀店	雜貨店	班鼓店	成佛店	星相		香燭店	香燭店	茶館	
三元	九元	六元	二元五角	二元	八元	十元	三元五角	四元	四元		五元	四元五角	二十元	
										該屋現充二班會首聚集之所免收租金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樓下一間連基地	同前	樓下一間半連基地	同前	樓下一間連基地	同前	樓下一間連基地	同前	樓下一間連基地	同前
屠星北	褚福慶	屠阿毛	張世榮	新源勝	陳心田	天順祥	陳心田	天順祥	屠星北
木梳店	木梳店	剪刀店	骨貨店	鐵絲店	鑲牙店	骨貨店	鑲牙店	骨貨店	木梳店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九元	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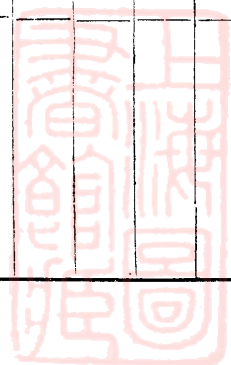
附註 邑廟兩廊等處房屋係於民國五年間由前公款公產經理處清理收管計支償還各會首所收房客舊頂及修理等費銀五千四百九十八元七角九分六釐已列報於五年度決算冊內常年收入房租詳准撥充公立上海醫院經常費合併登明備考

上海縣縣有老學基地公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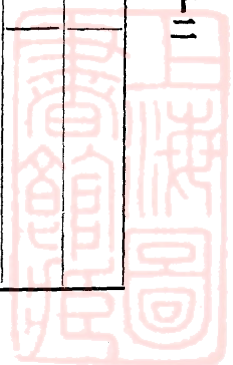
地點	畝	分	租戶姓名	用途	按年租額	備註
老學前街	二分八釐		徐理琴	租建房屋	二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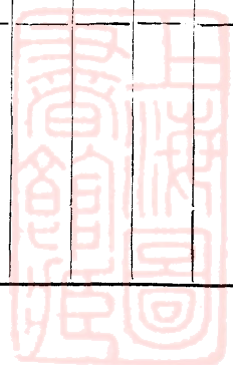
又	聚奎街	三分二釐	徐椿芳		三十二元	
又		二分七釐九毫 二分七釐九毫	王春盛 森生		五十五元八角	
又		四分一釐六毫	唐桂生		四十一元六角	
又		一分八釐一毫	徐寶善		十八元一角	
又		二分一釐二毫	陳錦堂		二十一元二角	
又		七釐三毫	姚連生		七元三角	
又		二分五釐二毫	王義順		二十五元二角	
又		九釐三毫	楊少卿		九元三角	
又		三分四釐五毫	徐韻琴		三十四元五角	
又		二分一釐	余永久		二十一元	
又		一分	吳允文		十元	
又		七釐六毫	徐湘記		七元六角	
又		二分三釐六毫	周寶善		二十三元六角	
又		四分九釐三毫	沈姚吉		四十九元三角	
又		九釐三毫	胡久安	同前	九元三角	



又	又	又	又	東 街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敬 業 街	又	又	又
一分五釐三毫	六分五釐五毫	七釐三毫	四釐七毫	一分六釐一毫	二分五釐四毫	二分五釐	一畝三分五釐五毫	三分三釐二毫	一分二釐一毫	七分七釐四毫	一分五釐九毫	九釐三毫	五釐	七分八釐	
林泰華	顧厚德	王蘭亭	吳仁德	敦義堂	董純德	沈驥良	董作宰	胡仁伯	莊茂榮	顧益之	施福生	江寧公所	韓紀英	朱思敬	
十五元三角	六十五元五角	七元三角	四元七角	十六元一角	二十五元四角	二十五元	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三十三元二角	十二元一角	七十七元四角	十五元九角	九元三角	五元	七十八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四釐一毫	二分一釐一毫	一分七釐一毫	一分九釐四毫	一分二釐六毫	七釐	五釐四毫	一分九釐五毫	三釐一毫	九釐一毫	四釐一毫	九釐六毫	五釐三毫	八釐九毫	九釐三毫
董子餘	郭杏卿	陳廷玉	林春生	方乾豐	唐永興	朱子固	周世德	成瑞祥	黃掌生	沈春圻	王錦榮	鄒本餘	鍾慶榮	張懷德
四元一角	二十一元一角	十七元一角	十九元四角	十二元六角	七元	五元四角	十九元五角	三元一角	九元一角	四元一角	九元六角	五元三角	八元九角	九元三角



共	計	十畝七分五釐一毫	一千七十五元一角
---	---	----------	----------

附註 老學基地於民國三年議定每畝租銀一百元不及一畝者比例計算基地原額十一畝七分三厘二毫於民國三年實丈計地十一畝一分一厘二毫五年分聚奎街翻建新屋劃除路用三分六厘一毫實存十畝七分五厘一毫年收租金以六成充縣教育費四成充文廟修理費合併登明備考

上海縣縣有^{節孝忠義}祠公產

地點	畝分間數	租戶姓名	用途	按月租額	備註
梅家弄	上下十三間連基地	陸連生	住宅	十三元	
老學前大街	平房一間樓房一幢連基地	金慶和	住宅及茶館	八元	
又	樓房二幢連基地	萬生	糖食南貨店	六元	
又	平房三間	施榮記	成衣鋪	二元五角	

上海縣縣有陳公祠公產

地點	畝分間數	租戶姓名	用途	按月租額	備註
淘沙場	平房三間連基地	時化學校	學校商店	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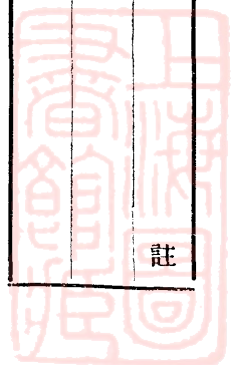
上海縣縣有豫園龍船廳公產

地點	畝分間數	承領人	繳價	收價	用途	變售年月
豫園龍船廳	平房四間連基地	楊廷成	鳥店	十一元	按月租額	民國五年
又	平房二間連基地	黃錦賢	鳥店	二元七角	備註	

已售縣有公產一覽表

名稱	面積	承領人	繳價	收價	用途	變售年月
老學基地	一分六釐	李智裕	一千元	充修理孔廟費		民國四年
淘沙場泥墩	三分六釐六毫	蕭彤勳	一千三百元	充風災各處公產修理費		民國五年
營房街基地	一畝五分二釐五毫	救火聯合會	二千元	還款產處墊款一千四百四十元 撥充風災修理費五百六十元		民國五年
鎮海廟基地	六分四釐九毫	藥業同善恤 養會	八千元	發還抵本及修理費四千六百七十八元 撥充公立上海醫院開辦費三千三百二十一元五角七分一釐		民國五年
地藏庵地	五分六釐六毫	定遠公司	三千四百六十五元九分一釐	撥充公立上海醫院開辦費		民國五年
學宮照牆後地	六分八釐五毫	慈善團	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六分二釐	撥充通俗教育館開辦費		民國五年
大碼頭接官亭地	二分六釐二毫	內地自來水公司	二千六百二十五兩	償還朱姓升科費六百兩捐助第五區救火會一千兩撥充公立上海醫院開辦費九百兩		民國五年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高巷頭荒地	二畝六分九釐六毫	興市公司	八千三百五十五元三角	收管用銀三千八百四十元撥充體育場開辦費四千五百〇七元三角	民國五年
小沙渡地	九畝八分八釐七毫	玉振公司及沈榮生等	五千二百元	清理款產處借款	民國五年
地藏庵地	六分	第四區救火會	六百二十六元四分六釐	還款產處墊款	民國六年
鎮海廟前基地	七釐三毫	陳聚星堂	三百元	撥充公立上海醫院經費	民國六年
邑廟內園		南北錢業總公所	三千元	撥充公立上海醫院經費	民國六年
浦東二十四圖洋商充公地	十畝	洋商亨生等	三萬五千兩	訴訟及酬勞等費一萬二千七十七兩三錢四分四釐 清理公立上海醫院欠款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	民國九年
龍德橋龍王廟	連舊屋八分九釐七毫	道士夏潤和贖回	四千元	存典生息	民國十一年

教育局函送查編縣有公產表冊四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接准 公函以議決查編縣有公產教育公產分列表冊送會以資稽考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將本局經管之縣教育公產分列表冊備函奉致即請 察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計送

縣教育公產調查表一份

房地租清冊一本

儒學田租清冊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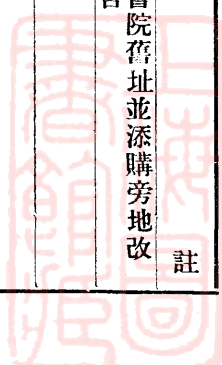
申江書院田租清冊一本

已經變售之學田調查表一本

上海縣教育公產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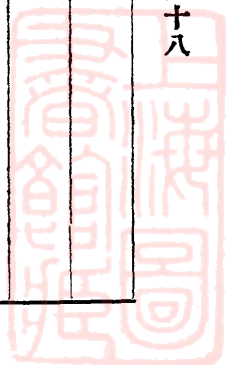
公產名稱	額	數	坐落	租	金	備
縣立第一小學	地六畝二分二釐八毫	屋未詳	上海老學前敬業街	無		敬業書院舊址並添購旁地改建校舍
縣立第二小學	地十三畝八分九釐屋未詳		洋涇市楊家渡	無		
縣立乙種農業學校	地十四畝七分屋四十一間		閔行鄉黃浦灘	無		
縣立女校	地十二畝三釐三毫屋一百間		上海市黃家闕路	無		
公共體育場	地一畝四分二釐二毫屋二十八間		二十五保十三圖	無		
教育博覽館地基	地一畝六分二釐六毫		二十五保三圖摩字圩七百七十一號	無		九年購買供建築之用給價一千七百五十元
工業學校基地	地八畝九分一釐二毫		學宮前	由廟役耕種不取租息		
藥珠宮房地	地未詳		上海市凝和路	無		
上海縣教育局	地十三畝二分一釐屋五十餘間		上海市尙文路	無		
儒學田產	田二百一畝三分三釐一毫			二百二十八元一角五分九釐		
豫園錢糧廳房地	地八畝八釐二毫屋七十五間		上海市二十五保五圖城隍廟	八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		
豫園董事廳房地	地九分七釐五毫屋三十間			三千十八元		
豫園船舫廳房地	地五分八釐三毫屋十三間			四千三十九元二角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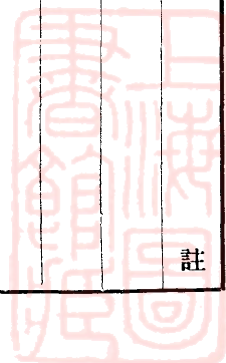
豫園萃秀堂後房產	屋二十間	豫園萃秀堂後	二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	
老學基房地	地一畝八分屋九間	上海市聚奎街	一百三十二元	
老學基地產	十一畝七分三釐二毫	上海市二十五保七八圖	七百四元	
聚奎街房地	地二畝八分九釐二毫屋九十七間	上海市聚奎街	四千三百六十五元	
穿心街房地	地一分屋四間	上海市二十五保五圖	九十六元	
蓬萊路房地	地九分三釐七毫屋十二間	二十五圖談字圩三十九號	六百八十四元	
尙文路房產	樓房披樓各三十幢過樓二間平屋三間	上海市尙文路	六千三百六十元	
吾園路房地	地二畝一分四釐屋五十間	二十五保十圖談字圩第一號	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申江書院田產	田二百五十七畝一分八釐一毫		三百四十元	
應公祠路房產	平屋八間	上海市應公祠路	三百七十八元	
申江書院蘆課田	四十四畝一分七釐二毫	二十二保二十九圖第二十一二十四等號	無	原額五十餘畝自虬江變遷該地隨之坍塌丈見實田如上數雖廉價召租無人顧問故無租息
共計	則田五百五十九畝七分七釐四毫蘆課田四十四畝一分七釐二毫		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	



上海縣教育公產房地租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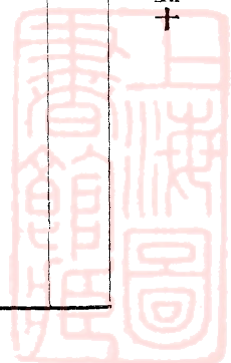
公產名稱	額數	承租人姓名	月租	備註
豫園錢糧廳房地	上下兩間	林福興	十八元	
同	上	王永昌	四十元	
九獅亭一座		徐子航	十元	
九獅亭餘地一方周圍一柵		楊仁保	六元五角	
門面一間		湯中和	十二元	
同	上	李文洪	十一元	
門面二間		姓 鋸	二十元	
門面一間		顧廷臣	七元	
同	上	葉錫昌	五元五角	
同	上	王錦堂	六元	
同	上	蔡伯琴	四元	
門面三十三間		益羣公司	二百七十六元八角	
門面一間		蔣泰昌	十六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門面一間	金仁興	二十元	
	門面二間	居易堂	二十四元	
	門面一間	錦文齋	十二元五角	
	同上	何鳳儀	十二元五角	
	同上	李老五	十一元五角	
	同上	陳隆興	十六元	
	同上	德興昌	十六元	
	同上	殷根泉	十元	
	門面二間	鑫昌祥	二十元	
	門面一間	顧永興	七元五角	
	同上	魏鳳興	十元	
	門面二間	施德興	二十元	
	門面一間	三和成	十元	
	同上	趙順生	十元	
三林學堂			年租一千元	

地租照該學堂所收房租百分之四約計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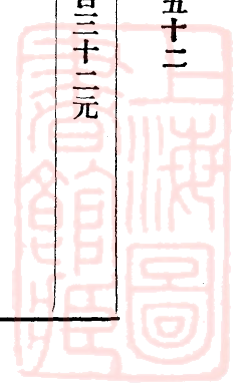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共計										豫園董事廳房產	共計	
	披樓	三	樓樓	同	同	樓	同	同	同	同	樓	樓	七	
	屋房	十	面下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十五	
	二二	間	四四	間	間	一	間	上	上	上	一	三	間	
	間幢	間	間間			間					間	間		
	吳新棠		裏園樓	文寶齋	張源盛	衛生堂	薛聚興	張永勝	雷仁生	宗紹興	金石建	協興館		養正學堂
	八元		一百元	十五元	十六元	十四元	二十元	十四元	十四元	七元五角	七元	四十四元		年租二百四十二元
			二百五十一元五角											元八角
														全年共計房地租八千八百三十五元六角
			年租計三千十八元											地租每季六十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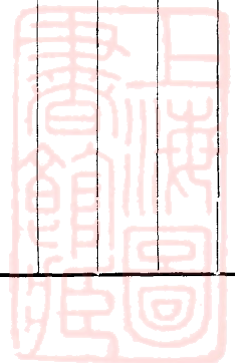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共計		樓房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尚文路房產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披樓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梅季康	十八元	王廷章	十八元	吳公之	十八元	胡稚欽	十八元	吳佐之	十八元	許志敷	十八元	汪竹君	二十四元	金芝記	十八元	張速彭	十八元	黃伯文	十八元	吳志青	十八元	汪葵石	十八元	朱紹文	十八元	朱成賓	十一元
																										全年租金一百三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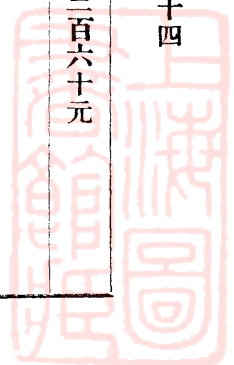


平	同	同	披樓	披樓	同	披樓	樓房二幢披樓二幢過樓一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屋			樓房	樓房		樓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幢	幢	上	幢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間	上	上	幢	幢	上	幢	過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海市立第三小學	陳錦標	任澍南	王圭馨	高三益	李廣慶	顧葆青	賈季英	錢越毅	夏滌塵	夏南墀	金秉章	陳安貴	沈湘之	莫家銓
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三十二元	十六元	十六元	三十八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八元	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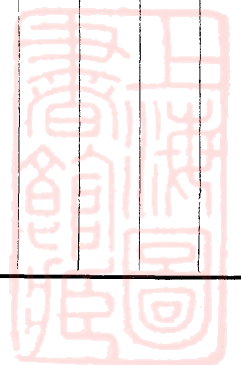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共計	樓房三十幢披樓三十幢過樓二間平屋三間		五百三十元	全年房租六千三百六十元
吾園路房產	樓房二間	李堯欽	十七元	
	同	王幼雛	十七元	
	披樓	譚綬欽	二十八元	
	同	吳惟賢	二十八元	
	樓房二幢	馮伯生	十五元	
	樓房一幢	吳少齋	六元六角	
	同	唐阿發	六元六角	
共計	五十間		一百十八元二角	全年租金一千四百十八元四角
聚奎街房產	樓房十間	丁震泰	三十五元	
	樓房四間	何叔和	十五元	
	同	廖寶記	十五元	
	樓房十一間	裘錫九	四十元	
	樓房四間	韓紀英	十五元	
	樓房四間	翁鴻賓	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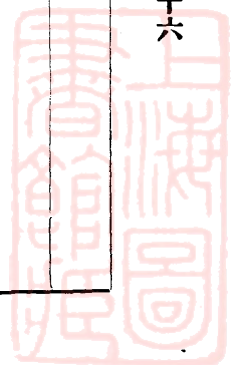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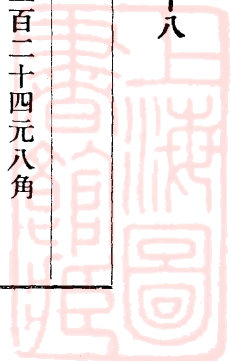
共																			
計																			
九十七間	樓房四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披樓 樓房 一一	樓樓 下房 一二	樓房四間	樓樓 下面 四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安根	周美章	許玉臣	陳復生	曾斌初	吳仰記	孫士記	武懋堂	李銘德	陸郎記	唐良卿	夏榮祥	李順才	周楚才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五元					
	三百六十三元七角五分							十八元七角五分											
	全年租金四千三百六十五元																		



蓬萊路房地產	樓房二幢	單元泰	十三元	
樓房四幢	梅溪營業所	二十六元		
空地四分有奇	梅溪學校	十八元		
共計	屋地四分有奇	五十七元	全年房地租六百八十四元	
穿心街房產	樓房四間	潘鶴生	八元	全年租金九十六元
豫園船舫廳房產	樓下面三間	美芳樓	四十六元八角	
	樓下一間	沈永茂	十三元五角	
	上下二間	胡順興	十八元	
	同上	張家初	二十二元五角	
	上下四間	張義興	四十元五角	
	上下二間	包得興	二十二元五角	
	同上	胡德昇	二十二元五角	
	過街樓二間	徐金山	二十五元二角	
	上下二間	張同興	十八元	
	樓下面一間	潘國昌	十三元五角	



共				應公祠路房產	共	
計					計	
平	同	平	同	平	二	上
屋	屋	屋	屋	屋	十	下
八	上	一	上	三	間	二
間	上	間	上	間		間
	陳聚金	陳雪周	錢炳元	革品公司		錢茂昌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九元	十三元五角	元一百八十五元四角	十八元
角三十一元五角						
全年租金三百七十八元					全年租金二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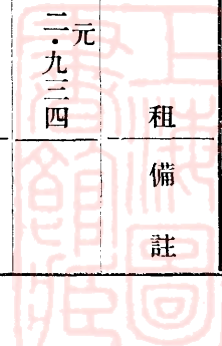


上海縣教育公產田租一覽表

公產名稱		坐落	圖號	畝分	承租人名	年租	備註
儒學田	閱行鄉十六	馬橋鄉十八	四三六	二九十九	朱阿關	三八四〇	
			四三七九	三三八八	董元生	六三二五	
				三三三十八	董連生	一二二八〇	
				三三三十五	張瑞生	元 二一九三四	
				三三三六			
				三三三十五	康吉生	二七〇〇	
				四十二	陳福蘭	一九二〇	
				三三六十七	張山泉	三八四〇	
				三三六十四	沈桂泉	七六〇〇	
				三三六十三	朱海泉	二〇〇〇〇	
				三三六十九	彭坤榮	三五九八	
				三三二八〇	董元生	六三二五	
				六六四四	董元生	六三二五	
				九一〇	朱阿關	三八四〇	
				七一六五	朱海泉	二〇〇〇〇	
				七五七〇	沈桂泉	七六〇〇	
				三九一六	張山泉	三八四〇	
				一〇〇〇	陳福蘭	一九二〇	
				一八六八	康吉生	二七〇〇	
				五六〇	陸根生	一四八八	
				三三四十五	陸錦春	一四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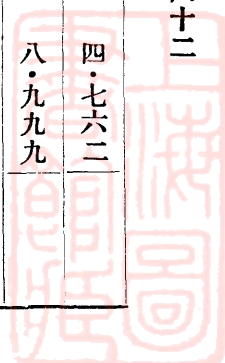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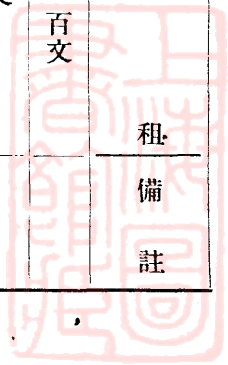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二千〇〇八	七·九三六	朱少堂	四·七六二
			二千〇〇九	六·八一九	朱桂堂	八·九九九	
			二千〇十	八·三三八	范順生	一·七七六	
			二千〇十一	五·一一五	趙進山	三·三六〇	
			二千〇十二	三·二六二	何品山	二·三四〇	
			二千〇十三	四·五六九	孫振揚	一·九六八	
			二千〇十四	四·二八一	周鳳山	四·二二四	
			二千〇十五	三·六六七	王少亭	二·九五九	
			二千〇十六	四·六三五	周吉昌	一·五八八	
			二千〇十七	二·七四二	姚錫亭	一〇·六五〇	
			二千〇十八	四·五四一	沈行舟	二·六二〇	
			四百五十九	·八〇〇	陸榮華	二·四〇〇	
	漕河涇鄉	二十六	十四	二·二二六	姚品蘭	二·四〇〇	
		二十九	六	二·六八〇	姚子英	二·四〇〇	
				二·二二六	張耀星	二·四〇〇	
				二·六八〇	姚萬珍	二·四〇〇	
				一千六百九十七	姚華甫	二·四〇〇	
				一千六百九十九	姚守餘	二·四〇〇	
				一千七百十二	許輝邦	二·四〇〇	
				一千七百十四	李仲堂	二·四〇〇	
共計				二百〇一畝三分三釐一毫		洋二百二十八元一角五分九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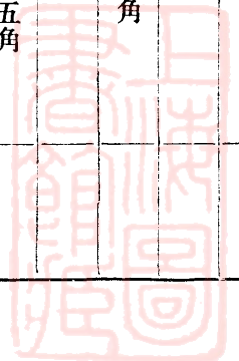
上海縣教育公產田租一覽表

公產名稱	坐落			圖	號	數	畝	分	承租人名	年	租備註
	市	鄉	保								
申江書院 學田	閔行	鄉	十六保	三十六圖	八十一號			·七〇〇	朱天佑	二千一百文	
								一·八五〇	姜其田	七百元	
								二·七二四	姜丕成	二千四百文	
								二·〇〇〇	柴寶觀	二千四百文	
				三十一圖	一百三十六			一·一九二	陳煥文	四千元	
								二·五〇〇	張吉生	一千四百三十八文	
								一·六五九	高秀和金祥生	二千七百文	
								五·三二〇	屠位生 屠水生	四千二百十四文	
								三·九〇〇	屠小關 吳昌觀	四千二百六十五文	
				三十九圖	五百八十五			·七九二	徐元觀	五百二十文	
								·八二一	馬大觀	三千九百五十文	
								·四〇四	管才生	一千二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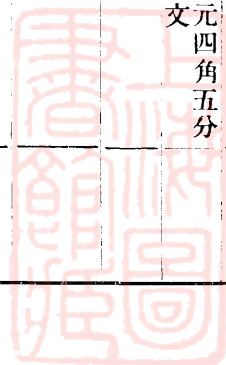


							三十七號	一·〇〇〇	沈金泉	二元
							三十九號	一·八五七	石南耕	五元
							四十號	三·一四八	謝金山	五元四角
							四十三號	·六五五	徐毛觀	八角
							五十三號	七·〇九六	徐秋生 潘錫田	十六元五角
							七十二號	·九五八	潘杏林	一元
							七十七號	一·七九六	楊位生 應和	四元
							一百二十二	二·二〇〇	楊關南	六元
							二百七十七	三·八〇〇	沈永泉 謝關勝	七元
共								四二·八九〇		九十三元七角
計										
申江書院			六并三十 七圖				三百二十五	一·二九三	張漢英	二元五角
曹行鄉							三百四十一	三·四八四	何紹增	七元五角
十八保							四百二十八	三·九二〇	喬和尙	七元五角
							四百八十六	三·五五二	趙耕山	五元
							四百九十	四·四四八	趙耕田	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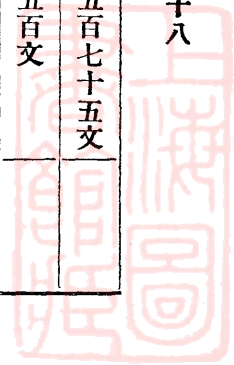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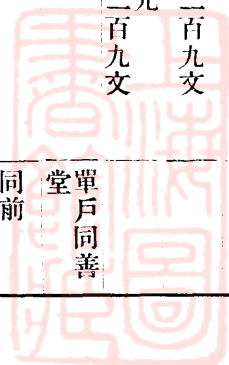
										共計	
											共計
											引翔鄉
											二十三保
											九圖
											三百二十一
											五百三十五
											二四·五五九
											二·八〇〇
											許鳴川
											三元
											又一千文
											三十三元四角五分
											六·〇〇〇
											刑火金
											九元
											林森
											十二元
											八·八〇〇
											張錫榮
											一千八百文
											三·〇〇〇
											嚴豫山
											一千八百文
											二·〇〇〇
											嚴豫山
											四千三百六十八文
											一·六四〇
											嚴國柱
											四百二百文
											三·五〇〇
											嚴恆三
											二千四百文
											一·八五八
											嚴小大
											二千二百三十文
											二·〇〇〇
											李關林
											一千四百十一文
											二·四九九
											錢樹金
											一千五百二十五文
											一·〇〇〇
											張金華
											一千五百二十五文
											一·〇〇〇
											陳金文
											四千五百文
											三·八〇〇
											七十九號
											七十六號
											七十二圖
											七十五號
											十六圖
											四百五十七
											三百七十三
											副十五圖
											一百〇八
											三百〇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五
											塘橋鄉
											二十四保
											十三圖
											七十六號
											共計



共計	洋涇市	二十四保	副八圖	二十四保	二十四圖	一百九十二	一·二·一七一	吳福金 咸正	八元九角 五千七百五十五文
		二十四保	副八圖			一千〇七號	·八五〇	沈元珍	一千二百七十五文
	三林鄉	南二十四保	三區五圖			三百三十三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葉阿鬼 沈金生	六元四角
共計						三百〇六	二·〇〇〇	葉桂元	二元五角
						六百十四	四〇·七二四	陸會加 阿香	五千三百七十七 八文
						六百〇一	一·三五四	李玉山	共三千文
						五百七十八	·九六七	李玉山	
					十七圖	四百六十一	一·九八四	張邱氏	二千三百八十一文
						二百七十六	三·〇〇八	同右	共五千七百七十文
						二百七十四	·四九二	黃錫疇 陳天官	
						二百六十九	三·九〇九	高炳華 張海觀	六千三百九十三文
						一百二十二	三·〇〇〇	陳金文	四千五百文
						九十九號	二·四三八	張大榮	三千五百七十五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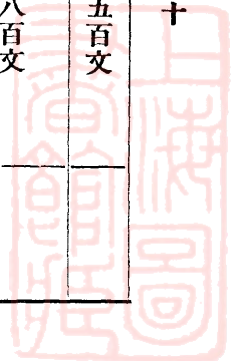


													共計	
														上海市 二十五保 十二圖 四百六十九
														十四圖 一百十六 四·一二五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十元
														·八三一 五關福 一千二百九文
														四·九五六 二·一〇〇 未詳 四十元 一千二百九文
														二·一〇〇 未詳 三元八角
														二·一九五 徐克昌 十元七角
														五·八六八 徐根祥 十四元五角
														一·一六三 曹林祖 九元三角
														四·九五六 曹林祖 九元三角
														夏華卿 陸士國 一千二百二十文
														一·四〇〇 陸士國 九元三角 一千二百二十文
														六·五四六 程少卿 二元
														二·三一〇 程少卿 二元
														一·八一五 胡秋堂 二千元
														一·五四三 許阿狗 一千五百文
														七十七 許阿狗 一千二百五十文
														三百號 葉順香 一千二百五十文
														二·四六六 葉順香 一千二百五十文
														六圖 三百號 一千二百五十文
														法華鄉 二十八保 三圖 一千四百三十 二元
														五圖 一百十三 二千元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西七圖	五百〇一	一·一二九	葉硯生	二千六百文		
			西七圖	一百二十號	一·九六五	祝景山			
				五百七十五	·三五〇	祝景山	一元二角七分		
				五百七十六	·八四七	金貴堂	一元二角七分		
				一千〇十三	·七四一	張廷芳	一元四角三分		
				四三	·六六一	張廷芳	一元四角三分		
			十六圖	三百三十八	三·〇〇〇	金廷貴	三元三角		
				五百六十七	二·七三二	馬士成	二千七百文		
				一百二號	一·一五〇	瞿正廷			
			西十八圖	二百二十三	二·一〇〇	沈仲三	二元		
				三十	·四〇〇	陳惠周	二千文		
				十一	·四六六	陳敬周	三千四百文		
				二	·四四六	潘朝珍			
				五百七十六	·八三〇	陳敬周	三千四百文		
				七百七十七	·〇三一	潘朝珍			
				五百八十六	一·〇〇〇	喬如章	一千八百文		
					一·〇〇〇	喬如章	一千八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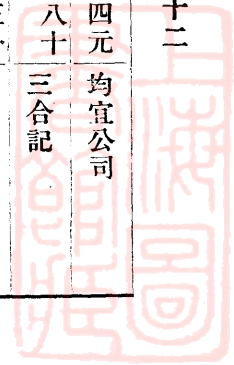
總計	共計	蒲淞市三十保	八圖	六百三十二號	九七〇 八二一	喬如章	一千八百文	
				三百十六	一·五四一	范復初	一元	
					三五〇一五		十二元二角七分 二十三千三百五十 文	
					二五七·一八一		二百六十四元三角 二百三十五千九百 四十八文	入一千八百

已經變售之申江書院田額共一百八十四畝一分九厘二毫共價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九分

坐落	保圖	號	額	數丈	見實田	變售年月	價	銀承買人名姓
二十區	蓋字	一百八號	二畝四分六釐三毫	二畝四分七毫		民國八年九月	一百九十六元八角	浦東中學校
二十區	此字	此字圩六百六十三號	一畝九釐八毫	一畝一分五釐		六年九月	一百十五元	王慶祥陶桂山二人
三十保	二圖	五百二號	二畝五分五釐八毫	二畝五分四釐六毫		五年七月	一千七百九十元六角	同益記
		五百七號	二畝六分三釐	一畝九分五釐九毫		五年十月	一千八百四十一元	姚錦記
		五百十二號	二畝二分二釐三毫	二畝五釐一毫		五年十二月	一千五百五十六元	均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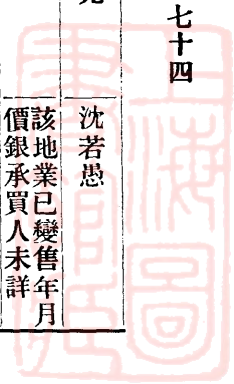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圖十五	四百九十號	三畝一分二釐五毫	三畝二釐二毫	五年四月	三千七百六十四元	均宜公司
分十		五十一畝七分七釐二毫	同	五年十月	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元六角九分	三合記
九圖		十畝六分八釐一毫	同	四年十月	二千五百元三分	黃慶瀾
		十五畝二分一釐九毫	同	四年十二月	三千五百七十六元四角六分五釐	黃慶瀾
二十		一畝	同	五年五月	五千元	沈孟記
五保	二百三十七號	三畝四分九毫	同	五年五月	二千九元	振新織布染工廠
圖十二	四百十六號	一畝三釐三毫	三分七釐七毫	五年七月	五百七十五元	李鴻基
		二畝一分五釐四毫	一畝二分九釐五毫	五年九月	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李鴻基
	一百七十四號	三畝二分八毫	五分七釐五毫	五年九月	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該地除築馬路用去外實存三分新普育堂承買
	一百七十五號	七分九釐六毫	六分一釐二毫	六年三月	一百五十元	華豐布廠承買連屋價共如上數
	四百六十號	四畝二分五釐八毫	三畝一釐五毫	五年十二月	四千一百二十四元	陳樹堂
	四百五十八號	二畝七分二釐九毫	一畝八分六釐四毫	五年九月	一千八百六十四元	華豐布廠
	四百五十九號	三畝三釐	一畝三釐三毫	六年十二月	一千三十三元	梅文公司
	四百七十號	一畝三分七釐一毫	一畝四分一釐一毫	五年八月	一千四百一十一元	連甲公司
	四百七十二號	二畝七分八毫	一畝三分二釐八毫	五年八月	一千三百二十八元	華新公司
	四百七十一號	一畝九分五釐八毫	一畝三分七釐六毫	五年八月	一千三百七十六元	工巡捐局
圖十三	三百三十九號	四分七釐一毫	三分四釐三毫	四年分六年九月	二十四元一分	朱宗記
		四分五釐一毫	八分四釐六毫		四百三十二元	



							七十保			
十四圖	十四圖	十五圖	四圖	五圖	五圖	七圖	八圖	五圖	四圖	五圖
一百十六號	三百七十五號	第三十三號	第十八號	三十一號	二百六十九號	七百四十四號	一百七號	五圖	四圖	五圖
二畝一分六釐九毫	一畝二分四釐二毫	二分二毫 六分三釐四毫	一畝四分	二畝三分八釐九毫 七釐六毫	二分七釐 六分八釐八毫	一畝正	五分	一畝	一畝五分二毫	一畝二分二釐
	一畝一分一釐九毫	八分四釐二毫	七分九釐	一畝二分六毫 三分七毫	同	九分九釐九毫	四分五釐九毫	共二畝八分三釐四毫		
		宣統三年 間	六年五月	六年五月	元年五月	元年五月	元年五月	六年一月	十一月一 月	六年六月
		三百八十元	四百七十四元	九百七元八角	一千三百元			一千三百六十六元 二角		七百七十五元
該號內田原額三畝 正現存八分三釐一 毫計被製造局用去 如上數	該地於光緒三十二 年十二月間被鐵路 築用有無收價未詳	徐聖友	許建堂	許建堂	該二百六十九號二 百七十八號七圖一 百四十四號八圖一 百七號內之田由敬 業學堂請給印諭變 售楊士記承買共計 銀一千三百元	該三號內之田除築 路用去外實存七分 七釐五毫玉振公司 承買	該兩號內建築道尹 交涉公署劃用如上 數	沈若愚		

二十保	六圖	七百四十八號	八分	六分八釐三毫	六年一月	三百六十元	沈若愚
	六圖	三百三十七號	九分二釐二毫	一畝三釐六毫			該地業已變售年月價銀承買人未詳
	七圖	二百五十四號	二畝一分三釐四毫	一畝五分五釐四毫	四年三月	一千四百七十二元	劉瑞清
		四百三十二號	四畝八分三釐八	四畝五分六釐五	五年八月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	徐玉記
		四百六十八號	一畝四分九釐三	一畝三分八釐一			該地業已變售年月價銀承買人未詳
		六百三十五號	一畝七分一釐九毫	一畝三分五釐五毫			吳文甫
		六百七十二號	一畝九分九釐八毫	一畝九分三釐	六年九月	六百元	吳正記
		六百七十九號	二畝三釐	一畝六分七毫	五年七月	一千二百七十六元	吳正記
	八圖	第三號	一畝二分七釐四毫	九分三釐二毫	五年七月	八百四十九元六角	吳正記
			三分二釐七毫	四分八釐五毫	五年九月	五千六百五十二元	郁燕生
			三畝九分二釐四毫	四畝七釐八毫			該地於前清敬業學堂變售承買人及價銀未詳
		五百五號	二畝四分三釐四毫	一畝八分二釐四毫			
	六圖	第三十八號	一畝一分五釐二毫				楊貴記
	南十圖	七百八十號	則田三畝六分六釐三毫	共三畝一分三釐五毫	十年一月	一千八百元	該三號田連同一千七百七十號田一并變售顧秀記承買價共計二千五十六元三角二分
	北十圖	一千〇六十七號	二畝	一畝六分三釐三	六年五月	二千五十六元三角二分	
		一千〇七十號	九分四釐五毫	一畝六分八釐四			
			一畝五毫	七分三釐三毫	六年五月		
			一畝五毫	九分四釐六毫			



七保	頭圖	八十六號	一畝		宣統三年	三百十元	頭圖學堂
西十	八圖	二百九十六號	二畝一分五釐六毫	一畝九分八釐七毫	九年三月	五百元	馬天雄
		一百九十八號	一畝	九分九釐四毫	六年五月	三百三十七元九角	李月巖
		四百三十七號	九分二釐	九分二釐八毫	六年五月	三百十五元五角二分	李月巖
		一千〇八十號	三畝七分	共四畝八分三釐五毫	六年五月	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九角	顧秀記

已經變售之儒學田共九十四畝八分九釐二毫

一讓渡塘灣雙溪小學學田共八十四畝四分二釐七毫內

二十一保十三圖計田三十三畝九分一釐四毫

龍字圩一百一號 則田三畝八分八釐八毫

一百二十號 則田一畝五分

一百三十三號 則田一畝七分九釐

二百六十九號 則田三畝三分九釐

二百九十三號 則田一畝一分

二百九十七號 則田三畝七分

四百八十號 則田六畝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三百四十二號

則田二畝一分九釐八毫

七十八號

則田四畝九分一釐

七十八號

則田三分八釐五毫

一百十九號

則田一畝五分五釐八毫

六十二號

則田三畝二分

一百九十四號

則田二分九釐五毫

二十一保九十一圖計田五十畝五分一釐三毫

人字圩十九號

則田一畝六分二釐七毫

二十一號

則田八畝九分九釐一毫

二十二號

則田四畝六分一釐三毫

二十三號

則田二畝五分六釐三毫

二十四號

則田二畝七分五釐四毫

三十二號

則田九分四毫

三十七號

則田七分一釐六毫

四百四十號

則田五畝二分五釐八毫



三百二十六號

則田三畝五分七釐一毫

五十號

則田一畝六分

三百十八號

則田二畝一分一釐四毫

三百十九號

則田八分

三百八十四號

則田一畝三分四釐六毫

三百八十六號

則田四畝三分四釐一毫

四百八十七號

則田一分四釐八毫

三百五號

則田二畝五分

三百八十五號

則田一畝九分四釐六毫

四百八十七號

則田二分

帝字圩四百六十三號

則田四畝五分二釐一毫

說明 塘灣儒學田原額八十四畝四分二釐七毫十年六月丈見實田八十畝一分六釐八毫讓

渡塘灣雙溪小學收到田價銀一千六百三元三角六分

一奉文撥充道屬苗圃田十畝四分六釐五毫

三十保八圖德字圩四百八十二號則田十畝四分六釐五毫



已經變售之蘆蕩田五畝六分四釐三毫

二十五保十五圖第元號 蘆蕩田五畝六分四釐三毫

說明 該號內田共八畝一分除兵工廠租用二畝四分五釐七毫外餘地五畝六分四釐三毫於

民國八年四月間吳勸學所長請給印諭變售江南造船所承買計價銀一千四百十元七

角五分

●一件議決籌建本縣議參兩會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查議參兩會爲全縣自治基礎不可無正式建築況本邑爲中外觀瞻所繫尤未便因陋就簡應由款產處於縣有公產中擇一相當地址繪具圖說估計工程編製預算交會公決此議

致款產處公函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本月二十四日議決籌建本會議參兩會案一件爲特錄案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此致

計錄送議決案一件

●一件議決電請撤銷鹽斤加價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電呈省長

南京江蘇韓省長崇鑒本會於本月十八日議決撤銷鹽斤加價案一件以食鹽爲國家專賣品額定鹽票由引商認岸運賣價格既有一定與別種貨品之隨時漲落者不同乃自前清末造度支竭蹶每次籌



款率加之於鹽斤光緒三十三年每斤僅售四十九文宣統元年加十文二年加四文三年改爲銀圓每斤售六分民國元年政治革新與民更始減售四分三釐三年加爲五分四年加爲六分三釐五年加爲六分七釐八年加爲七分一釐半民食已萬分艱苦今該鹽商又藉詞議加六釐試問鹽斤成本幾何鹽引定課幾何況本省常年鹽斤銷數約以人口計至少有三百餘萬擔若每擔加捐六角卽爲二百萬元而省議會十三年度預算案鹽捐僅列六十萬元其餘一百四十萬元皆入鹽商私囊尙復無饜陡然加價人民有淡食之虞國家無絲毫之益應電請省長撤銷鹽斤加價以蘇民困爲特馳電籲請 俯念民艱准予撤銷上海縣議事會叩啓

附錄原提議案

鹽爲日用必需之物國土無論東西人品不分文野凡屬人類其飲食品中必加些少鹽粒不僅增食味之鮮美亦爲衛生上不可少之物品與米麥同一緊要考鹽之功用瀉熱潤燥澄清血液非若煙酒茶糖或爲興奮劑或爲娛樂品稱快一時而已吾國鹽斤自古定爲國家專賣額定鹽票由引商認岸運賣前清末造度支竭蹶時每次籌款無不加之於鹽斤查清光緒三十三年每斤僅售四十九文宣統元年加十文二年加四文三年改爲銀圓每斤售六分民國元年政治革新與民更始減售四分三釐三年加爲五分四年加爲六分三釐五年加爲六分七釐八年加爲七分一釐半而今夏又欲加六釐橫征暴斂民不堪命再查本省常年鹽斤銷數雖無明白統計但以人口約略計之至少有三百

餘萬擔若每擔加捐六角卽爲二百萬元而省議會十三年度預算案鹽捐列六十萬元其餘一百四十萬元皆入鹽商私囊無怪西門外與薛家浜橋廣建宅第興築市房雄視一方爲時已久而地方人民有淡食之虞發爲嗟怨之聲鹽商充耳不聞議員既有所聞何敢壅蔽應請本會議決電呈省長減輕加價以蘇民困是否有當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宋國棟連署人議員李味青王燮功張士杰

●一件議決西新區及白蓮涇南不得轉換道契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查本議事會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議決租界外預防築路換契案一件移請民政長執行迄未實施近悉西新區及白蓮涇以南等處亦竟有假託洋商轉換道契情事自應函請縣知事迅速訓令各該圖地保停止蓋戳並咨會丈局永遠止轉嗣後租界以外無論華洋道契一律停止轉換以符成案謹議

致縣知事公函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本會第四屆臨時會議決西新區及白蓮涇南不得轉換道契案一件相應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施行此致

●一件議決申明徵收忙漕手數料不應列入省預算案

致省議會電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南京省議會公鑒本省各縣人民於正稅外特別負擔之徵收忙漕手數料前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六年六月十年三月迭經貴會議決除抵支實需征收費用外餘款應儘數撥充各本縣地方自治經費省長公署均已先後公布通令遵行誠以此項額外負擔之盈餘還諸地方人民之公用委曲求全不爲不至乃見報載貴會預算審查會報告十三年度預算甲冊歲入臨時門第一款列有征收忙漕手數料六十七萬前後矛盾何以自解且各縣自治經費均極支絀紛奪繼富尤屬無謂現財政會議已於預算冊內將此款之收支悉行剔除是該會尙能尊重貴會議決案想貴會當不致自翻前議爲省攫取各縣固有之自治經費也應請速行剔除以重法案而慰地方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錫綸印歌

●一件議決電請江浙軍民長官保持和平案

致江浙軍民長官電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蘇齊督軍韓省長浙江盧督辦張省長龍華何護軍使鈞鑒江浙爲富庶之區唇齒之邦吾邑尤爲東南巨埠近日報紙喧傳鶴唳風聲日益加緊市面震動人心惶急若果言之非虛禍患何堪設想我兩省軍民長官愛護地方之誠意寧異疇昔本會爲地方人民生命財產起見爲特專電呼籲務祈尊重和平公約迅賜宣示以息謠詠而靖人心無任急切待命之至上海縣議事會叩馬

松滬護軍使復電 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縣議事會鑒馬代電悉具徵貴會愛護桑梓企望和平至深欽佩鄙人護軍松滬已逾五年平日唯

以保境安民爲職志自上年和平公約簽訂以後信誓旦旦始終不渝此次謠譟突起人心恐慌實由於報紙登載有四省攻浙之消息鄙人爲安定人心起見仍力持鎮靜態度決不敢稍事張皇事實昭然人所共見鄙人既負有地方之責自當惟力是視以盡我保衛人民之天職至於尊重公約蘄嚮和平責在雙方端期共守掬誠奉復諸希亮督何豐林漾印

省長復電八月二十四日

上海縣議事會鑒馬電悉浙江唇齒相依上年簽訂公約共矢保境安民之旨自應始終不渝迭接各公團來電節經切實電復在案尙希轉知各方力持鎮靜毋涉驚疑以靖人心而維公安是所切盼韓國鈞敬印

●一件議決函催浚淞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浚淞經費待用孔亟應函催地方款產處迅將本年七月一日起上忙帶徵之浚淞經費儘數彙解此議致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公函八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前准吳淞江水利協會函請墊解經費當經函轉 貴處籌墊若干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三日本會李議員味青提議吳淞江卽日開浚本縣應墊解經費案議決 錄議決全文等因相應備函奉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錄原提議案

查吳淞江開浚經費已由本會議決帶徵刻下水利協會已定期六月一日實行浚淞亟需經費商界擔任經費刻已開始徵收各縣擔任經費尙未能即日帶徵一時緩不濟急寶山縣議會已議決分期墊解以濟要工查該江此時開浚工程卽在上寶兩縣地點則吾上寶兩縣責任尤重應爲各縣倡寶山既有成案上海何能獨後應請議決依照寶山辦法一面函知縣款產處設法籌墊是否請公決

提議人議員李味青連署人議員張士杰曹鳳苞胡人鳳朱學生陳天錫楊心正孫旂勳姚才

●一件議決函請縣知事迅將辦理戶籍單行規程交議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省令籌辦戶籍一案前經本會議決請縣知事另備議案交由本會議訂本縣單行規程妥籌經費再行着手興辦以期推行盡利等語當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錄案函縣乃時閱半年始於六月十一日接准縣函以本會函送之議決案提交參事會復議議決單行規程由縣另備議案交議等語查以議事會之議決案而交參事會復議按之現行縣制殊屬無據又查議決縣之單行規程係本會職權縣知事雖得提案交參事會代議事會行其議決權須以緊急事件不及召集議事會時爲限(縣制第五十條)要非漫無限制况查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以縣之立法權畀於縣議會皇皇大典規定綦嚴則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現時更難援用茲聞縣知事已自擬規程提交參事會議決設爲亟於奉行興辦戶籍功令何不早日備案交由本會議決縱因續奉省令督催而按照縣函所敘令文明明有認真籌辦按照法定程序進行等語仰見省長於督催要政之中仍寓尊重法程之意既令籌而後辦自非情形緊急

不及召集議事會議決之事件可比本會以縣知事提交參事會代議籌辦戶籍單行規程一案認爲違法又縣知事交議事件應於開會前通知議事會（縣制第二十二條）本會自八月二十二日起開常會一個月業經按照縣制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先期函知有案不但戶籍一項未見按照法定程序交議此外亦竟無任何交議案件殊爲缺憾本會爲尊重戶籍及維持程序起見應函請縣知事查照本會原議決案從速擬訂單行規程卽日交議以符定制而重民意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八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本會於本月二十六日大會議決函請縣知事迅將辦理戶籍單行規程交議案一件相應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迅將辦理戶籍單行規程尅日交議爲盼此致

●一件議決請阻外人越界築路案

電省長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京韓省長崇鑒上海自通商後劃定租界勢如鴻溝萬難侵越迺英工部局僱集大批工人在上海西鄉租界外毗連租界之法華鎮四週開築馬路多條晝夜興工不日成就殊堪駭異查西人近年來擅於租界外擴張路權如大西路虹橋路均係自由行動侵犯主權其蔑視政府已達極點今又行其故智欺罔民愚擅奪民產公法具有若不嚴重交涉據理力爭將來他國效尤後患伊於何底爲亟電陳籲請崇座令行上海交涉員查勘界線向該管領事嚴重交涉迅將此項越界築路工程立時制止以保主權

而杜覲覲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縣議事會叩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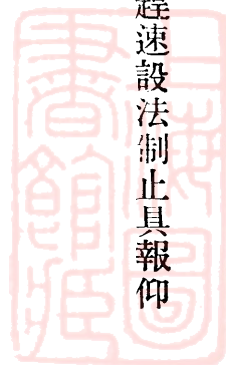
省長復電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縣議會覽宥代電悉案經迭令特派江蘇交涉員查明嚴重交涉候再令飭趕速設法制止具報仰即知照省長韓豔印

●一件議決請裁松滬軍職以弭戰禍案

呈執政文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呈爲上海商埠不宜駐兵環請裁撤軍職永弭戰禍事竊維上海地處海隅自通商後萬國輻輳百貨轉輸爲商業之重心爲亞東之大埠經營締造外人接觸恆多通貨均輸富國本源在是雖曰吳淞要隘然門戶洞開舊有礮臺猶且拆毀示永久不復用兵自項城怙勢作威陰圖包掃一切始置松滬鎮守使於高昌廟生厲之階於今爲烈二次革命全埠驚惶思之心悸迨民國三年復改鎮守使爲護軍使厚其兵力益其威權整軍經武恆若大敵將至識者已有不戢自焚之慮今果變生蘇浙燃其煮豆痛深自殺禍起一隅牽累大局受禍最烈者若瀏河嘉定崑山安亭青浦黃渡南翔白鶴港吳淞江灣松江等處之人民廬舍坵墟生命螻蟻洪楊之浩劫再見國家之元氣何存雖善後賑恤發帑傾囊何濟於亡羊之補夫禍必有所由始慎其始乃克善其終患必有所由因造其因自必成其果護軍使擁如荼如火之兵環境所迫情難理遣當風雲醞釀之際陽示保境安民之態度陰伏摩拳擦掌之動機一旦爆發遂至不可收



拾綜覽此次變亂之始終默察東南戰爭之因果羣視護軍使一缺不可一日存在裁之撤之卽所以弭禍而絕患也况今攝政內閣既任張允明爲淞滬護軍使江蘇齊督軍又委宮邦鐸爲淞滬鎮守使兩使並峙其意何居爲禦外耶則萬國交通之地無須駐有重兵爲對內耶則災黎創痛之餘何堪復見戰禍總之滬上爲純粹商埠無駐兵之必要何必徒矜焦頭爛額之功而不爲曲突徙薪之計乎本會一再集商於十二月四日邀集上海縣參事會上海縣教育會上海縣教育局上海十九市鄉議事會董事會公共討論僉以護軍使鎮守使同駐滬地險象環生羣情惶駭議決電請中央迅將松滬護軍使松滬鎮守使兩缺一併裁撤並推在京同鄉唐在禮朱壽朋兩君代表請願等情除電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令飭裁撤松滬護軍使松滬鎮守使兩缺以弭戰禍而保安全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謹呈

上海縣議事會上海縣參事會上海十九市鄉議事會董事會上海縣教育局
執政府軍務廳復唐代表函十二月十八日

執夫先生大鑒頃奉 執政交下 台端代呈上海縣議事會公函並呈文一件請裁撤松滬護軍等使等情查此項軍職應俟蘇皖宣撫使會同江蘇省長查明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再爲酌核特復卽希 代轉爲荷並頌 台綏

●一件議決禁售各種獎券以符禁令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獎券卽彩票之變相邇來發見於本埠民國路一帶者計有十餘種之多每月吸收現款有二三十萬之

鉅且別省發行之券均在上海開標美其名曰籌募工廠基金辦理官礦墾植救濟賑災保商勸業儲蓄等種種名目實係營業性質即如現在所設之兵災收容所當難民窘集之時未聞券商捐一款辦一室此其內幕尙可問耶民國十一年九月二日奉 大總統嚴令禁止後各券商稍斂跡蘇常鎮等處陸續停止出售獨上海一埠依然如故當此時局艱危民生凋敝之日膏血有盡何堪任令吸收應呈請省署令行廳縣將現在發行之東方大陸湖北俄僑利濟全皖官礦慈善中南及以上各副券一并嚴令勒閉以除民害而符前令此議

呈江蘇省長文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呈請禁售各種獎券以符前令事竊本會本屆十一日大會議決禁售各種獎券以符禁令案一件僉以獎券即彩票之變相 照錄議決文至而符前令等因宣付表決一致贊同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准予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附錄原提議案

獎券卽彩票病民之類也邇來本埠日見其多時有開標之舉每過民國路中聞見曰頭彩尙在快來發財哄動人民爲害實甚查各種獎券每月所出計有十餘種之多吸收現款有二三十萬之鉅且別省發行之券何得均在上海開標其券均美其名曰籌募工廠基金辦理官礦墾植救濟賑災保商勸業儲蓄等種種名目其實從未聞有以獎券而興實業者卽如現在所設之兵災收容所難民窘集之

時未聞券商有捐一款代辦一室如此情形是直使民窮而財盡省議會請禁於前各券商亦稍斂跡蘇常鎮等處已經停止出售本埠自戰事影響商業凋疲人民生計在在堪虞乃該券商等又復大張旗鼓故態復萌似此括收小民汗血之資爲害何堪設想爲特依據本會規則第九十一條請將現在發行之東方大陸湖北俄僑利濟全皖官礦慈善中南及以上各副券(即乙券)一并禁止出售並請由縣行咨淞滬警察廳一體嚴禁勒閉以除民害而保生計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黃厚生連署人議員楊福麟張士杰姚才張景韓王煥功

●一件議決請款產處總副董清理戰時一切損失從速設法收回或要求賠償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查此次戰事縣地方公產上之損失如房租之被收房屋之損壞器具之損失等均應由款產處一一調查明白列表註明併予收回或要求賠償報告到會其借出之積穀款款產處既有辦法應責成從速收回以重公款此議

致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公函十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本會本月十一日大會議決請款產處總副董清理戰時一切損失從速設法收回或要求賠償案一件以此次戰事照錄議決文至以重公款等語在案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往字第四六八號公函 逕復者接准 貴會函稱本會本月十一日錄鈹原文至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所謂房租之被收想即指房客以松滬公債抵繳房租而言查前松滬護軍使發

行松滬公債指定松江上海等縣忙漕作抵先儘上海閘北兩市住戶以一個月房價承購其房屋租自他人者准其抵納房租 敝處所管各處房屋每月租金總額計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元茲先後以此項公債收據（因公債票未印先掣收據）抵繳者計共票面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元當此項公債發行之時固未聞有代表民意者出而反對在上海閘北兩市募集亦未聞有管理國庫者出而否認以忙漕作抵其後房客既遵令承購並即以所執收據抵繳房租在 敝處勢難拒絕承受現在此項公債在法律上是否有效關係上海閘北兩市全體正須待相當機關出而解決在未經解決之前 敝處祇能將所收此項收據暫時保留似未便向任何方面要求收回原價也又所謂房屋之損壞器具之損失想即指也是園（包括蕊珠宮）被駐軍隊而言查也是園原爲本縣自治機關所在軍興而後 敝處與 貴會爲防免各種意外先後他徙但彼時尚有多人在內駐守上海縣清丈局且未遷出以此在戰時可謂並無損失比戰事停止正擬遷回而江蘇陸軍第一師軍隊借作司令部第一師去而第十九師繼至曾偕 貴會等函請遷讓得復已允惟迄未實現仍由 敝處派役常駐照料一切現在園內外各處房屋尙無若何毀壞器具等項 敝處所管一部分大半遷出 貴會與上海縣清丈局等並尙有器具在內擬俟軍隊完全遷去後再行各自調查損失總數會同要求賠償以示始終一致就目前論既不易有精確之統計亦不便爲單獨之要求或再由原在也是園各機關向第十九師催速遷讓並先聲明將來如發現損失須要求賠償如荷 同意仍請 貴會備函取得上海縣清丈局等同意領銜發出至積穀存款其借出殆難

任咎其收回仍當設法前經函達在案此後進行無不盡力此致十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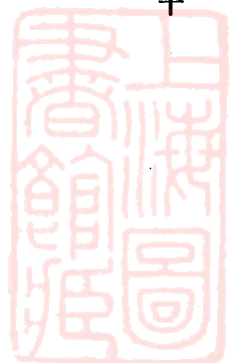
附錄原提議案

款產處之有款產董事所當保存不失者也乃蘇浙戰爭款產處董始以積穀款銀二萬元並不交本會議過擅自出借護軍使已借之後亦並無隻字報告已違背積穀原有章程矣及二次勒借邀各市鄉集議僉謂已借者從速索回未借者不可再借而沈副董適以他事被羈之故遂舉積穀款八萬六千二百元悉數出借是以公款自贖其身也然而人終未放此公款損失之大者也其他公產上之損失如被收去之房租房屋之損壞器具之散失均應一一調查明白清理實數列表註明詳細報告俾將來有所考證是否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張景韓喬棠楊福麟

● 一件議決縣知事對於縣有公產擅發印諭應呈省函縣吊銷並函知款產處妥爲保管以杜侵佔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前求志書院房地係縣有公產歸上海縣地方款產處保管前經省署向上海縣地方款產處商借設立省立第五工場停辦後節經款產處一再呈催歸還奉省批應俟機器處分後方能發還等語道縣各署均有案可稽迨本議事會回復於第一屆臨時會議決以該處基地撥建上海縣立圖書博物館立有專案並列入本年預算函送縣知事公署交參事會議決執行各在案現在南市保衛團僅屬上海市一部



份之機關濫請縣知事填發縣有公產求志書院基地印諭侵佔上海縣有公產蔑視成案殊堪駭異本會對於縣有公產有監督之權應呈省函縣吊銷並函知款產處妥爲保管以杜侵佔此議

電江蘇省長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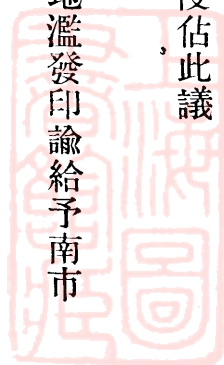
南京韓省長崇鑒現上海縣知事對本會議決撥建圖書館之縣產求志書院基地濫發印諭給予南市保衛團除詳呈外請速嚴令吊銷以保產權而符原案上海縣議事會叩篠

致款產經理處公函十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本日大會提議縣知事對於縣有公產擅發印諭緊急動議請速函縣撤銷一案議決縣知事對於縣有公產擅發印諭應呈省函縣吊銷並函知款產經理處妥爲保管以杜侵佔除呈省函縣外相應檢同原案函請 查照此致

致縣知事公函十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本日大會提議前求志書院房地係縣有公產前經省署向上海縣地方款產處商借設立省立第五工場停辦後節經款產處一再呈催歸還奉省批應俟機器處分後發還等語道縣各署均有案可稽本議事會回復於第一屆臨時會議決以該處房地撥建縣立圖書館立有專案並列入本年度預算函送縣知事公署交參事會議決執行各在案現在南市保衛團濫請縣知事填發印諭妄圖侵佔本會對於縣有款產有監督之權應呈省函縣吊銷並函知款產經理處妥爲保管以杜侵佔等語宣付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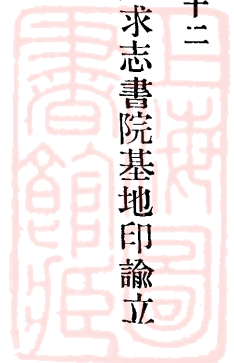
除呈省並函知款產處外相應函請 貴署迅將南市保衛團濫請給發之縣產求志書院基地印諭立予吊銷尅日見復爲荷此致

呈江蘇省長文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上海縣知事擅發縣產印諭給予南市保衛團呈請嚴令吊銷以杜侵佔事案據本會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提議前求志書院房地 照錄議決文至 以杜侵佔等語宣付表決除分函縣知事款產處外理合據案備文呈請 崇座鑒核令飭上海縣知事迅將南市保衛團濫請給發之縣有公產求志書院基地印諭立予吊銷以重產權而符成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附錄原提議案

查前求志書院房地係縣有公產前經省署向上海縣地方款產處商借設立省立第五工場迨停辦後節經款產處一再呈催歸還以工場應用機件無法安置仍暫借用省道縣各行政公署均有案可稽迨本議事會回復又於第一屆臨時會議決即以該處房地籌設縣立圖書館立有專案並列入本年度預算早經函知縣知事公署交參事會議決執行各在案茲聞南市保衛團濫請現在縣知事填發印諭妄思侵佔而該知事竟不顧歷來檔案擅自填發致縣有公產橫被侵佔本會對於縣有款產有監督之權不能緘默特緊急動議速請查案函知縣公署迅速撤銷印諭吊回塗銷並函知款產處總副董妥爲保管勿任侵奪是否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王煥功連署人議員曹鳳苞喬棠楊福麟王銓運

●一件議決請裁蘇皖宣撫使案

電北京段執政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段執政鈞鑒蘇督裁撤羣情歡忭乃又任盧永祥爲宣撫使深滋疑懼請迅收回成命上海縣議事會叩篠

●一件議決制定本縣試辦戶籍單行規程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縣前奉省令辦理戶籍應需經費業經本議事會議決專款存儲惟單行規程未據縣署交議現在各區業已開辦應由本議事會制定辦理戶籍規程函縣執行此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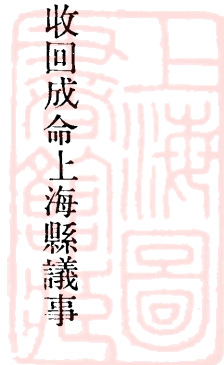
本會致縣知事公函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茲經本會議決制定本縣試辦戶籍單行規程案一件計規程九條附經費概算相應錄同全份備函送請 查照執行此致 (規程詳第十類)

附錄原提議案

本縣前奉省令辦理戶籍應需經費業經本議事會議決專款存儲惟單行規程未據縣署交議現在各區業已開辦應由本議事會推舉起草員制定辦理戶籍規程交由大會議決函縣執行是否候

公決



提議人議員王燮功連署人議員楊德圻朱學生

●一件議決縣知事私製由單漕串應呈省澈查並於省頒漕串未到以前停止開徵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查江蘇各縣忙漕由單糧串向由政府刊發現在上海縣知事既未據省政府刊印頒發又未呈奉令准由縣私製竟將本年本縣應用漕糧易知由單及漕串擅自刊印迹近僞造公文書况本會議決呈請省長咨部行縣豁免忙漕案雖未邀准又經議決重申前請在案是省政府之未頒本年冬漕糧串或即俯念民艱默許本會議決請願之誠意留有迴旋餘地乃現在縣知事竟不仰體上級行政長官爲民之至意俯察地方各法團因災請命之苦衷不念痼癘濫行搜括應呈請省長澈查懲辦迅將僞串吊銷一面函知縣公署於省頒漕串未到以前禁止開徵此議

呈江蘇省長文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上海縣知事僞造由單漕串呈請澈查並於省頒漕串未到以前禁止開徵事查江蘇各縣忙漕由單糧串向由政府刊發照錄議決文至禁止開征當經宣付大會議決除函縣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准予令行上海縣知事將僞造之由單漕串立予吊銷並於省頒漕串未到以前禁止開徵實爲德便謹呈

江蘇省長公署第五四二四號批

呈悉候行滬海道尹查明轉飭禁止吊銷仰即知照此批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縣知事公函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本月二十二日大會議決縣知事私製由單漕串呈省澈查暫不開徵案一件除呈省外爲特錄案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附錄原提議案

查本縣兵災奇重各法團請求減賦至今未得上峯批准詎現在盤踞縣署之李壽慈怙惡不悛乃自印版串及易知由單以備開征冬漕手續但知搜刮不顧民意若不加阻止聽其開征民不堪命事已急迫應卽聯絡各市鄉公所通告各捆業圖保拒絕李壽慈之諭話爲第一步之抵制是否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曹鳳苞連署人議員姚才楊德圻王燮功喬棠張景韓王臨照李建庸

●一件議決征收房捐應由縣公署劃出特設房捐征收處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房捐昉自清光緒二十八年部議奏准通行抵還庚子賠款蘇省定章照租金抽捐一成五釐業戶租戶各半分繳專捐商市舖戶不捐住宅由省委房捐委員設局徵收吾邑自上海總工程局成立以上海外馬路一帶振興市面呈請豁免宣統二年上海城自治公所春季議會議決新關馬路請免房捐案由董事會核定肇周路王家闕路安瀾路車站路斜徐路林蔭路等處稟請蘇松太道移會巡警總局飭房捐委員遵辦辛亥年十月十七日江蘇臨時省議會議決交議雜稅案以房捐係市鄉稅性質且各處業已紛紛截留是按之法律按之事實均難責令解省惟抵支巡警費尙合公共心理因議決暫行照舊征收全數留充本地方之用惟本地巡警經費不敷應以此款先儘抵補又民國元年吳前知事呈報省長

預算劃分地方警察經費一案約計常年需費銀五萬四千元即以年收房捐約四萬八千元先儘抵支奉文照准民國元年四月七日省議會議決改正預算冊式分別支配行政及公益費案以房捐特稅概歸所在各市鄉則向爲市鄉力所不逮而由縣自治擔任之事務不免因之停滯理應由各市鄉按其收入之款提成彙作全縣公共事業之用議決辦法房捐應按照房產所在之市鄉分配但若本縣警察費有所不足仍應儘先抵補又本會本年度第一屆臨時會議決十二年度縣地方費預算總冊規定房捐九萬四千二百元除征收費四千七百十元外撥縣教育費二萬二千八百元公立上海醫院五千四百元清丈籌備費三千元圖書館七千元實業預備費一千元其餘五萬二百九十元悉充縣地方警察經費以上臚敘房捐之歷史及用途卽可以闡明此項捐稅之性質是房捐由國稅變爲省稅由省稅變爲市鄉稅嗣因省會議決儘先抵補縣警察費又經吳前知事專案呈准遂不得不認爲縣稅之一種以純粹地方人民所出之稅供地方之用當然可由縣地方特設機關征收之以一事權應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由縣公署劃出特設上海縣房捐徵收處由本議事會訂定規程選舉主任人員妥爲徵收以充縣地方之用此議

呈江蘇省長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制定編制豫算決算規程錄請 鑒賜備案事竊本會爲整理縣地方財政鄭重會計手續起見於本月三十日大會三讀議決上海縣地方編制豫算決算規程案一件計規程十條第十條規定應呈請

鈞署備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鑒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長公署第三三五號批 呈及粘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粘件存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致縣知事公函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本會於本月三十日大會三讀議決上海縣地方編製豫算決算規程案一件計規程十條除查照第十條之規定呈請 省長備案外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施行此致（規程詳第十類）

附錄原提議案

經費爲政治之母豫算立收支之程其編制之程序及期限自應切實規定以免貽誤茲草擬縣地方豫算編制條例卽請 公決

提議人議員王燮功王煥功楊德圻姚才

上海縣地方豫算編制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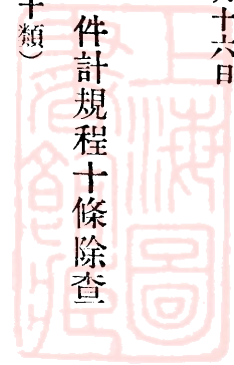
一 豫算冊之名稱

甲 總冊

乙 專冊 專冊之種類如左

- 第一類 議事會參事會款產管理處警察戶籍醫院忙漕徵收處房捐徵收處年租局清丈局
- 第二類 學校體育場教育研究費教育補助費教育局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三類苗圃

丙分冊 分冊之區別及其所屬

警察所警察第一分所警察第二分所警察第三分所警察第四分所警察第五分所警察第六分所騎巡隊警察補習所

右屬第一類第四款

戶籍總事務所戶籍第一區事務所戶籍第二區事務所戶籍第三區事務所戶籍第四區事務所戶籍第五區事務所戶籍第六區事務所戶籍第七區事務所戶籍第八區事務所戶籍第九區事務所戶籍第十區事務所

右屬第一類第五款

敬業初中學校務本女子中學校農村師範學校乙種農業學校第一小學校第二小學校第三小學校第四小學校第五小學校第一女子小學校

右屬第二類第一款

丁特別會計冊 積穀

二豫算冊之編制

總冊由款產經理處教育局於專冊彙齊後會同縣知事編制之



專冊由該管機關於本類各分冊彙齊後編制之

分冊由辦理該項事務人員編制之

特別會計冊由主任人員編制之

三豫算之制成議決及公布

分冊制成期 三月三十日

專冊編制會議期 四月五日

專冊制成期 四月二十日

總冊編制會議期 四月二十五日

總冊制成期 五月五日

提交議會期 五月二十日

議會議決期 六月五日

公布期 六月二十日

◎一件議決請示本會任期案

呈江蘇省長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本會任期究應如何解決請祈 示遵事查暫行縣制第十三條規定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以三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九十九



年爲任期本縣議事會於民國元年九月一日成立至三年三月一日停辦議員任期適得其半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省議會議決恢復六月二十三日 鈞署通令恢復嗣於本年七月經省議會議決縣市鄉自治機關在省自治法未成立以前無庸改選以免紛擾並奉第四十四號 省令公布在案又查本會奉令恢復因須補選於十三年一月一日始開第一次臨時會核算任期應至十四年六月底爲任滿目下又未見改選明令頗多疑問本會於本月三十日大會共同討論僉以事關議員自身任期不便作何主張應卽具文呈請 省長指示俾有遵循等語爲特具文呈請仰祈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長公署批第一四三號 呈悉查現任縣市鄉議事會議員至任滿後仍准繼續行使職權毋庸改選業經本署查照省會議決案規定辦法以七九九二號通令飭遵在案仰卽遵照此批

●一件議決函請縣知事撤銷圈購二十七保一圖民地建築公園布告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查上海縣知事滬南工巡捐局第一零三號會銜布告所稱圈購民地係爲建築公園惟公園之設置性質屬於地方當然在自治範圍之內爲江蘇暫行縣制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地方興革事件之一現查本屆縣知事交議各案並無關係公園事件在根本上已無由成立再查購用民地惟土地收用法有此規定而土地收用法第三十八條載本法施行細則及日期以教令定之等語自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之後其施行細則及日期迄未頒行依法尙難適用而民國五年九月十六日內務部訓令對於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之單行法稱在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本章程仍准暫援用等語又九年

十月七日公布之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第一條載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施行細則未施行以前凡因修治道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等語足爲該法未施行以前不能適用之鐵證在法律上亦無由根據且縣地方費異常窘絀卽以固有之款辦理教育實業醫院道路水利等諸要政尙屬不敷勻配實難挹注以充建築公園之用應俟要政備舉縣有餘款再行規畫庶幾本末不致倒置財政不致紊亂總之圈購民地法律既無根據建築公園經費亦難籌措卽徵之輿論尤多反對故本縣地方現在實無建設公園之必要無庸圈購民地應函請縣知事迅將圈購二十七保一圖民地之布告一併撤銷免滋紛擾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大會三讀議決函請撤銷圈購二十七保一圖民地建築公園布告案一件爲特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撤銷再會議該案時 敝議長 因於自治停辦期內任滬南工巡捐局局長時曾准 貴署函請會銜布告自應查照江蘇暫行縣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辦理初讀會由副議長主席二讀三讀會因副議長亦適在假由出席議員中年最長之胡議長主席合併奉達此致

附錄公民楊定侯等請願書

爲請願事竊定侯等世居上海各有祖遺田坐落上邑二十七保一圖地方民國十二年七月間忽據本圖董保張鴻敦陸兆雲曹襄臣張箴石等聲稱會同縣知事公署委員在本圖丈圈定侯等所有田

畝正在惶惑忽於同年八月一日發見倒填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上海縣知事公署滬南工巡捐局第一百零三號布告內稱案查二十七保二圖四圖一帶前經關路造橋籌建道尹交涉公署奉交涉員面諭交涉公署爲中外觀瞻所繫擬於公署附近創設公園並奉護軍使面諭妥議辦法呈候示遵卽經呈奉指令內開所陳圈購民地建設公園並招商承領餘地以資振興市面各節籌畫周至尙屬切實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會商進行將購地建設情形陸續呈候核示等因奉此查上海一埠惟租界設立公園爲洋商公共遊息之所華人無公園可遊引爲缺點該處公園成立租界內地各馬路均可直達地面之振興可以操券裨益地方實非淺鮮原呈擇定設立公園之處坐落二十七保一圖約需圈購民田一百餘畝每畝地價約四百餘元從寬定爲每畝給價五百元照歷屆購地成案方單由業戶領價繳縣遇有單浮於地或地浮於單照丈見實地給價已種麥荳等類每畝給青苗二元如係空地不在此例亦照種荳麥之實地扣算墳墓另給遷費磚坟每具十二元灰葬每具八元桑桃兩種樹木每株給遷費兩角小株不在此例銀圓銀角均照大洋計算除派員勘丈外合行出示布告仰二十七保一圖圈購地內各業戶遵照均俟文明實地畝分繳單領價應領之款由縣派員發給不假手胥役人等倘有需索留難尅扣准業戶指名控究惟不得稍有朦混阻撓致干未便一經圈購卽由局籌款建築特此布告等語逖聽之餘莫名驚駭惟時 貴議事會尙未開會無從呼籲當由定侯等三十人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之規定詳具事實理由抄黏布告證據聯名向滬

海道尹公署正式訴願環請澈查以決定撤銷第一百零三號之布告奉批訴願及抄件均悉仰上海縣知事依法答辯以憑核辦此批等因同時又依據訴願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繕具訴願書副本呈報上海縣知事在案乃上海縣知事不俟滬海道尹依法決定續發布告迫令繳單領價又經定候等呈請滬海道尹撤銷布告奉批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已令據上海縣知事呈復以上年籌建道交兩署之處百廢待舉計有寬購地畝以備規劃嗣因橋路工費爲數不貲籌措爲難適有合豐公司請領餘地願於地價之外報效該處橋路工費數萬元呈奉核准遂致餘地無存然以餘地之款用之於橋路仍與收用餘地無異今之籌設公園與上年規劃橋路同爲振興地面起見現擬每畝給價六百四十元照上年道交兩署圈購民地加增一倍藉示體卹已呈奉護軍使指令照准由縣會同工巡捐局布告周知等情本署詳加察核上年出領道交兩署圈購餘地係因公帑支絀藉籌橋路工費起見均經本署及交涉署先後核准有案該民等前呈疑問未免誤會此次籌建公園共屬地方公益既係倍價圈購業經呈奉護軍使核准在案所請礙難准行仰卽知照此批等語而正式決定迄未奉依法送達定候等對於滬海道尹之批示萬難甘服除依據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繕不服理由向省長公署再提起訴願外伏念公園爲地方自治之娛樂行政卽爲江蘇暫行縣制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縣應興應革事件之一種固非縣知事所可專擅斷行仰維 貴議事會爲縣自治之唯一機關而 貴議事員同爲上海公民之代表上海地方苟欲建設公園依法須由 貴議事會議決

今上海縣知事藉口建設公園竟硬行圈購民田至一百五十餘畝之巨而又招商承領實屬違法已極威權壓迫呼籲無門只得依據上海縣議事會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繕具請願書並檢齊歷次訴願書印刷品三十五份圈購地畝全圖一紙呈請 鈞鑒俯准交議就(一)公園之設置與否是否為縣議事會應行議決之事件(二)上海現在有無建設公園之必要(三)上海縣預算之縣經費項下有無餘款足以籌設公園(四)上海公園之建置究須土地若干(五)二十七保一圖地方逼近軍事區域建設公園其性質是否相宜(六)圈購民田招商承領是否為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之合法手續(七)收用民田可否不經評價會之手續而強抑時價(八)佈置公園之地必須聯絡一塊抑可分跨道路四隅等各點詳細研究依法議決移請上海縣知事撤銷布告停止進行以副民望而符自治地方幸甚公民幸甚謹呈 上海縣議事會公鑒

具請願人楊定侯楊文青曹家鼎曹子興曹寶錢曹悅宿曹雨生曹阿毛曹阿根曹惠周
曹得海曹長生曹樹堂曹鵬程曹孟超吳福年曹妙發張金祥曹世根曹寶璜張來堂
曹保珍曹阿松張樹卿張中華曹明記朱阿金曹效山殷尙卿十三年一月 日

介紹人議員姚文枏宋國棟錢梅生姚明善韓孝先黃載士

附錄公民周泰等聲請書

逕請提議者因公民等世居上海各有祖塋墳地坐落上邑二十七保一四圖已歷百有餘年所苦或

有田數分者一家老小依此耕種爲活命之源或田祇數分而棺木排葬至數十具祖宗彙聚至四五代之多不幸爲縣知事以公家擬作公園爲名圈入民間七八十戶之田約一百六十畝先以官價五百元欲爲收買遽出佈告繼又加添一百四十元等因殊屬驚駭查公家前經收買民田一百二十畝雖造道尹交涉公署然佔地不過二十畝餘地尙多即使闢作公園諒已足敷有餘似無再收民田之必要公民等深慮被圈毀掘死有骨殖暴露之慘生有流離絕命之憂情急具呈道縣及省長請求停止禁阻以保墳墓而全蟻命豈知批示含糊情近迫壓勢難邀免正在籌思無術之間又被下役到鄉催逼不得已又赴縣公署續求維持請爲轉求護軍使收回成命豁免圈購守候未奉批示現幸貴會開議在始賴可保護想縣議會係全縣人民之代表地方上如遇不明事宜應當公請提議所望諸位議董先生以仁義道德爲主議代公民請愿保全墳墓得安九泉生者庶免絕命之憂且公園者國家公款敷餘而辦亦應擇在熱鬧地點方爲正當本處係荒僻之區又在軍事區域應請注意且佈告內餘地有招商承領等語豈非賤價強取重價居奇欺抑鄉愚奚能悅服爲子孫者稍有天良誰肯將祖宗骨殖無辜翻掘且所收有限消耗甚易家景蕭條之小民何來餘資貼補買地遷葬而况近來之覓地艱難人所共知年久棺木朽爛者尤難遷動移則勢必骨亂難全試問人心何在天理何存是以心痛難甘故不得不請求 議長先生交付提議是否有當統候公鑒示遵生死啣感焚香頂祝謹呈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先生暨諸位先生宥察

請願人公民周泰吳雄夫沈雲義殷坐園吳海祥施源遠殷道榮顧林生
十三年夏歷十二月初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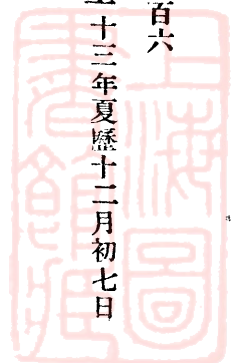
介紹人議員陶福嘉姚才

附錄二十七保一圖圖董張鴻敦函

上海縣縣議會鈞鑒此次新西區二十七保一圖圈地建設公園迭經本圖鄉民反對鴻敦忝爲圖董事前曾由縣署召詢當以事關鄉民生業廬墓陳述種種困難情形此外未敢有所主張刻既由楊定侯等二十九人具呈請願貴會秉公審議在案自當靜候結果何得多瀆但各關係人以事機日迫迭促鴻敦向貴會有所表示鴻敦對於此事始終認爲事關重大不敢率爾主張惟有將羣情上達敬請貴會卽予公決無任感荷特此敬肅
公綏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錄秦介侯等來函

逕啟者楊定侯爲上海縣知事滬南工巡捐局長假名公用侵害產權向滬海道道尹提起訴願致遭訪辦一案錫圭等以爲凡我世居上海公民各有祖宗廬墓若任憑縣知事等假名公用違法處分頗有人人自危之慨前年以建築新署爲名在二十七保二四兩圖內強購民田一百餘畝而應用基地祇二十畝其餘百畝以官價買入者以市價賣出此次又欲藉詞建設公園圈購民田至一百餘畝楊定侯等依法訴願竟敢惱羞成怒架詞訪辦似此一再脞削吾民何辜受此荼毒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爰於本月十三日會合旅京上海同鄉聯名致縣知事一函茲將函稿分送貴會察閱究應如何辦



理俾該圖公民得解倒懸務請 查明先後兩案公同討論以明是非地方幸甚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秦錫圭陸定朱炎黃藝錫施詒穀金振聲謝永炘黃宗麟蒯晉德鈕長慶錢桐唐在章張
新吾瞿錢端堃朱壽朋唐在賢項鎮方沈聯桂王枚功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四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議事會函送議決案一件議決函請撤銷圈購二十七保一圖民地建築公園布告等因提交參事會核議議決應由縣公署另具議案再交復議等語查公園係由 護軍使先後令飭籌辦爲地方謀福利 敝署與滬南工巡捐局奉令遵辦無取銷布告之權議決案謂縣地方費異常窘急實難挹注查 護軍使先後令飭無縣地方費挹注之文所有購地等款係注重於滬南工巡捐局籌款辦理致於建籌公園基地之外寬留餘地招商加價承領爲原案另籌補助之款其購價之較少於售價非有所抑勒由於馬路未闢公園未設以前之地價本無可加其售價之較多於購價非有所苛求由於馬路已闢公園已設以後之地價本無可減所以原案如此規定地方應興之事業類皆盤根錯節而始有成公園之興確有益於地方籌款之難非僅見於今日欲俟款項有餘再行規畫恐鉅款有着之時會難期不如較原案籌款補助之較易於興辦也倘以餘地加價人民未能明瞭自可公開競賣並刊布徵信錄俾衆周知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致縣知事公函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 貴公署公函第八八號內開案准貴議事會函送議決案一件云云叙至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當經六月十四日大會議決以參事會議決應由縣知事另具議案再交覆議等語未准另具議案於手續上固已不合且查此案前據地方公民前願由本議事會議決函縣撤銷圈地布告以順輿情原議決案主要之點有二（一）建築公園係地方自治事業依法應經議會議決（二）圈購民地加價承領絕對違法茲查縣知事覆函於是項違法之點並未加以釋明惟以籌款建園爲言並稱奉護軍使令飭云云置憲法法令於不顧殊屬不得要領矧查本年一月何護軍使致姚君文枬函已有俟交縣局核議併案撤銷之語具見軍使尊重本會職權及愛護人民產權之至意凡有血氣者對於官廳圈地無論身受旁觀莫不痛心疾首縣知事善體憲意勤恤民隱對於本議決案自應查照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辦理至謂無須縣地方費挹注所有購地等款注重於滬南工巡捐局一節則據本會調查之結果該局非特現無餘儲卽歷年公債已達六十餘萬現尙無法整理况該局又非正當之地方自治團體要無干涉地方自治事業之權至謂公開競賣一節其競賣之地試一究其權原所自出仍何異掠奪於吾民且查該處時價現每畝已達一千數百元至二千元不等則函稱公園未設以前之地價本無可加一節亦非事實綜之民國主權屬於國民爲憲法第二條所規定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自應以民之好惡爲好惡本議事會爲全縣人民產權計並遵依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籌款補助及公開競賣等辦法仍

難贊同相應備函奉復卽希 查照此致

●一件議決籌辦平民教育案中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查平民教育藉以開通人民智識輔助教育普及自是切要之圖教育局奉令規畫曾邀集教育行政人員上海市各學校校長議決籌辦平民學校方法以期實行至籌款方法五項其第一第二兩項似非正當辦法未便實行其第三四五項尙無窒礙仍應由教育局酌量辦理此議

復教育局局長公函一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局請議籌辦平民教育實行方法一案業經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大會議決在案相應錄案備函奉復卽希 查照此復

附錄教育局請議籌辦平民教育實行方法案

案查我國年長失學者人數極衆前在世界教育會議議及普及教育問題由各國代表報告目前教育情形我國代表報告百人中有一人受過教育當時均極訝中國教育何以若是幼稚嗣經議決十二年後必須普及因是我國除實行義務教育以外更當勵行平民教育本屆省教育行政會議亦經議及當由各縣盡力推行本局卽於一月十三日邀集教育行政人員上海市各學校校長磋商進行計畫當經議決籌辦平民學校方法(一)先由縣教育局縣教育會縣商會總商會組織上海平民教育促進會會所在縣教育局(二)第一期先在上海市開辦至少先辦五所由縣教育局上海市董

事會先行墊款開辦(三)每級學生數三十人至六十人(四)課業用品概由平民教育促進會發給(五)每月支給教員俸十元雜費四元一年以十個月計算(六)每日授課二小時至籌款方法議決下列幾種(一)向各債券局募捐(二)由學校擔任向各方面募捐(三)請商會擔任捐款(四)請官廳補助(五)請典業錢業及其他各業擔認月捐或年捐查此舉關係普及教育及國際地位實屬當今亟要之舉本縣究應如何積極進行謹請 公決

●一件議決開浚吳淞江按畝帶徵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查開浚吳淞江依民國三年成案每年每畝帶徵二分三年而止此次水利協會議決八縣分擔三十萬元按民國江南水利志八縣田額合共七百五十八萬七千畝有奇則每畝帶徵四分即可有盈無絀本縣仍照成案自十三年分上忙起每忙每畝帶徵一分兩年爲止實收實解不得扣除徵收費該款應查照本會議決逐日查賬收款案由縣地方款產管理處保管轉撥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大會三讀議決開浚吳淞江按畝帶徵經費案一件爲特錄案備函送請查照執行此致

復地方款產經理處公函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公函請議帶徵開浚吳淞江經費一案業經本會於一月二十三日大會三讀議決

在案除函請 上海縣知事查照執行外相應錄案備函奉復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 四月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議事會函開議決開浚吳淞江按畝帶徵經費請查照執行等因並錄案到縣提交參事會議決照案執行除呈 省財政廳長 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附錄款產經理處請議原函

逕啟者案奉 縣公署訓令略謂吳淞江水利協會在上海總商會開會由上海寶山吳縣吳江崑山嘉定太倉青浦等八縣代表列席會議議決浚江經費假定六十萬元由八縣農田項下與上海商業團體各半分擔茲奉 省長令飭知照各該縣代表迅將認籌之款於兩個月內如數湊齊解存銀行以便尅日興工等因 敝處查民國三年江南水利局議浚瀏河吳淞於吳縣等八縣忙漕帶徵水利經費每畝洋銀六分三年分帶今吳淞江淤淺已久亟待修浚本縣代表既與寶山等縣一致認費自應援照舊案仍於忙漕上分年帶徵俾得款有著落弗誤要工其帶徵之數目年分及經收之手續保管之方法均請 貴議會議決函縣施行縣公署令文及省發上海總商會復沈委員函另抄送閱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 一件議決趙晉山等請願催浚中汾涇河案

致縣知事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逕啓者案據人民趙晉山等請願催浚中汾涇河一案業經本會於一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應准錄案函請 貴知事行知塘橋楊思三林三鄉董佐協議進行相應抄送原請願書函請 查照施行此致

計抄送原請願書一件

(原請願書)爲請願事竊緣上海浦東二十四保三圖副八圖蓋十二圖中汾涇河道縱跨塘橋楊思三林三鄉年久淤塞曾於民國七年九月間經圖董徐履階朱能純黃若水聯名請縣開浚奉批報由楊思三林塘橋經董集議帶徵開浚當經本圖公民等於九年春間推舉本圖公民孫鑑圖董朱能純等邀請三鄉經董到場會議終以三鄉經董居非一地意見不同未克協議又經呈縣令行三鄉經董議復詎又遷延觀望沿河農民如魚處涸不得已略募捐款稍事撈淺亦經呈報縣署有案惟工鉅費大斷非一二圖分帶徵所能濟事因查歷屆開浚楊溜三林兩河成案附近圖分均有協助義務曾擬具分任獨任帶徵辦法請縣轉令議復三鄉董事迄今亦無表示辦法現悉 貴議事會日月重光爲合檢同前案卷宗並地圖二紙撈淺徵信冊一本請求 貴議事會一併交會 公決移縣催令迅予解決以便帶徵開浚無任感德

請願人趙晉山朱能純沈順卿馬石山周順昌徐學山沈根堂孫國卿

介紹人議員楊德圻姚才喬棠

致縣知事函四月八日

逕啓者頃接浦東公民趙晉山函稱浦東中汾涇河道年久淤塞修浚爲難公民等曾於民國九年間議擬分任獨任辦法呈請縣署轉行塘橋楊思三林三鄉經董會復決定辦法詎事隔多年擱置不理本年一月間請求貴會交議轉請縣公署續行催復各在案現閱三月該三鄉採取何種辦法想亦具復到縣爲再續懇催詢情形敬祈賜復等語到會查此案於本年一月分敝會臨時會期內議決應錄案函請縣知事行知塘橋楊思三林三鄉董佐協議進行於一月二十五日錄案函請 貴知事行知塘橋楊思三林三鄉董佐協議進行在案茲據趙晉山催詢前來相應備函奉達卽請 查照施行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函 四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公函第九三號內開據浦東公民趙晉山函催議浚中汾涇河一案函請查照施行等因查此案前於一月二十九日接准 貴會來函卽經分令塘橋楊思三林三鄉董佐協議復核在案迄今未據復到准函前因除已據情令催外合先函復俟各該鄉復到再行奉達可也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本會復趙晉山函

逕復者前接 大函以開浚中汾涇河案經本會議決函縣令行塘橋楊思三林三鄉經董協議辦法迄未行到囑爲催詢等因當經備函轉催茲得 縣公署復函抄送 台覽順頌 台綏

● 一件議決組設上海縣修志局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竊以潮流激蕩幾經世局之滄桑掌故流傳尤賴鄉邦之文獻緬往事而稽載籍允宜蒐輯維勤賡餘緒

以紹前賢猶幸流風未墜假使翫日愒月一任軼聞遺事之就湮深恐襲謬沿訛不免夏五郭公之失考本邑志乘結束有清鼎革以還情勢大異國體既改共和史筆遂多變例况當江海要衝東南巨埠義師響應開各省之先聲大局安危以一隅爲視線關係之巨自不待言此外大端曷勝枚舉丁令歸來之日撫城郭而已非漢家光復以還觀官儀之非舊以及軍事長官之增設地方自治之遷流均宜提厥大綱蔚爲寶錄庶幾輻軒採訪備一邑風謠會見筆法謹嚴作千秋考證茲議決組設上海縣修志局並訂定規程十二條函縣施行此議規程詳第十類

致縣知事公函四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本會於本月二十八日大會三讀議決組設上海縣修志局案一件並訂定規程十二條相應照錄備函送請 查照施行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函五月八日

逕復者接准 公函內開本會於本月二十八日大會三讀議決組設上海縣修志局案一件並訂定規程十二條相應照錄備函送請查照施行等因計錄送議決案一件並規程十二條到署准此查此案既經議決自應照行應請將議決案及規程分別刷印送候分致照辦即希 查照爲荷復頌 台祺

附錄原請議案

吾邑續志告成已多年其內容以宣統三年爲止鼎革以來吾邑地方上之興廢年有增加迄今已逾

十二年凡關於自治教育兵防慈善公益等事月異而歲不同苟不及時設局撰志恐延長日久資料失散採訪爲難際此自治恢復之候若能撥款進行則文獻可徵應無日暮途遠之感况上次撰續志時採訪所得關於鼎革後各方面之資料者亦已不少現在果能續撰新志繁徵博引實於地方上便利不淺用特提出請議案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請議人賈豐芸 介紹人議員王煥功趙葆焜李味青姚明善

●一件議決縣地方款產經理處請議出租文廟前空地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查款產處報告該處管理之文廟前空地一方計三畝一分六釐一毫由商人李石泉承租使用等因事關公產收入應准由該處處長逕與李石泉商訂租賃合同承租期限以八年內自承租之日起算以前五年爲不變期間雙方不得變更後三年應附帶條件本處如欲收回卽應將契約解除每年租銀定爲一千元其他租賃條件俟議定草合同後再交本會通過施行此議

●一件議決縣地方款產經理處請議於蓬萊路建屋出租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查款產處管理之蓬萊路空地一方任令荒蕪殊爲可惜茲爲增加縣公產收入起見准由款產處處長詳細規畫妥籌的款建築房屋出召取租現先應丈明面積招人投標繪圖貼說訂立承攬草合同後交由本會審查議決施行此議

復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公函六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准 台函請議規畫公產收入將收支各款編入十三年度預算案一件當經交大會討論以此案含兩種性質一爲教育局介紹李石泉承租文廟前空地一爲蓬萊路建築出租房屋改立兩案分別議決相應抄錄議決案兩件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此致

附錄縣地方款產經理處請議規畫公產收入將收支各款編入預算原函

逕啓者爲規畫公產收入請將收支各款編入本屆預算事查 敝處管理之文廟泮池前空地一方向供文廟看役種植蔬菜抵作工食毫無收入茲由教育局長介紹李石泉君承租腹內隙地三畝一分六釐一毫議定本年七月起租以八年爲期年出租銀一千元又沿蓬萊路擬建築出租石庫門二十四個分前後兩埭共正樓房二十四幢披樓二十四幢約需建築費二萬四千元計自六月初開工十月底工竣十一月起可收每月租銀四百五十六元年收五千四百七十二元本屆預算案內應列收蓬萊路地租銀一千元房租銀三千六百四十八元（前埭每個石庫門月租二十元後埭每個石庫門月租十八元）列支建築費銀二萬四千元文廟看役工食四百八十元（看役四名每名每月工食銀十元）事關縣公產收入應列十三年度縣預算案即請 貴會查照是荷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

●一件議決教育局請議維持教育經費辦法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縣署經征地方稅款措不發放不止教育費一項業由本會電請 省長查辦附抄原電一面仍由局長

依據本議事會議決案逐日派員清收以重職守此議

復教育局公函十二月九日

逕復者接准 台函請議復維持教育經費辦法一案業經提交本月八日大會公同討論當以縣署經征地方稅款 照錄議決文至 以重職守等語宣付表決多數贊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錄教育局請議維持教育經費辦法原函

逕啓者案查本縣教育經費自江浙岬起所有縣署經征教育捐稅帶征各款自六月至十一月十日止共計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二角七分四釐歷向縣署催領藉口移作軍用措不發放各校應領經費無從轉給爲特函請 貴會議決澈底解決辦法俾縣署征收教育款項掃數撥給不致再爲挪用以清界限而維教育不勝迫切翹企之至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一件議決戶籍經費仍照成案辦理由款產處保管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查戶籍經費動支辦法應查照本年度預算歲出經常門第四款所註說明辦理該項經費應由款產處專款存儲負責保管此議

復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公函十二月九日

逕復者接准 台函請議戶籍經費一案業經提交本月八日大會公同討論當以戶籍經費 照錄議決文 至負責保管等語宣付表決多數贊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錄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函請議復支配戶籍經費及保管辦法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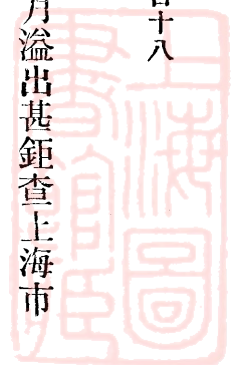
逕啟者戶籍經費前行政會議議決每區每月經常費七十元上海市開辦二月溢出甚鉅查上海市戶口繁多與他市鄉事勢不同且中資收入最鉅若限於原議致令辦公不敷殊非事理之平應否變更原案酌量支配請 貴會議議決施行此項經費由 敝處總收分給近日縣署來文儘解縣署由縣署支配等因實與原案不符應否照行併請議決另案行知 敝處實爲公便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① 一件議決查追沈前知事虧欠教育及地方各款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案除由本議事會呈請 省長分別懲辦追繳外應即函知教育局款產處依法追償此議

本會呈江蘇省長文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爲前任知事侵吞地方鉅款請予通緝務獲追繳具領並依法懲辦以儆貪墨而保公款事查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當江浙戰爭時擅離職守於任內徵起地方各項稅款自六月份起至十月十七日至欠發各款計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之鉅（至歷年經收之年租餘款及忙漕征收費餘款房捐剩餘爲數更倍蓰於是尙待清算）以致款產處教育局無以應付地方自治末由進行全縣學校幾致停閉傳聞該知事現尙逗留滬地而對於前項欠款並不出而清理顯屬有意侵吞漠視公款殊堪髮指現在盤踞縣署自稱縣知事之李壽慈經徵地方各稅措不交出業經本議事會及地方各法團呈奉查辦在案若不先將沈知事從嚴懲辦迅予提追不特無以垂戒將來抑且使地方自治事業從茲中斷爰



於本屆常會期內提議經一致表決呈請 崇座懇請將前任縣知事沈寶昌通緝務獲如數追繳具領並按照官吏服務令縣知事懲戒條例嚴予懲辦所有該知事侵吞地方公款確數附摺具呈伏候 鑒核嚴令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省長公署批第五四二五號 呈悉候行財政廳查明嚴飭遵照交代以憑察奪仰卽知照此批摺存十

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 款產處教育局 請議查追沈前知事虧欠教育及地方各款原案

爲請議事查民國十一年一月 省公署頒發整理地方款產簡章第七條各縣知事每月收入地方款項應悉數發交地方款產經理處掣取鈐收爲憑各縣知事不得借端截留私自挪動並將收交款目按月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前存留縣署之地方款項亦掃數發交地方款產經理處收管掣取鈐收備案呈報財政廳查核十二年三月 省公署又准省教育會函請將陸會員規亮整頓附稅簡則五條頒發各縣其甲條曰每徵收員由本縣公款公產經理處及勸學所公舉廉正人員承辦逐日照收數劃分正附稅將附稅分別交付勸學所及經理處收儲乙條曰每值月底由公款公產處及勸學所會同派員向徵收處結清附稅照數具領丙條曰公款公產處及勸學所於開征時派員常在徵收機關檢查收數劃出附稅照數報領各等因在案十三年一月復蒙 貴議事會議決遵令整頓附稅規定施行日期並收交手續函請沈前知事令行徵收忙漕及契稅人員遵照省令定十三年一月二

十五日起另立收交地方費專冊准教育局及地方款產經理處妥派專員逐日查賬收款仍至月底結賬加具鈐領存案從前如有未清之款應即尅日分別交清勿稍扶徇隱匿教育局局長經理處總副董皆負完全責任錄案函送查照辦理同年四月十五日奉 縣公署第三零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上海縣議事會函開姚議員才等提議遵令整頓附稅規定施行日期並收交手續案一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並錄案到縣除提交參事會議決照案執行並函復暨令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等因距 貴會函到之日已逾二月有奇亦未將施行日期另行規定以至無從派員查收自六月至今應發經費迄未按月照撥地方自治固末由進行教育前途亦瀕於破產現在李知事以經征地方稅款措不發放業經 貴會電請 省長查辦然非沈前知事食言而肥置省令議案於不顧開其先例則地方款項既實行查收於前或不致任意移挪於後作俑者不懲而效尤者必罰揆之事理豈得爲平查沈前知事欠發教育費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四分四釐地方費二萬四千七百零四元零八分六釐共計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應否呈請 省長懲戒及如何設法追還本息之處請付 公決此致 附單兩件

前任沈知事欠發教育費共計銀貳萬叁千貳百叁拾壹元貳角肆分肆釐

六月分忙銀附稅六成銀三百一十一元一角九分八釐

田房契附稅六成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元五角三分五釐

雜稅附稅銀九十一元三角五分二釐

七月分忙附稅六成銀七百七十八元九角四分

田畝帶征銀三十六元七角一分二釐

田房契附稅六成銀一千三百三十九元八角二分七釐

八月分忙附稅六成銀五千八百六十六元四角五分六釐

田房契附稅六成銀九百六十七元五角一分一釐

田畝帶征銀五千八百九十六元七角五分八釐

九月一日至十八日田房契附稅六成銀七百三十一元八角一分七釐

雜稅附稅銀六十一元三角三分八釐

七月至九月十八日牙帖附稅銀六百三十三元

七八 九月分屠宰附稅銀六百七十五元

五月至十一月十二日官契每紙帶徵三角銀三百十六元八角

七八 九月分房捐項下應補助銀四千二百元內上海市三千六百元公共體育場六百元七八兩月領紙前已呈案

前任沈知事欠發地方費銀一萬五百九十元八角四分八釐

六月分除劃抵應解各款外實欠發銀一千二百五十九元八角九分五釐



一 忙銀附稅內四成地方費銀二百七元四角六分五釐

二 田房契稅附稅內四成地方費銀八百八十三元二分四釐

三 楊淄漣河工捐銀七百十元

四 小黃浦河工捐銀四百三十五元

五 忙漕限外加價一月至六月銀五百九十五元七角六分九釐

六月分應領以上五款共銀二千八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八釐內劃除參事會經費銀一千一百

四元五角二分縣市鄉選舉費銀一百六十五元六角七分省議會議員選舉費銀三百一元一角

七分三釐(前已劃交一千元茲補交如上數)共劃除銀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六分三釐應領

如上數

七月分共銀一千八百十二元五角一分二釐

一 忙銀附稅內四成地方費銀五百十九元二角九分四釐

二 留支田房契稅內四成地方費八百九十三元二角一分八釐

三 房捐項下撥補公立上海醫院經費銀四百元

八月分共銀五千八百十元一分七釐

一 忙銀附稅內四成地方費銀三千九百十元九角七分一釐



- 二 田房契附稅內四成地方費六百四十五元七釐
- 三 帶徵清丈經費銀九千七百十四元五角六分一釐
- 四 帶徵吳淞江水利經費銀四千三百九十八元六角七分七釐
- 五 楊滙漉河工捐經費銀三百六十二元三分九釐
- 六 小黃浦河工捐經費銀四百九十二元
- 七 房捐項下撥補公立上海醫院經費銀四百元

以上七款除清丈局經費及吳淞江水利經費由該兩處徑領外 本處應領銀如上數
 至九月一日起 共銀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六分四釐
 至九月十八日止

- 一 小黃浦河工捐經費銀一百十九元三角一分八釐
- 二 田房契附稅四成地方費銀四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八釐
- 三 限外加價銀二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八釐
- 四 房捐項下撥補公立上海醫院經費銀四百元

至九月十九日起 共銀六十四元四分
 一 田房契附稅四成地方費銀六十四元四分
 至十月十七日止 共銀三百六十七元五角二分



- 一 忙銀附稅四成地方費一百六元六角九分一釐
- 二 田房契附稅四成地方費銀二十元八角二分九釐
- 三 房捐項下撥補公立上海醫院經費銀二百四十元

附註 除前列各款外尚有年租餘款忙漕徵收費餘款房捐剩餘等項尙未計入合併註明

本會復^{款產處}教育局公函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接准 台函請議查追沈前知事侵吞地方各款一案當經提交大會議決本案除由本議事會呈請 省長分別懲辦追繳外應即函知教育局款產處依法追繳等因在案除呈省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① 一件議決追認支付保安會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案應予追認列入決算惟以後縣地方款於豫算外無論用何種名義希圖動支事前非經本議事會議決概不生效此議

復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公函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接准 台函請議追認支付保安會經費一案當經提交大會議決相應錄案函送即希 查照此致

附錄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函請追認支付保安會經費原函



逕啟者案查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接准 貴會函稱上海總商會縣商會邀集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等八十一團體組織上海保安會以保全治安救濟難民爲宗旨本會亦經加入惟各團體均經踴躍捐款以期羣策羣力其捐款至少者五百元本會當經認此數目事關地方治安問題爲特函請貴處速籌銀五百元以維公益無任跂禱等因 本處當以戰雲緊急滬地組織保安會刻不容緩卽如數籌撥現 貴會正開會期間合行函報卽希 公決追認爲荷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一件議決追認補助南市保衛團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案應予追認列入決算惟嗣後動支縣地方費應照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議決追認支付保安會經費案辦理此議

復地方款產經理處函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接准 台函請追認補助南市保衛團經費案一件當經提交本屆二十六日大會議決相應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此致

附錄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函請追認支付補助南市保衛團經費原函

逕啟者本年九月間江浙戰爭閭閻驚擾地方上因維持安寧計組設南市保衛團曾經 敝處補助銀二百元時以情形緊迫又值 貴會休會期內不克先請議決現當 貴會繼續開會理合函請 議決追認至紉公誼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一件議決上海小學教職員聯合會請議維持教育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案對於沈前知事侵吞之教育費業已議決呈請 省長追繳其李壽慈指不發款各節已奉省令查辦矣此議

復上海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函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接准 台函請議維持教育經費一案議以 錄敘議決全文 等語宣付表決 一致贊同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附錄請議維持教育經費原案

爲請議事竊本縣教育費自本年六月迄今被現在之縣知事李壽慈措勒各學校向教育局領款照預算不及半數致經費支絀教職員俸給不能照領目下年關將屆斷難再待務請 貴會迅予維持不勝迫切待 命之致此上 上海縣議事會

請議人上海小學教職員聯合會 介紹人議員曹鳳苞喬棠

●一件議決款產處請議籌建蓬萊路房屋如何進止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查議事會前據款產處請議規劃建築收支各款編列十三年度預算一案早經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議決准由處長詳細規劃妥籌的款建築房屋出召取租應先丈明面積招人投標繪圖貼說訂定承攬草合同後交由本會再行審查議決施行在案乃款產處未經依照議決案辦理逕行訂立合同實行建

築所有工程經費本會均無案可稽乃藉口戰事發生以致工費無着深以半途中止爲可惜此中真相本會更無從審查惟念爲地方增加收入起見姑准照處長等原定計劃及金額妥爲處理並列入十三年度決算至所詢如何進止未經議決於前無從獻替於後此議

復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函 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接准 台函請議籌建蓬萊路房屋如何進止案一件提交本屆二十九日大會議決相應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此致

附錄縣地方款產處請議籌建蓬萊路房屋如何進止原函

逕啓者 敝處籌建蓬萊路租屋曾於四月二十五日報告經 貴會議決答復在案原擬造樓屋二十四幢披樓二十四幢約需建築費銀二萬四千元旋因加高地面廊柱放寬開間進深添造過街樓兩大間及水門汀平臺等已於六月初仿照投標法採取可靠之中賬與作頭孫益三訂定造價三萬元付過定銀一千元及其基地填高木料配全柱頭等眼子均經鑿好值戰事發生工匠渙散刻下雖軍事收束動工則地方應領之款悉被縣署留中籌借則 本處經遭壓迫已鮮信用取消則木料損失打筩填泥等費均須賠償究應如何進止應請議決施行附呈圖樣兩張承攬細賬各一紙施工細則一本如 貴會交付審查詳詢經過情形 錫田等久病未痊擬請唐石圃孫益三君到會陳述可也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一件議決石人堪函報被兵騷擾請主張公道案

本會致松滬護軍使張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克齋軍使崇鑒本月二十七日據公公民人堪函稱家居本邑中區老縣基路慶安坊三號照原函敘至以保善良而雪冤抑等情據此當經敝會公同討論僉以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妨害安全法所不許誣告陷害濫用職權皆屬罪無可道敝會忝爲人民代表未可漠視應卽據情函陳 鈞座務請迅賜嚴切根究依法懲辦以維軍譽而安良善並請 賜復俾便轉告專肅敬頌 勛祺

附錄石人堪原函

逕啟者竊人堪家居本邑中區老縣基路慶安坊三號禍緣今日清晨六時餘忽有大隊軍人乘裝貨大汽車四輛而來約百五十餘人內有便衣偵探三十餘人圍住居屋前後附近道路斷絕交通以搜土爲由破門而入當將鐵門損壞牆亦受損入內後先嚇禁聲張脅止家人行動全副武裝如臨大敵如捕盜匪時家父連乾任職北京勸業銀行副行長駐京時多此次適京總行開臨時股東會因公赴京而姊妹等又多就學在外家中僅母氏幼妹及車夫男僮女僕等五六人口極少一時中庭前後門屋頂均密集軍隊擊鎗環立見該軍人臂上均繞有紅布克字臂章搜查者先詰問男僮錫昌土藏何處答曰未有繼以敲打致手臂受傷每室內逐物搜查傾筐倒篋馴致衣物狼藉結果損壞衣箱三隻器皿不少家人以驚悸紛亂之餘究損失若干一時尙難檢點清楚如是雜亂之搜查達二次經三



小時之久當第一次檢查後因未有土復令同來之眼綫三人爲第二次之收檢而土竟一無所得此項軍隊遂一鬩揚長而出當場被帶去車夫阿二一人如此青天白日幾成黑暗世界徒使無辜居民抱莫有之辱受無謂之驚失居住之自由喪法律之保障究因何罪而至此殊難索解卽名譽上亦損失不資因思 貴議會爲全邑人民代表今居民並不違犯軍法無端受屈於軍人而喪失名譽財產者果應如何以善其後而不使他家再受同一之驚惶屈辱敢請 主持公道代爲呼籲 官廳務使澈底查懲治誣報者反坐之罪並省釋車夫阿二以保善良而雪冤抑不勝企禱之至此上 上海縣

議事會

松滬護軍使張復本會函 逕復者頃接來函祇悉壹是查石人堪家一案現經本署派員會同該管警局前往確查據稱當時僅查獲烟具烟膏數事並未搜得大宗烟土惟因報告不實致生誤會並稱搜查後當場令石姓家屬查檢並未隨帶一物等語查該報告人似此任意妄報致滋擾累自屬違法已訓令查禁私運違禁物品處迅將該報告人提解來署以憑發課嚴訊以儆將來特此函復卽希 查照順頌
日社一月八日

●一件議決蒲淞市總董法華鄉董請議添設戶籍事務分所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蒲淞市係四鄉合併茲復附以法華鄉成一戶籍區其面積其戶口自較其他各區情形特異惟本縣辦理戶籍有已開始者有未開始者其已開始者俱在編查期內編造單冊手續繁重一經編查告竣此

後辦事情形勢必一變此本縣所訂辦理戶籍單行法所以稱爲試辦規程也第四區現在甫議開辦而試辦規程並無設立分所之規定自未便遽有更張惟事實上於編查期內有分設機關之必要應准於法華鄉添設臨時編查分所一處名曰第四區戶籍事務分所至編查終了之日取消所需經費按照該區事務所支給此議

復 蒲淞市總董 法華鄉董 公函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三日

逕啟者案准 貴董等請議添設戶籍分所一案業經本會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大會議決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附錄請議戶籍第四區蒲淞市法華鄉應設分所辦理原案

案奉省令辦理戶籍事宜上海縣不得逾十區爲限蒲淞市法華鄉合併一區編列第四區查蒲淞市係新涇虹橋江橋諸翟四區合組爲一市連法華鄉共有五區地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完全三保計連分圖約達四十計合丁口已達十萬以上地方遼闊業戶繁多固不待言合併一區萬難照辦董等往返函商惟有援照上海市分所之例本市鄉亦應分設一所在法華鄉公所以便分任辦公不致貽誤要政爲特請願 貴會議決移縣執行實爲公便茲聞戶籍單行規程支配經費業已議決請由餘款項下劃撥是否有當請 公決

請議人蒲淞市總董王臨鈞法華鄉董楊洪釗

●一件議決籌備縣道帶徵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籌備縣道爲便利交通發達地方起見自應照辦惟查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各市鄉經董議決經費出自帶徵然現須帶徵者清丈及浚淤兩項經費負擔已重若再帶徵縣道費民力實難勝任應另籌的款再行交議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知事交議籌備縣道案一件業經本會於一月二十四日大會三讀議決應另擬籌款方法再行交議爲特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施行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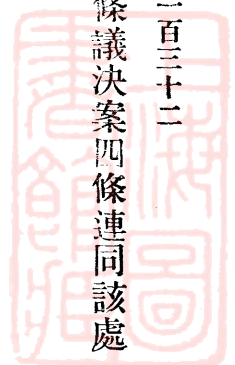
附錄縣知事交議原案

查籌備縣道一案前奉滬海道尹公署令奉 省長令准 內務部咨送修治道路條例及施行細則轉行到縣令卽會同鄰縣趕將路綫里數敘明呈報等因當經由縣分函各鄰縣先後函復抄函令由上海縣地方款產經理處擬訂簡章五條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在該處附設縣道籌備處卽委任該經理員姚紳文樞朱紳日宣爲縣道籌備處正副主任嗣奉 省公署一再令飭將縣道設局修築情形繪具圖說及計畫書送省等因又經令行籌備處擬具圖說於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邀集十九市鄉經董在本公署開行政會議議決辦法四條擬俟清丈設局時正式設局開辦惟籌備縣道規畫路綫於全縣農田水利商業交通均關重要現在既奉 省令編造圖說及計算書送省核咨籌議自不

願求詳所有縣道幹支各路究應如何規畫之處茲特抄錄籌備處簡章五條議決案四條連同該處擬具圖說三紙一併提交請付公議

◎一件議決答復縣知事諮詢籌備戶籍進行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查諮詢案稱奉令先行籌定經費擬具預算經行政會議議決在田房契稅中資項下提徵五釐充作戶籍經費等語是經費既已有着矣因按江蘇省戶籍條例第二十九條關於戶籍員之俸給及戶籍編制登記之各種經費均由縣自治費項下支給是提支辦法法律上亦有根據矣惟取決於自治停辦期內之行政會議而不復通過於自治成立後之本議事會遽以增加人民負擔是否合法不無疑問况提徵田房中資名爲取之中保實則取之賣戶一提再提苛細已極此對於諮詢案所稱籌款情形願與縣知事商榷者一又稱於是年八月分發戶籍班學員張振鏞姚福生兩人到縣委任爲正副主任是人才亦已有着矣因按戶籍條例第六條戶籍員之任免懲獎及辦事細則以省令定之而施行細則第四條亦有主任由縣知事就省署分發之該項專門人員呈請省長委任等語是則主任之性質屬於官吏不屬於自治職以省委官吏之戶籍主任而援條例二十九條於縣自治費項下支取俸給遽以列之縣地方預算寧得謂爲合法此對於諮詢案所稱用人方法願與縣知事商榷者又其一復查省議會議決之戶籍條例凡三十一條初無所謂戶籍主任惟施行細則第四條始有各縣知事應於署內設戶籍主任等語一再尋繹乃恍然於條例所稱之戶籍員爲實地辦理戶籍之自治職而細則所稱應設之主任係省



令爲縣署因事增設之佐治職性質迥別不容牽混自治職當然支自治經費現在法令戶籍員尙未任定原預算所列似應撤銷此於法令規定願與縣知事商榷者又其一應請縣知事另備議案交由本議事會議訂本縣單行規程妥籌經費再由各市鄉公所選舉戶籍專員着手興辦庶幾推行盡利以副縣知事遵令籌備之意此議

致縣知事公函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知事諮詢籌備戶籍於手續上如何進行一案業經本會於一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應請 貴知事重行考量另備議案交會議訂單行規程以利推行爲特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此致

附錄原諮詢案

查戶籍爲地方要政前於民國十二年五月間奉 省長頒布戶籍條例暨施行細則令卽先行籌定經費擬具預算等因當經邀集各市鄉經董開行政會議議決在田房契稅中資項下提徵戶籍費五釐充作戶籍經費並議定經常臨時費呈奉 省長令准於是年八月分發戶籍班學員張振鏞姚福生兩人到縣嗣又奉頒發三聯單式並先後奉令催辦遵於十三年一月一日於縣署附設戶籍事務所呈請 省公署委任張振鏞姚福生爲戶籍正副主任又於十日復邀各市鄉總董鄉董先行推定戶籍員以便委任在案惟戶籍一項事關要政且奉 省署迭令催促於手續上究應如何進行方期推行盡利茲特檢同條例三聯單式並抄錄預算提案諮詢希就縣市鄉地方情形各抒所見以備採

擇施行

●一件議決縣知事交議田房契稅項下增收一成教育特稅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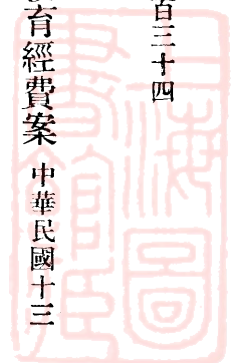
查契稅六分項下擬帶徵教育特捐一成在上年已由上海縣知事呈請上級各公署核示同年七月九日奉 江蘇財政廳第七七六二號指令呈悉查該縣契稅項下附收中資學捐二元是該縣契稅內負擔學費已不爲少且契稅不准帶收特稅著爲定案所請與通案有礙應毋庸議此令等因是田房契稅項下徵收一成教育特捐實與通案不符殊難成立此議

復縣知事公函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知事交議田房契稅項下增收一成教育特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一案業經本會於一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有違通案不能成立爲特錄案備函奉復卽希 查照此復

附錄縣知事交議田房契稅項下增收一成教育特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義務教育所以增進國民之程度影響於國際地位者甚大惟經費爲事業之母謀教育事業之發展首在經費之增加地方應辦事業甚多惟教育尤爲根本切要之舉現在全縣公立小學校計三百八十八校男女學齡兒童計九萬四千七百八十八人已入學者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二人就縣市鄉原有教育基金及附稅等各項收入僅能維持固有學校尙有四萬八千七百零六未入學兒童礙難置而不



顧是非寬籌經費簡直無進行之希望茲查本縣田房契稅每契價百元徵收六元每年收數約十四萬元有奇增收一成充作義務教育經費年可增益一萬四千餘元以每級每年三百計即可增添四十六級設每級能容兒童五十人即可增添二千三百入學兒童此項增收取之於置產之資本家亦且平均負擔並不偏枯似與苛細情形有別夫地方教育應由地方人民負擔此係各國通例矧以地方之財力培植地方之兒童取之於地方仍用之於地方值此義務教育籌款爲難之時似屬不無小補應請 公決

●一件議決縣知事交覆議十二年度預算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

查縣公署重編十二年預算總冊以本會原議決案有事實未盡適合之項聲敘理由交會覆議本會詳查原議決案並無不合而交覆議之總說明則轉多不合之處卽如忙漕徵收費縣公署並不遵照民國十年三月十日省公署通令辦理而反請緩列年租一款但混稱不敷抵完忙漕並未將不敷之數詳造清冊又未將道契地之畝分科則分別開送實在無憑審核又房捐征收費提出一成辦公費而不將支款列冊竟似包辦性質與預算方式不符又警察經常費原交議冊列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元交覆議冊則列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元實加列八百二十三元而說明內則云減四百六十元顛倒錯亂殊難索解是重編冊不能成立應將交覆議冊退還所有十二年度歲出入預算案仍照本會原議決冊辦理謹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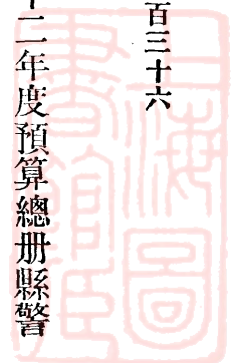
致縣知事公函六月十日

逕復者案准 貴知事函交覆議重編十二年度預算一案並送重編地方費十二年度預算總冊縣警察所預算冊縣教育經費預算冊到會茲經大會三讀議決交議重編冊不能成立應即退回仍照本會原議決冊辦理相應錄案備函奉復即希 查照施行此復

計送議決案一件退還鈐印重編十二年度地方費預算總冊一本縣警察預算冊一本縣教育經費預算冊一本

附錄原交議案

逕啟者接准 公函內開本屆臨時會議決十二年度上海縣地方費預算案繕寫成冊送請查照施行等因計附總分冊各十三份到縣准此查十二年度預算冊前因 貴會開會在即係由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匆促編製當時以年度過去已多其所列收支各款均就事實上核實開列實屬無可增減惟既承 貴會議決本當照案辦理第查議決增減各款內有於事實上確有困難者原冊所列附稅收入各款與事實上未盡符合者經 敝署復加考核分別加以說明逐項修正提交 縣參事會審查茲准函開三月十五日常會准 貴知事提交審查交縣議事會復議十二年度縣地方費預算案一件當經議付審查茲於二十四日開臨時會議決相應抄案函請察照等因計抄議決案一件前來除行知教育局查照外茲就重編十二年度預算冊照案分別註明並抄同議決案備函送請 查照復



議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參事會審查報告 預算總冊乙項第五款應刪其缺少之數即在臨時支出預備費項下刪列八百四十元以期收支適合 歲入臨時第四款第三四兩項提用積聚金一項應將提用息率並如何儘先歸還及嗣後不得再行提借以作他項用途加以說明以重教育基金

參事會議決案 照審查報告三讀通過

●一件議決縣地方款產經理處請議變更愍忠劉公兩祠公產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查愍忠劉公兩祠房地係屬縣有公產應由款產處依法管理不得任意變更所有租賃手續與其他公產一律辦理總以增加縣經費之收入爲主旨此議

復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公函 四月十二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公函請議賈季英君商請翻建愍忠劉公兩祠房屋開辦中學一案經於本月二十四日大會議決查愍忠劉公兩祠房地 照錄議決文至 總以增加縣經費之收入爲主旨等因在案相應備函奉復即希 查照此致

附錄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原請議函

逕啟者上年十月接賈季英君函稱臻自光緒癸卯春承借愍忠劉公兩祠開辦小學以來已越二十年矣客秋教育部頒布新學制後師校即擬翻築新屋添辦初中嗣因省款拮据而止惟是本地模範

中學不多而小學畢業後待入學者不少若就原有舊屋簡陋從事則在後進者勢將傾圮或致肇禍再四思維只有從借款建築後進入手其前兩進祠屋神龕等仍照舊不改革關公益乞賜察核等語

敝董等親往該祠察看見祠屋後二進年久失修但從前工料堅實目前尙無傾欹之象若將第三進卸去穿堂第四進除去中隔之壁皆可改作課堂其他房屋但將門窗修改均合辦事室之用似可不必改築當將上述情形專函復去旋於本年三月又接賈君函稱臻擬將愍忠後進翻造三層樓房實因原屋不敷中學使用之故如因公家舊屋不便拆卸則民立愛羣等成例具在儘可援據也至公家舊屋理應作價及其他枝節一切均可於立合同時面訂承二公先已示及自應遵命盼賜復允等因查民立愛羣等校如何拆卸如何租借 敝處無案可稽唯變更公產未敢擅專應請 貴議會公議辦法即行 賜覆俾便遵行無任感禱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 一件議決縣地方款產經理處總副董函請辭職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在未將提解積穀公款如數收回以前繫鈴解鈴非異人任仍請勉爲其難並請查照本會前送議決逐日派員收款案迅將縣公署欠發各項稅款掃數清收並將辦理情形即日見復此議

復縣地方款產經理處秦總董沈副董公函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前奉 台函提出辭職緣由當經交付本月六日大會公同討論僉以地方公款至關重要在未將提解積穀公款如數收回以前照錄議決文至即日見復等語多數表決相應備函奉復即希 查照爲

荷此致

附錄上海縣地方款產經理處總副董原函

爲請議事案查 敝處於民國十年十月奉 省令改組 錫田周 先後由行政會議選舉爲總副董本年

一月 貴議事會議決改爲地方款產管理處仍舉 錫田 爲處長 周爲副處長祇以官廳未及執行故

董等仍以舊名辦事唯 董等年衰力弱精神不濟阻越時虞詎料六月以後附稅帶徵毫不發給積穀

存款儘數勒提既不能行使職權自應退避賢路加之入秋以來疾病纏綿迄未健復自顧孱軀實難

戀棧應請 貴會迅開緊急會議 俯准 董等辭職即日選舉地方款產管理處正副處長函請 縣

公署照章聘任來處接收不勝迫切翹企之至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①一件議決縣地方款產經理處總副董再請辭職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依照本月六日議決案再函挽留此議

復縣地方款產經理處秦總董沈副董公函十二月十日

逕復者頃准 台函提出再請辭職各緣由當經交付本月九日大會公同議決 照錄議決文等因相應備

函奉復務請 查照爲荷此致

附錄縣地方款產經理處總副董再請辭職原函

逕啓者接准恢字第二零七號公函對於 錫田 等辭職未邀准許仍責以收回積穀存款及縣公署欠

發各項稅款並 囑爲卽日具復查前此松滬護軍使飭由縣公署提借地方公款臨以不可測之武力 敵處所管各款原係有絀無盈無可動支僅兼管之積穀項下尙有存款然亦深知備荒重要未敢擅自應付當經兩次函請 貴會議決辦法冀仗立法機關之力以爲爭持嗣先後奉到 復書初則囑卽召集地方各法團及諸耆紳討論解決而召集以後地方各法團及諸耆紳不肯居此議決之職權繼則示以應依預算案爲範圍而積穀存款固未列入本年度地方經費預算其時官廳之令迫如星火橫暴之來盛比虎狼 錫田等無力抵抗祇得忍痛聽提此中經過情形久已揭布於社會惟愛惜公款人同此心雖當初變起非常實難任咎但迄今時過境遷果有恢復之可能敢不惟力是視已另函提出辦法佇候 公決至縣公署征存各項稅款經 貴會議決應由 敵處逐日派員收取 敵處無不盡力執行無如縣公署必種種設詞種種爲難從前猶有分期撥放今則悉數指發行政長官挾武力以自重 敵處並無若何威權以爲後盾我雖尊重法案而人則視之藐然此亦事實如此無可諱言聞 貴會已有電請求省公署查辦一言九鼎想可有效 敵處亦仍當設法催收以重公款獨念國家政治一日不上軌道地方自治一日不能推行 錫田等以綿薄之力當患難之衝見惡於官廳不諒於社會有負公舉內疚滋深仍請 准其辭職另選賢能繼任無任感盼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上海縣議事會公斷書十三年公字第一號

● 一件公斷北橋鄉鄉議員陸祖期鄉董李學能資格案

查江蘇暫行市鄉制第十七條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略）不得爲公民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二曾處徒刑以上之刑者三營業不正者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五吸食鴉片者第十八條市鄉公民按照本制所定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爲職員之權又同選舉章程第五十五條載凡選舉人確認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得提起選舉爭議其第五款當選後失其資格第五十六條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市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縣議事會公斷又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規定市鄉董及鄉佐選舉爭議應申訴縣議事會公斷各等語茲先就本案申訴程序審查之查該申訴人楊倬雲戴祖耀均爲北橋鄉公民合於市鄉制第十八條之規定確已取得同選舉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選舉人之資格及申訴權茲依同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認北橋鄉議員陸祖期有同條第五款之情事並經該鄉區教育會呈奉縣署批示聲明不服申訴到會核與同選舉章程第五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本議事會對於本案依法當然有公斷之權次就本案實體上審查之查該申訴人等申訴鄉議員陸祖期資格上之異議約有三點（一）前在圖董期內曾被縣署以行爲顛預不足爲一圖表率等詞撤換在案（二）曾被處徒刑在案（三）曾被吳福聲以吸食鴉片呈請縣署調驗在案等語是陸祖期之行爲雖經縣署訓令認爲顛預要與市鄉制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品行悖謬武斷營私有別且該

款條文既爲列舉之規定則行爲顛預自不在第十七條第一款不得爲公民之列卽不能援以爲喪失議員資格之根據而圖董與議員職務各別出處不同要不能以圖董曾被撤換並議員之資格而亦連帶喪失也故第一論點殊難認爲有理由又查江蘇地方審判廳刑庭簡字第六二八號判決主文陸也香致人輕微傷害之所爲處拘役十日(陸也香係陸祖期之號)觀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刑名爲主刑從刑而主刑分死刑徒刑拘役三種從刑分褫奪公權沒收兩種而褫奪公權之規定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爲限今陸祖期雖曾被處刑僅爲拘役則依市鄉制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亦不失其選舉人之資格則第二論點亦難認爲有理由陸祖期雖被人以吸食鴉片呈請縣署調驗然在縣署調驗以前既無由證明究竟有無市鄉制第十七條第五款之情事本議事會更無從懸斷則第三論點亦難遽認爲有理由至該申訴人等申訴鄉董李學能資格上之異議由於選舉議員陸祖期資格上發生異議而起今陸祖期議員之資格既不能證明其確已喪失則被選舉當選之鄉董自無問題且鄉董選舉依選舉章程第六十五條由議長召集議員舉行該申訴人等既非選舉人依法不能提起爭議故此項申訴更無理由依上論結謹依市鄉制選舉章程第五十六條前半段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前半段之規定公斷北橋鄉議員陸祖期在縣署調驗未經確認其吸食鴉片以前暫不喪失爲北橋鄉議員之資格李學能當選北橋鄉鄉董認爲有效特爲公斷如右

呈爲議員資格是否喪失所選鄉董是否有效請求大會公斷事伏查北橋鄉議事會議員員額合計十人除先後病故三人外尙有七人適足法定人數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議會補選鄉董當選人爲二十四圖居民李學能業經該會呈報 縣署請發執照在案惟查議員中有陸祖期者前爲十七圖圖董時因毆辱教員摧殘教育由教員周文德等呈控 縣署當奉 訓令本鄉經董查陸祖期身充圖董行爲顛預實不足爲一圖表率自應撤換另委接充在案故此自治恢復本鄉區教會根據既不足爲一圖表率豈可任全鄉代議士之理由呈訴 縣署請求令行該議會除名另補乃批令過遲以致行事顛預之陸議員亦得列席議會湊足法定人數產出羣情不洽之李學能爲鄉董十二月二十五日產出後次日呈報先於同月五日教育會呈文進呈 縣署乃於同月三十日始奉到據呈議員陸祖期曾控經地方廳判處徒刑收押本署無案可稽究竟判處何等徒刑收押幾時仰即查明復候核奪等詞令飭查復而對於呈請之目標並無切實之批核一若故意稽延搪塞者但公民根據前項理由於陸議員之資格上認爲發生異議在此項異議未解決前則陸議員資格之是否喪失李學能鄉董之是否有效當成爲問題况前項資格上之異議除十年七月間被教員周文德等控同前由當奉訓令同前因外茲又於本年一月九日因陸議員素吸鴉片有失公民資格由公民吳福聲呈請 縣署調驗在案仰祈 貴會迅予調查前項卷宗諮詢調驗結果公斷北橋鄉議事會議員陸祖期之資格是否喪失並連帶所選鄉董是否有效理合繕具請願書申訴 貴會請求公斷實爲公便

謹呈 上海縣議事會

請願人楊倬雲戴祖耀均上海北橋鄉人業教員

介紹人議員楊福麟吳履平

附錄原聲辯書

為聲明事 期聞有敝鄉小學教員楊倬雲戴祖耀等由縣議員楊撰羣君等之介紹聯名請議 貴會

希圖撤銷 祖期鄉議員資格一案 祖期認此舉乃楊君等挾嫌濫請事理不合特舉理由聲明如左

一按祖期前於民國十年七月以口角細故與楊倬雲(即楊撰羣君之弟)涉訟 祖期敗訴但查當時

地方審判簡易庭判決書主文並無褫奪公權之處分(判決書尙在可以覆按)又祖期前擔任 敝鄉

十七圖圖董後經縣知事另委他人接充職務上之去就更與選政無涉乃楊君等任意羅織故甚其

詞藉圖濫請

一况查 敝鄉議事會恢復之前先由縣知事着鄉經董將舊有議員名額列表調查當由前經董喬梅嶺

副經董楊福麟(即楊撰羣)據實呈報經縣署查明 敝鄉議事會各議員為合法且足法定人數不必改

選即行恢復在案是 祖期之鄉議員資格當然存在

一查 敝鄉議事會恢復之後越時匝月依法選舉鄉董楊君對於 祖期出席鄉議事會並未發生何種問題

待鄉董選出後無法推翻異己乃以介紹請議名義(楊君所介紹者即其令弟及其同校之教員事



實上不啻親自建議一般）希圖撤銷祖期鄉議員資格爲間接的推翻選舉運動其意可知具以上三項理由則祖期之鄉議員資格是否合法 諸公當可立決更有進者縣會恢復自治重光議員目標正期遠大爲一縣人民謀幸福之不暇不意楊君撰羣因與祖期略有夙怨乃首先介紹伊弟等提案請議假 貴會神聖精神施蹂躪本鄉議會之手段法理不容存心綦險在祖期現任鄉議員毫無建白自愧有負本鄉父老屬望不難辭職以讓賢路但既經楊君請議惟有靜候 貴會公決以明是非而彰公道此上卽請 上海縣議會議員公鑒

陸祖期謹上

上海縣議事會公斷書十三年公字第二號

●一件公斷引翔鄉鄉議事會議員選舉爭議案

查引翔鄉議員名額甲乙兩級向各七人自治停頓中病故四人此次恢復祇賸十人甲乙兩級中半數議員任期屆滿而病故之議員四人適在留任議員之列故除病故及任滿議員十四人外實際祇賸三名該鄉人口比例民國初元增至四萬以上依市鄉制第二十三條應增議員四名均經鄉董王增祐先後以改選添選補選等名義分別呈報縣公署定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乙級投票選舉二十五日開票計當選八名二十六日甲級投票選舉二十七日開票計當選七名楊嘉椿朱頤壽等十五人（除留任議員辛世銘陳則恭周文勳等三人）先後當選確定由鄉董正式分別知會均於限內一律答覆應選當卽呈奉縣知事分別給予執照亦各收受無辭迨四月二十六日開會分別選舉議長副議長鄉董鄉佐

並呈請縣知事蒞會監督經派科員黃嘉修蒞會監視正式開會議員十八人全體出席用記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全場議員一律投票先議長楊嘉椿十六票當選次副議長周文炯十票當選次鄉董周文勳九票當選次鄉佐王銓驥十票當選票額人數檢點相符議場秩序亦無紊亂乃同月二十八日議員朱頤壽等八人以非法選舉紊亂定制等詞呈訴縣公署請求撤去選案議員楊嘉椿等十人亦以選舉爭議不合法制等詞呈訴縣公署請求維持選政各在案本屆本議事會開會該鄉議員楊嘉椿等十人以引翔鄉此次選舉爭議應否成立選政應否維持各點依法申訴請求公斷等詞申訴到會本會查縣制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公斷和解市鄉爭執事件又市鄉制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舉爭議應申訴縣議事會是本議事會確有公斷該鄉選舉爭議之權茲查該鄉爭議之目的是否依市鄉制選舉章程第二章第十一節之選舉爭議抑依第四章之鄉董鄉佐之選舉爭議意思殊不明瞭如係第二章第十一節之選舉爭議則同節第五十七條載申訴除第五十五條第五款外應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為限等語綜釋法意選舉如有無效原因應於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合法申訴經公斷確定其選舉始失效力若雖有無效原因而不於限內合法申訴則其選舉之效力即已確定不得於逾限後再有所主張以圖搖動選舉之效力今該鄉乙級選舉之日為三月二十四日甲級選舉之日為三月二十六日而議員朱頤壽等最早呈訴縣公署在四月二十八日楊嘉椿等最早呈訴縣公署在五月二日均已逾越時限依法即不得行使其申訴權否則同章程第五十七條嚴限申

訴權行使時間之規定不幾成爲虛設耶而選舉之效力亦將永無確定之時矣然此對於申訴權之時效而言若論申訴之主管機關查同章程第五十六條載選舉爭議由選舉人申訴市鄉議事會公斷不服者申訴縣議事會公斷等語是選舉爭議之申訴縣知事依法卽不應受理今該鄉議員認縣公署爲申訴主管機關於法亦嫌無據其次再就申訴權之主體而論查同章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惟選舉人及落選人始有此特權誠以立法精意在保護選舉人之權利選舉人及落選人以自身有當選之希望故不憚提起選舉爭議若議員則自身業已當選依法實不許其再有所爭議故條文明揭之曰選舉人落選人者所以別於當選人而言也此則觀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而益明故旣爲議員卽已無權申訴何況時效已過選舉之效力早經確定此項申訴殊不合法不能成立如謂係第四章鄉董鄉佐之選舉爭議則其爭點不外下列四端（一）一切細則旣未訂定（二）議長董佐均係兄弟親戚（三）各有兼職（四）不能主持鄉政徒事把持是夫選舉細則得由鄉議事會以規約定之者僅爲法律予以一部立法之權要不得卽據爲爭議之點况選舉要則已爲同章程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所規定此次選舉並未違背條文提起爭議人於開會時同列議場身爲議員固不能諉爲不知法制且規約與定章有別不遵定章固可由有相當資格之人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爭議若規約訂定與否原屬該議事會內部之行爲祇要選舉時與定章無背（指同章程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卽不得遽指爲非法則第一點礙難認爲有理由至謂議長董佐均係兄弟親戚查市鄉制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七條惟父子

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董鄉佐爲鄉董鄉佐者不得爲議員而所謂兄弟者係指同父弟兄而言其他並無弟兄親戚同時不得被選之限制今副議長周文炯與鄉董周文勳查非同父弟兄則第二點亦屬不成問題至於兼職除市鄉制第十九條外亦無其他限制則第三點亦不能發生爭議若謂不能主持鄉政徒事把持則選任伊始固無考績之可言將來果有把持鄉政之憑證儘不妨據實彈劾何必事前過慮爲哉則第四點亦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縣制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公斷本屆引翔鄉議員選舉及鄉董鄉佐之選舉爲有效應予維持議員朱頤壽等之選舉爭議不能成立特爲公斷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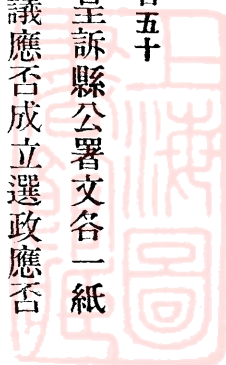
附錄原申訴書

申訴人楊嘉椿引翔鄉議事會議長辛世銘王銓驥周文炯楊嘉賓沈爾晟周文忻王士杰
周同纘周文勳均引翔鄉議事會議員

被申訴人朱頤壽陳則恭邢馨陸文中陳似蘭張佩紳奚秋蘋董梁均引翔鄉議事會議員
爲選舉發生爭議依法申訴請求公斷事竊本鄉自治回復以來經鄉董王增祐呈奉 縣知事批准辦理選舉定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乙級投票選舉二十五日開票二十六日甲級投票選舉二十七日開票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等先後當選確定由鄉董正式分別知會均於限內一律答復應選由鄉董呈奉縣知事給予執照在案是申訴人等與被申訴人等爲引翔鄉議事會之議員早已確定又經定期四月二十六日開會分別選舉議長副議長鄉董鄉佐並呈請 縣知事蒞會監督屆時蒙 縣知

事派黃科員嘉修蒞會監視正式開會議員全體出席照章用記名單記法分次選舉全場議員全體一律投票先議長楊嘉椿以十六票當選次副議長周文炯以九票當選次鄉董周文勳以九票當選又次鄉佐王銓驥以十票當選票額人數檢點相符議場秩序不稍紊亂鄉議事會由此成立是此次選舉自選舉人名册成立投票開票當選應選給予執照開會選舉議長副議長鄉董鄉佐所有選人當選人落選人以及當選人取得議員之身分以後始終一致並無有人聲明異議成績不可爲不優全鄉正深額慶乃被申訴人等忽於開會後二日即同月二十八日遽以非法選舉紊亂定制環請繳照撤銷等詞呈請 縣知事迅予撤去選案申訴人等驟聞之下莫名駭詫夫被申訴人等果認此次選舉爲非法則本縣縣議事會早經恢復何不依法即日提起爭議於法定期間內申訴縣議事會公斷乃不此之圖竟從其他選舉人之後一同投票且均當選應選接受議員執照又於開會時一律出席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鄉董鄉佐始終依法從事而忽於事後反汗飾詞呈訴而呈訴之日距甲級選舉投票之日已越三十四日依照市鄉制選舉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申訴法定期間又早經過矧以應選之議員而忽有此無謂之爭議自非被動決不甘犧牲自己固有之身分而爲此損人不利己之舉動也當此自治甫經回復爲議員者應如何臥薪嘗胆痛定思痛全會一致若舟楫之於巨川協力同心和衷共濟謀一鄉自治之進行其關係於一己人格者猶小影響於鄉政前途者實無底止申訴人等不甘任其盜竊法律以破壞鄉政謹依市鄉制選舉章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四

條第二項前半段之規定臚陳此次引翔鄉選舉爭議始末情形並抄附兩造呈訴縣公署文各一紙
申訴 貴議事會查照縣制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將引翔鄉此次選舉爭議應否成立選政應否
維持各點詳予審查依法公斷實爲公便謹訴 上海縣議事會



●一件選舉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處長副處處長案

致縣知事公函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照本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規程第二條內載縣地方款產管理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縣議事會選舉知會縣知事聘任之等語本會按照選舉細則於一月二十三日大會時票選管理處處長及副處長出席議員二十人共投二十票秦紳錫田得二十票當選爲處長沈紳周得十九票當選爲副處長爲特備函奉達卽希 查照聘任迅將管理處組織成立以重地方款產此致

●一件推舉舊松屬慈善款產董事會董事案

致縣知事公函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准 上海縣地方款產經理處 副總董公函內開本年一月七日奉 貴公署函開案准 松江

縣公署咨開案准 舊松屬慈善款董事會函請增添舊松屬慈善款董事會董事名額一案業經據情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增添董事名額之處既經該董事會會議多數通過應准

照辦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董事上屆係由縣行政會議推舉現在自治恢復自治委員取消而敝縣縣議事會行將成立所有該項會員似應由縣議會推舉較爲允當除呈報 省長並函縣議會辦理暨函知董事會外相應抄錄原函請煩查照爲荷計抄原函一件等因到縣准此相應函達卽希貴處轉致士紳查照爲荷等因 敝處查自治恢復行政會議當然廢止舊松屬慈善款產董事會本縣應添

董事一名請貴議會即行推舉并將被舉人姓名函送 縣公署分別呈咨等由准此經於本月十七日大會時推定黃紳申錫爲舊松屬慈善款產董事會董事相應函達即希 咨請 松江縣知事公署照章聘任並請一面呈報 省長公署備考此致

復款產經理處公函一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屬推舉舊松屬慈善款產董事會董事一案經於本月十七日大會時推定黃君申錫爲舊松屬慈善款產董事會董事除函達 縣公署咨請 松江縣知事公署照章聘任并請呈報 省長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復

●一件自治恢復已否一律實行質問案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查市鄉制第一百一條載市鄉職員各以該管民政長監督之該管民政長應按照本制查其有無違背之處而糾正之等語我上海市自治辦理最早當前清專制時代自督撫巡道以迄縣令莫不盡力提倡遇事扶持不幸遭非法停辦歷年成績幾付一空至堪痛惜現自奉令恢復以來已屆半載縣知事負監督之責各市鄉遵令辦理情形案牘具在本議會與市鄉自治關係密切茲就左開各項應由本議會移請縣知事查明答復以資考核

一市鄉制第一章第三節所載市鄉行政事宜各市鄉已否一律興辦其在停辦時爲非法機關所代爲行使者恢復後監督機關曾否以其職權依法收回

一市鄉制第一章第四節載市鄉地方各設公所爲市鄉議事會會議及市董事會鄉董辦事之地等語此項公所已否一律成立其或原充辦事之地停辦時爲非法機關所佔據者恢復後監督機關曾否以其職權促令退出

一市鄉制所載附稅特稅之管理及徵收方法已否一律實行特稅之早經歷任地方長官核准公布者停辦時或爲非法機關所徵收恢復後是否已由各該董依法徵收

一在自治停辦中所發見之各項非法機關實自治行政之障礙惟既在縣知事管轄區域以內又與自治法令相抵觸自治恢復監督機關曾否以其職權早行裁併抑有進者我邑自治之遭停辦也出於非法政府之通令而奉行維謹者監督自治之地方長官也及今恢復亦惟監督自治之地方長官奉行在先設以一紙空文塗飾耳目不特非人民企圖自治之初心亦豈長官遵令奉行之本旨哉右列機關有一未辦在該議董等爲違背本制在監督機關爲放棄職權蓋恢復之初斷非市鄉自動所能成事理有固然無庸諱言是在縣知事方面宜如何切實扶助進行以符法令而盡職責茲按照本議會規則第二章第九節之規定提出質問案請於文到五日內答復

提出者議員王燮功錢梅生趙葆焜宋國棟沈錫圭姚明善韓孝先

致縣知事公函一月十七日

逕啓者本會王議員燮功等提出自治恢復已否一律實行質問案一件經於一月十六日大會表決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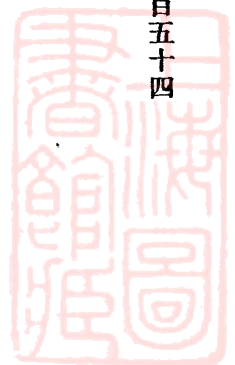
卽逕函 貴知事於五日內答復爲特錄案送請 查照依限答復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一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接准 公函以王議員燮功提起自治恢復是否一律實行質問案一件經 貴會表決函請查照答復等因計送質問書一件到縣查各級自治自上年六月奉 省長通令恢復早經 敝公署令行各市鄉議董兩會已據陸續呈報成立除開北一市上屆因區域問題未經成立現須俟寶屬人口額數確定後會商辦理外其餘各市鄉均已次第一律實行茲就質問各節條復如下(一)市鄉制第一章第三節歷舉行政事項應由各市鄉體察地方情形一律興辦惟現當恢復伊始各議員列案報縣者尙在少數至停辦時爲他機關代爲行使者如無特殊情形爲監督機關職權所及者自應依法收回(二)市鄉制第一章第四節所載市鄉公所現已據成立之各市鄉議董兩會呈報一律成立其停辦時爲他機關所佔用者如無特殊情形爲監督機關職權所及者自當促令退出(三)各市鄉原有全稅停辦後並無變更現仍繼續爲市鄉所有其特稅一項停辦後爲他機關徵收者如無特殊情形自應仍由各該董依法征收(四)自治停辦中設立之各項機關如與自治有抵觸之處須視管轄權之所屬苟爲監督機關所及者自當量爲裁併以祛障礙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一件南東大學圈收校基質問案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東南大學在本邑西鄉圈用校基所有人民困苦事實窒礙情形呼籲頻聞可勿贅述茲就法理方面研



究殊多疑點查圈用校基無非恃中央頒布之土地收用法爲根據但土地收用法對於收用手續規定綦詳凡收用土地應給土地所值之市價（土地收用法第七條該處市價至少每畝值銀二千餘元現在祇給值五百五十元）且須會同其收用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土地收用評價會議定之（土地收用法第十七條）土地收用評價會應由收用土地所在區域之地方長官選派地方行政官三人以上及地方紳董三人以上並起業之主管官署派員組織之（土地收用法第二十一條）試問東南大學今在本邑西鄉圈用校基經過此項法定手續否如未經過此項法定手續縣公署遽予布告顯背法律自應撤銷若謂係奉省令遵辦則按照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款（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之規定亦無服從之義務究竟對於此案未計法律條件而曲予佈告乎抑藉長官威令而強迫小民乎如果巧取豪奪相習成風法令等於弁髦權威可以濫施人民產權毫無保障所謂主權在民者直欺吾民而已耳來軫方遘可不慎歟現在縣知事對於人民不得已之拒絕能否大發慈悲籌及切實挽救辦法本會代表人民義難坐視爰依縣議事會規則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提出質問應由縣知事於三日內明白答復

致縣知事公函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本會李議員建庸等提起東南大學圈收校基質問案一件本會於一月十六日經大會表決應即逕函 貴知事於三日內明白答復爲特錄案送請 查照依限答復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一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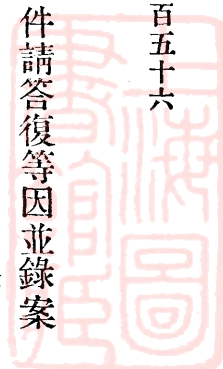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本會李議員建庸等提東南大學圈收校基質問案一件請答復等因並錄案到縣查國立東南大學沿大西路綫圈收工商兩科校址自奉 省令即經派員並邀集紳董王君慎先李君遜先楊君冰行胡君笠夫等先後開會集議地價等項因經過此等手續始有每畝給價五百元及五百五十元之布告至謂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一節關於教育學術應設之事業載土地收用法條文之內 省令與條文所載相符並未違法嗣據紳董及蒲淞市教育會農會具呈以校址遷移地點為請 敝署採取輿論已轉呈 省長又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省會以東南大學圈收校基案委託參事會代議並經參事會議決函復在案相應函復統希 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一件西新區圈購民田建築公園質問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查建築公園為地方事業之一縣市人煙稠密苦無公共休息之場及時舉辦誠為要圖惟縣署此次圈購西新區民田建築公園一案有下列各項疑點(一)公園規則如何是否不以收益為目的(二)公園性質屬於何種(三)公園經費如何籌措(四)收用土地價格是否經過評價委員會之議決特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提出質問限三日內逐項明白答復

致縣知事公函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本會吳議員履平等提起西新區圈購民田建築公園質問案一件經於本月十七日大會表決



應卽逕函 貴知事於三日內明白答復爲特錄案送請 查照依限答復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一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本會吳議員履平等提起西新區圈購民田建築公園質問案一件請查照答復等因並錄案到縣查規畫城西新區籌設公園奉 護軍使面諭始行籌辦與滬南王巡捐局會呈奉令布告公園規則因公園未成尙未訂定按照公園名義爲公共休息之所性質屬於地方當然不以收益爲目的其經費由滬南王巡捐局籌款並以建築餘地招商承領之款爲補助經費至圈購價格派員與圖董評議以該處近來買賣契價爲標準並無抑價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① 一件縣知事答復西新區圈購民田建築公園不得要領特再質問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縣知事答復西新區圈購民田建築公園質問案不得要領合再質問如左

- 一 答復書稱公園之性質屬於地方何以籌議執行皆未得地方公機關之同意
- 二 答復書稱按照公園名義當然不以收益爲目的何以尙有建築餘地招商承領之語將來承領之商是否仍照圈購之價繳納以符不收益之宗旨
- 三 民有土地依何法令可以招商承領
- 四 圈地之目的在辦公園則所圈之地以公園適用爲止何以尙有餘地

五 答復書稱派員與圖董評議員與圖董是何姓名該項人員是否有評議地方土地價格之權

六 未施行之土地收用法第二十五條創辦人應先有計畫書何以布告已頒而規則尙未訂定

七 答復書稱經費由滬南工巡捐局籌款既有負責籌款之機關何以尙須補助卽以招商承領餘地所得之價作爲補助之費是否合法

以上七項應函縣知事於三日內逐項明白答復

致縣知事公函一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准 貴知事答復西新區圈購民田建築公園質問案不得要領由本會吳議員履平等特再提起質問經於本月二十二日大會表決應卽逕函 貴知事於三日內逐項明白答復爲特錄案備函送請 查照依限明白答復此致

縣知事復本會公函一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開准貴知事答復西新區圈購民田建築公園質問案不得要領本會吳議員履平等再提起質問請答復等因並錄案到縣查工巡捐局辦地方之事所辦公園性質實屬於地方惟籌議執行係奉 護軍使先後令諭照辦所以 敝署與滬南工巡捐局皆奉令遵行公園爲公共遊息而設當然不以收益爲目的惟建築公園必須籌款而原案籌款補助係以建築基地之外寬留餘地招商承領之款爲補助公園經費因招商承領之地有馬路公園之利益價必增於圈購之時此係籌款補助公

園經費非設公園以求收益至謂民有土地依何法令可以招商承領未購以前爲民有土地既購以後則產權既經轉移並非以民有土地招商承領圈購之目的在辦公園其所以購地不僅以公園適用爲止者因原案籌款補助以建築基地之外寬留餘地招商承領之款爲補助公園經費雖圈購不僅公園基地仍係辦公園之目的地價一項派 敝署佐治職員姚元鑫與二十七保一圖圖董張鴻敦及滬南工巡捐局所派人員先後評議因所議難資根據仍以該處近來賣買田房之契價爲標準所以派員集議未實行評議之權購地事宜已據業戶先後領價交單惟尙未完竣建築公園係滬南工巡捐局之事所有規則應俟該局訂定後函知至謂工巡捐局負責籌款何以尙須補助該局因建築公園所費甚鉅無完全的款所以尙須補助事關地方公益又係奉令遵辦並無不合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規程

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規程

第一條 上海縣議事會爲縣有範圍之款產設立管理處定名曰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

第二條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縣議事會選舉知會縣知事聘任之處長副處長選舉細則由縣議事會另訂之

第三條 處長副處長任期各二年

第四條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之職權如左

一 經理縣款之收支

二 保管縣產之契據圖籍案牘以及縣有古蹟古物之保存

三 稽核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

四 核對縣行政署報省之縣地方費月報冊其有遺誤者得糾正之

五 編製縣費之預決算草案

六 執行縣議事會議決關於縣有款產上收益使用處分等一切事件

七 處理縣議事會委託之事件



八 處理各市鄉議事會董事會董佐委託事件之合於法律慣例者

九 處理縣行政署委託事件之合於法律者

十 其他屬於縣有款產範圍內之事

第五條 縣地方款之收支每月宣布一次

第六條 縣款之特別支出未列預算者非得縣議事會之許可不得動用

第七條 縣產之變更非得縣議事會之許可不得處分

第八條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之鈐記由縣議事會知會縣行政公署刊發之

第九條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之辦事細則由管理處自定之但須經縣議事會之通過

第十條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處長副處長之公費由縣議事會定之

第十一條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得置文牘書記會計庶務等員其員額薪水由管理處自定之報告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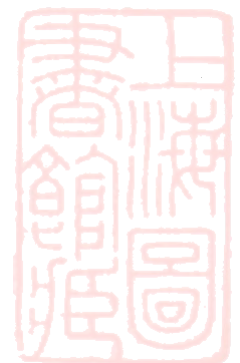
縣議事會

第十二條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處長副處長不得兼任自治職及行政公署佐治職或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有失職或違法舞弊者縣議事會應查明其事實議決撤

換並知會縣知事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縣議事會知會縣知事呈報 省長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於縣議事會開會時議決修正之

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選舉細則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一 本細則按照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規程第二條選舉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
- 二 處長副處長之選舉由縣議事會開會時行之
- 三 選舉用投票法須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
- 四 投票用記名連記法
- 五 檢票員開票員由議長臨時指定之
- 六 處長副處長均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當選年相同者抽籤定之
- 七 本細則如有修正之處準用縣地方款產管理處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上海縣試辦戶籍單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省頒戶籍條例施行細則並參酌本地方情形由縣議事會制定縣知事公布行之

第二條 本縣辦理戶籍暫分爲十區如左

第一區 上海市

本區設分所如左



第一分所 舊城基外東南二區地方屬之

第二分所 舊城基外西區地方屬之

第二區 閘北市之屬本縣轄境及引翔鄉

第三區 洋涇市塘橋鄉

第四區 蒲淞市法華鄉

第五區 閔行鄉

第六區 北橋鄉顯橋鄉馬橋鄉

第七區 曹行鄉塘灣鄉

第八區 漕河涇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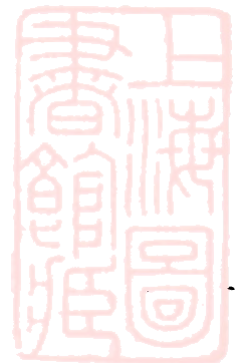
第九區 三林鄉楊思鄉陳行鄉

第十區 高行鄉陸行鄉

第三條 本縣設戶籍總事務所於縣公署

第四條 各區設戶籍事務所於市鄉公所（合兩市鄉以上之區應設於適中之市鄉公所）
分所之地點由本事務所指定之

第五條 各區設戶籍員一員由各該市鄉董事會董佐會同推舉呈請縣知事委任



各分所設佐理員一員由本市董事會遴定委任

第六條 戶籍事務所及分所各設調查員五人至十人書記一人至二人承戶籍員之指揮專司編查及繕寫職務由戶籍員僱用

第七條 編查戶口三聯單及說明書各項簿冊等均由總事務所印發以歸一律

第八條 戶籍總事務所事務所及分所經費由縣議事會議決列入預算支給之

第九條 本試辦規程得由各市鄉董事會董佐隨時將事實請議本議事會議決修正之

附試辦戶籍經費概算

一 各區月支各七十元（九區上海市另列）

甲 戶籍員一員月支俸膳二十五元

乙 調查員津貼約五人平均每月六元合計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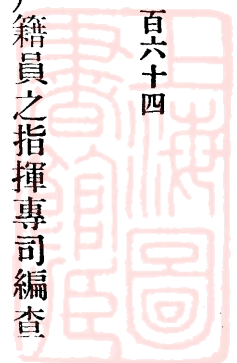
丙 書記一人每月十元

丁 筆墨紙張雜費每月五元

一 上海市戶口繁盛增設兩分所應照三區計月支二百十元

一 總事務所月支七十元

一 開辦費第一區三百元第二區至第十區每區五十元



一 預備費二千三百二十元

合計一萬四千元

上海縣修志局規程

第一條 本縣爲修纂民國上海縣志設立上海縣修志局

第二條 修志起訖斷自民國初元至民國十二年止嗣後修纂年限以此爲率

第三條 修志局設也是園

第四條 修志局應先設籌備處徵訪材料分類保存以爲修纂之預備

第五條 修志分兩時期自十三年七月一日始至年底止爲籌備期自十四年一月一日始至年底止

爲編纂期

第六條 修志局設職員如左

甲 籌備期內設主任一人

乙 編纂期內設主纂一人分纂四人評議員八人事務主任一人

上列各職員均由縣議事會推舉縣知事聘任之

第七條 修志局得雇事務員如左

甲 籌備期內雇事務員三人分掌書記收發庶務等事宜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乙 編纂期內雇事務員五人分掌書記繪圖收發庶務等事宜

第八條 修志局籌備主任負採訪調查之責並主持發布收掌事宜

第九條 修志局主纂主持修纂一切體例分纂協助主纂分門編訂評議員評議訪稿供主纂之采擇

事務主任管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修志局籌備期內設採訪主任十九人以各市鄉總董鄉董任之其本市鄉應設採訪員若干

得由採訪主任推舉報告於籌備處一併呈縣備案

第十一條 修志局經費由縣議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縣議事會函請縣公署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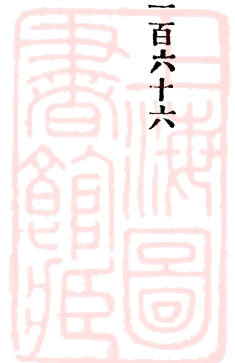
上海縣地方編制預算決算規程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預算立財政之始基決算乃審計之標準本議事會爲鄭重會計起見每年度縣地方經費預算決算亟宜釐訂體裁確定期限因議決上海縣地方編制預算決算規程如左

上海縣地方編制預算決算規程

第一條 本縣遵照現行會計法以每年七月一日始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會計年度編制上海縣地方預算及決算

第二條 凡屬縣地方經費之出納應於年度開始以前編列預算於年度終了以後編成決算



第三條 本縣地方經費預算決算冊之分類如

(甲)總冊 編列全縣各項地方經費名稱數額之總綱名曰上海縣地方費某年度預算總冊或決算總冊

(乙)專冊 由縣地方經費設立之各機關其每年度經費之出納應各列爲專冊詳晰列舉附註說明名曰上海縣某某機關某年度預算專冊或決算專冊

各專冊按其性質分爲內務財務教育實業四大類彙編總冊

(一)內務類 縣議事會縣參事會縣警察所 分所 騎巡隊 補習所 均屬之 戶籍 各區 事務所 均屬之 清丈局 各分局 均屬之 公立

上海醫院修志局等專冊屬之

(二)財務類 地方款產管理處房租徵收處忙漕徵收處年租局等專冊屬之

(三)教育類 教育局學校圖書館研究會體育場等專冊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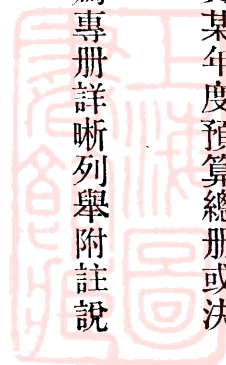
(四)實業類 苗圃農場等專冊屬之

(丙)特別會計冊 凡款屬專項平時並不支配用途如備荒經費等屬之

第四條 各冊列歲入經常歲入臨時歲出經常歲出臨時四大門繫以類·款·項·目·節·

第五條 預算冊應列·款別·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說明·等欄

決算冊應列·款別·已收數·(歲入門)或已支數·(歲出門)預算數·比較增減·說明·等欄



第六條 預算數以銀圓爲單位決算數以釐爲止(釐以下四捨六入)

第七條 本縣編制預算決算之期限如左

(甲)預算

三月十五日以前各專冊及特別會計冊由各該主管機關編送縣知事

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縣知事將編就總冊及據送各冊交縣參事會審查之

四月十五日以前縣知事將縣參事會審查各冊彙案提交縣議事會

五月十五日以前縣議事會議決之並函送縣知事

六月十五日以前縣知事將縣議事會議決預算案呈報省長並公布之

(乙)決算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專冊及特別會計冊由各該主管機關編送縣知事

八月十日以前縣知事將編就總冊及據送各冊檢同票據賬簿交縣參事會審查之

八月二十日以前縣知事將縣參事會審查各冊檢同票據賬簿彙案提交縣議事會

九月二十日以前縣議事會議決之並函送縣知事

十月十日以前縣知事將縣議事會議決決算案呈報省長並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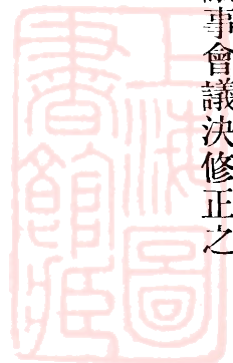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前條所定期限不得變更之但地方上有特別事故不及於年度開始前議決預算時得援照



上年度縣議事會議決數額按月平均支付俟本年度預算議決後查照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得由縣議事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或縣知事之交議縣議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縣議事會呈請 省長備案並由縣知事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度上海縣地方歲出預算總冊

總說明 本屆預算年度係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而縣議會接到交議總分各冊開會審查三讀議決均在十三年一月下旬明知過去已多勢難追溯但法理若何公意若何縣議會職責所在不能無完全之表示茲因冊籍繁重頗費檢尋故特提出修正各點撮敘簡端取便核數一覽可了出入增減不分經臨列爲甲乙丙丁如左

(甲)收入之增加 共六款 三萬八千二百五元

一 田房契稅 五千元正

說明 本邑田房契稅每年約徵銀十五萬元照案以六分之一留充地方費原冊僅列二萬元核與徵數未符應增加五千元列二萬五千元以六成充縣教育費四成充其他縣地方費

二 教育產房租 一千一百八十五元 (經常收入第二款第六目第九目)

說明 查尙文路吾園路聚奎街等處均有教育產出租房屋原冊列收租銀共六千七百三十二元按照時價過於低廉尙文路前埭之屋每幢每月酌加二元年可增收三百十二元聚奎街酌加租金四分之一一年可增收八百七十三元共增一千一百八十五元應列七千九百十七元

三 縣立敬業初級中學學費 一千四百元

說明 原冊列收四千元查該校應招足新生三級每級四十五名共計一百三十五名每名納費

四十元可增收一千四百元應列爲五千四百元

四 年租餘款 五千元

說明 查年租餘款於民國二年預算列收一萬元民二決算因是年年底截止尙未收清祇實收九千六百三十元邇來道契地約增五分之二應俟開議決算時調取收支冊案詳核原冊僅列五千元於民二舊案不符應增加五千元列收一萬元

五 帶徵忙漕徵收費 二萬四千九百元

說明 帶徵忙漕徵收費在人民負擔正附稅之外復令負擔手續費出於情理之外有關省案未便遽行剔除而收入支出亦應遵照省案列冊公開以昭核實原冊漏未列入按本縣忙漕年徵銀四十一萬五千餘元每元帶征六分應列收如上數

六 違警罰金 七百二十元

說明 違警罰金雖不一定原列七百二十元於歷年收數不符除警察所不計外其他六分所假定每所月收二十元應列一千四百四十元

(乙) 收入之刪減 共五款 九千七百四元

一 戶籍費 五千二百五十元

說明 戶籍費自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於田房買賣中資捐內抽收五釐原冊列收一萬四千



元係以年計未符事實應改作七個半月計算應於原列數內除去十二分之四五計銀五千二百五十元應列八千七百五十元

二 乙種農校學費 七百二十元

說明 原列乙種農業學校學費七百二十元茲爲提倡農業教育起見免收學費應刪

三 教育息借金 二千元

說明 原列息借金二千元茲通盤籌劃無須挖肉補瘡應刪

四 公立上海醫院自行籌募 八百九十四元

說明 該款因醫院收支不能相抵原列籌募銀二千零五十元茲將支數核減外可減去八百九十四元應列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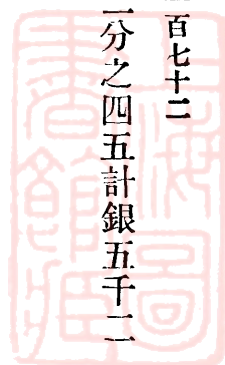
五 妓捐 八百四十元

說明 查此項捐款係閩行鄉之習慣悠關政體不應列入縣册原列年收入八百四十元應刪
右甲乙兩項除減實加二萬八千五百一元

(丙) 支出之增加 共十款 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元

一 忙漕征收費 一萬八千九百元

說明 忙漕征收費一款在人民負擔忙漕正附稅外強迫另帶原册收支兩門均屬遺漏自應補



列以昭核實本縣征收忙漕等項查照六年各市鄉經董請願省議會舊案所需薪水紙張等費
一萬八千九百元故補列如上數

二 補助市教育費 七千二百元

說明 房捐及田房買賣中資捐以上海市爲大多數原列補助市教育費一萬三千二百元由房捐內支撥今核減房捐費新增中資捐故於房捐內增撥七千二百元改列二萬零四百元

三 縣立初級中學校費 二千八十六元

說明 原列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以學生兩班計算據教育局長說明董事會會議須招足三班經費亦加三分之一計二千零八十六元應列六千二百五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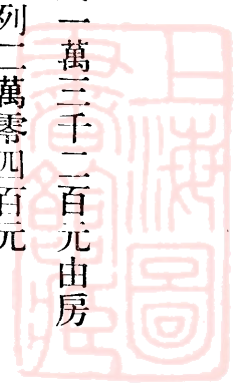
四 縣^議事會臨時費 一千九十五元

說明 原册列議事會及參事會經費係自十三年一月起算而議事會奉令恢復卽於十二年八月籌備一切所有修理添置薪工雜支等項臨時支出及參事員公費均未編列計需臨時費一千四十五元參事員公費五十元應補列一千零九十五元

五 文廟修理費一千元

說明 文廟修理費原列二千元因多年失修不敷應用故增加一千元應列三千元

六 圖書博物館費 一萬七千元



說明 籌建圖書博物館除以原列籌建教育博覽館銀二千元改撥外酌撥房捐七千元租餘

款一萬元卽就求志書院舊址籌建應共列一萬九千元

七 籌辦縣立第四小學校費 三千元

說明 添設縣立第四小學校約需建築開辦等費應列三千元

八 財務預備費 二百六十八元

說明 原列一千八百十一元現列二千七十九元增列如上數

九 教育預備費 五百九十八元

說明 原列一百三十元現列七百二十九元

十 實業預備費 八百五十元

說明 提倡實業亦爲自治範圍內至要之舉原冊未列茲增列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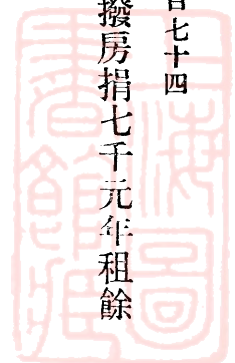
(丁) 支出之核減 共十款 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一 縣^{參議}事會費 五百六十元

說明 原列議參兩會半年經常費三千一百九十七元茲經按款編配減去五百六十元應列二

千六百三十七元

二 補助乙種農校學生膳費 二千四十元



說明 本縣提倡農業教育對於乙農各生既已免收學費不應再補膳費教育分册原列補助乙農各生膳費二千零四十元應刪

三 縣立農村師範教授消耗一百元

說明 原册列教授消耗銀二百元但該校學生祇四十八人照各校比例刪減一百元

四 教育款產會計處辦公費六百八十元

說明 是項機關無須另立應於教育局內增設教育款產會計主任一人月薪三十元經征員二人月薪各二十元僕役一人月支八元伙食二百四十元雜費六十元原列一千九百十六元可減支六百八十元應列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五 公立上海醫院經費 八百九十四元

說明 原册列經常支出四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元茲將員役膳食一項改爲支給辦法雜支購置消耗等項酌量減削統籌支配可減省八百九十四元應列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元

六 選舉費 一千元

說明 原列選舉費二千五百元除省選緩辦外補助各級選舉費自應撙節開支照原列數減去一千元應列一千五百元

七 縣署歲修費 一千五百二十四元



說明 查原列縣署歲修一千五百二十四元當然動支國家行政費不應動支地方公款應刪

八 縣警察費經常費 四千九百九十七元

說明 原列縣警察費五萬九千四十元騎巡隊費七千三百八十七元共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七元惟騎巡隊附屬於縣警察所自應併列於縣警察經費之內茲將雇員薪水拘留人犯飯食解案川資油燭雜費等項核實支配減支九百五十八元又騎巡隊費原列之數較原案超出一倍茲經詳加考核應減四千零三十九元應列三千三百四十八元應共列六萬一千四百三十元

九 縣警察臨時費 六千九百九十元

說明 原列縣警察臨時費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元附於經常門內不合體例應改列臨時門又臨時費內如雨衣服裝等件無須按年購置緝捕為警察應盡之職不應另立緝捕費名目又補習所教職員應由警所人員兼任酌給津貼毋須另立名目應行刪除故照原列之數核減六千九百九十元應列購置服裝等費五千另四十七元預備費二千三百十三元共列臨時費七千三百六十元

十 房捐徵收費 四千七百十元

說明 房捐一項以上海市為大多數按月由各舖甲及各地保收繳毋須另給工食其征收手續較忙漕簡單征收處員薪及紙張筆墨即以忙漕比例照捐數九萬四千二百元假定百分之五



應減如上數

右丙丁兩項除減實加二萬八千五百一元



上海縣民國十二年度縣地方費預算總冊

歲入經常門三十萬五千八百五十四元

第一款 附稅 五萬零一百三十六元

第一項 忙銀附稅 六千五百四十七元

說明 全縣應征忙銀八萬八百二十四兩五錢八分九釐因上年歉收流抵減征一成實征九成七萬二千七百四十二兩一錢三分附稅每兩以銀三角計算提十分之三爲縣附稅合符上數六成充縣地方內務財務實業經費四成充縣教育經費

第二項 漕糧附稅 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元

說明 查十一年分因秋收歉薄忙漕普減一成惟減征定案手續繁重其時上下忙已經征收是以溢收之一成作爲流抵十二年應完之數故十二年忙銀實收九成至於十一年分之漕已於是年減去一成實征九成今十二年分之漕係照全額流抵原冊祇列九成實係流抵之誤茲更正改列如上數

第三項 雜稅附稅 一千一百四十五元

說明 全縣雜稅附稅應征銀三千八百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附稅每兩以銀三角計算合符上數照案專充縣立工業學校建築費



第四項 田房契稅附稅 二萬五千元

說明 田房契稅附稅原列二萬元照近二年平均數計全年約征十五萬元照案以六分之一留歸地方應列二萬五千元以六成充縣教育費四成充縣地方內務財務實業等費合如上數

第五項 牙帖稅附稅 九百元

說明 全年約收牙帖稅附稅如上數該稅由教育行政人員議決充縣立農村師範講習所經費

第六項 屠宰稅附稅 二千一百五十二元

說明 屠宰稅附稅全年約收四千三百元有奇由教育行政人員議決以二分之一充縣立農村

師範講習所經費

第二款 租息 三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

第一項 公產房地租 三萬六千六十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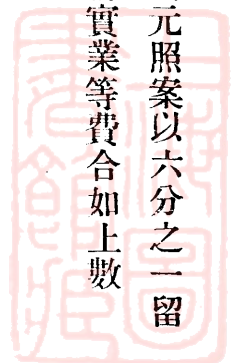
第一目 豫園錢莊
等處房租 七千元

第二目 豫園董事
廳房租 三千十八元

第三目 學田租 一百九十五元

第四目 老學基地租 一千一百七十三元

說明 舊學基地十一畝七分三釐二毫規定每畝年收租銀一百元照案除四成提充孔廟修



理費外六成充縣教育經費

第五目 舊學基房租 二百十六元

第六目 尙文路房租 三千五百五十二元

說明 原列三千二百四十元照市價舊房拾三幢每幢每月可加銀元二元全年可增三百十

二元應列如上數

第七目 尙文路後墘房租 二千七百六十元

第八目 吾園路房租 一千四百十八元

第九目 聚奎街房租 四千三百六十五元

說明 原列三千四百九十二元照時價應加四分之一可增八百七十三元應列如上數

第十目 敬業書院田租 二百五十六元

第十一目 敬業書院蘆課地租 二十二元

第十二目 穿心街房租 九十六元

第十三目 蓬萊路房地租 六百八十四元

說明 以上第八目至第十三日均指定縣立第一高小學校基本金合併證明

第十四目 豫園船舫廳房租 四千三十二元



第十五目 豫園後新建市房房租 二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十六目 應公祠路房租 三百七十八元

第十七目 呂廟兩廊一帶房租 二千八百元

第十八目 節孝祠房租 三百二十四元

第十九目 呂廟攤租 一千二百元

第二十目 忠義祠房租 三十六元

第二十一目 呂廟龍船廳房租 一百六十四元

第二十二目 淘沙場房租 六十元

第二十三目 也是園房租 九十六元

第二項 公款息金 二千五十九元

第一目 教育公產息金 一千六百元

說明 教育基本金歷年積存一萬七千元月息七釐九年度將二十八保南十二圖申江書院田三畝餘變價一千八百八十元除以一千元提充教育博覽館建築費外八百元存儲生息月息六釐又塘灣鄉經董於十二年度商讓坐落該鄉學田作為雙溪校產計存田價銀一千六百元月息六釐合符上數



第二目 地方公款息金 三百八十四元

第三目 吳公祠息金 五十六元

第四目 公債票息金 十九元

第三款 學校收費 二萬八千六百十六元

第一項 學費收入 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第一目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學費 一萬一千二百元

第二目 縣立第二高小學校學費 一千四百四十元

第三目 縣立第三高小學校學費 二千六百元

第四目 縣立女子高小學校學費 二千元

第五目 縣立女子中學校學費 五千六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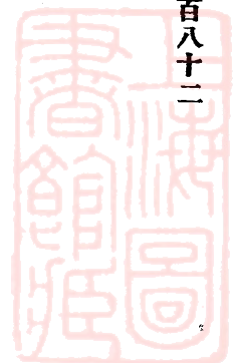
第六目 縣立農村師範講習所學費 四十八元

第七目 縣立初級中學校學費 五千四百元

說明 該校原列收數四千元茲因教育局來函董事會意見應再招生滿足三級每級四十五

名共計一百三十五名納費四十元應收如上數

第二項 學校農場收益 三百二十八元



第一目 縣立第二高小學校農場收益 七十八元

第二目 縣立農村村師範講習所農場收益 五十元

第三目 縣立乙種農校農場收益 二百元

第四款 雜捐 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元

第一項 房捐 九萬四千二百元

說明 全縣房捐徵收費四千七百十元外撥縣教育費二萬二千八百元公立上海醫院五千四

百元清丈籌備費三千元圖書館七千元其餘五萬一千二百九十元悉充縣地方警察經費

第二項 年租餘款 一萬元

說明 查年租餘款民國二年預算列收一萬元民國二年決算因是年年底截止尚未收清祇列

收九千六百三十元邇來道契地增多五分之二應俟開議決算時調取收支冊案詳核本屆預

算姑照舊案列收如上數

第三項 忙漕徵收費 二萬四千九百元

說明 全縣忙漕共收銀四十一萬五千餘元每元帶徵收銀六分合如上數

第四項 補助警察費 一千六百二十元

說明 上半年度縣市鄉忙漕附稅百分之五提充縣警察經費如上數



第五項 田房典賣中資捐 一萬四千元

說明 查縣行政會議議決酌提全縣田房典賣中資捐百分之五即以契價千分之五為比例查近三年田房契稅全年得徵收如上數再前項捐款撥充馬巡費多年自十三年一月起改充警察費現經本會認可惟馬巡收支歸入決算核議合併證明

第六項 田房典賣中資捐 八千七百五十元

說明 查中資捐全年得收一萬四千元按月收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作為戶籍經費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會計年度止作七個半月計算合收如上數

第五款 雜收 三萬五千五百零四元

第一項 公立上海醫院補助費 八千九百五十元

第一目 滬南工巡捐局 一千元

第二目 慈善團 一千八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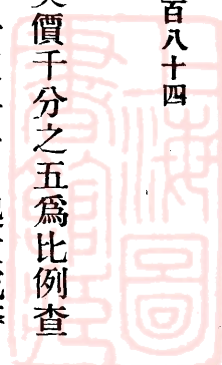
第三目 積穀項下 五千九百七十元

第四目 內地電氣公司 一百八十元

第二項 公立上海醫院 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元

診療費收入

第一目 診察費 三千六百三十四元



第二目

藥材費

三千九百六十元

第三目 手術費

七百二十元

第四目 病人住院費

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元

第三項 看護養成所膳金

六百元

歲入臨時門二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第一款 罰金收入

二千三百二十元

第一項 忙漕滯納罰金

八百八十元

第二項 違警罰金

一千四百四十元

說明 違警罰金除警察所不計外六分所假定每所每月二十元每年合收如上數悉充縣地方

警察費

第二款 雜收

三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苗圃出品

二百二十四元

第二項 也是園賃金

一百五十元

第三款 補助籌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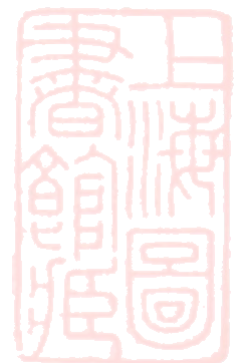
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第一項 楊思鄉補助
縣警察費

四百四十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一百八十五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二項 公立上海醫院
自行籌整費 一千一百五十六

第四款 提用積聚金 二萬三千七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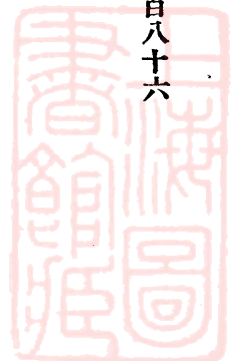
第一項 農校購置
試驗場費 一千二百元

第二項 建設教育博覽館費 二千元

第三項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 四千五百元

第四項 工業學校 一萬六千元

說明 該校歷年積存一萬六千元現因建築縣立初級中學提借俟逐年設法歸還登明
歲入經常臨時兩門合計三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上海縣民國十二年度縣地方經費預算冊

歲出經常門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三元

內務行政費 十一萬四千八百零九元

第一款 縣議事會參事會 二千六百三十七元

第一項 縣議事會公費 二千二百二十七元

說明 自十三年一月起六月止以六個月計

第一目 議長議員公費 一千一百十元

第一節 議長副議長公費 六十元

說明 議長副議長隨時駐會經理本應另定公費因地方費不敷於開會時暫行日給一元以開

臨時會三次計每次二十元如會期內並不告假按日照支合符前數

第二節 議員公費 一千五十元

說明 議員定額三十七人除議長副議長公費另列外均每人日給一元以開臨時會三次計每

次三百五十元如會期內並不告假按日照支合符前數

第二目 文牘庶務等員薪水 四百四元

第一節 文牘員薪水 一百八十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二節 文牘助理員薪水 九十六元

第三節 庶務員薪水 九十六元

第四節 臨時守衛及助理員薪水 三十二元

第三目 會使工食及雜支 六百六十三元

第一節 會使工食二名 四十二元

第二節 臨時會使工食一名 二十一元

第三節 紙墨筆書籍印刷 二百元

第四節 電燈茶水臨時伙食及一切雜費等 二百五十元

第五節 預備費 一百五十元

第四目 江蘇縣議會聯合會常年費 五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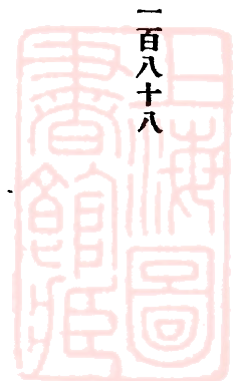
說明 該會經全省縣議會大會公決每縣協助常年費一百元以半年計合符前數

第二項 參事會公費 四百十元

第一目 會長會員公費 八十四元

第一節 會長公費 無

說明 會長由縣知事兼任不支公費



第二節會員公費七人

八十四元

第二目 文牘員薪水

二百七十六元

第一節 文牘員薪水

一百八十元

第二節 文牘助理員薪水

九十六元

第三目 紙墨筆印刷等費

五十元

說明 縣知事署本有行政費燈火茶水等項無須另行開支

第二款 縣警察經費

六萬一千四百三十元

說明 備詳分冊

第一項 縣警察所經費

一萬三千六十八元

第二項 附屬第一警察分所經費

六千五百十六元

第三項 附屬第二警察分所經費

六千七百六十八元

第四項 附屬第三警察分所經費

六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五項 附屬第四警察分所經費

五千二百三十二元

第六項 附屬第五警察分所經費

九千一百二十元

第七項 附屬第六警察分所經費

六千九百三十六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一百八十九



第八項 補習所經費

一千零四十四元

第九項 騎巡隊經費

三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十項 械具及修繕費

二千六百四十二元

第三款

縣附稅項下提
半成警察費

四百八十六元

說明 照案截至上半年度為止

第四款 公立上海醫院經費

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元

說明 細目另詳該院分冊

第五款 新普育堂補助費

三千六百元

第六款 普益習藝所補助費

二千四百元

第七款 祀孔費

一千元

第八款 孔廟保管員費

三百八十四元

第九款 祀關岳費

二百元

第十款 補助洒掃局費

十二元

財務行政費 二萬七千零三十元

第一款 忙漕徵收費

一萬八千九百元



說明 查六年各市鄉經董請願省議會舊案附有開支細賬全年實支如上數

第二款 房捐徵收費 四千七百十元

說明 查房捐一項以上海市爲大多數按月由各舖甲及各地保收繳毋須另給工食其徵收手續較忙漕簡單徵收處員薪及紙張筆墨等即以忙漕比例照捐數定爲百分之五應支徵收費如上數

第三款 縣地方款產管理處經費 二千七百八十四元

說明 正副處長月支一百元助理員七人月支一百四十二元役工五人月支二十二元電燈電話自來水月支二十元伙食月支五十元雜費月支三十元照案除正副處長外助理員等費縣地方與積穀款內各半支給全年合如上數

第四款 公產完納捐稅 三十六元

第五款 公產歲修 六百元

教育行政費 九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

第一款 縣立各學校經費 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元

第一項 縣立初級中學校經費 六千二百五十八元

說明 詳分冊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二項 縣立第一學校經費 一萬六千零二十九元

第三項 縣立第二學校經費 四千六百十四元

第四項 縣立第三學校經費 三千六百三十四元

第五項 縣立農村師範學校經費 四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六項 縣立第一女子高小學校經費 五千一百三十元

第七項 縣立本女子中學校經費 九千四百六十元

第八項 縣立乙種農校經費 五千零八十四元

第二款 社會教育費 五千七百六十八元

第一項 提存縣立通俗教育館經費 八百四十八元

第二項 公共體育場經費 四千九百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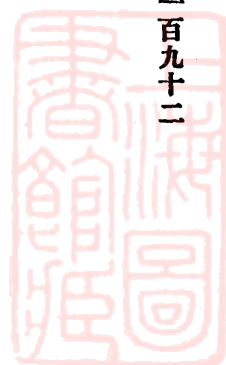
第三款 教育研究費 一千八百六十元

第一項 全縣小學成績展覽會費 二百元

第二項 縣區小學聯合運動會費 四百元

第三項 參觀學校費 三百六十元

第四項 小學教員研究費 六百元



第五項 暑假講習會費

三百元

第四款 行政費

八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一項 教育局經費

三千元

第二項 視學員薪俸川資

一千一百二十元

第三項 教育行政會議費

三百元

第四項 縣教育狀況印刷費

五百元

第五項 會計處辦公費

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說明 詳分冊

第六項 公產歲修費

一千元

第七項 公產保險費

三百元

第八項 公產完納忙漕蘆課費

三百元

第九項 自來水電燈等費

七百元

第五款 補助費

二萬三千元

第一項 補助教育會費

二百元

第二項 補助童子軍費

一千二百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三項 補助市教育費

二萬四百年

說明 原册列一萬三千二百元因房捐中資捐之收入以上海市爲大多數此次核減房捐費新

加中資捐故酌增七千二百元合如上數

第四項 補助私立各學校經費

六百元

第五項

津貼教育委員俸給川資

六百元

實業行政費

三千六百八十一元

第一款 補助縣農會費

二百元

說明 該會係法定機關爲研究改良農務要樞自身並無收入故列如上數

第二款 道苗圃經費

七十一元

第三款 縣苗圃經費

二千四百八十六元

說明 備詳分册

第四款 植樹場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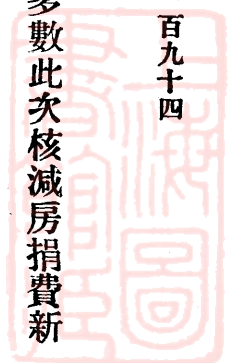
二百元

第五款 縣立農場

七百二十四元

說明 詳分册

歲出臨時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



內務行政費

二萬七千零二十三元

第一款 縣議事會參事會

一千九十五元

說明 原册未列應自十二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以五個月計列如上數

第一項 縣議事會

一千四十五元

第一目

臨時雇用文牘庶務等員薪水

二百元

第二目

履員膳食及談話會臨時伙食

一百元

第三目 會使工食

三十五元

第四目

紙墨筆書籍印刷報紙郵費等

一百二十元

第五目 雜費等項

四十元

第六目

修理及添置器具

四百五十元

第一節 修理議場

九十元

第二節

添置檯椅及零星器具

三百二十元

第三節 裝設電燈

四十元

第七目

江蘇縣議會聯合會

五十元

說明 該會經全省縣議會大會公決每縣自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份協助常年費銀一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一百九十五



百元以半年計合符前數

第八目

江蘇省自治法會議組織法籌備會

五十元

說明 該會經全省縣議事會大會公決每縣協助五十元合符前數

第二項 縣參事會

五十元

第一目 參事員公費

五十元

說明 參事員共七人缺額二人以每月開會兩日計每人日給一元合符前數

第二款 縣警察費

七千三百六十元

說明 備詳分冊

第一項 購置服裝等費

五千零四十七元

第二項 預備費

二千三百十三元

第三款 清丈籌備費

三千元

說明 每月在房捐內提撥二百五十元俟清丈局成立為止

第四款 選舉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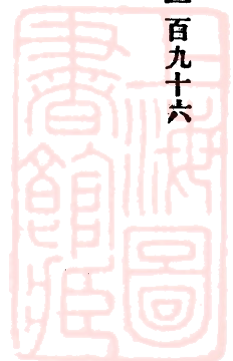
一千五百元

說明 原列二千五百元議決除省選緩辦外補助各級選舉應撙節開支寬列如上數

第五款

公立上海醫院添設產科開辦費

二千二百元



第六款 修理文廟費

三千元

說明 文廟失修多時保管員屢屢催促原列二千元不敷應用故列如上數

第七款 縣道籌備費

一百六十八元

說明 縣道籌備處正副處長由縣地方款產經理處總副董兼任不另開支外佐理員由處長於款產處助理員內遴委兼任每月酌加津貼十四元全年合如上數

第八款 籌備戶籍費

八千七百元

說明 交議原冊列戶籍經常費全縣十九市鄉屬商埠警察區者四市三鄉屬縣警察區者十二鄉將商埠警察區分作四區縣警察區分作六區共十區並以十區之中上海市一區另設東南西三分區統作十三區每區每月七十元又縣署七十元自十三年二月份起至會計年度止以五個月計算合支四千九百元又臨時開辦費每區一百元單冊表簿一千二百元合支三千八百元經常臨時共支八千七百元經本會審查結果籌備戶籍之進行縣議事會已於答復諮詢案內請縣知事另備議案交由縣議事會議決單行規程在案此款之支付應照議決規程辦理在未經議決規程以前不得動支

財務行政費

七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一款 拔還前欠

五千元

說明 歷年預算收入之款往往收不足數以致積欠一萬餘元本年先拔還如上數

第二款 預備費 二千七百九十二元

教育行政費 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元

第一款 縣立乙種農校 提存積聚金 一千二百元

第二款 提存屠宰稅附稅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第三款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修理費 五百五十元

第四款 縣立初級中學校建築費 三萬元

第五款 縣立初級中學校開辦費 二千元

第六款 添設農村師範附屬小學校 一百六十元

第七款 籌辦縣立第四高小學校 三千元

第八款 籌備圖書館 一萬九千元

說明 原列二千元萬不敷用議撥房捐七千元年租餘款一萬元合成一萬九千元即將求志書

院舊址收回規劃建設從速進行

第九款 預備費 一千三百零四元

實業行政費 一千三百元



第一款

補助市鄉
河工壩費

三百元

第二款 預備費

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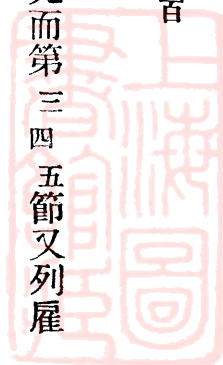
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合計銀三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上海縣警察所中華民國十二年度支出預算總說明

(一)原冊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內第二節既列助理員二人薪水一千八百元而第三四五節又列雇員七人薪水三千零四十八元四節共計額達十員費至四千八百四十八元查助理員與雇員名額按照中央公布之縣警察所官制並無明文規定祇有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一語故議酌量裁減於第二節內裁去月支五十元之助理員一人改列助理員薪水一千二百元第四節內裁去月支三十元之雇員一人改列雇員薪水八百四十元第五節雇員薪水全刪

(二)原冊所列雜費及辦公消耗等費應可節省故予酌減原冊第一款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拘留人犯飯食內減一百二十元改列三百六十元第二節遞解人犯用費減一百二十元改列三百六十元第四節雜項用費減二百四十元改列二百四十元 又原冊第一款第四項(今冊改爲第二款第一項)第四目第一節油燭減一百二十元改列三百六十元第五目第二節解案川資減四十八元改列七十二元 又原冊第一款第五目第二節油燭減一百二十元改列三百六十元第五目第二節項(今冊改爲第二款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油燭減一百二十元改列三百六十元第五目第二節解案川資減四十八元改列七十二元 又原冊第一款第七項(今冊改爲第二款第四項)第五目第二節解案川資減四十八元改列七十二元 又原冊第一款第八項(今冊改爲第二款第五項)



第四目第一節油燭減一百二十元改列四百八十元第五目第二節解案川資減四十八元改列七十二元 又原冊第一款第九項(今冊改爲第二款第六項)第四目第一節油燭減一百二十元改列三百六十元第五目第二節解案川資減四十八元改列七十二元

(三)原冊第一款第十項標其名曰附屬臨時經費既屬臨時自應列入臨時門以符名實其修正各節另說明之

(四)原冊第一款第十一項(今冊改爲第三款)共列補習所經費一千九百零八元查補習所並非專設機關除擔任教課之員應予津貼外餘均無庸另支文具及雜費亦應擷節故議原列第一目第一三兩節及第二目全刪第三目(今冊改爲第二目)第一節紙張減六十元改列一百二十元第二節印刷減六十元改列六十元第六目(今冊改爲第五目)第一節雜項用費減四十八元改列七十二元

(五)原以騎巡隊經費另編預算冊而查騎巡隊爲本縣縣警察所特設警察之一種自應併編一冊之內以明統系故改列今冊第四款至原列預算應行修改之處分述如左

(甲)原列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巡警薪俸一千七百二十八元議裁二等巡警四名減四百八十元改列一千二百四十八元

(乙)原列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馬醫工食一百四十四元減二十四元改列一百二十元第二節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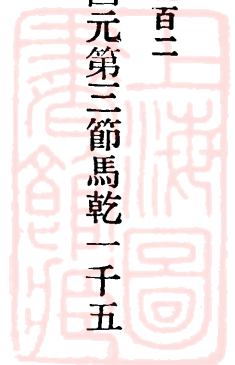
夫工食五百七十六元議裁馬夫二名減一百九十二元改列三百八十四元第三節馬乾一千五百三十六元照十二匹計應減三百八十四元改列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丙)原冊第二項辦公費標題太泛且有應入臨時門者自應分別修正茲將此項一目六節完全移入別款

(丁)原冊第三項雜費兩目茲將第一目移入別款而以第二目爲第一目換釘馬掌及馬藥馬巡出差照原列數減三百六十元改列二百四十元

(六)今冊第五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二兩節係以原冊第一款第十項第一目第三四兩節照列第二目第一二三三節係以原送之騎巡隊預算冊第一款第二項第三五六三節改列惟原列皮靴皮鞋四百三元二角改列一百八十二元購換馬匹原列二百四十元改列一百八十元原列添置馬刀鋤草刀鉛桶等二百四十元改列九十元 又第三目第一節係以原送之騎巡隊預算冊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改列惟原列數爲一百八十元改列七十二元其酌減標準係照現定人馬數從寬核算

(七)今冊歲出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即原冊第一款第十項第一目第一節所列之服裝費原列七千五百九十二元改列三千七百一十一元第二目即原送騎巡隊預算冊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所列之服裝費原列四百九十六元改列一百五十六元第三目即原冊第一款第十項第一目第二節所列之雨衣費原列一千四百六十元改列七百三十元第四五兩目即原送騎巡隊預算



冊第一款第二項第二四兩節惟原列雨衣費八十元改列三十元馬鞍費九百六十元改列三百六十元其酌減標準係假定原有服裝雨衣等可供二年之用每年更換半數故應照原列數減支一半

(八)原冊第一款第十項第二目第一節所列各分所修理房屋搭蓋涼棚費全行刪除應於列入預算之預備費內撙節動支又第三目第一節所列緝捕費二千一百六十元查緝捕爲警察應盡之職無庸另設人員故刪

(九)今冊歲出臨時門第一款第二項補列預備費二千三百十三元蓋備預算之所不及使當局有敏活餘地無掣肘遺誤之虞

上海縣警察所民國十二年度預算冊

歲出經常門銀六萬一千四百三十元

第一款 縣警察所經費

一萬三千零六十八元

第一項 薪餉工食

一萬零三百二十元

第一目 薪水工費

六千六百九十六元

第一節 警佐

二千零四十元

第二節 助理員

一千二百元

第三節 雇員

一千四百四十元

第四節 雇員

八百四十元

第五節 書記

九百十二元

第六節 巡官

二百六十四元

第二目 餉項

二千三百二十八元

第一節 巡長

三百六十元

第二節 巡警

一千九百六十八元

第三目 工食

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一節	偵探	七百二十元
第二節	雜役	二百五十二元
第三節	信差	六十元
第四節	槍匠	九十六元
第五節	伙夫	一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九百四十八元
第一目	文具	三百六十元
第一節	紙張	一百八十元
第二節	印刷費	一百二十元
第三節	筆墨	六十元
第二目	郵電	八十四元
第一節	郵票	四十八元
第二節	電話	三十六元
第三目	消耗費	五百零四元
第一節	茶水薪炭	一百零八元



第二節 油燭 一百八十元

第三節 電燈 二百十六元

第三項 雜支 一千八百元

第一目 雜費 一千八百元

第一節 拘留人犯飯食 三百六十元

第二節 遞解人犯 三百六十元

第三節 長警獎給 八百四十元

第四節 雜項用費 二百四十元

第二款 各附屬分所經費 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元

第一項 附屬第一分所經費 六千五百十六元

第一目 薪水公費 九百十二元

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 六百元

第二節 巡官薪水 三百十二元

第二目 餉項 四千五百八十四元

第一節 巡長 六百四十八元



第二節 巡警

三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三目 工食

三百三十六元

第一節 雜役

八十四元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二百五十二元

第四目 辦公消耗

四百三十二元

第一節 油燭

三百六十元

第二節 電燈

四十八元

第三節 電話

二十四元

第五目 雜費

二百五十二元

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

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解案川資

七十二元

第三節 雜項

六十元

第二項 附屬第二分所經費

六千七百六十八元

第一目 薪水公費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

八百四十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二節 巡官薪水

三百十二元

第二目 餉項

四千五百八十四元

第一節 巡長薪餉

六百四十八元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三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三目 工食

四百二十元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十四元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三百三十六元

第四目 辦公消耗

三百六十元

第一節 油燭

三百六十元

第五目 雜費

二百五十二元

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

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解案川資

七十二元

第三節 雜項用費

六十元

第三項 附屬第三分所經費

六千七百五十六元

第一目 薪水公費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	八百四十元
第二節	巡官薪水	三百十二元
第二目	餉項	四千五百八十四元
第一節	巡長薪餉	六百四十八元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三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三目	工食	三百三十六元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十四元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二百五十二元
第四目	辦公消耗	三百六十元
第一節	油燭	三百六十元
第五目	雜費	三百二十四元
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	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解案川資	七十二元
第三節	雜項用費	六十元
第四節	房租	七十二元



第四項 附屬第四分所經費

五千二百三十二元

第一目 薪水公費

八百六十四元

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

六百元

第二節 巡官薪水

二百六十四元

第二目 餉項

三千四百五十六元

第一節 巡長薪餉

五百零四元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二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三目 工食

二百五十二元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十四元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一百六十八元

第四目 辦公消耗

三百六十元

第一節 油燭

三百六十元

第五目 雜費

三百元

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

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解案川資

七十二元



第三節 雜項用費

六十元

第四節 房租

四十八元

第五項 附屬第五分所經費

九千一百二十元

第一目 薪水公費

一千三百二十元

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

八百四十元

第二節 巡官薪水

四百八十元

第二目 餉項

六千三百九十六元

第一節 巡長薪餉

九百六十元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五千四百三十六元

第三目 工食

五百八十八元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十四元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五百零四元

第四目 辦公消耗

四百八十元

第一節 油燭

四百八十元

第五目 雜費

三百三十六元



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 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解案川資 七十二元

第三節 雜項用費 六十元

第四節 房租 八十四元

第六項 附屬第六分所經費 六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一目 薪水公費 一千三百二十元

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 八百四十元

第二節 巡官薪水 四百八十元

第二目 餉項 四千五百八十四元

第一節 巡長薪餉 六百四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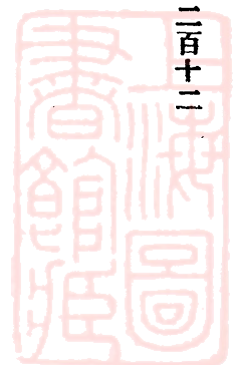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三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三目 工食 四百二十元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十四元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三百三十六元

第四目 辦公消耗 三百六十元



第一節	油燭	三百六十元
第五目	雜費	二百五十二元
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	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解案川資	七十二元
第三節	雜項用費	六十元
第三款	補習所經費	一千零四十四元
第一項	補習經費	一千零四十四元
第一目	津貼	五百二十八元
第一節	教員津貼	五百二十八元
第二目	文具	二百四十元
第一節	紙張	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印刷	六十元
第三節	筆墨	六十元
第三目	購置	一百二十元
第一節	物件	一百二十元



第四目 消耗

八十四元

第一節 茶水

八十四元

第五目 雜支

七十二元

第一節 雜項用費

七十二元

第四款 騎巡隊經費

三千三百四十八元

第一項 餉項工食

三千一百零八元

第一目 餉項

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第一節 巡長薪餉

二百零四元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一千二百四十八元

照原案除去二等巡警四名

第二目 工食馬乾

一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節 馬醫工食

一百二十元 一名每月十元

第二節 馬夫

三百八十四元 四名每名每月八元

第三節 馬乾

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十二匹每匹每月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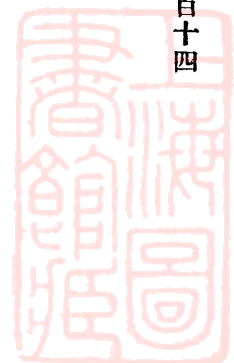
第二項 雜費

二百四十元

第一目

換釘馬掌及馬藥馬巡出差

二百四十元



第五款 械具修繕

二千六百四十二元

第一項 皮鞋械具

二千六百四十二元

第一目 皮鞋械具

二千一百十八元

第一節 皮鞋

一千五百十八元

第二節 警械器具

六百元

第二目 騎巡皮鞋馬匹雜物

四百五十二元

第一節 皮鞋皮靴

一百八十二元

靴六雙每雙二元六角
鞋二十雙每雙二元六角

第二節 購換馬匹

一百八十元

第三節 馬刀 鋼草
刀 鉛桶等

九十元

第三目 工程

七十二元

第一節 修繕馬棚工料

七十二元

歲出臨時門七千三百六十元

第一款 購置費

七千三百六十元

第一項 購置

五千零四十七元

第一目 服裝

三千七百七十一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二目 騎巡隊服裝 一百五十六元

第三目 雨衣 七百三十元

第四目 騎巡隊雨衣 三十元

第五目 馬鞍 三百六十元

第二項 預備費 二千三百十三元



公立上海醫院十二年度經費預算冊

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歲入經常臨時兩門共銀圓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

歲入經常門銀圓四萬三千七百四元

第一項 醫療費收入銀圓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元

第一目 施診號金銀圓一千二百五十元

說明 除星期日節日年假停診每月以二十五日計算平均每日一百五十人每人收錢五十

文以一千八百文合銀一圓併計如上數

第二目 例診診金銀圓六百二十元

說明 除星期日節日年假停診每月以二十五日計算平均每日八人每人收小銀圓三角以

十一角六分合成銀圓數

第三目 特診診金銀圓一千四百四十元

說明 平均每日四人每人一元全年以三百六十日計算合符上數

第四目 出診診金銀圓三百二十四元

說明 平均每月八次常號六次拔號二次除折給醫員看護車夫外常號每號收銀二元七角

拔號每號收銀五元四角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五目 藥費銀圓二千八百八十元

說明 施診完全施送例診特診及施診之欲多給日數者酌收藥費平均每日收銀八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六目 材料費銀圓一千八十元

說明 施診完全施送例診特診酌收平均每日收銀三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七目 手術費銀圓七百二十元

說明 平均每日收銀二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八目 三等施診住院費銀圓三千六十元

說明 施診住院分二種一種每日收銀三角一種每日收銀二角平均每日三角者二十五人二角者五人全年併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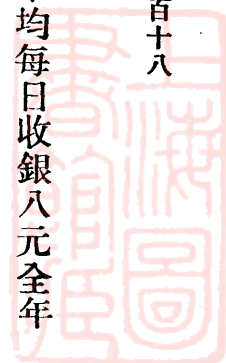
第九目 三等住院費銀圓四千五百元

說明 平均每日二十五人每人收銀五角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十目 二等住院費銀圓七千二百元

說明 平均每日二十人每人收銀一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十一目 頭等住院費銀圓二千一百六十元



說明 平均每月三人每人收銀二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十二項 特等住院費銀圓七百二十元

說明 平均每月二人每人十天每天收銀三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二項 捐款收入銀圓六千一百五十元

第一目 積穀項下撥捐銀圓五千九百七十元

說明 醫院承租積穀公地六畝八分六釐四毫應出地租歷來捐充院費今醫院佈置擴充添

租樓房三幢樓廂六幢重行議定租照市價以昭劃一捐亦隨加醫院得能維持在積穀項下

七八九三個月每月撥捐一百七十元 十一 十二三個月每月四百二十元自一月起至會

計年度每月七百元合計如上數參觀支出門第七項第一目說明

第二目 電燈公司撥捐銀圓一百八十元

說明 電燈公司每月捐銀十五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三項 公款收入銀圓一萬一千元

第一目 邑廟兩廊房租銀圓二千八百元

說明 邑廟兩廊房租係縣有公產曾經專案指定將所收租銀撥充醫院經費年計約如上數

第二目 房捐項下撥助費銀圓五千四百元



說明 由縣公署經徵房捐內每月提撥四百元又 十一 十二三個月共加撥六百元併計如上數

第三目 滬南工巡捐局補助費銀圓一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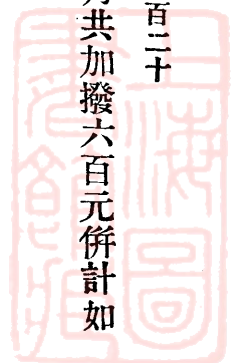
說明 由局按季補助銀二百五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四項 學生膳費雜費六百元

說明 看護養成所額定自費生十人每人每月收膳費四元雜費一元
歲入臨時門銀圓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第一項 籌募銀圓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說明 統計經常門收入不敷支出預算之數因列此項以期收支適合再內地自來水公司已允
甲子正月起常年捐二百元



公立上海醫院十二年度經費預算冊

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共銀圓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元

歲出經常門銀圓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元

第一項 職員薪膳銀圓一萬零五百六十元

第一目 醫務長薪膳銀圓一千八百六十元

說明 每月銀一百五十五元

第二目 事務長薪膳銀六百六十元

說明 每月銀五十五元

第三目 醫員薪膳銀圓六千元

說明 外科主任一人月支夫馬一百二十五元內科主任一人月支夫馬一百五十元外科醫員

二人各支五十五元內科醫員一人月支五十五元眼科醫員一人月支四十五元耳鼻喉

科醫員一人月支三十元產科女醫員一人月支三十元

第四目 藥劑員薪膳銀五百四十五元

說明 藥劑員一人月支四十五元

第五目 事務員薪膳銀圓一千五百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說明 會計主任一人月支三十五元會計助理一人月支三十元庶務兼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

五元庶務兼收賬一人月支二十五元

第二項

看護薪膳
學生津貼 銀圓三千四百八十元

第一目 看護薪膳銀圓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說明 看護長一人月支三十五元助產兼看護一人月支十五元看護九人支十四元者四人

支十二元者一人支十元者一人支九元者二人支七元者一人

第二目 學生津貼銀圓一千七百零四元

說明 畢業學生十四人分派內外各科病房藥局辦事支十五元五角者一人支十二元五角

者五人支八元者四人

第三項 院役工食銀圓二千二百八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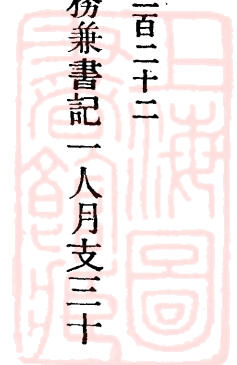
說明 院役十九人每人每月工食十元

第四項 藥品材料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

第一目 藥品銀圓九千六百九元

說明 每日施例二診一百五十八人內除外科約三十人無需給藥每月以二十五日計算特

診四人住院病人八十人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平均每人每日給藥一角四分



第二目 材料銀圓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說明 每日施例二診一百五十八人除內科三分之一無需用材料作一百四人每月以二十

五日計算特診四人住院病人八十人內除內科三分之一無需用材料作五十六人每月作

三十日計算每人用一角將用過者洗滌再用作減半算每人五分

第五項 膳費銀圓五千四百五十三元

第一目 學生膳費銀圓四百八十元

說明 自費學生十人每人每月四元

第二目 三等住院病人膳費銀圓二千七百七十二元

說明 每日五十五人每人一角四分

第三目 二等住院病人膳費銀圓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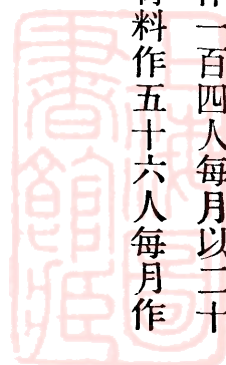
說明 每日二十人每人二角四分

第四目 頭等住院病人膳費銀圓三百六十七元

說明 每日三人每人三角四分

第五目 特等住院病人膳費銀圓一百六元

說明 每月二人二十天每天四角四分



第六項 雜費銀圓三千六十元

第一目 文具銀圓三百元

說明 筆墨紙張簿籍雜件每月二十五元

第二目 郵電費銀圓二百四十元

說明 郵信華洋電話每月二十元

第三目 消耗費銀圓二千四十元

說明 每月電燈六十元自來水三十元老虎灶三十元臭藥水煤炭木柴冰雜物每月平均五十元

第四目 雜支銀圓四百八十元

說明 印刷車資廣告報紙等每月平均四十元

第七項 修繕費銀圓八百二十元

說明 修理房屋器械傢具等每月平均六十元邑廟兩廊房屋歲修一百元（此款由款產處於收入公款內劃撥）

第八項 購置費銀圓一千八十元

第一目 添置器械用具六百元



說明 每月五十元

第二目 化驗日用品四百八十元

說明 每月四十元

第九項 租費銀圓三千七百五十元

第一目 租用積穀公產費銀圓三千七百五十元

說明 院基租用積穀公地六畝八分六釐四毫七八九三個月照舊租價每月一百元十月起

至會計年度因舊合同期滿已換訂新合同每月三百五十元一月起又添租積穀公產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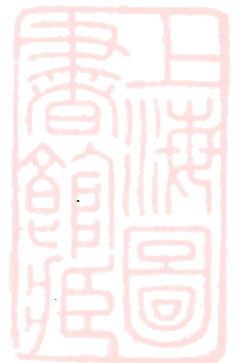
三幢樓廂六幢月租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歲出臨時門銀圓二千二百元

第一項 產科開辦費銀圓二千二百元

說明 前項籌備因經費支絀祇能逐步進行先定添設產科後置愛克司光綫約計產科開辦費

如上數



上海縣十二年度縣教育經費預算冊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歲入經常臨時兩門共銀圓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四角四釐

歲入經常門銀圓十一萬九百三十四元四角四釐

第一款 縣教育公款之收入銀圓八萬十三元七角五分七釐

第一項 地方稅之收入銀圓四萬九千七百九十六元九角五分七釐

第一目 忙銀附稅四成銀圓二千六百十八元七角一分七釐

說明 按忙銀三成縣附稅額徵銀圓七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一分三釐因上年歉收減徵一

成本年應作九折計算以資流抵除照案以六成充內務財政實業費外四成充教育費合符

前數

第二目 漕糧附稅四成銀圓五千七百五十六元七角一分三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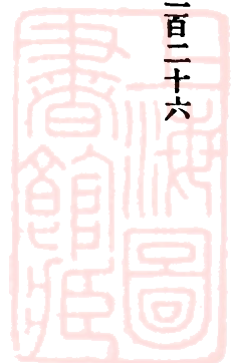
說明 按漕糧三成縣附稅額徵銀圓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元七角八分三釐照案以六成充

內務財政實業費外四成充教育費合符上數

第三目 雜稅附稅銀圓一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九分九釐

說明 按全縣雜稅實徵銀三千八百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附稅每兩應以三角計算照案專

充縣地方工業學校建築經費合符前數



第四目 田房契附稅銀圓一萬五千元

說明 按田房契附稅全年約收二萬五千元以十成之四劃歸公款公產經理處抵充地方公用十成之六充縣教育經費合如上數

第五目 房捐項下提撥銀圓二萬二千八百元

說明 房捐收入以上海市爲大多數原列提撥一萬三千二百元茲將房捐徵收費及房捐內支撥之縣警費核減改撥上海市二萬四千元體育場二千四千元合如上數

第六目 牙帖附稅銀圓九百元

說明 按牙帖附稅銀圓九百元前經教育行政人員議決悉數撥充農村師範講習所常年經費登明

第七目 屠宰稅附稅銀圓二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

說明 屠宰稅附稅銀圓二千元有奇前經教育行政人員議決撥一千元作爲農村師範講習所常年經費餘充義務教育經費合列如上數登明

第二項 學費之收入銀圓二萬八千六百十六元

第一目 縣立第一小學校學生納費銀圓一萬一千二百元

說明 該校學生納費每生每年十四元以八百人計合符前數

第二目 縣立第二小學校學生納費銀圓一千四百四十元

說明 歷年學費收入以一百四十人計今擬增設一級多收四十人共約一百八十人每生每年納費八元合符上數

第三目 縣立第二小學校農場收益銀圓七十八元

說明 該校租農場地七畝八分農事試驗收益每畝約計十元合符上數

第四目 縣立第三小學校學生納費銀圓二千六百元

說明 該校一二年級生以一百人計每生每年納費十二元共一千二百元三四年級生以五十人計每生每年納費十六元共八百元五六年級生以三十人計每生每年納費二十元共六百元合符上數

第五目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學生納費銀圓二千元

說明 該校初級小學學生以三百三十人計每生年納學費八元共一千四十元高級小學學生以八十人計每生年納學費十二元共九百六十元合符上數

第六目 縣立務本女子中學學生納費銀圓五千六百元

說明 該校共五教室每生年納學費二十八元以二百人計算合符上數

第七目 縣立乙種農業學校農場收益銀圓二百元



說明 農場二十畝假定每畝收益十元合符上數

第八目 縣立農村師範講習所學生納講義費銀四十八元

說明 該校學生不收學費每年納講義費一元以四十八人計合符上數

第九目 縣立農村師範農場收益銀圓五十元

說明 試驗場五畝假定每畝收益十元合符上數

第十一目 縣立初級中學校學生納費五千四百元

說明 該校學生三級每級四十五名每年納學費四十元共收學費計如上數

第三項 息金之收入銀圓一千六百元八角

第一目 教育公款生息銀圓一千六百元八角

說明 教育基金歷年積存一萬七千元月息七釐九年度將二十八保南十二圖申江書院田

三畝餘變價一千八百元除以一千元提充教育博覽館建築費外八百元存儲生息月息六

釐又塘灣鄉經董於十年度商讓坐落該鄉學田作爲雙溪校產計存田價銀一千六百元月

息六釐合符上數

第二款 縣教育公產之收入銀圓三萬九百二十元六角四分七釐

第一項 豫園錢糧廳等處房地租銀圓七千元三角二分



說明 查豫園教育公產自五年七月起將鶴園等處房屋及收回龔張兩姓租地一併租與振豫公司翻建勸業場并貼還該公司勸業場下面市房造價銀四千八百元年收租銀八千七百五十元四角嗣因市面減色振豫公司停止營業自八年八月起由三星公司承租現由益羣公司接租照原額八折計算合如上數

第二項 豫園董事廳房租銀圓三千十八元

說明 是項房租係指定專充縣立乙種農業學校經費全年收入如上數

第三項 學田租銀圓一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七釐

說明 學田二百八十九畝四分三釐九毫自五年起內除三十保八圖田十畝四分六釐五毫奉文撥充道屬苗圃不計外又坐落塘灣鄉學田八十四畝四分二釐七毫於十年度由錢經董商請讓渡作雙溪校產現計淨存學田一百九十四畝五分四釐七毫假定每畝租銀除完忙漕實收一元合符前數

第四項 舊學基地六成地租銀圓七百三元九角二分

說明 舊學基地十一畝七分三釐二毫規定每畝年租銀一百元照案除四成提充孔廟修理費外合符前數

第五項 舊學基房租銀圓二百十六元

說明 舊學基房租原收九百三十元自十二年一月份起將敬業路東租房八開間三進收回翻造縣立初級中學削收房租七百十四元合如前數

第六項 尙文路房租銀圓三千五百五十二元

說明 交議冊原列三千二百四十元茲按照時價舊房十三幢每幢每月可增銀二元計全年可增銀三百十二元併計如上數

第七項 尙文路後埭新屋租銀二千七百六十元

說明 尙文路學字第一進後面尙有餘地建築房屋之用計東西共造樓房十四幢過街樓一間估計造價一萬五千元提項首存款銀一萬二千元等以付造價將來即從房租項下分年加息拔還呈報在案本年度收入合符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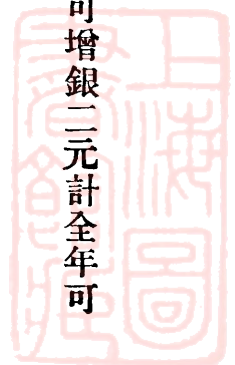
第八項 吾園路房租銀圓一千四百十八元四角

說明 吾園路公產係指定爲縣立第一高小學校之基本產年收租金如上數

第九項 聚奎街房租銀圓四千三百六十五元

說明 聚奎街房屋於五八兩年度先後改建年收租銀三千四百九十二元本年度起按照時價應加四分之一可增銀八百七十三元併計如上數

第十項 敬業書院各圖田租銀圓二百五十六元四角六分



說明 書院田坐落四鄉實存額數二百五十六畝四分六毫茲定每畝租銀除完忙漕外實收一元合符前數

第十一項 敬業書院蘆課地租銀圓二十二元

說明 本邑二十二保二十九圖第二十一四等號內向有敬業書院蘆課地五十餘畝歷經完納蘆課在案自虬江變遷該地隨之坍塌現在實地丈見二十一四等號內書院田計四十四畝一分七釐二毫自應低廉價格出租生息以裕教育經費其短少田畝按照前清嘉慶年間奏准立案以漲抵坍塌辦理迭經呈准有案登明

第十二項 穿心街房租銀圓九十六元

說明 是項收入係前清汪縣令撥入敬業學堂收管照原案作為縣立第一小學校基本產登明

第十三項 蓬萊路房地租銀圓六百八十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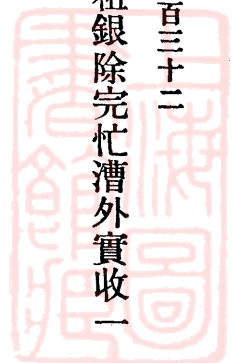
說明 樓房六幢年收租金四百六十八元空地四分有奇年收租金二百十六元并計如上數

以上第八項至第十三項均指定縣立第一小學校基本產合并登明

第十四項 豫園船舫廳房租銀圓四千三十二元

說明 船舫廳房屋收入指定撥充縣立女子第一小學校經費登明

第十五項 豫園後新建市房租銀二千二百二十四元



說明 按該公基地與豆米業萃秀堂接壤於五年十二月劃清界址同時翻建樓房十一幢年收房租如前數

第十六項 應公祠路房租銀圓三百七十八元

說明 應公祠路平屋七間收租金如前數

歲入臨時門銀圓四萬七百元

第一款 縣立乙種農業學校提存積儲金銀圓一千二百元

說明 此項積儲金係於上年提存未用證明

第二款 提存籌建教育博覽館銀圓二千元

說明 此款係於上年提存預備建築博覽之用證明

第三款 提用縣立第一小學校存款銀圓四千五百元

說明 該校歷年積存基本款四千五百元現因開辦初中由縣教育行政人員談話會議決提充

建築經費仍由該校於宿費項下逐年歸還證明

第四款 提用工業學校存款銀圓一萬六千元

說明 該校歷年積存款銀一萬六千元現因開辦初中由縣教育行政人員談話會議決提充建築經費俟後逐年設法歸還證明



第五款 建設圖書博物館費一萬七千元

說明 前項建設費除原列息借金二千元刪除外以房捐七千元年租餘款一萬元撥充合如上數

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共銀圓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四元四角四釐

歲出經常門共銀九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

第一款 學校教育費銀圓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元

第一項 縣立第一小學校銀圓一萬六千二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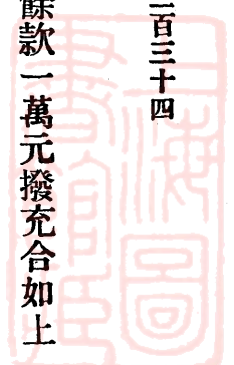
第一目 校長教員俸膳銀圓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元

說明 校長一人月支俸膳銀四十元主任教員十四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專科教員及助教員月共支三百九十四元本年度查照十一年度縣教育行政人員會小學教員加薪辦法議決案本校全體職員教員任職時期均滿四年以上應各加年俸十二分之二共計銀圓一千八百四十八元合符上數

第二目 校役工食銀圓五百七十六元

說明 校役八人月各支銀六元合符上數

第三目 雜支等項銀圓一千四百六十八元



說明 參觀遊藝費一百四十元教授消耗費四百三十六元電燈費一百九十二元報紙郵費
廣告年刊等項二百十二元自來水茶葉煤炭雜項四百六十四元公共學校園年費二十四
元

第四目 添置圖書器具銀圓三百元

說明 每學期開始添置各種用書及教授上必須之圖書標本器械等類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修理校舍銀圓二百四十元

第六目 課外作業各項用費銀圓一百元

說明 年來校中實行市制注重課外作業所需用費約計如上數

第七目 添置課桌及教室用具銀圓四百元

說明 自本年度起本校補習科依照新學制規程改組初級小學其一二年級採用設計式教
學法原有課桌不合幼稚生坐用必須添置而教室用具亦須擇要置辦以利教授所需用費

如上數

第二項 縣立第二小學校銀圓四千六百十四元

第一目 校長教員俸膳銀圓三千四百八十元

說明 校長一人月各支三十八元主任教員四人月各支三十四元專科教員三人月各支三

十元農業教員兼農場主任一人月支二十六元併計如上數

第二目 校役工食銀圓二百七十元

說明 校役三人月各支七元五角合如上數

第三目 雜支等項銀圓五百四元

說明 參觀費三十元教授消耗費八十元報紙郵費廣告雜用七十元茶水煤炭二百元修理

一百元校園地租二十四元合符如上數

第四目 添置圖書儀器銀圓一百八十元

說明 添置教科應用書籍及圖書標本器械如上數

第五目 農場用費一百八十元

說明 農夫一人工食九十元農場消耗四十元添置農具二十元地租三十元合符上數

第三項 縣立第三小學校銀圓三千六百三十四元

第一目 校長教員俸膳銀圓二千八百七十二元

說明 校長一人月支四十元主任教員四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專科教員以每節計高級每週

十節每節以五角計初級每週十七節每節以四角計全年作四十週計共支銀圓四百七十

二元助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合符上數



第二目 校役工食銀圓一百九十二元

說明 校役二人月各支八元合符上數

第三目 教授消耗銀圓二百元

說明 表簿紙張筆墨理化藥品標本等費約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銀圓二百七十元

說明 電燈茶水郵費廣告衛生藥品箕帚等費約需如上數

第五目 添置圖書儀器銀圓一百元

說明 添置教科參考用書及圖書儀器等約計如上數

第四項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銀圓五千一百三十元

第一目 校長教員俸膳銀圓四千二百七十二元

說明 校長由務本女子中學兼任不另支薪主任教員六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專科教員以時

間計每時五角計六級每級每週十二時全年以四十週計共支銀一千四百四十元助教一

人年支二百四十元合符上數

第二目 校役工食銀圓二百八十八元

說明 校役四人月各支六元合符上數



第三目 雜支銀圓四百九十元

說明 教授消耗一百二十元遊藝費五十元報紙郵費廣告電燈煤炭茶水雜費二百四十元
修理房屋器具八十元合符上數

第四目 添置圖書器具銀圓八十元

說明 添置教科應用書籍及圖畫標本器械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 縣立務本女子中學校銀圓九千四百六十元

第一目 校長教職員俸膳銀圓八千一百十二元

說明 校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每級每週二十一小時每小時一元以五級
四十週計年支四千二百元普通科每級每週十五小時每小時八角計年支二千四百元庶
務兼會計一人月支三十元書記二人月共支三十六元合符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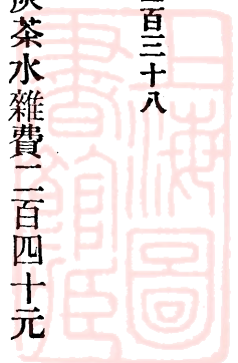
第二目 校役工食銀圓二百八十八元

說明 校役四人月各支六元合符上數

第三目 雜支銀圓九百元

說明 教授消耗及遊藝遠足運動等費四百二十元修理費一百元合符上數

第四目 添置圖書儀器銀圓一百六十元



說明 添置教科應用書籍及圖書標本器械等約計如上數

第六項 縣立乙種農業學校銀圓五千八十四元

第一目 職教員俸膳銀圓三千三百元

說明 校長兼農場主任一人年支六百元農科教員二人兼任農場實習年各支四百五十六

元級任教員三人二人年各支三百九十六元一人年支三百二十四元專科教員一人年支

三百二十四元農場助理員一人年支一百二十元書記一人年支二百二十八元合符上數

第二目 校役工食銀圓四百十四元

說明 門房一人年支九十六元校役二人年各支七十二元農場夫役二人年各支七十二元

臨時雇工年支三十元合符上數

第三目 雜支銀圓一千四十元

說明 教授消耗印刷等費二百四十元運動旅行等費一百二十元廣告電燈煤炭茶水報紙

郵費等四百四十元衛生藥品二十元租稅一百元修繕一百二十元合符上數

第四目 添置圖書儀器銀圓一百元

說明 添置理科標本器械及教科應用書籍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實習消耗銀圓一百十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說明 種子二十元肥料五十元實習用具桑葉等四十元符合上數

第六目 試行代種法準備金一百二十元

說明 代種農場暫定十畝係商借民田用新法播種即以畢業生六人主其事增進實地經驗

爲將來推廣農事試驗場及改良種植之基礎所需準備金及津貼該生零用等費符合上數

第七項 縣立農村師範講習所銀圓四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一目 職教員俸膳銀圓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說明 主任一人兼公民教育科教員年支六百元舍監兼文科教員書記兼算術理科技能科

教員共二人年支一千五十六元農科教員一人年支一百二十元符合上數

第二目 學生膳費及所役工人銀圓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說明 該所學生以四十八人計每人每月膳費三元四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銀一千六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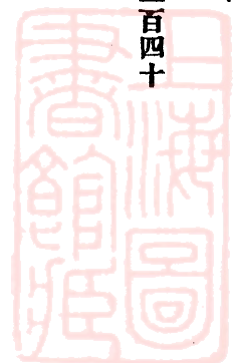
十二元所役一人年支八十四元農場夫役一人年支七十二元犒乙農門房年支二十四元

併計如上數

第三目 雜支銀圓七百五十一元

說明 教授消耗一百元集會及外埠參觀等二百元茶水燈火煤炭等一百八十元報紙郵費

等三十六元租稅四十五元衛生藥品三十元請教育家演講等費五十元全省師範講習所



聯合會會費十元赴聯合會川資二人計算四十元修膳六十元符合上數

第四目 添置圖書器具銀圓一百二十元

第五目 試教及農事實習消耗銀圓一百元

說明 教便物三十元肥料三十元種子二十元雜件二十元符合上數

第八項 縣立初級中學校銀圓六千二百五十八元

說明 原列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之數茲據教育局長陳述該校長要求增加經教育局董事會

議加二千八十六元合如上數仍由校長將增出之學費調劑支配歸決算時詳核

第一目 校長教職員俸膳銀圓三千四百八十元

說明 校長一人由縣立第一小學校兼任年支二百四十元英文國文數學教員每級每週二

十一小時每時一元以兩級四十週計算年支一千八百八十元普通科每級每週十五小時

每時八角年支九百六十元庶務兼會計一人年支三百六十元書記一人年支二百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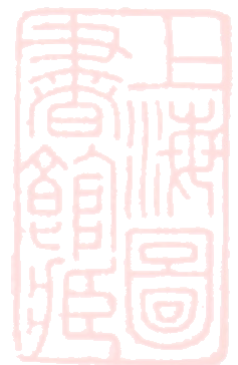
符合上數

第二目 校役工食銀圓二百五十二元

說明 校役三人月各支七元符合上數

第三目 雜支銀圓四百四十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說明 教授消耗一百四十元遊藝等費一百元報紙郵費廣告等二百元合符上數

第二款 社會教育費銀圓五千七百六十八元

第一項 縣立通俗教育館銀圓八百四十八元

說明 該館館長係縣地方款產處總董兼任不另支薪助理員二人月共支三十二元館役一人月支四元伙食月支十五元消耗及筆墨紙張月支三元添置圖書博物等品一百八十元修理二十元合符上數

第二項 公共體育場銀圓四千九百二十元

第一目 職員薪水銀圓一千五百十二元

說明 管理兼指導員一人月支四十元運動指導員二人月共支四十六元技擊指導員一人月支二十元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合符上數

第二目 伙食銀圓四百二十元

說明 職員五人每人每月七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傭役工食銀圓九百六十元

說明 司門司廚司茶信差花匠更夫各一名場工兼雜役二名每名每月工食十元合符上數

第四目 雜項消耗銀圓五百四十元



說明 每月自來水二元五角電話三元電燈扯十九元五角茶葉煤炭零星扯二十元全年合符上數

第五目 文具印刷品郵票銀圓一百二十元

說明 每月扯十元全年合符上數

第六目 整理場地費銀圓二百四十元

說明 場地時須修補每逢春秋二季修理一次約需如上數

第七目 添補花木銀圓八十元

第八目 添置運動器械及球類銀圓四百六十元

說明 運動器械及球類恆有消耗損壞時須修補合符上數

第九目 器具零用及修理房屋等銀圓一百八十八元

說明 器具零用費六十八元修理費一百二十元合符上數

第十目 地租銀圓四百元

說明 向上海慈善團租借場地二十六畝按季租銀一百元全年合符上數

第三款 教育研究會費銀圓一千八百六十元

第一項 全縣小學成績展覽會費銀圓二百元



說明 按小學成績展覽會爲謀發達全縣教育起見就成績上之比較以促進其改良每年開會

一次所有開會費及印刷報告等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 縣區小學聯合運動會銀圓四百元

說明 縣區小學聯合運動會每年開會一次呈准有案約需用如上數

第三項 參觀費銀圓三百六十元

說明 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各地學校約列旅費如上數

第四項 小學教育研究會費銀圓六百元

說明 教育行政人員及各小學校校長教員每月定期開會研究教育進行方法需用書記津貼

膳費雜支印刷報告及添置書籍等費如上數

第五項 暑期講習會銀圓三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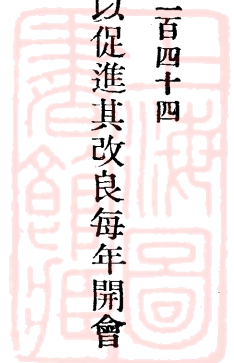
說明 暑期講習會係奉令遵辦所需印刷雜支膳費等約計如上數

第四款 教育行政費銀圓六千一百五十六元

第一項 教育局經費銀圓四千二百三十六元

說明 局長月俸六十元文牘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月各支三十元佐理文牘一人月俸二十

五元經徵員二人月各支二十元書記兼管卷一人書記兼收發一人月俸各十八元局役二人



工食月各支八元伙食茶水電燈報紙郵費紙張筆墨印刷表冊添置器具等雜費一千一百十二元共計三千九百五十六元局長巡視各校等公費二百八十元合符上數

第二項 縣視學薪俸川資銀圓一千一百二十元

說明 視學一人月支六十元暨全年川資四百元合符上數

第三項 教育行政會議費銀圓三百元

說明 省縣教育行政會議及道屬教育局聯合會議等費合符上數

第四項 縣教育狀況印刷費銀圓五百元

說明 教育狀況備載圖表視察報告事項印資較鉅計印千冊每冊以銀圓五角計合符上數

第五款 教育款產管理費銀圓二千三百元

第一項 公產歲修費銀圓一千元

說明 公產歲修如豫園內聚奎街穿心街吾園路尙文路蓬萊路舊學基等處出租房屋約計每

年修費如上數

第二項 公產保險費銀圓三百元

說明 公產保險如聚奎街穿心街等處出租房屋均係繁盛之區年需保險費如上數

第三項 完納忙漕蘆課房捐印花稅等銀圓三百元



說明 凡教育公產常年完納忙漕蘆課及市房房租租票租摺黏貼之印花稅等費約計如上數

第四項 自來水電燈等費銀圓七百元

說明 尙文路蓬萊路聚奎里等處新建房屋均裝設自來水龍頭聚奎里總街裝設電燈兩盞約

需如上數

第六款 補助費銀圓二萬三千元

第一項 補助童子軍費銀圓一千二百元

說明 上款爲縣立各校童子軍費及酌助上海童子軍聯合會之用證明

第二項 補助縣教育會銀圓二百元

說明 縣教育會於四年份起每年撥補二百元呈縣有案照列如上數

第三項 補助上海市教育費銀圓二萬四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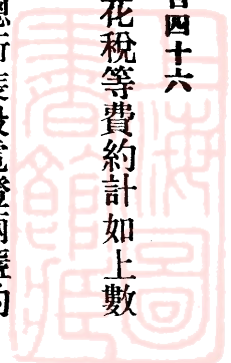
說明 原列提撥房捐一萬三千二百元因房捐中資捐之收入以上海市爲大多數此次核減房

捐費新加中資捐故議增補助如上數

第四項 補助上海市私立各校銀圓六百元

說明 城東女學校每月補助二十元愛羣女學每月補助二十元聾啞學校每月補助十元合符

上數



第五項 津貼教育委員俸給川資銀圓六百元

說明 上海向分六學區區設學務委員一人除第一學區外月俸均三十元川資在內俸給既薄人選爲難辦事殊少得力現值廢止變更之初擬將全縣分爲五學區第一學區仍舊其餘四區教育委員擬酌貼俸給川資如上數

歲出臨時門銀圓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元四角四釐

第一款 縣立乙農業學校提存積聚金銀圓一千二百元

說明 該校試驗場現係租用民田於試驗上殊形不便且不敷用曾經提存前數以備購置現尙未領用自應仍予提存以便遇有相當田畝卽行購置證明

第二款 提存籌建圖書館銀圓一萬九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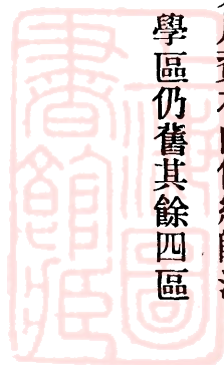
說明 前項籌備費交議冊原列提存二千元議決酌撥房捐七千元年租餘款一萬元合成一萬九千元卽將借出之求志書院舊址收回建設規劃從速進行

第三款 提存屠宰稅附稅銀圓一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

說明 屠宰附稅計二千一百五十二元五角除提一千元撥充農村師範講習所經費餘充市鄉義務教育經費提存如上數

第四款 縣立第三小學校修理等費銀圓五百五十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說明 修理走廊操場等費約四百元兒童圖書館一百五十元合符上數

第五款 縣立初級中學校建築費銀圓三萬元

說明 全校共計三十二幢估價如上數

第六款 縣立初級中學校開辦費銀圓二千元

說明 黑板器具等約一千元購置書籍儀器標本一千元合符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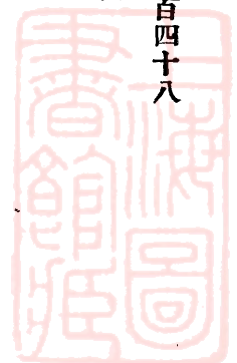
第七款 添設農村師範講習所附屬小學銀圓一百六十元

說明 該所設在閔行鄉茲擬添辦單級小學一班俾師範生實地練習以五十人計每一兒童年

納學費四元計二百元約需津貼如上數

第八款 籌辦縣立第四小學校費銀三千元

第九款 預備費銀圓一千三百零四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度上海縣立苗圃預算冊

歲入經常門二千四百元

第一款 款產處經常費

二千四百元

歲入臨時門二百二十四元

第一款 花木菜蔬

二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樹木

一百二十元

第二項 花草

八十元

第三項 菜蔬

二十元

第四項 豆類

四元

歲入經常臨時兩門合計銀元二千六百二十四元



上海縣苗圃民國十二年度預算冊

歲出經常門二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一款 員役薪膳工食

一千九百二十六元

第一項 員薪

六百元

說明 主任一人月支廿元教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庶務二人月支十四元管理員一人不支薪水

第二項 職員膳費

三百元

說明 職員五人每人每月支飯食洋五元

第三項 圃役工食

一千零二十六元

說明 圃役九名每名每月支工食洋九元五角

第二款 養護消耗添置等費

四百十元

第一項 養護肥料

一百四十元

第二項 消耗雜費

一百二十元

第三項 添置農具

三十元

第四項 教室文具

六十元

說明 圃中設立樹藝學校課程半耕半讀不收學費



第五項 地租

六十元

說明 此係都川學校公產每年繳地租洋六十元呈准在案
歲出臨時門二百八十八元

第一款 添置器皿及秧子

七十元

第一項 添置器皿

四十元

第二項 添購秧子

三十元

第二款 另雇短工

四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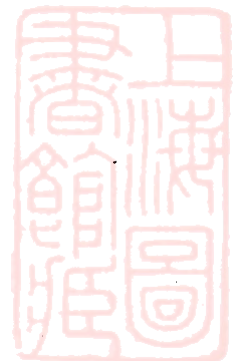
第三款 房屋修理費

四十元

第四款 預備費

一百三十八元

歲出經常臨時兩門合計銀圓二千六百二十四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度上海縣立農場預算冊

歲入經常門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款 農場經費

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縣公款

三百九十四元

說明 每年由縣地方款產經理處於實業經費項下撥發如上數

第二項 借墊

一百五十元

說明 各場就地籌費另於第五場設育種場佔地十畝每畝借墊十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項 捐款

一百八十元

說明 擬請東南大學補助充育種場職員薪膳費



中華民國十二年度上海縣立農場預算冊

歲出經常門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款 農場經費 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主任員薪膳 三百六十元

說明 農場主任一人月支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十元

說明 視察旅費約支如上數

第三項 報費 四元

說明 訂閱江蘇實業月志一份年支如上數

第四項 育種場費 一百五十元

說明 各場謀棉種純良設立育種場於楊思鄉養成集種傳播農民

第五項 育種場職員薪膳 一百八十元

說明 育種場設助理員一人月支薪膳十五元年支如上數

(附註) 上海縣立農場規定五所注重棉作節省開支達經濟農場爲目的

第一第二第四三場由駐場員自行籌劃場費不支縣款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三農場由縣苗圃經費內籌撥不支縣款

第五場由紗廠聯合會植棉場代辦不支縣款

二百五十四



上海縣地方費民國十三年度預算

總說明

查交議十三年度縣地方費預算總數歲入經常門共三十六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元歲入臨時門共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元兩共三十八萬零六百七十六元歲出經常門共三十二萬八千四百十八元歲出臨時門共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元兩共三十八萬零六百七十六元茲議決歲入經常門應改列三十三萬零三百元所以較交議數爲少者以原列於歲入經常門之清丈等費按其性質經改列於臨時門內故減歲入臨時門應改列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元所以較交議數爲多者因將清丈費改入本門之內漏列之浚澗經費亦經補入故加兩共收入四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歲出經常門應改列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所以較交議數爲少者以原列於本門之清丈等費按其性質經改列於臨時門內且將列支過浮各費酌量核減故減歲出臨時門應改列十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三元所以較交議數爲多者以清丈費改入本門之內漏列之浚澗經費亦經補入且增籌建議參兩會圖書博物館及修志等費故加兩共支出四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此本會議決十三年度地方預算收支總數之大較也至款目增加或核減之理由標準均已分註於冊茲不贅

上海縣地方民國十三年度預算總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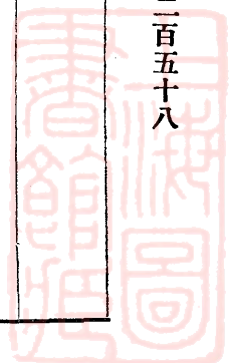
歲入經常門

款	別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附	稅	五二〇四三	五二〇四三	五二〇四三	五二〇四三				全縣額征忙銀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七錢一分每兩征附稅銀三角提十分之三為縣附稅合如數以六成充縣地方內務經費實業經費四成充縣教育經費
第一項	忙銀附稅		七二六六	七二六六	七二六六	七二六六				全縣額征漕米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二石四斗七升九合每石征附稅銀一元提十分之三為縣附稅合如數以六成充縣地方內務經費實業經費四成充縣教育經費
第二項	漕糧附稅		一四三九四	一四三九四	一四三九四	一四三九四				全縣雜稅額征銀三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每兩征附稅銀三角合如數悉數儲充建築縣立工業學校經費
第三項	雜稅附稅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全縣雜稅額征銀三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每兩征附稅銀三角合如數悉數儲充建築縣立工業學校經費
第四項	牙帖稅附稅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全年約收長短期牙戶營業稅合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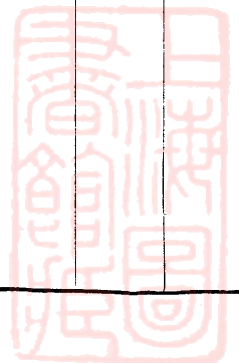


第五項	屠宰稅附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本縣屠宰稅全年包征三萬元帶征一成教育費合如上數
第六項	留支田房契稅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田房契稅全年約征十五萬元照案留六分之二歸縣地方經費合如上數以六成充縣教育費四成充縣內務財務實業等費
第七項	省撥菸酒帶征教育特捐	一四六	一四六				
第二款	租 息	三八八三九	三八八三九				
第一項	公產房地租	三六七一七	三六七一七				
第一目	豫園錢糧廳等處房租	七六八〇	七六八〇				以下至第十五目收租細數詳教育費專冊
第二目	豫園董事廳房租	三〇一八	三〇一八				
第三目	學田租	一九五	一九五				
第四目	舊學基地租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第五目	尙文路等處房地租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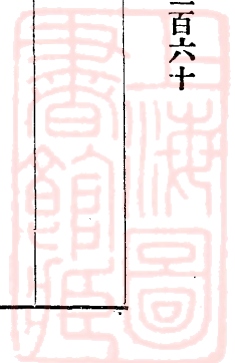
第十六目	應公祠路房租	三七八	三七八			
第十五目	豫園萃秀堂後房租	二二二四	二二二四			
第十四目	豫園船舫廳房租	四〇三二	四〇三二			
第十三目	蓬萊路房地租	六八四	六八四			以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之收入均指定為縣立第一小學校基本金合併證明
第十二目	穿心街房租	九六	九六			
第十一目	敬業書院廬課地租	二二	二二			
第十目	敬業書院田租	二五六	二五六			
第九目	聚奎街房租	四三六五	四三六五			
第八目	吾園路房租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第七目	舊學基房租	九六	九六			



第十六日	邑廟兩廊 一帶房租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第十七日	節孝祠房 租	三二二四	三二二四			
第十八日	邑廟攤租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九日	忠義祠房 租	三六	三六			
第二十日	邑廟龍船 廳房租	一六四	一六四			
第二十一日	淘沙場 房租	六〇	六〇			
第二十二日	也是園 房租	九六	九六			
第二項	公款息金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第一日	教育公款息 金	一六六三	一六六三			細目詳教育費專冊
第二日	地方公款息 金	三八四	三八四			



第三目	吳公祠息金	五六	五六				
第四目	公債票息金	一九	一九				
第三款	學校收費	三五八八六	三七七二六				
第一項	縣立各校學費	三五五五八	三七三九八				
第一目	敬業初中學校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以下各目收入細數詳教育費專册
第二目	農村師範學校	四八	四八				
第三目	務本女子中學校	七三六〇	九二〇〇	一八四〇			
第四目	乙種農業學校	三六〇	三六〇				
第五目	第一小學校	一二〇四〇	一二〇四〇				
第六目	第二小學校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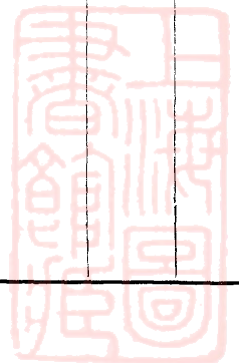


第七目	第三小學校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第八目	第四小學校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九目	第一女子小學校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第二項	學校農場收益	三二八	三二八						
第一目	農村師範學校	五〇	五〇						
第二目	乙種農業學校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三目	第二小學校	七八	七八						
第四款	雜捐	一二九五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						
第一項	房租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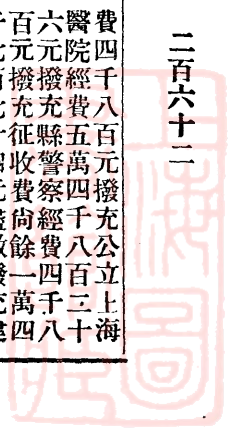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二百六十

本縣戶口日增房租收入與之俱增照近年收數比例計本年約收如上年內上海市約征百分之四十六其餘各鄉約征百分之四一萬四千四百元補助上海市教育費二千四百元撥充縣立公共體育場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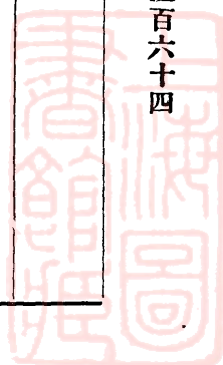
					<p>費四千八百元撥充公立上海醫院經費五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撥充縣警察經費四千八百元撥充征收費尚餘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儘數撥充建築參兩會經費合併登明</p>
<p>第二項 年租餘款</p>	<p>五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五〇〇〇</p>		<p>民國二年年租餘款在一萬元以上近年轉立道契地畝因錢價低落每畝餘數較昔為少但因畝額之增多亦無甚懸殊且道契地非盡上則之田更多向不完糧之地而每畝征一千五百文之租無不照年原册祇列五千元免過少姑照民二餘數改列一萬元俟決算時核徵收册串方為確實因該局費用逐畝細說明白糧數額及該局費用逐畝說又未由縣照案造册備考也</p>
<p>第三項 忙漕徵收費</p>	<p>五〇〇</p>	<p>二四九〇〇</p>	<p>二四四〇〇</p>		<p>忙漕徵收費送奉省令核實支用民國十年三月十日又奉省署特令須先經地方會編預算分別項目詳繫說明呈報核准方可動支年度終了並應宣布浮列支概予剔除餘款儘數充作地方自治之用現在自治核復縣議會對於此款自有標核之權原册僅列五百元且符其名曰忙漕徵收費開列以符未合應照年徵總數開列以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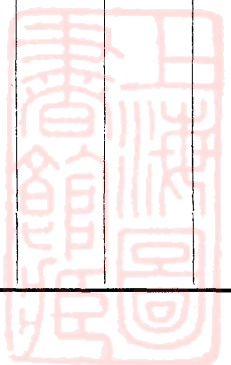
<p>第四項 田房典賣中資</p>	<p>二八〇〇〇</p>	<p>二八〇〇〇</p>		<p>省令按本縣忙漕年徵銀四十一萬五千餘元每元帶徵收費銀六分合如上數除支徵收各費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外悉充本縣修志等費合併登明</p>
<p>第五款 醫院各費收入</p>	<p>四二七九二</p>	<p>四二七九二</p>		<p>田房典賣向提中資捐一成照近年契價比例本年度可提二十八萬元照行政會議議決案</p>
<p>第一項 公立上海醫院補助費</p>	<p>一一五八〇</p>	<p>一一五八〇</p>		<p>抽提百分之五為縣警察費計</p>
<p>第一目 滬南工巡捐局</p>	<p>一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抽提百分之五為戶籍經費計</p>
<p>第二目 慈善團</p>	<p>一八〇〇</p>	<p>一八〇〇</p>		
<p>第三目 積穀項下</p>	<p>八四〇〇</p>	<p>八四〇〇</p>		
<p>第四目 內地自來水公司</p>	<p>二〇〇</p>	<p>二〇〇</p>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五目 華商電氣公司	一八〇	一八〇			
第二項 公立上海醫院 醫療收入	二八八〇四	二八八〇四			
第一目 診察費	四三二四	四三二四			
第二目 藥及材料費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第三目 手術費	七二〇	七二〇			
第四目 病人住院費	一八三六〇	一八三六〇			
第三項 公立上海醫院 產科收入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第一目 產婦住院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目 接產醫藥費	四八〇	四八〇			
第四項 公立上海醫院 雜費收入	一二八	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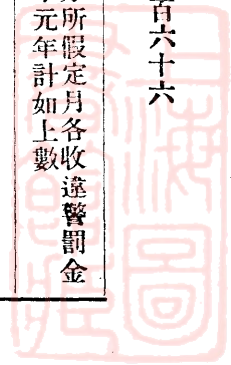
第五項 看護養成所膳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經常收入合計	二九九〇六〇	三三三〇三〇〇			
歲入臨時門					
款別	交議數	議決數	比增	減較	說明
第一款 帶徵各費	五四一五八	六七六九八			全縣田額六千七百六十九畝 七十五畝餘每年每畝按上下 忙各帶徵一分本年度計收如 上數以二年為率合併登明
第一項 開浚吳淞江經費		一三五四〇			
第二項 清丈費	五四一五八	五四一五八			全縣田額六千七百六十九畝 七十五畝餘每年每畝按上下 忙帶徵二分漕糧帶徵四分無 漕田按上下忙各帶徵八分本 每年共帶徵銀八分本年度計 如上數
第二款 罰金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第一項 忙漕滯納罰金	八八〇	八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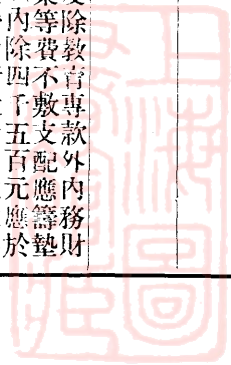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二百六十六

<p>第二項 違警罰金</p>	<p>一四四〇</p>	<p>一四四〇</p>		<p>六分所假定月各收違警罰金二十元年計如上數</p>
<p>第三款 雜收入</p>	<p>二二四</p>	<p>六四八</p>		
<p>第一項 警務雜捐</p>		<p>二〇〇</p>		<p>廣告捐執照費等項年約如上數</p>
<p>第二項 苗圃出品</p>	<p>二二四</p>	<p>四四八</p>	<p>二二四</p>	
<p>第四款 補助及籌募費</p>	<p>一七〇三四</p>	<p>一一九一四</p>		
<p>第一項 楊思鄉補助警察費</p>	<p>四四〇</p>	<p>四四〇</p>		
<p>第二項 漆工積聚金提補醫院費</p>	<p>二七〇〇</p>	<p>二七〇〇</p>		
<p>第三項 公立上海醫院理學治療科診斷費</p>	<p>一二〇〇</p>	<p>一二〇〇</p>		
<p>第四項 公立上海醫院自行籌募費</p>	<p>一二六九四</p>	<p>七五七四</p>	<p>五一二〇</p>	
<p>第五款 積聚金</p>	<p>三三二〇〇</p>	<p>三三二〇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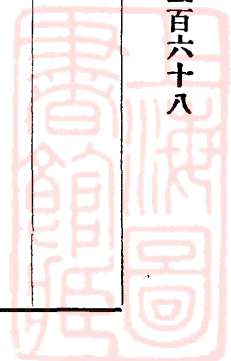


款別	交議數	議決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項 農積聚金充圖書博物館建築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第二項 上年度教育費內撥存圖書博物館建築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六款 籌墊		九一〇五			本年度除教育專款外內務財務實業等費不敷支配應籌墊如上年內除四千五百元應於次年度帶徵清丈費內撥還外尚短四千六百零五元應於清理尚未收到各項懸款內提補合併登明
臨時收入合計	七六九三六	九四八八五			
經常臨時收入合計	三七五九九六	四二五一八五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內務費	一五三九七九	一四一八九一			
第一款 縣議參事會經費	六四三四	六二八四			細目詳議參兩會預算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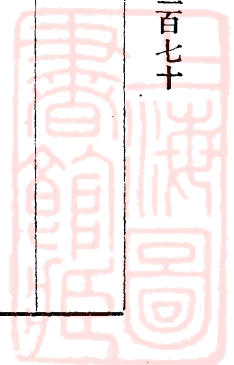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一項	議事會經費	四四四八	四二九八	一五〇	
第二項	縣參事會經費	一九八六	一九八六		
第二款	縣警察經費	六八六五二	六二八七四		
第一項	縣警察所經費	一四八五六	一三六四六	一二一〇	酌減消耗雜支等費議決如上 數理由標準詳警察經費專冊
第二項	第一警察分所經費	六九二五	六六四五	二八〇	酌減消耗費議決如上數理由 標準詳警察經費專冊以下至 第七項同
第三項	第二警察分所經費	六六九六	六五三六	一六〇	
第四項	第三警察分所經費	六八二八	六六六八	一六〇	
第五項	第四警察分所經費	五二八〇	五一六〇	一二〇	
第六項	第五警察分所經費	九三八四	九二四〇	一四四	
第七項	第六警察分所經費	七一〇四	六九八四	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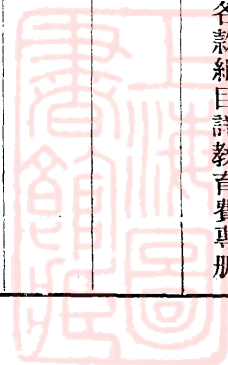


第八項	補習所經費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照呈准定章設置三名(交議冊十六名計算)議決如上數細目詳警察經費專冊
第九項	騎巡隊經費	四七八八	三四四四			一三四四	酌減工程及器具雜物等費議決如上數理由標準詳警察經費專冊
第十項	械具修繕費	五〇六三	二八二三			二二四〇	刪減產科學校等費議決如上數細目詳醫院預算專冊
第三款	公立上海醫院經費	五八九五七	五一〇三七			七九二〇	辦理戶籍本縣尚未議有實施辦法但經費業已呈奉省署核准於田房典賣中資捐內抽取百分之五以充辦理戶籍之用照近三年田房契稅比例計算約收一萬四千元非俟議定辦法後不得動支應即專款存儲合併登明
第四款	戶籍經費	一二三四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六〇	
第五款	祀孔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款	祀關岳費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七款	孔廟保管員費	三八四	三八四				
第八款	補助洒掃局費	一二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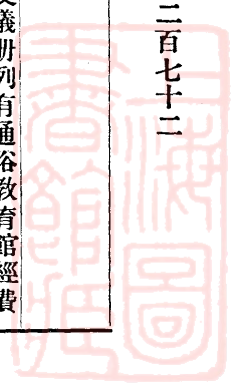
第九款	補助新普育堂 費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第十款	補助普益習藝 所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第十一款	補助江蘇縣 議會聯合會 常年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類	財 務 費	一三〇二〇	二七三六八				
第一款	忙漕徵收費		一九一四八				細目詳忙漕徵收費預算冊
第二款	房捐徵收費	九六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細目詳房捐徵收費支出預算 專冊
第三款	縣地方款產管 理處經費	二七八四	二七八四				細目詳管理處預算專冊
第四款	公產納稅	三六	三六				
第五款	公產歲修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三類	教 育 費	一〇三八三八	一〇〇九二〇				



第一款	縣立各學校經費	六八二一八	六八二一八					以下各款細目詳教育費專冊
第二項	敬業初級中學校	九八九二	九八九二					
第二項	農村師範學校	四六九七	四六九七					
第三項	務本女子中學校	一三六四二	一三六四二					
第四項	乙種農業學校	二九四五	二九四五					
第五項	第一小學校	一六九四〇	一六九四〇					
第六項	第二小學校	四六四四	四六四四					
第七項	第三小學校	四五〇二	四五〇二					
第八項	第四小學校	三二八二	三二八二					
第九項	第一女子小學校	六七七四	六七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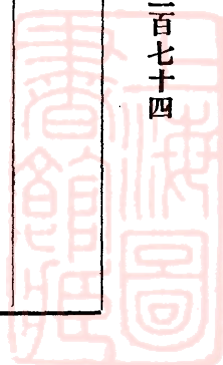
第十項	代用小學校	九〇〇	九〇〇				
第二款	社會教育費	六〇二八	五〇四六	九八二	交議册列有通俗教育館經費一項但該館各項物品業由敬業初級中學借用並未特設經費此費移充建築圖書博物館之用合行登明		
第一項	公共體育場	五〇四六	五〇四六				
第三款	研究費	二八一六	一八六〇	九五六	交議册列有公共理科研究室經費一項本年度不敷支配暫緩辦理應將此項經費移充建設圖書博物館之用合行登明		
第一項	全縣小學成績展覽會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項	縣區小學聯合運動會	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三項	參觀學校費	三六〇	三六〇				
第四項	小學教員研究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五項	暑假講習會	三〇〇	三〇〇				



第四款 行政費	四九二〇	四六二〇			
第一項 教育局經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項 視學員薪俸川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第三項 教育行政會議費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第四項 縣教育狀況印刷費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第五款 教育款產經理費	四三一六	三六三六			
第一項 會計處辦公費	一九一六	一二三六	六八〇		
第二項 公產歲修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項 公產保險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第四項 公產納稅費	二〇〇	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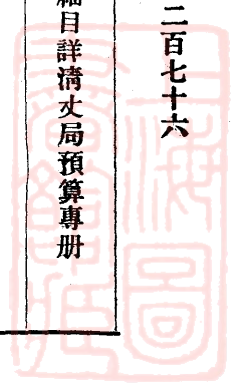


第五項	自來水電燈等費	七〇〇	七〇〇				
• 第六款	補助費	一七五四〇	一七五四〇				
第一項	補助教育會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項	補助童子軍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三項	補助上海市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第四項	補助私立各學校	八四〇	八四〇				
第五項	補助本籍師範生參觀費	三〇〇	三〇〇				
第六項	補助教育委員薪俸川資	六〇〇	六〇〇				
第四類	實業費	三六八一	二二一三				
第一款	補助農會費	二〇〇	二〇〇				農會係法定機關為研究改良農務要樞現未成立自應提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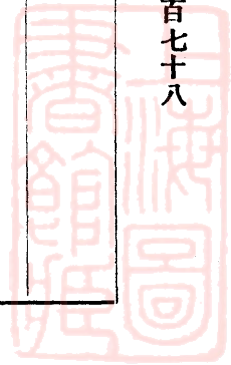


款別	第一類內務費	第一款 警察經費	交議數	議決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二款 補助道苗圃費			七一	七一			
第三款 縣苗圃經費			二四八六	一四四八		一〇三八	細目詳苗圃預算專冊
第四款 植樹場費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每年清明植樹苗木應由苗圃供給場工由圃工兼顧酌支茶點及攝影費應改列如上數
第五款 縣立農場費			七二四	三九四		三三〇	主任一人月支薪膳三十元又視察旅費及辦公費二元五角又全年實業月志四元全年併計如上數各場經費應各以作物變價抵支合併登明
經常支出合計			二七四五一八	二七二三九二			
歲出臨時門							

第二款 清丈局經費	五四〇〇〇	五八六五八	四六五八		細目詳清丈局預算專冊
第三款 修志局經費		五〇八二			細目詳修志局預算冊
第四款 選舉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五款 修理文廟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六款 縣道籌備費	一六八	一六八			縣道籌備處正副處長不支薪俸佐理員於款產管理處助理員內遴派兼任每月酌送津貼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第七款 議參兩會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			議參兩會業經議決興建從事規畫本年度提存如上數內房租餘款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年租二十六元合併登明
第八款 公立上海醫院推廣產科添設理學治療科等費	一二七〇九	一〇八二九		一八八〇	細目詳公立上海醫院預算專冊
第九款 預備費	一四四七	一五〇〇	五三		
第二類財 務 費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第一款	拔還積欠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歷年因縣地方費內有尚未收清之款以致積欠挪墊本年度應儲如上數分別清理並追舊欠免致鉅虧合併登明
第二款	預備費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第三類	教育費	一一三二六	一九〇八四				
第一款	乙種農校提存積聚金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以下各款細目詳教育費專冊	
第二款	提存屠宰稅附稅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三款	第二小學購地修籬等費	一一五八	一一五八				
第四款	第三小學添置印刷各費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五款	第四小學購置檯凳費	一九六	一九六				
第六款	第一女子小添建校舍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七款	籌建圖書博物館	二〇〇〇	九七五八	七七五八			



第八款 預備費	五七二	五七二			
第四類 實業費	八〇〇	一四三四〇			
第一款 協浚吳淞江經費		一三五四〇			照帶徵之數儘數撥歸應用合行登明
第二款 補助市鄉河工壩費	三〇〇	三〇〇			各市鄉浚河照案得由縣費內分等酌助築壩費年約如上數
第三款 預備費	五〇〇	五〇〇			
臨時支出合計	一〇三二五八	一五二七九三			
經常支出合計	三七七七七六	四二五一八五			
以上議決 經常 臨時 收入共計銀四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					
以上議決 經常 臨時 支出共計銀四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					
收支兩抵適相符合					

上海縣地方費民國十三年度各項預算專冊彙編

縣^{參議}事會預算專冊

縣警察所預算專冊

公立上海醫院預算專冊

忙漕徵收費預算專冊

房捐徵收費預算專冊

地方款產管理處預算專冊

縣教育經費預算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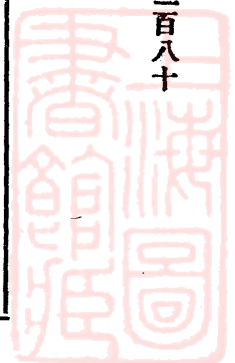
縣立苗圃預算專冊

清丈局預算專冊

修志局預算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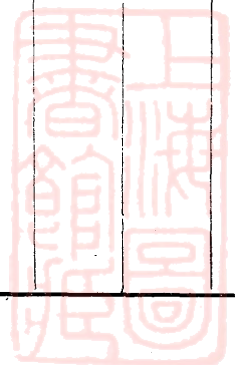


上海縣^{參議}事會民國十三年度預算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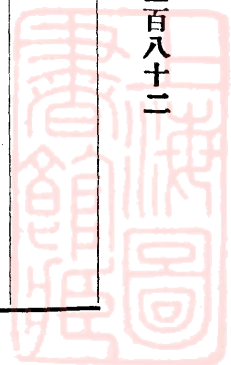
歲入經常門		銀六千二百八十四元					
科	目	交議數	議決數				
		增	減				
		比	較				
		說	明				
第一款	提支附稅	六四三四	六二八四		一五〇		
經常收入合計		六四三四	六二八四				
歲入臨時門		銀二萬五千元					
科	目	交議數	議決數	比較		說	明
第一款	縣公款		二五〇〇〇				
第一項	提支房租		一四七七四				
第二項	提支年租餘款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勻撥其他縣費		臨時收入合計		經常收入合計		歲出經常門 銀六千二百八十四元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縣議事會經費	四二九八	四二九八											
第一項 公 費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第一目 議長副議長 公費	一一〇	一一〇											議長綜理一切副議長協助進行本應特定公費因地方費不敷支配循舊於開會期內日支公費一元以年開常會三十日臨時會三十日計算二人年支公費如上數
第二目 議員公費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議員全額三十七人除正副議長公費另列外開會期內每人日支公費一元以年開常會三十日臨時會三十日計算三人年支公費如上數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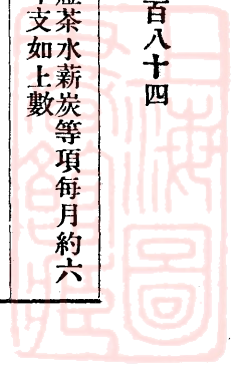
第二項 薪 水	九五二	九五二				文牘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如上數
第一目 文牘員薪水	四八〇	四八〇				
第二目 文牘佐理員薪水	一九二	一九二				文牘佐理員一人月支十六元 年支如上數
第三項 工 食	一二六	一二六				庶務員一人月支十八元 年支如上數
第一目 會使工食	八四	八四				開會時寫件甚繁須添臨時書記幫同辦理約支津貼如上數
第二目 臨時會使工食	四二	四二				開會時事務甚繁借用公役全年約支貼賞如上數
第四項 伙 食	三六〇	三六〇				本會常任職員及會使伙食向款產處併開每月酌貼膳費十元 年計如上數
第一目 月常伙食	一二〇	一二〇				



第二目 開會伙食	二四〇	二四〇	開會時每日開飯四桌每桌約一元全年約開會六十日須用二百四十桌合如上數
第五項 辦公費	三三八	三三八	
第一目 筆墨等件	三六	三六	毛筆鉛筆及零星文具月約二元年支二十四元開會置備筆墨年約十二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二目 紙張	一〇六	一〇六	每一議案因初讀審查二讀三讀等手續須抄印數次每次數十張視案之繁簡而定用紙之多寡比照經過情形每年約須毛邊紙二十刀約七十元又信封信紙公文紙簿冊等統扯年支三十六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三目 油印費	六〇	六〇	臘紙約十筒合三十元墨油約二打合八元膠棍約六個合六元鋼筆鋼板等約十元其他各項約六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四目 書報費	三六	三六	公報日報及各項法令參考書年約支如上數
第五目 郵票電報	一〇〇	一〇〇	電報郵票等項年支約如上數
第六項 消耗雜費	一〇二	一〇二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一目 消耗	七二	七二		電燈茶水薪炭等項每月約六元 支如上數
第二目 雜費	三〇	三〇		各項零星雜支年約支如上數
第七項 預備費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二款 縣參事會經費	一九八六	一九八六		
第一項 會長公費				會長由縣知事兼任不支公費
第二項 參事員公費	六四八	六四八		每月開常會及臨時會約共四次以七人計每人公費一元月支二十八元輪住員每月約二十六日每日公費一元約二十六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三項 職員薪水	六九六	六九六		
第一目 文牘員薪水	四八〇	四八〇		一人月支四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庶務兼文牘助理員薪水	二一六	二一六		一人月支十八元年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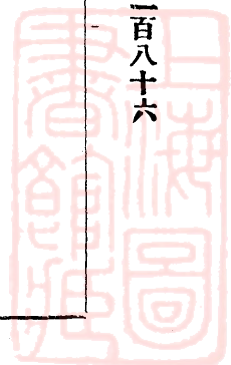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四項	工食雜支				
		五二二	五二二		
第一目	會使工食				一名月支七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九〇	九〇		
第二目	辦公費				紙張筆墨印刷報紙郵電及添購物件等費計如上數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三目	伙食及雜支				
		一九二	一九二		
第五項	預備費				
		一二〇	一二〇		
經常支出合計		六四三四	六二八四		
歲出臨時門 銀二萬五千元					
第一項	議參兩會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一款	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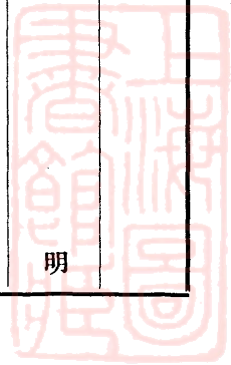
二百八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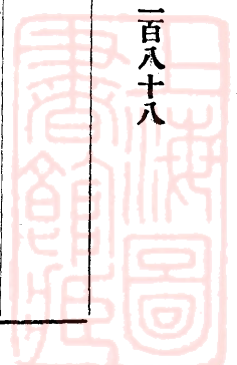
臨時支出合計		二五〇〇〇			
經常 臨時 支出合計		三二二八四			
以上 臨時 收入 共計 銀三 萬一 千二 百八 十四 元					
以上 臨時 支出 共計 銀三 萬一 千二 百八 十四 元					
收支兩抵適相符合					



上海縣警察所民國十三年度預算專冊

歲入經常門		共銀六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							
科	目	交議數	議決數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第一款	捐		六八八二六						
第一項	房捐		五四八二六						本年度房捐內撥充縣警察費計如上數
第二項	田房典賣中資		一四〇〇〇						本年度提用中資捐五釐撥充縣警察費計如上數
經常收入合計			六八八二六						
歲入臨時門		共銀二千零八十八元							
科	目	交議數	議決數	增	比	減	較	說	明
第一款	雜收入		二〇八〇						





第一項 楊思鄉補助費		四四〇			
第二項 違警罰金		一四四〇			各分所假定月收違警罰金二十元六分所每月共約一百二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項 雜捐		二〇〇			廣告捐及其他雜收入約如上數
臨時收入合計		二〇八〇			
經常臨時收入合計		七〇九〇六			
(附註) 交議案未編警察費收入預算册不合體例由會按款查案補編合併註明					
歲出經常門 共支銀六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元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 較	說 明
第一款 縣警察所經費	一四八五六	一三六四六			
第一項 薪餉工食	一一六八八	一一六八八			

第一節	警佐薪水 公費	八〇六四	二〇四〇	二〇四〇	八〇六四	主任一等警佐一員月支一百元 支一千二百元 二等警佐一員月支七十元 支八百四十元 併計合如上數
第二節	助理員薪水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等一員月支六十元 支七十元 二等一員月支五十元 支六十元 三等一員月支四十元 支八十元 併計合如上數	
第三節	雇員薪水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督操衛生會計各一員 每月支四十元 支四百八十元 併計合如上數	
第四節	雇員薪水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稽查二人 一人月支四十元 支八十元 一人月支三十元 支三百六十元 偵緝一人 月支三十元 支三百六十元 併計合如上數	
第五節	雇員薪水	四〇八	四〇八	四〇八	繙譯一員 月支三十四元 年計如上數	
第六節	書記薪水	九一二	九一二	九一二	一等一員 月支二十四元 年支二百八十八元 二等一員 月支二十元 年支二百四十元 三等二員 每月支十六元 年共支三百八十四元 併計合如上數	
第七節	巡官薪水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二等巡官一員 月支二十二元 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二三二八	二三二八				
---------	------	------	--	--	--	--

第一節 巡長薪餉	三六〇	三六〇				一等一名月支十六元年支一百九十二元二等一名月支十四元年支一百六十八元併計合如上數
----------	-----	-----	--	--	--	--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				一等二名月各支十元年共支二百四十元二等四名月各支九元共支四十二元三等三名月各支八元年共支一百一十二元預備二名月各支六元年共支一百四十四元併計合如上數
----------	------	------	--	--	--	--

第三目 工 食	一二九六	一二九六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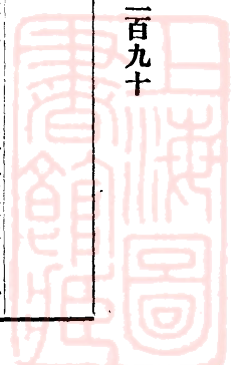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偵探工食	七二〇	七二〇				偵探五名每名月支十二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五名年共支如上數
----------	-----	-----	--	--	--	-----------------------------

第二節 雜役工食	二五二	二五二				雜役三名每名月支七元年支八十四元三名年共支如上數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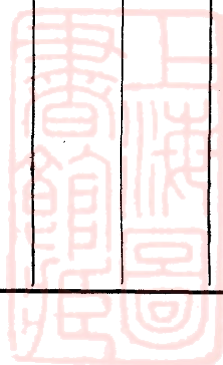
第三節 信差工食	六〇	六〇				信差一名月支五元年支如上數
----------	----	----	--	--	--	---------------

第四節 槍匠工食	九六	九六				槍匠一名月支八元年支如上數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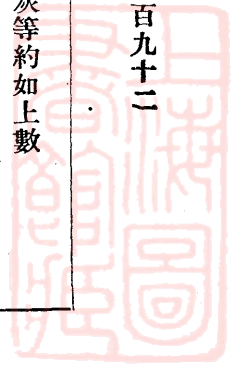
第五節 伙夫工食	一六八	一六八				伙夫二名月各支七元年支如上數
----------	-----	-----	--	--	--	----------------



第二項 辦公費	八八八	七六八				
第一目 文具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一八〇	一八〇				
第二節 印刷	六〇	六〇				
第三節 筆墨	六〇	六〇				
第二目 郵電	八四	八四				
第一節 郵票	四八	四八				
第二節 電話	三六	三六				
第三目 消耗	五〇四	三八四	一一〇			
第一節 茶水	七二	七二				茶葉自來水每月約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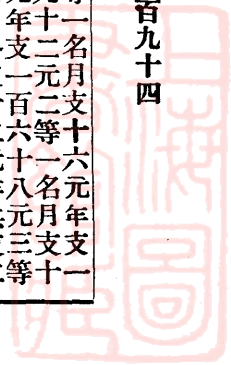


<p>第二節 薪炭</p>	<p>三六</p>	<p>三六</p>			<p>煤炭等約如上數</p>
<p>第三節 油燭</p>	<p>一八〇</p>	<p>六〇</p>		<p>一二〇</p>	<p>縣警所已裝電燈另列電燈費 油燭一項需用甚少姑以臨時 需用火油及捕燈油等項每月 約支五元年支六十元應改列 如上數</p>
<p>第四節 電燈</p>	<p>二一六</p>	<p>二一六</p>			<p>每月約十八元年計如上數</p>
<p>第三項 雜支</p>	<p>二二八〇</p>	<p>一一九〇</p>			
<p>第一目 雜費</p>	<p>二二八〇</p>	<p>一一九〇</p>		<p>一〇九〇</p>	
<p>第一節 拘留人犯 口糧</p>	<p>四八〇</p>	<p>二七〇</p>		<p>二一〇</p>	<p>縣警所拘留人犯統扯每日五 人每人日支口糧一角五分每 日共支七角五分月支二十二 元五角年支二百七十元應改 列如上數</p>
<p>第二節 遞解人犯 用費</p>	<p>四八〇</p>	<p>二四〇</p>		<p>二四〇</p>	<p>縣治係淞滬警廳轄區遞解人 犯歸廳辦理者居多司法係獨 立傳提之事亦少姑以月約二 十元計年支二百四十元應改 列如上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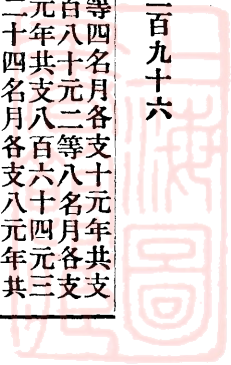
<p>第三節 長警獎給</p>	<p>八四〇</p>	<p>三〇〇</p>		<p>五四〇</p>	<p>本縣長警賞罰章程大功賞一元常功賞五角大過罰八角支過罰四角除以收入罰餉抵支獎金外更以全體長警每年共記大功二百次常功二百次計亦祇三百元應改列如上數</p>
<p>第四節 雜項用費</p>	<p>四八〇</p>	<p>三八〇</p>		<p>一〇〇</p>	<p>公報報紙月約五元年支六十元擦槍油砂布月約八元年支九十六元國慶紫彩約五次共一百元其他預備費一百二十四元各項併計應改列如上數</p>
<p>第二款 警察分所經費</p>	<p>四二二一七</p>	<p>四一二三三</p>			
<p>第一項 第一分所經費</p>	<p>六九二五</p>	<p>六六四五</p>			
<p>第一目 薪水公費</p>	<p>一一五二</p>	<p>一一五二</p>			
<p>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p>	<p>八四〇</p>	<p>八四〇</p>			<p>一員月支七十元年支合如上數</p>
<p>第二節 巡官薪水</p>	<p>三一二</p>	<p>三一二</p>			<p>一員月支二十六元年支合如上數</p>
<p>第二目 餉 項</p>	<p>四五八四</p>	<p>四五八四</p>			

第一節 巡長薪餉	六四八	六四八		一等一名月支十六元年支一百九十二元二等一名月支十四元年支一百六十八元三等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年共支二百八十八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三九三六	三九三六		一等四名月各支十元年支四十八元二等八名月各支九元年共支八百六十四元三等二十四名月各支八元年支二千三百零四元預備四名月支六元年共二百八十八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食	三三六	三三六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四	八四		雜役一名月支七元年支合如上數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二五二	二五二		伙夫三名月支七元年支八十四元三名共計合如上數
第四目 辦公消耗	五二九	二四九	二八〇	
第一節 油 燭	四八〇	二〇〇	二八〇	第一分所已列支電燈費用油燭等項以每月十五元計年支一百八十元而已足更從寬放應改列如上數
第二節 電 燈	四九	四九		



第五目 雜 支	三二四	三二四				拘留人犯口糧 合如上數
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	一二〇	一二〇				遞解案犯用費每月十元年支 合如上數
第二節 解案用費	一二〇	一二〇				各項雜費每月七元年支合如上數
第三節 雜項用費	八四	八四				
第二項 第二分所經費	六六九六	六五三六				
第一目 薪水公費	九一二	九一二				
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員月支五十元年支合如上數
第二節 巡官薪水	三一二	三一二				一員月支二十六元年支合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四五八四	四五八四				
第一節 巡長薪餉	六四八	六四八				一等一名月支十六元年支一百九十二元二等一名月支十四元各支一百六十八元三等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共支二百八十八元併計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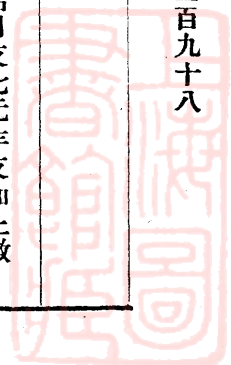
<p>第二節 巡警薪餉</p>	<p>三九三六</p>	<p>三九三六</p>			<p>一等四名月各支十元年共支四百八十元二等八名月各支九元年共支八百六十四元三等二十四名月各支八元年共支二千三百零四元預備四名月各支六元年共支二百八十八元併計如上數</p>
<p>第三目 工 食</p>	<p>四二〇</p>	<p>四二〇</p>			
<p>第一節 雜役工食</p>	<p>八四</p>	<p>八四</p>			<p>雜役一名月支七元年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伙夫工食</p>	<p>三三六</p>	<p>三三六</p>		<p>伙夫四名月各支七元年共支如上數</p>	
<p>第四目 辦公消耗</p>	<p>四八〇</p>	<p>三二〇</p>		<p>一六〇</p>	
<p>第一節 油 燭</p>	<p>四八〇</p>	<p>三二〇</p>		<p>一六〇</p>	<p>第二分所分設派出所兩處需用油燭亦自較多月支二十五元年支三百元而已足更從寬放應改列如上數</p>
<p>第五目 雜 費</p>	<p>三〇〇</p>	<p>三〇〇</p>			
<p>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p>	<p>一二〇</p>	<p>一二〇</p>			<p>拘留案犯口糧每月約十元年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解案用費</p>	<p>一二〇</p>	<p>一二〇</p>			<p>遞解案犯用費每月十元年支合如上數</p>



<p>第三節 雜項用費</p>	<p>六〇</p>	<p>六〇</p>		<p>各項雜費每月五元年支合如上數</p>
<p>第三項 第三分所經費</p>	<p>六八二八</p>	<p>六六六八</p>		
<p>第一目 薪水公費</p>	<p>一〇五六</p>	<p>一〇五六</p>		
<p>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p>	<p>八四〇</p>	<p>八四〇</p>		<p>一員月支七十元年支合如上數</p>
<p>第二節 巡官薪水</p>	<p>二一六</p>	<p>二一六</p>		<p>一員月支十八元年支合如上數</p>
<p>第二目 餉 項</p>	<p>四五八四</p>	<p>四五八四</p>		
<p>第一節 巡長薪餉</p>	<p>六四八</p>	<p>六四八</p>		<p>一等一名月支十六元年支一百九十二元二等一名月支十四元年支一百六十八元三等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共支二百八十八元併計合如上數</p>
<p>第二節 巡警薪餉</p>	<p>三九三六</p>	<p>三九三六</p>		<p>一等四名月各支十元共支四十八元二等八名月各支九元共支七十二元三等二十四名月各支八元共支一百九十二元預備四名支二千三百零四元共支二千三百零四元併計合如上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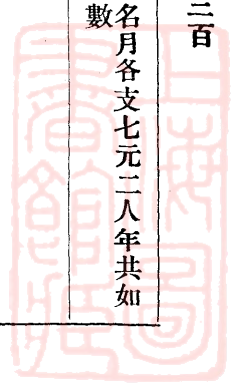
第三目 工 食	三三六	三三六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四	八四		一名月支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二五二	二五二		三名每名月各支七元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辦公消耗	四八〇	三二〇	一六〇	
第一節 油 燭	四八〇	三二〇	一六〇	第三分所設派出所兩處需用油燭亦自較多月支二十五元 年支三百元而已足更從寬放 應改列如上數
第五目 雜 費	三七二	三七二		
第一節 拘留人犯 口糧	一一〇	一一〇		拘留案犯口糧每月約十元年 支合如上數
第二節 解案用費	一二〇	一二〇		遞解案犯用費每月十元年支 合如上數
第三節 雜項用費	六〇	六〇		各項雜費每月五元年支合如 上數
第四節 房租	七二	七二		塘灣派出所租屋每月六元年 支合如上數



第四項 第四分所經費	五二八〇	五一六〇			
第一目 薪水公費	八六四	八六四			
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員月支五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巡官薪水	二六四	二六四			一員月支二十二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第一節 巡長薪餉	五〇四	五〇四			一等一名月支十六元年支一百九十二元二等一名月支十四元年支一百六十八元三等一名月支十二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二九五二	二九五二			一等三名月各支十元年共支三百六十元二等六名月各支九元年共支六百四十八元三等十八名月各支八元年共支一千七百二十八元預備三名月各六元年共支二百十六元
第三目 工 食	二五二	二五二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四	八四			一名月支七元年支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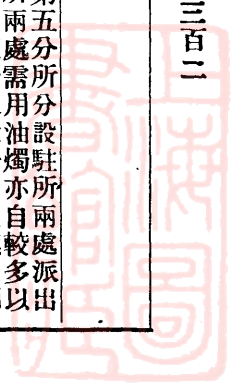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一六八	一六八			二名月各支七元二八年共如上數
第四目 辦公消耗	三六〇	二四〇		一一〇	
第一節 油 燭	三六〇	二四〇		一一〇	第四分所祇轄一鄉需用油燭應可節省以月支二十元計年支合如上數
第五目 雜 費	三四八	三四八			
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	一二〇	一二〇			拘留案犯口糧每月約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解案用費	一二〇	一二〇			遞解案犯用費每月十元年支合如上數
第三節 雜項用費	六〇	六〇			各項雜費每月五元年支合如上數
第四節 房 租	四八	四八			梅家弄派出所租屋每月四元年支如上數
第五項 第五分所經費	九三八四	九二四〇			
第一目 薪水公費	一四一六	一四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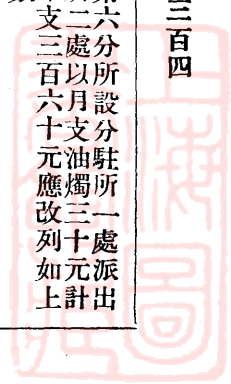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分所長薪 水公費	八四〇	八四〇		一員月支七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巡官薪水	五七六	五七六		一等一員月支二十六元年支三百十二元二等一員月支二十二元年支二百六十四元併計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六三九六	六三九六		一等一名月支十六元年一百九十二元二等二名月各支十四元年共支三百三十六元三等三名月各支十二元年共支四百三十二元併計如上數
第一節 巡長薪餉	九六〇	九六〇		一等六名月各支十元年共支七百二十元二等十一名月各支九元年共一千一百八十八元三等三十三名月各支八元年共支三千一百六十八元預備五名月各支六元年共支三百六十元併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五四三六	五四三六		
第三目 工 食	五八八	五八八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四	八四		一名月支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五〇四	五〇四		六名月各支七元年支八十四元併計如上數

<p>第四目 辦公消耗</p>	<p>六〇〇</p>	<p>四五六</p>		<p>一四四</p>	<p>第五分所分設駐所兩處派出所兩處需用油燭亦自較多以月支三十八元計年支應改列如上數</p>
<p>第一節 油燭</p>	<p>六〇〇</p>	<p>四五六</p>		<p>一四四</p>	
<p>第五目 雜費</p>	<p>三八四</p>	<p>三八四</p>			
<p>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p>	<p>一二〇</p>	<p>一二〇</p>			<p>拘留案犯口糧每月約十元年支如上數</p>
<p>第二節 解案用費</p>	<p>一二〇</p>	<p>一二〇</p>			<p>遞解案犯用費每月十元年支合如上數</p>
<p>第三節 雜費</p>	<p>六〇</p>	<p>六〇</p>			<p>各項雜費每月五元年支如上數</p>
<p>第四節 房租</p>	<p>八四</p>	<p>八四</p>			<p>三林鎮第五分所租屋每月三元年支三十六元楊思橋分所租屋每月四元年支四十八元併計如上數</p>
<p>第六項 第六分所經費</p>	<p>七一〇四</p>	<p>六九八四</p>			
<p>第一目 薪水公費</p>	<p>一三二〇</p>	<p>一三二〇</p>			
<p>第一節 分所長薪水公費</p>	<p>八四〇</p>	<p>八四〇</p>			<p>一員月支七十元年支如上數</p>



第二節 巡官薪水	四八〇	四八〇				二等一員月支二十二元年支二百六十四元三等一員月支十八元年支二百十六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二目 餉 項	四五八四	四五八四				
第一節 巡長薪餉	六四八	六四八				一等一名月支十六元年支一百九十二元二等一名月支十四元年支一百六十八元三等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年共支二百八十八元併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巡警薪餉	三九三六	三九三六				一等四名月各支十元年共支四百八十八元二等八名月各支九元年共支八百六十四元三等二十四名月各支八元年共支二千三百零四元預備四名月各支六元年共支二百八十八元併計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食	四二〇	四二〇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四	八四				一名月支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伙夫工食	三三六	三三六				四名月各支七元每名年支八十四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四目 辦公消耗	四八〇	三六〇			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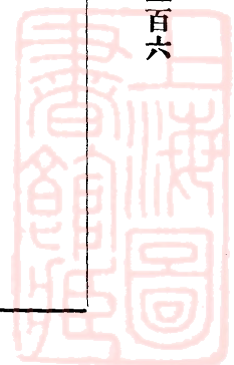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油燭	四八〇	三六〇		一二〇	第六分所設分駐所一處派出所二處以月支油燭三十元計年支三百六十元應改列如上數
第五目 雜費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一節 拘留人犯口糧	一二〇	一二〇			拘留案犯口糧每月約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解案用費	一二〇	一二〇			遞解案犯用費每月十元年支合如上數
第三節 雜項用費	六〇	六〇			各項雜費每月五元年支合如上數
第三款 補習所經費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第一項 補習經費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第一目 薪津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第一節 主任津貼	三六〇	三六〇			本縣補習所章程並無學監名目應照章改稱主任薪水改稱津貼一員月支三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教員津貼	五二八	五二八			教員由警所職員兼任一人月支十元年支一百二十元一人月支八元年支九十六元三人月支六元年支七十二元二人月各支四元年共支九十六元併計如上數
第三節 書記薪水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人月支十四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 工 食	一六八	一六八			
第一節 雜役工食	八四	八四			一名月支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伙夫工食	八四	八四			一名月支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文具	二四〇	二四〇			
第一節 紙張	一二〇	一二〇			每月約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節 印刷	六〇	六〇			每月約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節 筆 墨	六〇	六〇			每月約五元年支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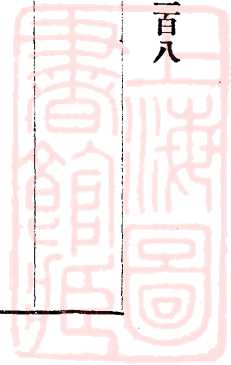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第四目 購置	一二〇	一二〇				
第一節 物件	一二〇	一二〇				購用各練習物件每月約十元 年支如上數
第五目 消耗	八四	八四				
第一節 茶水	八四	八四				每月約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六目 雜費	六〇	六〇				
第一節 雜項用費	六〇	六〇				各項雜費每月約五元年支如上數
第四款 騎巡隊經費	四七八八	三四四四				
第一項 餉項工食	四一八八	二九六四				
第一目 餉項	一九三二	一四七六			四五六	
第一節 巡長薪餉	二〇四	二〇四				一 上數 等一名月支十七元年支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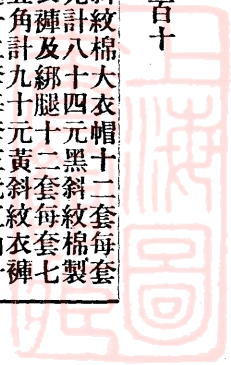
<p>第二節 巡警薪餉</p>	<p>一七二八</p>	<p>一二七二</p>		<p>四五六</p>	<p>本縣騎巡照呈准簡章額設十 二名現當經費支絀自應仍守 舊章除巡長一名外設一等騎 巡二名月各支十一元各支 二百六十四元二等三名月各 支六十元共支三百六十元三 等六名月各支九元共支六 百四十八元併計如上數</p>
<p>第二目 工食馬乾</p>	<p>二二五六</p>	<p>一四八八</p>		<p>七六八</p>	<p>數 一月支十二元年支合如上</p>
<p>第一節 馬醫工食</p>	<p>一四四</p>	<p>一四四</p>			<p>整理馬匹飼喂馬料本屬騎巡 分內之事原列設額太多應祇 酌設馬夫二名幫同照料馬匹 兼司一切雜務每名月支八元 年共支一百九十二元應改列 如上數</p>
<p>第二節 馬夫工食</p>	<p>五七六</p>	<p>一九二</p>		<p>三八四</p>	<p>照章以十二匹計算每四月需 馬乾費八元年共一千一百五 十二元應改列如上數</p>
<p>第三節 馬乾</p>	<p>一五三六</p>	<p>一一五二</p>		<p>三八四</p>	<p>照章以十二匹計算每四月需 馬乾費八元年共一千一百五 十二元應改列如上數</p>
<p>第二項 雜費</p>	<p>六〇〇</p>	<p>四八〇</p>			<p>馬巡出差月約二十元年約二 百四十元換馬掌及馬藥等月 約二十元年約二百四十元併 計如上數</p>
<p>第一目 換釘馬掌馬藥及馬巡出差各費</p>	<p>六〇〇</p>	<p>四八〇</p>		<p>一二〇</p>	<p>馬巡出差月約二十元年約二 百四十元換馬掌及馬藥等月 約二十元年約二百四十元併 計如上數</p>

第五款 械 具 修 繕		五〇六三	二八二三				
第一項 皮鞋械具		五〇六三	二八二三				
第一目 皮鞋械具		二一六〇	一九二〇			二四〇	
第一節 皮鞋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長警偵探等共以三百名計每 名年發皮鞋二雙計六百雙每 雙二元六角合如上數
第二節 警械器具		六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各項警械每月約用三十元年 支三百六十元應改列如上數
第二目 騎巡隊皮鞋 馬匹雜物		八二三	五三一			二九二	尋常馬靴十二雙每雙約十二 元共一百四十四元騎巡十二 名每名年發皮鞋二雙計十二 四雙每雙二元六角約六十三 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一節 皮靴皮鞋		四〇三	二〇七			一九六	病馬購換貼價年計約如上數
第二節 購換馬匹		一八〇	一八〇				
第三節 馬刀劍草 刀鉛桶等		二四〇	一四四			九六	馬刀劍草刀鉛桶等統批月支 十二元年支應改列如上數
第三目 工 程		二〇八〇	三七二			一七〇八	



第一節 各所修繕 費	第二節 馬房馬棚 工料	經常支出合計	歲出臨時門 共支銀八千零三十二元		科 目	第一款購 置 費	第一項購 置	第一目服 裝	說 明
			交 議 數	決 議 數					
一九〇〇	一八〇	六八六五二	一二七〇八	八〇三二二		一〇四二八	七五九二		
三〇〇	七二	六二八七四				六九五二	五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八						二〇九二		
<p>各所修繕費應於各該所雜費內撥支用除閱行三林北橋等處外或應歸房東修繕或向由各鄉代修原列數過於浮泛姑改列修繕費三百元如上數</p> <p>此項本應於騎巡隊雜費內撥節支用姑以月約六元計年支應改列如上數</p> <p>冬季用黑斜紋布棉製大衣風帽三百套每套七元計二千一百元又制服衣褲綁腿三百套每套七元五角計二千二百五十元夏季用黃斜紋布單製衣褲綁腿及帽三百套每套三元五角計一千零五十元又修補費一百元併計應改列如上數</p>									

第二目 騎巡隊服裝	四九六	二一六	二八〇	黑斜紋棉大衣帽十二套每套七元計八十四元黑斜紋棉製服衣褲及綁腿十二套每套七元五角計九十元黃斜紋衣褲綁腿十二套每套三元五角計四十二元併計應改列如上數
第三目 雨衣	一四六〇	六〇〇	八六〇	假定警額三分之一常任外勤兼之修舊則購置雨衣百件儘如輪用每件以六元計應改列如上數
第四目 騎巡隊雨衣	八〇	三六	四四	除修舊外購換一半計六件每件六元共計應改列如上數
第五目 馬鞍皮籠頭	八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馬鞍皮籠頭以十二副計算每副五十元應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特別費	二二八〇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第一目 緝捕費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緝捕為警察應盡職責茲為注重捕務起見列備購買眼線及訪拿等項費用六百元應改列如上數
第二目 恤助	四八〇	四八〇		資助長警醫藥或棺殮及一切獎恤等費約如上數
臨時支出合計	一二七八〇	八〇三二		
經常支出合計	八一三六〇	七〇九〇六		



以上經常
臨時收入共計銀七萬零九百零六元

以上經常
臨時支出共計銀七萬零九百零六元

收支兩抵適相符合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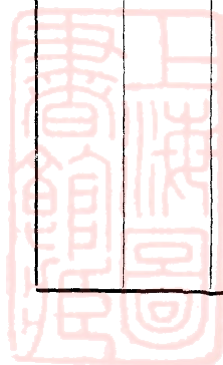
一警察爲內務要政本縣現雖經費支絀而議決數均從寬放核實動支綽乎有餘事求實際款毋虛糜地方之幸亦當軸與本會共負之責也

一 本屆預算除騎巡照章以十二名計算馬夫改設二名外其他員警名額概不變更應支薪餉亦不增減

一 雜費消耗均經推算酌量節減仍從寬放俾敷實用款目已詳冊內

一 服裝一項交議冊以呢製計算而本縣警服冬季用黑斜紋棉製夏季用黃斜紋單製者亦既歷有年所且查本省各縣警服亦皆相同自應仍照舊貫故經改算如冊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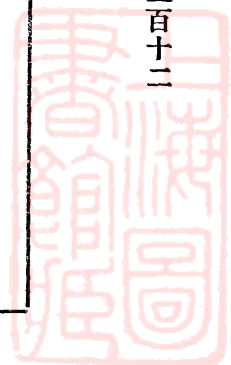
一 除前敘各款外間有節減理由標準已註明冊內茲不復贅



公立上海醫院民國十三年度預算專冊

歲入經常門 共銀五萬零三百九十二元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項	醫療收入	二八八〇四			二八八〇四					除星期日節日年假停診每月以二十五日計算平均每日一百五十人每人收錢五十文以上一千八百文合銀元年計如上
第一目	施診號金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除星期日節日年假停診每月以二十五日計算平均每日十六人每日收小銀元三角以上一角六分合一銀元年計如上
第二目	例診診金	一二四〇			一二四〇					
第三目	特診診金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平均每日四人每人收銀一元全年以三百六十日計算合如上數
第四目	出診診金	三三四			三三四					平均每月八次常號六次拔號二次除拆給醫員等外常號每號收銀二元七角按號每號收銀五元四角全年計如上數
第五目	藥費	三三四〇			三三四〇					施診完全施送例特診平均每日收銀九元全年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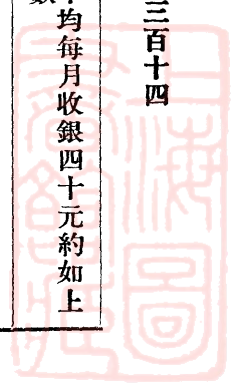


第六目 材料費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施診完全施送例診特診平均每日收銀六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七目 手術費	七二〇	七二〇			平均每日收銀二元年計如上數
第八目 三等施診費住院費	三〇六〇	三〇六〇			施診住院分兩種一種每日收銀三角一種每日收銀二角平均每日收二角者二十五人二角者五人全年計如上數
第九目 三等住院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平均每日二十五人每人收銀五角全年計如上數
第十目 二等住院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平均每日二十人每人收銀一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十一目 頭等住院費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平均每日四人每人收銀二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十二目 特等住院費	七二〇	七二〇			平均每日二人每人十天每天收銀三元計如上數
第十三目 診斷費	七〇	七〇			以上半年收入為準
第二項 產科收入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第一目 產婦住院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平均每月收銀一百元約如上數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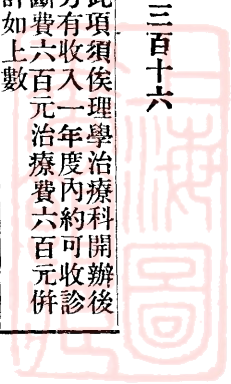
三百十四

第二目 接產醫療費	四八〇	四八〇			平均每月收銀四十元約如上數
第三項 雜費收入	一二八	一二八			
第一目 火爐費	九六	九六			以上半年度收入為準
第二目 藥瓶費	三二	三二			以上半年度收入為準
第四項 捐款收入	八七八〇	八七八〇			原列此項內尚有漆工提捐一 目因說明創辦伊始尚無把握 故改臨時收入門內此項應減 二千七百元改列上數
第一目 積穀項下撥捐	八四〇〇	四〇〇八			院基免收地租四千二百元樓 房三幢樓廂六幢每年租銀六 百元又撥助昌泰木行地租一 千二百元又撥款二千四百元 併計如上數
第二目 電氣公司撥捐	一八〇	一八〇			電氣公司每月捐銀十五元全 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自來水公司撥捐	二〇〇	二〇〇			自來水公司每季捐銀五十元 全年計如上數
第五項 公款收入	一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目	邑廟兩廊房租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邑廟兩廊房租係縣有公產會經專案指定將所收租銀提充院費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房捐項下撥助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於房捐內每月提撥四百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滬南工巡捐局補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局按季補助銀二百五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四目	慈善團補助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由團按月補助銀一百五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六項	學生膳費雜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看護養成所額定自費生十人每月每人收膳費銀四元雜費銀一元合如上數
經常收入合計				五〇三九二			五〇三九二			
歲入臨時門		共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漆工積聚金提捐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漆工議決提撥同業公積善釐之半撥充院費漆工現約六千人以九百元內撥一半計四百五十元但係初創恐難如數更以折半計月收二百二十五元計年收約如上數如不能照收應於支出方面核減合併登明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		說	明
								增	減		
第二項	理學治療科收入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此項須俟理學治療科開辦後方有收入一年度內約可收診斷費六百元治療費六百元併計如上數	
第三項	籌募金			一二六九四		七五七四			五二二〇	此項籌募金為開辦理學治療科之用能否如額未可預計如不能募集理學治療科應即緩辦其他臨時支出亦應減支	
臨時收入合計				一六五九四		一一四七四					
經常臨時收入合計				六六九八六		六一八六六					
歲出經常門		共銀五萬一千零三十七元									
第一項	職員薪膳			二二一八八		二二八二八					
第一目	醫務長薪膳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醫務長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	事務長薪膳			七二〇		七二〇				事務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目	醫務員薪膳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此目除去原册所列理學治療科醫務員一項故減二千四百元應改列如上數合行註明備考	



第一節 膳 外科各員薪	四六八〇	四六八〇			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五十元 等醫員三人月支各七十元 等醫員一人月支三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二節 膳 內科各員薪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五十元 等醫員一人月支七十元 等醫員一人月支五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膳 產婦科各員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主任一人月支一百五十元 婦科一等醫員一人月支七十元 產科一等助產一人月支四十元 產科二等助產一人月支二十元 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四節 膳 牙科醫員薪	四八〇	四八〇			牙科主任一人月支四十元 支如上數
第四目 藥劑員薪膳	一六八〇	一五六〇		一二〇	調劑員三人一人月支八十元 一人月支三十元一人月支二十元 全年併計應改列如上數
第五目 事務員薪膳	二〇二八	一七八八		二四〇	會計員一人月薪三十元書記一人月薪三十元庶務一人月薪二十元掛號一人月薪十元 又以上五人各月支膳費七元 全年併計應改列如上數
第六目 看護員薪膳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助產看護養成所女監學一人 月支銀四十元看護長一人月支銀四十元看護員六人各月支銀二十元助看護員十二人各月支銀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三百十八

第二項 院役工食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院役二十人每人每月工食以十元計合如上數
第三項 藥品材料	一二一七七	一二一七七		每日施例二診一百五十八人內除外科約三十人無需給藥每月以二十五日計算特診四角
第一目 藥品	九六〇九	九六〇九		人住院八十人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平均每日每人給藥一角四分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材料	二五六八	二五六八		每日施例二診一百五十八人內科三分一以無需用材料作一百四人每月以二十五日計算特診四人住院八十人內除內科三分一以無需用材料作五十六人每月以三十日計算統計每人五分年計如上數
第四項 膳費	三七三二	三七三二		
第一目 學生膳費	九六〇	九六〇		自費院費學生各十人每人每月四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二目 三等住院病人膳費	二七七二	二七七二		每日五十五每人一角四分
第五項 雜費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〇〇	三〇〇			筆墨紙張簿籍雜件每月二十五元 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費	三〇〇	三〇〇			郵信華洋電話每月二十五元 年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每月電燈六十元自來水三十元 老虎竈三十元臭藥水煤炭 木柴冰雜物每月平均八十元 年計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印刷車資廣告報紙等每月平均 一百元 年計如上數
第六項 修繕費	八二〇	八二〇			修理房屋器械傢具等每月平均 六十元 又修邑廟兩廊房屋 一百元 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七項 購置費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第一目 添置器械用具	六〇〇	六〇〇			每月約五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化驗日用品	四八〇	四八〇			每月約四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八項 租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院基租用積穀倉公地六畝八 分六釐四毫每年應租付租銀 四千二百元 又租積穀產樓房 三幢樓廂六幢每年應付租銀 六百元 每年應支如上數 即於 收入積穀撥捐內劃付合併登 明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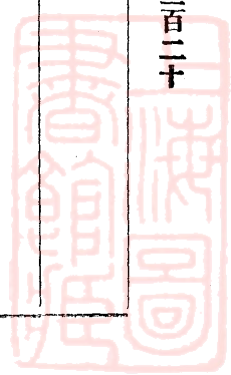
經常支出合計

五—三—九—七

五—一—〇—三—七

歲出臨時門 共銀一萬零八百二十九元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項	一〇八二九	一〇八二九			此目須俟籌有的款(即收入臨時門所列籌募一項)再由該院董事會察核開辦合行登
第一目 設置愛克司光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此目須俟籌有的款(即收入臨時門所列籌募一項)再由該院董事會察核開辦合行登
第二目 設置人造太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病房向無浴室殊為缺點今擬頭二三等各設一處每處浴具及其餘附屬品並裝修工料等以二百計約如上數
第三目 設備浴室	六〇〇	六〇〇			各處水落年久朽壞全數換新約計工料費如上數
第四目 換裝水落	五四〇	五四〇			用白斜紋布實以竹花厚三寸半闊約三尺連套每件工料約七元八角全院榻位約一百二十隻每榻一條約如上數
第五目 病牀加做竹花墊	九三六	九三六			



第六目	房屋重漆費	一一二八	一一二八				房屋牆壁門牕欄杆年久未漆約覆漆費如上數
第七目	裝設水龍頭費	六二五	六二五				裝設太平龍頭二個置皮帶四條接通水管計如上數
第八目	手術室修理費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九目	添造待診室費	四〇〇	四〇〇				
臨時支出合計		一〇八二九	一〇八二九				
經常支出合計		六二二二六	六一八六六				
以上經常收入共銀六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元							
以上臨時支出共銀六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元							
收支兩抵適相符合							

附記

一 交議冊收入經常門內列有理學治療科收入銀一千二百元但理學治療科須俟籌有的款方可開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三百二十一

辦本年度內有無收入殊難預斷故經改列於臨時門內

一 交議冊收入經常門內列有漆工提捐銀二千七百元既已說明尙無把握自不應指在經常之列故經改列於臨時門內

一 交議冊收入經常門內列有產科學校收入銀四千六百八十元但學校係獨立性質在未經議訂辦法實行開辦以前有無收入不能遽擬故經刪除

一 交議冊支出經常門醫員薪膳一目內刪除理學治療科主任及醫員薪膳銀二千四百元因理學治療科須俟籌有的款方可開辦不必遽列員額薪膳也

一 交議冊支出經常門列支產科學校經費銀五千一百六十元經刪理由如前述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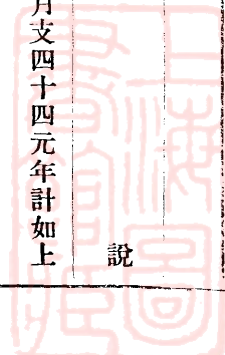
一 交議冊支出臨時門列支產科學校開辦費銀六百元經刪理由如前條



上海縣忙漕征收費民國十三年度支出預算冊

歲出門 銀元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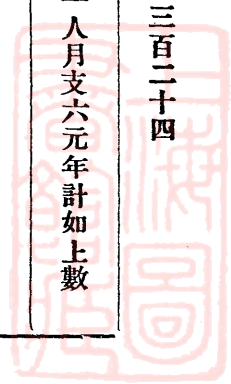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較		明
								增	減	
第一款	總稽查征收員薪膳					五二八				一月支四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款	縣署各櫃征收員薪膳					四四七六				二十二月共支三百七十三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款	高行分櫃征收員薪膳					九六〇				四月共支八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四款	閔行分櫃征收員薪膳					一九六八				九月支一百六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第五款	書記薪膳					一七二八				八月共支一百四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第六款	丈繪生薪膳					一九二				一月支十六元年計如上數
第七款	催征吏工食					二五二〇				十五月共支二百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八款	副吏工食					九二四				十一月共支津貼七十七元年計如上數



第九款	册吏工食		七二				一月月支六元年計如上數
第十款	忙漕版串及臨時薪膳		一五六〇				
第十一款	印刷單串流水簿等		六〇〇				
第十二款	獎賞地保及催征吏		二五〇〇				
第十三款	縣署各櫃雜費		一〇〇				
第十四款	鄉櫃雜費及房租		四二〇				
第十五款	預備費		六〇〇				
支出合計			一九一四八				

附註

按忙漕徵收費迭奉省令核實支用餘款應充地方自治經費民國十年三月十日又奉省署特令須先經地方會編預算呈報核准方可動支年度終了並應宣布餘款儘數撥充自治之用在案本縣年徵忙



漕合銀圓四十一萬五千餘元每元帶征六分合收徵收費二萬四千九百元除支前列各款共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外應餘五千七百五十二元本年度指充修志等費合併登明備考



上海縣房捐征收費民國十三年度支出預算冊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辦事員薪膳					一六五六					
第一項	主任薪膳					六〇〇				主任一人月支薪膳五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	副主任薪膳					四八〇				副主任一人月支薪膳四十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項	書記薪膳					五七六				書記三人每人每月各支十六元三人併計年支如上數	
第二款	工食及獎勵金					二〇〇四					
第一項	役使工食					八四				工役一人月支工食七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	圖甲二釐獎勵金					一九二〇				經征房捐圖甲及催征吏依限收清者酌提二釐獎勵金以一律依限清繳計算每月收房捐八千元得提獎勵金一百六十元年計如上數	
第三款	文具紙張印刷費					四九二					



第一項 紙張	二五二	房捐票需用紙張(照近年用數最多時每月約一萬票)月支約二十一元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 印刷費	一九二	印刷房捐票等每月約十六元年支如上數
第三項 文具	四八	筆墨等項文具每月四元年支如上數
第四款 消耗雜費	四八	茶水等項每月約四元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 消耗費	四八	
第五款 預備費	六〇〇	
第一項 預備費	六〇〇	凡未列名目各項費用均屬之
支出共計	四八〇〇	

附記

以上年支徵收費四千八百元即於徵起房捐內支撥交議案內未編專冊開明款目僅以提用一成爲必不可少之需茲經探閱案牘調查實况月支不及四百元自應逐款開列免涉含混應即裁減浮費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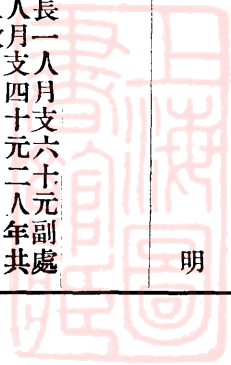
節動支本冊專屬徵收費支出預算故不另列收入門又本年度共收房捐九萬六千元除支前述徵收費四千八百元外以一萬四千四百元補助上海市教育費二千四百元撥充縣立公共體育場經費四千八百元撥充公立上海醫院經費五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元撥充縣警察經費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元撥充建築議參兩會經費合併登明備考



上海縣地方款產管理處民國十三年度支出預算冊

科目	第一項 公費	第二項 薪水	第三項 役工	第四項 伙食	第五項 消耗	第六項 雜費	共計	比較		說明
								交議數	決議數	
第一款 管理處經費	二七八四	八五二	一三二	三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二七八四	二七八四		正處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副處長一人月支四十元二人年共支如上數
	一二〇〇	八五二	一三二	三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二七八四			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二人月各支二十元一人月支十八元一月支十六元臨時添雇書記年約九十六元與積項下各半支給全年併計合如上數
										工役五人一人月支五元四人月共支十七元與積項下各半支給全年併計合如上數
										月支五十元與積項下各半支給全年計如上數
										電燈電話自來水月共支二十元與積項下各半支給全年計如上數
										月約支三十元與積項下各半支給全年計如上數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附記

款產管理處經費並不指定專款於縣附稅及積穀款內各半支用並無別項收入故不另列收入門合併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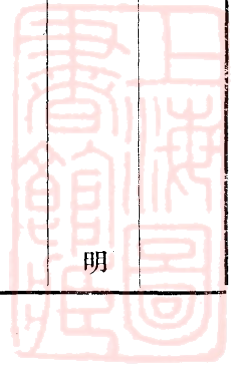
三百三十



上海縣教育費民國十三年度預算專冊

歲入經常門 共銀十一萬六千八百零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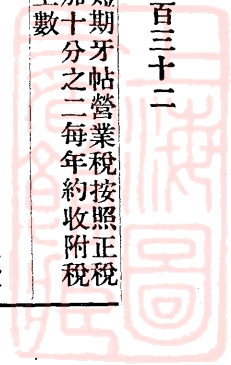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一款 教育公款	八三三九六	八五二三六			
第一項 地方稅	四五七〇一	四五七〇一			
第一目 忙銀附稅	二九〇六	二九〇六			忙銀縣附稅額徵銀七千二百六十六元有奇照案除以六成充內務財務實業費外四成充縣教育經費合如上數
第二目 漕糧附稅	五七五八	五七五八			漕糧縣附稅額徵銀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元有奇照案除以六成充內務財務實業費外四成充縣教育經費合如上數
第三目 雜稅附稅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全縣雜稅徵銀三千七百八十九兩七錢一分六釐附稅每兩以銀三角計算合符上數
第四目 田房契附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留支田房契稅全年約二萬五千元除四成劃充地方費外六成充縣教育經費合如上數
第五目 房捐項下提撥	一六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房捐內每月撥補上海市教育費一千二百元公共體育場經費二百元合符上數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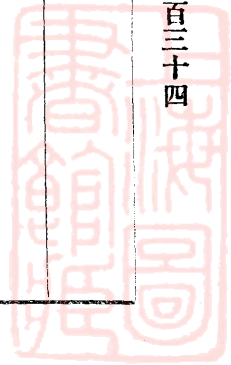
三百三十二

第六目 牙帖附稅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長短期牙帖營業稅按照正稅附加十分之二每年約收附稅如上數
第七目 屠宰附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帶征一成屠宰附稅計如上數
第二項 省撥附稅	一四六	一四六		
第一目 省撥菸酒帶徵教育特捐	一四六	一四六		菸酒稅帶徵義務教育費一成每年約收八千八百餘元各縣平均分配合如上數
第三項 學生納費	三五五五八	三七三九八		
第一目 敬業初中學校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每人年納四十元以一百八十人計合如上數
第二目 務本女子中學校	七三六〇	九二〇〇	一八四〇	舊制兩教室五十人新制五教室一百八十人每人年納學費四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農村師範學校	四八	四八		每生年納講義費一元以四十八人計合符上數
第四目 乙種農校	三六〇	三六〇		每生年納學費六元以六十八人計合如上數
第五目 第一小學校	一二〇四〇	一二〇四〇		每人年納十四元以八百六十八人計合如上數



第六目 第二小學校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共四級假定每級四十五人每年人納八元計如上數
第七目 第三小學校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學生共一百八十人每人年納學費十六元合如上數
第八目 第四小學校	六〇〇	六〇〇			高級二年生二十二一年生三十八人每生年納學費六元初級生六十人每生年納學費四元併計如上數
第九目 第一女子小學校	三六三〇	三六三〇			高級一百四十五人每人年納十四元初級一百六十人每人年納十元如上數
第四項 農場收益	三二八	三二八			
第一目 農村師範	五〇	五〇			農場約五畝假定每畝收益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乙種農校	二〇〇	二〇〇			農場二十畝假定每畝收益十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第二小學校	七八	七八			農事試驗場七畝八分假定每畝收益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項 息金之收入	一六六三	一六六三			
第一目 教育公款生息	一六六三	一六六三			教育公產基本金歷年積存一萬九千四百元內一萬二千元月息七釐三千元月息八釐二千八百元月息七釐半一千六百元月息六釐併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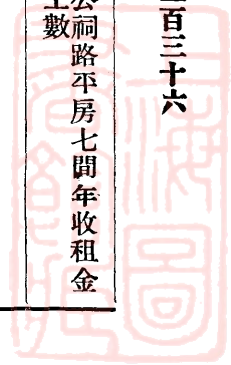
第二款 縣教育公產租金	三一五六八	三一五六八		
第一項 豫園錢糧廳等處房地租	七六八〇	七六八〇		是項房租係指定專充乙種農校經費全年約收如上數
第二項 豫園董事廳房租	三〇一八	三〇一八		學田一百九十四畝五分四釐七毫假定每畝租二元除完忙漕實收一元合符上數
第三項 學田租	一九五	一九五		舊學基地十一畝七分三釐二毫現定每畝年租一百元照案除四成提充孔廟修理費外合符上數
第四項 舊學基地地租六成	七〇四	七〇四		舊學基房租每年本可收租九百六十六元因開辦初中將敬業路東房屋八間初三進收回翻建校舍後減收房租八百七十元外故減收如上數
第五項 舊學基房租	九六	九六		尚文路房租前共十六幢每幢月租十八元後共十四幢每幢月租十六元又前後過街樓二間月租六元共計租金六千三百六十元陸家浜地租全年四十元全年租金併計如上數
第六項 尚文路等處房地租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第七項 吾園路房租	一四一八	一四一八		吾園路公產係指定為縣立第一小學校基本產年收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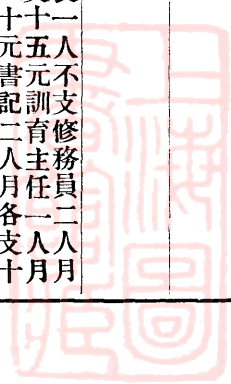
第十四項 豫園萃秀堂 後房租	第十三項 豫園船舫廳 房租	第十二項 蓬萊路房租	第十一項 穿心街房租	第十項 敬業書院蘆課 地租	第九項 敬業書院各圖 田租	第八項 聚奎街房租	
二二二二四	四〇三二	六八四	九六	二二	二五六	四三六五	
二二二二四	四〇三二	六八四	九六	二二	二五六	四三六五	
收租金如上數	按該公產基地與豆米業萃秀堂接壤前於五年十二月劃清界址同時翻建樓房十一幢年	棧房六幢年收租四百六十八元空地四分有奇年收租二百十六元併計如上數	穿心街樓房四間月租八元全年租金合符上數	送經呈准有案登明	廉價短少田畝按照前清嘉慶年間奏准立案以漲抵坍辦理	費其短少田畝按照前清嘉慶年間奏准立案以漲抵坍辦理	隨之坍塌廢現在實地丈見二十四畝四分七釐二毫自應低廉價格出租生息以裕教育經費其短少田畝按照前清嘉慶年間奏准立案以漲抵坍辦理
	立第一女子小學校經費登明船舫廳房屋收入指定撥充縣					聚奎街房租原收三千四百九十二元自十三年一月起加租四分之一合符上數	
						書院田坐落四鄉實存額數二百五十六畝四分六毫假定每畝收租二元除完忙漕外實收一元合如上數	
						本邑二十二保二十九圖第二十一二十二等號內向有敬業書院蘆課地五十餘畝歷經完納蘆課在案自虬江變遷該地隨之坍塌廢現在實地丈見二十四畝四分七釐二毫自應低廉價格出租生息以裕教育經費其短少田畝按照前清嘉慶年間奏准立案以漲抵坍辦理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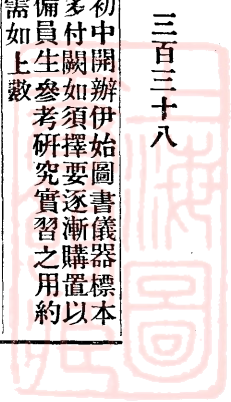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歲入臨時門										
	經常收入合計			一一四九六四			一一六八〇四			
	第十五項 應公祠路房租			三七八			三七八			應公祠路平房七間年收租金如上數
歲出經常門										
	歲入經常臨時兩門共計			一一八一六四			一二〇〇〇四			
	臨時收入合計			三二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			
	第二款 提存建設教育博覽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提存建設教育博覽館如上數
	第一款 縣立農業學校積聚金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此項積聚金係於前年提存未用登明



第一款 學校教育費	六八二一八	六八二一八		
第一項 縣立敬業初中學校	九八九二	九八九二		
第一目 校長職員俸膳	七八五六	七八五六		校長一人不支修務員二人月 支二十元書記二人月各支十 五元均作十二月各支五元以 上全年均作十二月各支五元 銀元一千二百元國文英語數 學三科各級每週二十四小時 每小時一元以四級每年作四 十八週計算全年合需銀元四 千八百元史地自然商業圖 畫每級每週八小時每週一元 以四級每年作四十四週計算 全年合需銀元一千四百元 手工音樂體操每級每週四小 時每週一元以四級每年作 四十週計算全年合需銀元六 百四十元併計全年合需銀元 四千四百元
第二目 校役工食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校役四人月各支七元合符上 數
第三目 雜支等項	六五〇	六五〇		教授消耗二百元參觀遊藝一 百元報紙郵費年刊廣告等一 百五十元茶水煤炭電燈雜項 二百元合符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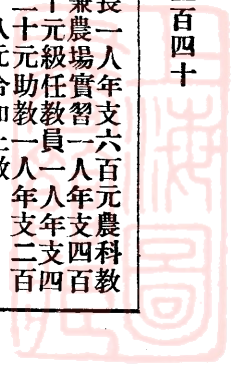


<p>第四目 添置圖書儀器</p>	<p>一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初中開辦伊始圖書儀器標本多付闕如須擇要逐漸購置以備員生參考研究實習之用約需如上數</p>
<p>第五目 校舍修理費</p>	<p>五〇</p>	<p>五〇</p>		
<p>第二項 縣立務本女子 中學校</p>	<p>一三六四二</p>	<p>一三六四二</p>		
<p>第一目 校長職教員 俸膳</p>	<p>一一二二四</p>	<p>一一二二四</p>		<p>校長一人月支六十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每級每週二十一小時每小時一元普通科每級每週十五小時每小時八角共七教室全年以四十二週計算共需九千七百二十元庶務兼會計一人月支三十元書記二人月共支三十六元合符上數</p>
<p>第二目 校役工食</p>	<p>二八八</p>	<p>二八八</p>		<p>校役四人月各支六元合符上數</p>
<p>第三目 雜支</p>	<p>一三四〇</p>	<p>一三四〇</p>		<p>教授消耗三百八十元遊藝遠足運動等二百七十元電燈費一百五十元報紙郵費廣告一百八十元電話茶水煤炭等三百六十元合如上數</p>
<p>第四目 添置圖書儀器</p>	<p>二〇〇</p>	<p>二〇〇</p>		<p>添置教科應用書籍及圖書標本器械等約計如上數</p>
<p>第五目 修理費</p>	<p>二〇〇</p>	<p>二〇〇</p>		<p>修理校舍校具約計如上數</p>



第六目	添置課桌及 教室用具	四〇〇	四〇〇	原有中學四教室今增為七教 室課桌教具必須添辦以敷應 用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	農村師範學校	四六九七	四六九七	
第一目	教職員俸膳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校長兼公民科教育科教員一 人年支膳俸六百元舍監兼文 科教員一人年支四百八十元 數理科農科教員一人年支四 百元支書記兼技能科教員一 人年支三百元合上數
第二目	津貼學生膳 費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學生四十八人每年每生三十 四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校役工食	一八〇	一八〇	校役一人年支二十四元農場兼 園藝夫役一人年支二元犒賞 乙農門房等二十四元合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等項	九〇五	九〇五	教授消耗一百二十元農場及 園藝消耗二十元印刷連雜誌 一百八十元茶水燈火一百六 十元報紙郵費三十元集會及 招生等費一百五十元衛生藥 品二十元租稅二十五元體育 費五十元添購零星及修繕一 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第五目	添置圖書標 本	一二〇	一二〇	添置教科應用書籍及圖書標 本器械約計如上數
第四項	縣立乙種農校	二九四五	二九四五	

<p>第一目 膳 校長教員俸</p>	<p>一六六八</p>	<p>一六六八</p>		<p>校長一人年支六百元農科教員兼農場實習一人年支四百二十元級任教員一人年支四百二十元助教一人年支二百二十八元合如上數</p>
<p>第二目 校役工食</p>	<p>七二</p>	<p>七二</p>		<p>教授消耗茶水費等約如上數</p>
<p>第三目 雜 支</p>	<p>一二〇</p>	<p>一二〇</p>		<p>種子二十五元肥料二十五元合如上數</p>
<p>第四目 實習消耗</p>	<p>五〇</p>	<p>五〇</p>		<p>農科學生六十人每人津貼膳費三十四元縣與市鄉各半分擔</p>
<p>第五目 津貼農科學生膳費</p>	<p>一〇三五</p>	<p>一〇三五</p>		
<p>第五項 縣立第一小學</p>	<p>一六九四〇</p>	<p>一六九四〇</p>		
<p>第一目 校長教員俸膳</p>	<p>一四〇七六</p>	<p>一四〇七六</p>		<p>十二度下學期學生人數驟多原有十四教室不敷容納業已增添一教室故十三年度預算以十五元計算校長一人月支俸膳銀元四十元主任教員十五元各支銀元三十元專科及助教員共支銀元四百五十四元體操教員及助教員一人年支銀元三百六十元教員一人年支銀元一千八百四十八元併計合符上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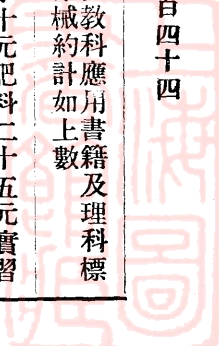


第二目 校役工食	五七六	五七六			校役八人月各支銀元六元合符上數
第三目 雜支等項	一五八八	一五八八			參觀遊藝費一百六十元教授消耗費五百三十六元電話費一百九十二元報紙郵費電話廣告年刊等項二百二十二元自來水茶葉煤炭雜項四百六十四元公共學校園年費二十四元併計合符上數
第四目 添置圖書器具	三〇〇	三〇〇			添置各教科用書雜誌及教授上必需之圖書標本器械等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修理校舍	三〇〇	三〇〇			現有校舍較前已多一半本年度約支如上數
第六目 課外作業各項用費	一〇〇	一〇〇			每年課外作業用費約如上數
第六項 縣立第二小學	四六四四	四六四四			
第一目 校長教員俸膳	三四二〇	三四二〇			校長一人月支四十元主任教員四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專科教員二人月各支三十元農業教員兼農場主任一人月支三十元童子軍教練員一人月支十五元併計合如上數
第二目 校役工食	二七〇	二七〇			校役三人月各支工食七元五角合如上數

<p>第三目 雜支等費</p>	<p>五九四</p>	<p>五九四</p>		<p>參觀費三十元教授消耗費一百元報紙郵費廣告用費八十元茶水煤電二百二十元校園租金二十四元修理費一百四十元併計合如上數</p>
<p>第四目 添置圖書儀器 器等</p>	<p>一八〇</p>	<p>一八〇</p>		<p>添置教科應用書籍及圖畫標本理科教育器具等項約計如上數</p>
<p>第五目 農場用費</p>	<p>一八〇</p>	<p>一八〇</p>		<p>農夫一人工食九十元農場消耗四十元添置農具二十元地租三十元合如上數</p>
<p>第七項 縣立第三小學校</p>	<p>四五〇二</p>	<p>四五〇二</p>		<p>校長一人月支四十元級任教員五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專科教員以每節計高級每週十二節每節五角初級每週二十四節每節四角全年作四十週共支六百二十四元助教一人月支二十元併計合符如上數</p>
<p>第一目 校長教員俸</p>	<p>三四四四</p>	<p>三四四四</p>		
<p>第二目 校役工食</p>	<p>二八八</p>	<p>二八八</p>		<p>校役三人月各支工食八元合符如上數</p>
<p>第三目 教授消耗</p>	<p>二〇〇</p>	<p>二〇〇</p>		<p>表簿紙張筆墨理化藥品標本等項每月約需二十元以十個月計算合如上數</p>
<p>第四目 雜支等項</p>	<p>三五〇</p>	<p>三五〇</p>		<p>電燈茶水郵費報紙廣告衛生藥品雜用器具參觀費等約需如上數</p>

第五目 添置圖書儀器	一二〇	一二〇		添置教科參考書及掛圖儀器約計如上數
第六目 修理費	一〇〇	一〇〇		校壁校具時有損壞約計常年修費如上數
第八項 縣立第四小學 校	三二八二	三二八二		縣立乙種農業學校改組為縣立第四小學招高級一班自本年備起添招高級一班初級一班度與新學制標準第二條符合校長即以乙種農業學校校長兼任不支俸膳高級級任教員二人年各支四百二十元單級教員一人年支三百六十元專科教員一人年支三百二十元合符上數
第一目 校長教員俸膳	一八二〇	一八二〇		門房一人年支九十六元校役二人農場夫役一人年各支七十二元臨時雇工約支三十元合符上數
第二目 校役工食	三四二	三四二		
第三目 雜支等項	九六〇	九六〇		教授消耗印刷等費一百元運動旅行開會等費一百二十元茶水報紙郵費廣告電燈煤炭等費四百元衛生藥品二十元租稅一百元修繕一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p>第四目 添置圖書儀器</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添置教科應用書籍及理科標本器械約計如上數</p>
<p>第五目 實習消耗</p>	<p>六〇</p>	<p>六〇</p>		<p>種子十元肥料二十五元實習用具等二十五元合符上數</p>
<p>第九項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p>	<p>六七七四</p>	<p>六七七四</p>		<p>校長由務本女子中學校校長兼任不支俸膳級任教員八人各支四百元助教一人年支二百元專科教員以時間計每時五角共八教室每週十二小時全年以四十二週計算共支銀元二千共元合如上數</p>
<p>第一目 校長教員俸膳</p>	<p>五六一六</p>	<p>五六一六</p>		<p>校役四人月各支六元合如上數</p>
<p>第二目 校役工食</p>	<p>二八八</p>	<p>二八八</p>		<p>教授消耗二百四十元遊藝運動七十元電燈茶水煤炭報紙郵費廣告等三百六十元修理房屋一百元合如上數</p>
<p>第三目 雜支等項</p>	<p>七七〇</p>	<p>七七〇</p>		<p>添置科應用書籍及圖書標本器械約如上數</p>
<p>第四目 添置圖書儀器</p>	<p>一〇〇</p>	<p>一〇〇</p>		<p>該校設在蒲淞市北新涇鎮會由市總董呈請改歸縣立查本縣西鄉尚未設有縣立小學應准以該校改為縣立第五小學校維本年度經費不敷支配補助如上數</p>
<p>第十項 代用小學校</p>	<p>九〇〇</p>	<p>九〇〇</p>		<p>該校設在蒲淞市北新涇鎮會由市總董呈請改歸縣立查本縣西鄉尚未設有縣立小學應准以該校改為縣立第五小學校維本年度經費不敷支配補助如上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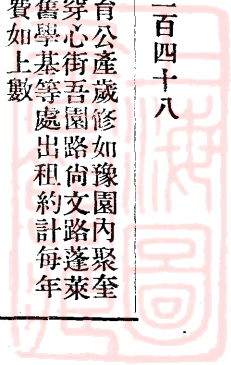


第二款	社會教育費	六〇二八	五〇四六			九八二	
第一項	公共體育場費	五〇四六	五〇四六				
第一目	職員薪水	一六三八	一六三八				管理兼指導員一人月支四十元 運動指導員二人月共支四十六元 技擊指導員一人月支二十元 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 又年終加俸銀一百二十六元 合符上數
第二目	伙食	四二〇	四二〇				職員五人每人每月七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備役工食	九六〇	九六〇				司門司廚司茶信差花匠更夫各一名 場工兼雜役二名 每月工合十元合如上數
第四目	雜項消耗	五四〇	五四〇				每月自來水二元五角 電話三元 電燈扯十九元五角 茶葉煤炭零星扯二十元 全年合如上數
第五目	文具印刷品 郵費	一一〇	一一〇				每月扯十元合如上數
第六目	整理場地費	二四〇	二四〇				場地時須修理每逢春秋二季修理二次約如上數
第七目	添補花木	八〇	八〇				

<p>第八目 添置運動器械及球類</p>	<p>四六〇</p>	<p>四六〇</p>		<p>運動器械及球類恆有消耗損壞時須添補約需如上數</p>
<p>第九目 器具零用及修理房屋等費</p>	<p>一八八</p>	<p>一八八</p>		<p>器具零用費六十八元修理費一百二十元合如上數</p>
<p>第十目 地租</p>	<p>四〇〇</p>	<p>四〇〇</p>		<p>向上海慈善團租借場地二十六畝按季租銀一百元全年合如上數</p>
<p>第三款 教育研究費</p>	<p>二八一六</p>	<p>一八六〇</p>		
<p>第一項 全縣小學成績展覽會費</p>	<p>二〇〇</p>	<p>二〇〇</p>		<p>按小學成績展覽會為謀發達全縣教育起見就成績上之比較以促進其改良每年開會一次所有開會及印刷等費併計如上數</p>
<p>第二項 縣區小學聯合運動會</p>	<p>四〇〇</p>	<p>四〇〇</p>		<p>縣區小學聯合運動會每年開會一次約需用如上數</p>
<p>第三項 參觀費</p>	<p>三六〇</p>	<p>三六〇</p>		<p>教育行政人員參觀各地學校約列旅費如上數</p>
<p>第四項 小學教員研究會費</p>	<p>六〇〇</p>	<p>六〇〇</p>		<p>教育行政人員及各小學校校長教員每月定期開會研究進行方法需用書記津貼膳費雜支印刷報告及添置書籍等費計如上數</p>
<p>第五項 暑假講習會</p>	<p>三〇〇</p>	<p>三〇〇</p>		<p>暑假講習會係奉令遵辦所需印刷雜支膳費等約計如上數</p>

第四款 教育行政費	四九二〇	四六二〇			局長月俸六十元 文牘主任一人 月支三十元 佐理文牘一人 月支二十五元 書記兼管卷一人 月支二十元 書記兼管卷一人 月支二十元 郵支八元 飲食茶水電燈報紙郵費紙張筆墨印刷冊表添置器具等雜費八百二十元 共計二千七百二十元 局長巡視各校公費二百八十元 合符上數
第一項 教育局經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項 縣視學薪俸川資	一一二〇	一一二〇			視學一人 月支六十元 全年川資四百元 合如上數
第三項 教育行政會議費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省縣教育行政會議費約需如上數
第四項 縣教育狀況印刷費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印刷教育狀況及視察報告等件約如上數
第五款 教育款產經理費	四三一六	三六三六			
第一項 會計處辦公費	一九一六	一二三六		六八〇	會計主任一人 月支三十元 經徵員二人 月各支二十元 僕役一名 月支工食八元 伙食及雜費等三百元 合如上數

<p>第二項 公產歲修費</p>	<p>一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教育公產歲修如豫園內聚奎街穿心街吾園路尚文路蓬萊路舊學基等處出租約計每年修費如上數</p>
<p>第三項 公產保險費</p>	<p>五〇〇</p>	<p>五〇〇</p>			<p>公產保險如尚文路聚奎街穿心街等處出租房屋及初中校舍均屬繁盛之區年需保險費如上數</p>
<p>第四項 完納稅捐等費</p>	<p>二〇〇</p>	<p>二〇〇</p>			<p>凡教育公產常年完納忙漕盧課房捐及租票租摺黏貼之印花稅等費約如上數</p>
<p>第五項 自來水電燈等費</p>	<p>七〇〇</p>	<p>七〇〇</p>			<p>尚文路蓬萊路聚奎里等新建房屋均裝設自來水龍頭聚奎里總弄裝設電燈兩盞約需如上數</p>
<p>第六款 補助費</p>	<p>一七五四〇</p>	<p>一七五四〇</p>			
<p>第一項 補助童子軍費</p>	<p>一一二〇〇</p>	<p>一一二〇〇</p>			<p>上款為縣立各校童子軍費及酌助上海縣童子軍聯合會之用登明</p>
<p>第二項 補助縣教育會費</p>	<p>二〇〇</p>	<p>二〇〇</p>			<p>縣教育會於四年分起每年撥助二百元本年度支如上數</p>
<p>第三項 補助上海市教育費</p>	<p>一四四〇〇</p>	<p>一四四〇〇</p>			<p>每月於房捐項下撥助一千二百元全年合如上數</p>
<p>第四項 補助上海市私立各校</p>	<p>八四〇</p>	<p>八四〇</p>			<p>城東女學愛羣女學每月各助二十元聾啞學校本年度起每月補助三十元合如上數</p>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第五項 補助本籍師範生參觀費	三〇〇	三〇〇			本籍師範生畢業期近例須出川參觀以增進智識約計補助川資如上數
第六項 補助教育委員俸給川資	六〇〇	六〇〇			上海向分六學區區設學務委員一人除第一學區外月俸均三十元川資在內俸給既薄人選為准辦事殊少得力在將全縣分為五學區第一學區仍舊其餘四區教育委員擬酌貼俸給川資如上數
經常支出合計	一〇三八三八	一〇〇九二〇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農校提存積聚金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此項積聚金係添購試驗場之用
第二款 提存屠宰附稅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此款係預備推廣市鄉義務教育之用
第三款 縣立第二小學校購地及修理竹筴等費	一一五八	一一五八			購張姓舊屋二間半及基地一畝一分計一千元砌陰溝及修理費三十元重建竹籬二百二十八元共如上數
第四款 縣立第三小學校添印刷等費	二〇〇	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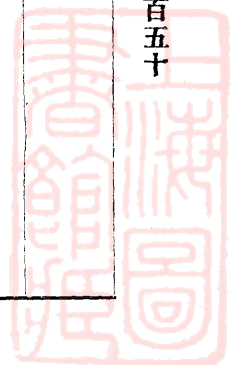
第五款 縣立第四小學校 購置桌椅費	一九六	一九六				
第六款 縣立第一女子小 學校添建校舍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七款 籌建圖書博物館	二〇〇〇	九七五八	七七五八			
第八款 預備金	五七二	五七二				
臨時支出合計	一四三二六	一九〇八四				
歲出 經常 臨時 兩門合計十二萬零零四元						

附記

一 交議冊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第十目務本女子中學校學生納費原列每生年納三十二元經改每生年納四十元使與縣立中學各生同等負擔以歸平允計年增收一千八百四十元

一 交議冊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一項通俗教育館經費本年度暫緩列因該館書籍標本儀器已俱借給敬業初中應用實際不復存在應以此款併充籌建圖書博物館之用

一 交議冊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六項之公共理科實驗室經費及臨時支出門第七款該室開辦費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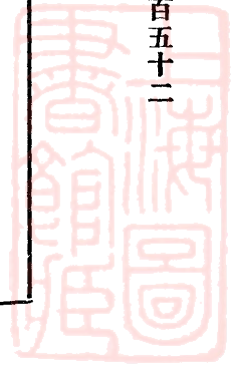


併入籌建圖書博物館之內無庸另列故刪

一就前述增收及改充各款情形故本年度縣教育費內應加列籌建圖書博物館費七千七百五十八元連原列數改列九千七百五十八元存儲備用



上海縣立苗圃民國十三年度預算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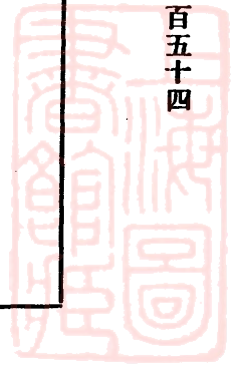


歲入門		共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歲出門		共銀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科	目	交議數	議決數	比增	比較	說	明
第一款	撥用縣地方費	二四八六	一〇〇〇		一四八六		
第二款	出品售價	二二四	四四八	二二四			
收入合計		二七一〇	一四四八				
第一款	員工薪膳		一〇八〇				
第一項	職員薪膳		五四〇			管理一人月支薪膳二十五元 助理一人月支薪膳二十元 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二項	圃工工食		五四〇			圃工五人每月支工食九元 全年共計如上數	

上海縣清丈局民國十三年度預算專冊

歲入門 共銀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元

科	目	交議數	議決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忙漕帶徵清丈費	五四一五八	五四一五八			清丈費曾經本會議決每畝按上下各帶徵二分漕糧帶徵四分無漕田按上下各帶徵額計六千七百六十九畝五畝餘比例推算合如上數
第二款	借墊		四五〇〇			本年度因需購置器具等項帶徵收入不敷支配須借墊如上數應於次年度帶徵費內撥還合併登明
收入合計		五四一五八	五八六五八			
歲出門 共銀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元						
第一款	總局經費		三六四五六			



第一項	議董夫馬費	二〇八八				議董二十九人每月開會三次每人支夫馬費二元月支一百七十四元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總董董事夫馬費	二六四〇				總董一人月支六十元董事四人月各支四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三項	公斷員公費	二一六〇				公斷員三人月各支六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四項	丈繪員薪水	二三二八〇				主任一人月支八十元副主任一人月支六十元丈繪員六十八人月支自二十元至五十元不等平均每人月支三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五項	稽核員薪水	二八八〇				主任一人月支六十元稽核員六人月支自二十元至四十元不等平均每人月支三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六項	事務員薪水	二〇四〇				主任一人月支五十元文牘會計庶務等四人月支自二十元至四十元不等平均每人月支三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七項	書記員薪水	一一五二				書記六人月支自十元至二十元不等平均每人月支十六元全年併計合如上數
第八項	公役薪工	二一六				六名月各給三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二款	分局經費	一九〇八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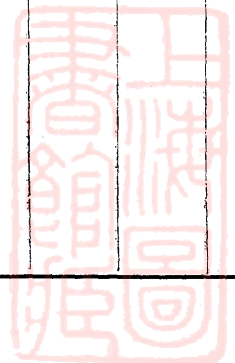
三百五十六

第一項 局董夫馬費		七二〇		董事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二項 稽核員薪水		七二〇		稽核兼會計庶務等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三項 文牘書記薪水		三六〇		文牘一人月支十八元書記一人月支十二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四項 公役辛工		一〇八		公役三人月各給三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三款 圖保領丈辛飯費		三一六八		圖書地保領丈約二十二人每月給十二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四款 膳費		一〇〇三二		議董會每月開會三次每次備飯四桌每桌約一元二角月支十四元四角總局每日六桌月支二百十六元公斷處每日二桌月支三十六元丈繪員每日十二桌月支四百三十二元分局每日三桌月支一百零八元公役約十人每人三元月支三十元每月共支三百三十六元全年併計如上數
第五款 購置測量器具費		五〇〇〇		
第六款 文具費		一二〇〇		紙張筆墨等費月約一百元年支如上數

第七款 印刷費		六〇〇				
第八款 郵電茶水等費		二九四				
支出合計	五四〇〇〇	五八六五八				
以上收入合計銀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元						
以上支出合計銀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元						
收支兩抵適相符合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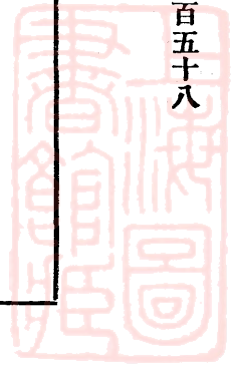
交議案內僅於總冊支出門內列清丈局經費五萬四千元未附分冊嗣由清丈局補造送會並經聲敘係比照呈准概算分別支配本年度因購置測量儀器等項預算入不敷出須行借墊經查核屬實編列如前借墊之費應於次年度帶徵清丈費內設法拔還合併註明



上海縣修志局民國十三年度預算專冊

歲出經常門 共銀四千九百八十二元

科	目	交	議	數	議	決	數	比較		說明
								增	減	
第一款	修志經費					四九八二				本縣修志以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為籌備期十四年一月起始為編纂期故本年度內實跨兩種時期特分項編列以清眉目合之則同為本年度修志經費之款合併登明
第一項	籌備期經費 (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七四二				
第一目	主任公費					二四〇				主任一人月支四十元半年計如上數
第二目	書記薪水					二四〇				書記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半年計共如上數
第三目	庶務薪水					九六				庶務一人月支十六元半年計如上數
第四目	采訪員紙筆費					五〇〇				采訪員無定額酌支紙筆等費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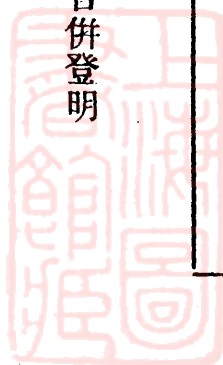
第五目	僕役工食		四二			一名月支七元半年計如上數
第六目	膳費		一四四			每月約支膳費二十四元半年計如上數
第七目	辦公各費		四八〇			紙張筆墨郵票茶水燈火及各項雜費月支約八十元半年計如上數
第二項	編纂期經費 (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二四〇			
第一目	主纂公費		三六〇			數 一人月支六十元半年計如上
第二目	分纂公費		九六〇			四人月各支四十元半年共計如上數
第三目	事務主任公費		二四〇			數 一人月支四十元半年計如上
第四目	書記薪水		三六〇			三人月各支二十元半年共計如上數
第五目	繪圖薪水		一八〇			志內須附各圖雇員繪摸約以一人月支三十元半年計如上數
第六目	庶務薪水		九六			數 一人月支十六元半年計如上

經常
臨時
支出
合計

五〇八二

附記

本年度修志經費係於縣自治經費內指款撥用並無自收入故不另立收入門合併登明



●一件否認請議加徵漕糧附稅案

致省議會電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江蘇省議會諸公鑒報載教育界有請議加徵漕糧附稅一元充教育經費一案查有漕之區本苦賦重何堪再受苛斂務望主持公道一致否決以蘇民困上海縣議事會議長上海縣教育會會長上海縣商會會長同叩咸

致各縣公團電

江蘇省各縣議事會教育會商會農會暨各公團鑒報載同前文敘至何堪再受苛斂本縣已電請省議會否決務望貴縣一致反對以蘇民困(銜同前)

●一件委託縣參事會代議法華鄉議事會請議東南大學圈收校基及英工部局私築大西路二一案

致縣參事會公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逕啟者案准 法華鄉議事會函開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敝會開冬季常會討論交涉事件內有東南大學圈收校基及英工部局私築大西路二案 敝會議員僉稱上述二案均與蒲淞市之十八圖有連帶關係未便單獨討論應送縣議事會公決等語相應抄錄提案全文請貴會長提議公決等因到會准此查本會正待補選缺額議員之際召集開議尙需時日應照縣制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委託貴會代



議爲特抄錄提案全文兩件並附朱贄意見書一件備函送請 貴會代議公決此致

附錄原提案

一件東南大學圈購校基案

提出者

何樹源

近聞東南大學擬在西鄉圈購校基五百畝事關國家文化屬在國民自當力助其成惟西鄉居民農業多而工商少貧戶多而殷實少一旦將民田圈作校基多數業農之貧戶勢必因無田可耕流離失所至可慮也查國立交通大學亦設在吾鄉佔地不過一百二十畝東南規劃較大比交通大學校基加多一倍或二倍一切校舍工場當已敷用似應聲請縮小圈地範圍藉維一部分農民之生計至圈用之地價亦應聲請按照時值給價勿過抑勒事關重大爰敢提出意見敬請 公決

一件英工部局私築大西路案

提出者公民徐毓驥等

上年之秋英工部局越界開築大西路業經前鄉董李呈請嚴重阻止在案現在自治恢復議會爲本鄉代表機關敬懇籌議交涉方法以保主權

朱贄來函

子經先生台鑒逕啟者 敝鄉東南大學圈地一節閱昨報見已釀成風潮贄係法華鄉之一份子萬難緘默有不得不爲 兩先生陳者按東南大學係高等師範所改組校址在北極閣下基地有數百畝之大無患不能擴充藉曰工商兩部以上海爲宜則該兩部之佔地當不在甚大比照南洋大學當時

本設有四科佔地不過一百二十畝左右教會設立約翰大學亦有四科佔地不過百畝有奇而東南大學分至上海之兩科佔地竟有至五百畝之大者實屬駭人聞聽且法華毗連租界地價極昂以區區五百元之代價而欲收用每畝價值二千餘元之土地鄉民雖愚迫之太甚未有不挺而走險者更有風傳僉謂該校經常開支部中不能按月照撥何來鉅款購此校址暗中另有富商組織公司墊款收地將來再行變賣其贏餘項下提撥若干爲建築之用如此辦法無異奪民之財我國軍閥有此手段不圖冠冕堂皇之教育界中亦有不可思議之地販 貴會爲地方喉舌聞 敝鄉亦有請議案件用敢不揣冒昧務懇 兩先生迅予集議以維鄉民生計蓋國立大學斷不能使一鄉一邑獨負重大之損失也肅此祇頌 公祺

縣參事會復本會函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准法華鄉議事會請議東南大學圈收校基及英工部私築大西路二案到會委託本會代議等因並附抄提案及意見書准此業經於本月二十日開臨時會議決相應抄錄議決案備函奉致卽希 察照施行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

一件縣議事會委託代議法華鄉之議事會請議東南大學圈收校基案

議決 查東南大學在上海建設工商兩部於地方文化人民就學極關重要現在圈收土地人民自應略盡義務第該鄉區聲請縮小圈地範圍按照時值給價勿過抑勒亦係體恤農民生計之意自應兼籌

並願以順輿情惟地方人民既盡義務將來該大學對於該鄉亦應規定免費或半費優待學額若干名以資報酬應由縣議事會抄案函請縣知事轉致東南大學商酌辦理

一件議事會委託代議法華鄉議會議英工部局私築大西路案

議決 應由縣議事會函請縣知事查案呈請 交涉員嚴重阻止

● 一件請築環租界馬路案

致滬_{北南}工巡捐局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准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開本會上年因公共租界工部局違約自由擴充租界 照原

函敘至 相應函請貴議事會查照辦理等因到會准此查 貴局對於此項道路之建設早經規劃有案

茲准前因除函請滬_{北南}工巡捐局查案進行外相應備函奉達務希 查照規劃原案尅日進行以保主

權而杜覬覦實紉 公誼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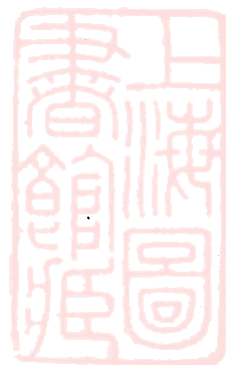
致上海市議事會公函 四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案准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開 照原函敘至 相應函請貴議事會查照辦理實紉公誼等因

到會准此除函請滬_{北南}工巡捐局查照規劃原案尅日進行外事關國土主權存亡消長相應函請

貴議事會查照促成實紉 公誼此致

附錄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來函



逕啟者本會上年因公共租界工部局違約自由擴充租界擅在曹家渡徵收四季捐私設救火車間曾經提議環租界修築馬路以杜外人侵佔而保主權在案事逾一年各方因循未及舉辦今又因收回會審公廨之交涉外人以推廣租界爲交換條件提出正式要求竊按滬地五方雜處外人覬覦所及地方道路若不自行整頓易啟覬覦動生要挾對抗之方惟有自行築路斯爲根本抵制應請貴議會查照前議協同軍政當局地方團領袖對於修築沿租界馬路積極進行並責成滬南北工巡捐局銳意整飭市政路政俾華界與租界有同等觀感以增國際光榮庶收回公廨不致有所藉口而泯推廣租界之陰謀事關國土之存亡及國權之消長相應函請 貴議會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

●一件催辦十二年度決算案

致縣知事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逕啟者案查十二年份會計年度已於六月三十日終止本縣縣地方各項經費十二年度決算冊亟應編造送交大會現在八月份常會之期轉瞬卽屆相應備函務請 貴公署查照迅催各該管機關從速編制十二年度決算冊彙印五十份送會此致

致縣知事公函 八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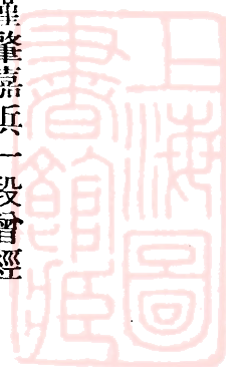
逕啟者案查暫行縣制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上年決算於議事會開會期內提交該會議決本縣十二年

度縣地方費決算年度已過多時自應遵制辦理以符法意應請 貴公署迅催縣立各機關依照定式趕造彙編即將總分各册抄印五十份交會審核以重縣款而符定制此致

● 一件函請疏濬肇家浜蒲匯塘河工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

致滬南工巡捐局公函

逕啟者案查本縣肇嘉浜蒲匯塘毗連松青兩縣自宣統二年開浚後十餘年間僅肇嘉浜一段曾經貴局用挖泥機器開浚一次近來均日見淤塞船隻難通現在松青兩縣屢催本縣同時並浚旅寧松屬同鄉會亦有請議書到會情勢所趨刻不待緩當經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浚河爲地方自治事業之要圖經費爲興辦浚河工程之原素蒲肇浚河經費歷屆均出自全縣帶徵現在自治區域劃分蒲肇河隸屬於上海蒲淞法華兩市一鄉其不沾水利之各市鄉藉口於各本市鄉均有頂浚之河若仍照全縣帶徵成案辦理萬難承認如謂僅就兩市一鄉忙漕項下帶徵經費則上屆開浚蒲肇兩河計費六萬元左右近來工價遞高需費必鉅更非兩市一鄉所能擔任左推右諉延宕至今而松青詰責之文紛至疊來幾至無以應付一再商榷因查肇嘉浜一帶船捐久經 貴局派員抽收在案則開浚肇嘉浜之責原無旁貸今擬自劉涇橋起迤東至斜橋止應由 貴局估計工程用機器挖浚其蒲匯塘工程則由兩市一鄉擔任庶勢分工省較易着手而對於松青兩縣同時並浚之辦法亦不至漫無把握等語相應函請 貴局長查照前因尅日施行實紉 公誼此致



致滬南工巡捐局公函八月十日

逕啟者前以開浚肇嘉浜河工事曾於七月八日函請 貴局估計工程用機器挖浚等因諒邀察核時逾月餘未奉 裁復渴望良殷查肇嘉浜爲蒲匯咽喉淤塞多年開浚不容或緩惟蒲肇兩河工程頗巨商由 貴局與兩市一鄉分別擔任成效易收况案關上松青三邑工程至關重要未便再延爲再備函並附蒲肇河圖一張送請 貴局長詳加考察並查照前函尅日派員估計工程迅爲挖浚以全公益而利交通至紉 公誼此致

滬南工巡捐局復本會函八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兩接 台函並圖以開浚肇嘉浜河工事囑由 敝局估計工程迅爲挖浚等因祇悉當經飭交工程處前往察勘惟查是項工程浩大自非詳加考慮不足以利進行除俟提交下屆常會討論開浚方法再當答復外合先函復至希查照爲荷順頌 公綏

●一件查辦縣知事李壽慈案

電江蘇省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南京韓省長崇鑒現在上海縣知事李壽慈經徵縣市鄉附稅地方費教育費清丈費浚淤費各項暨前任移交各款並經收房捐等項爲數甚鉅分文措不交出各該機關向催不理僅復教育局函內有教育至關重要自應迅速籌措等語明已收到之款漫云籌措籌措無着仍歸烏有其有意吞沒已可概見前

經參事員入署查賬拒絕不納查地方各款早經本會編入十二年度十三年度預算冊內送縣執行有案萬不容任意移挪藉圖吞沒致礙地方事業之進行省長爲地方行政長官整頓吏治匪異人任爲亟電陳籲請崇座併案令飭滬海道尹嚴重查辦以重公款而飭官方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縣議事會叩支

●一件提借積穀公款案

復地方款產經理處函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逕啓者頃接 貴處函致 敝會公函囑爲示復 敝會從今日起業已宣告休會惟事機迫切款屬地方與地方人士均有密切關係應由 貴處迅速召集地方各法團及當地耆紳集議解決爲要此致

附錄地方款產經理處原函

逕啓者案奉 縣公署第七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松滬護軍使一二九號訓令內開照得現值軍務吃緊之際關於地方防務以及地面保衛一切事宜在在需款所有各縣及各稅所徵收稅款正值淡月誠恐不敷應用自當預爲籌備以資接濟查該縣地方公款積有成數應即先行儘數借撥由該知事妥爲存儲以備臨時指撥將來仍於該縣徵存國稅項下如數撥還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將借撥數目刻日呈報如該管人員違延諉卸貽誤軍需應即據實呈明以憑嚴辦軍法具在凜遵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邀議未到外合亟令仰該處尅日籌解轉報此令等因當以本處年來入

不敷出久經負債十二年度已經呈案之決算冊實在項下該借款銀元六千三百十八元零所可資挹注者止兼管之積穀款項查十二年積穀徵信錄存本處現款五千零九十九元零以抵本處借款尙屬不敷此本處公款並無積有成數之實在情形也至積穀項下各典存本鈞署均有領紙其棲流公所存本係該所借充修建之用目前萬難提本其餘各存款爲數無多際茲時局金融機關議定存本止能酌提一二成米價昂貴縣商會籌議平糶又須認定若干此又本處所管穀款左支右絀之實在情形也但軍需孔亟本處自當勉爲其難擬向華商電氣公司內地自來水公司兩處存本內商提半數以備緩急是否有當卽祈核奪施行再各典存本數極瑣碎且正在架本加重之際應請准予免提以卹商艱附呈民國十二年積穀徵信錄一冊并希鑒察又經縣公署派員傳諭必須於積穀款內提借存儲內地自來水公司及華商電氣公司正本二萬元解送後又奉縣公署第七五九號訓令奉護軍使秘字三十四號指令據上海縣知事呈奉令借撥地方公款據款產處呈復先籌集二萬元解縣候撥乞鑒核由奉指令呈悉現值軍事吃緊之時保衛地方在在需款該縣僅據款產處所呈二萬元之數存縣候撥具報來署未能儘力籌措殊屬非是查閱該處所陳各節顯有不實不盡之處不獨水電兩處所存積穀款項三萬五千元應悉數提撥此外仍須責令該處將所有經管各款全行交出聽候隨時指撥仍加派本署副官李恂會同該知事勒限提交勿任隱匿軍法具在凜之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迅卽遵照辦理並呈復轉報勿延此令等因爲特迫切函達卽希查照

示覆爲荷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又復地方款產經理處函九月十日

逕啓者頃准 公函並附抄會議錄祇悉查縣議事會之職權純係議決縣財政範圍以內不涉其他問題本縣地方款十三年度預算案早經議決管理機關祇能依據議決案爲適當之收支倘非循軌而行自有應負之責任在本會對於縣財政已受預算之拘束未便多事更張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附錄地方款產經理處第二次原函

逕啓者迭奉 縣長訓令提借本縣地方公款一案准 貴會函囑 敝處邀集各法團及地方紳耆集議等因 敝處遵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邀集聯席會議僉謂此案職權在縣議事會各法團不能越權代議應由款產處速請縣議事會召集臨時緊急會議等語茲將本日會議情形錄送查照無任翹企 肅此祇頌 議祺

附抄會議錄

本縣所有公款惟有存放生息之積穀一項關係慈善最爲重要現值軍事擾攘民食維艱已有三市鄉開辦平價其他市鄉必須推廣目前需款已屬甚鉅將來救濟兵荒尤不能不預先慮及照此情形未借者不能再借已借者亦亟宜索還應照此函復款產處速請縣議事會召集臨時緊急會議專案議

決送縣公署執行

●一件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函報收回借撥積穀公款意見並請聯合進行案

復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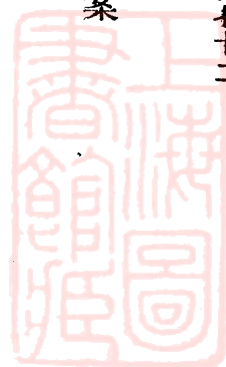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送設法收回借款意見當經交付本月十日大會共同閱悉除錄案送請江蘇縣議會聯合會通知被提公款各縣縣議事會一致商榷進行早日收回以重公款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附錄縣地方款產經理處原函

逕啓者本年九十月間 敝處奉 上海縣公署迭傳松滬護軍使嚴令以軍需緊迫勒提地方公款迫於威力無可抵抗當將各處積穀存款先後借撥計共銀十萬六千二百元現在軍事解決此項借款自應設法收回謹具意見如左

(一)理由 前松滬護軍使何豐林爲討伐曹錕政府而用兵爲用兵而提借地方公款並經聲明將來在縣公署徵存國稅項下撥還嗣何豐林雖失敗而去但曹錕政府卒爲與何豐林合作之他方所推倒此項地方公款既本所以借供討伐曹錕之用自應由繼曹錕而起之政府撥還

(二)成例 從前蔡鍔等起義討伐袁世凱鈕永建代表義師在上海擔任宣傳聯絡借款充用事後經呈准中央政府由國庫撥還此爲最切近之先例核與何豐林借款性質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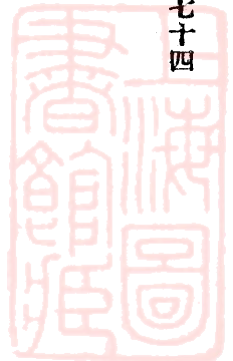
(三)辦法 可分數種(一)呈請臨時總執政暨財政總長即前任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原令在本縣徵存國稅項下提還或先備案將來交由善後會議另議撥還方法(二)呈請蘇省行政當局核准辦理(三)就近先行呈請臨時總執政所承認之現任松滬護軍使查照何前使原令令縣即在徵存國稅項下撥還

除由敝處擬約被提款各縣款產經理處商榷爭求外敬請 貴會聯合被提款各縣之縣議事會一致進行實紉 公誼此致 上海縣議事會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



二百七十四



●一件選縣參事會參事員案

致縣知事公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參事員原額七人候補參事員七人陸續出缺遞經依次函請以候補參事員儘數補充外尙缺二人茲經本會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開臨時會依法補選參事員二人候補參事員七人合將當選人姓名及當選票數開單備函送請 查照分別通知備案實紉公誼此致

附參事員當選名單

當選參事員

姚文枏 二十九票當選

吳履平 二十票當選

候補參事員七人

姚明善 二十票當選

王燮功 二十票當選

王煥功 十七票當選

胡人鳳 十五票當選

沈錫圭 十五票當選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補遺

上海縣議事會恢復後第一次彙刊補遺

宋國棟 十四票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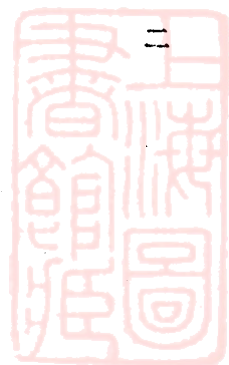
楊德圻 十三票當選

● 一件推舉修志籌備處主任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推定李味青爲修志籌備處主任

● 一件推舉修志局總纂分纂事務主任評議員案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推定姚文枬爲總纂王燮功秦錫田葉景澧楊逸四人爲分纂李鍾珪陸文麓朱日宣沈周胡人鳳李宗
鄴劉增祥莫錫綸八人爲評議員李味青爲事務主任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63718

